

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九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存托凭证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存托人

托管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 声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 本次发行概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新股发行总数的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本次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8,097,055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1.33%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的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10%（即不超过7,040,917份存托凭证）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4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3.34元（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元（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14日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 一、本次发行方案

####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基础股票与 CDR 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09,170 份 CDR，占发行后 CDR 总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存托凭证的议案》以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 CDR 总份数不超过 704,091,670 份。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公司与主承销商可协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存托凭证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 15%。公司与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 2019 年 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境内可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总数量及相应的锁定期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按照 1 股/10 份 CDR 的比例进行转换，合计转换为 633,682,500 份 CDR。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境内可上市交易的 CDR 总份数不超过 704,091,670 份。发行人公开发行存

托凭证并上市后，境内可上市交易的存托凭证相应的锁定期及减持规则适用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锁定期	减持规则适用情况
			存托凭证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类普通股	46,413,800	6.59%	16.23%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2	Cidwang Limited	B类普通股	45,948,840	6.53%	16.06%		
3	Hctech I	B类普通股	22,850,010	3.25%	7.99%		
4	Hctech II	B类普通股	51,613,850	7.33%	18.04%		
5	Hctech III	B类普通股	14,720,070	2.09%	5.15%		
6	Sequoia	A类普通股	106,470,590	15.12%	7.44%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主要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并参照适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7	Shunwei	A类普通股	69,115,310	9.82%	4.83%		
8	People Better	A类普通股	69,115,310	9.82%	4.83%		
9	WestSummit Global	A类普通股	35,294,120	5.01%	2.47%	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持股5%的以下的股东：主要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并参照适用《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10	Wtm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31,106,170	4.42%	2.17%		
11	Intel	A类普通股	21,052,630	2.99%	1.47%		
12	Zhaoduan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200,000	2.16%	1.06%		
13	GIC	A类普通股	12,383,900	1.76%	0.87%		
14	Wl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6,400,000	0.91%	0.45%		
15	YYME	A类普通股	5,159,960	0.73%	0.36%		
16	West Origin FT	A类普通股	4,104,030	0.58%	0.29%	自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主要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17	Future Industry	A类普通股	17,133,720	2.43%	1.20%		
18	Megacity	A类普通股	13,235,780	1.88%	0.93%		
19	Bumblebee	A类普通股	13,235,780	1.88%	0.93%		
20	Xiong Fu Kong Wu	A类普通股	1,213,640	0.17%	0.08%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主要
21	Northern Light	A类普通股	496,490	0.07%	0.03%		
22	West Origin SD	A类普通股	4,845,660	0.69%	0.34%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类普通股	2,999,510	0.43%	0.21%		

24	Innovation Secure	A类普通股	2,999,500	0.43%	0.21%	之日起36个月	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25	ZhongTouYuanQuan	A类普通股	16,000,000	2.27%	1.12%	自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	申报前6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主要适用《证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并参照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26	Niezhi Ltd.	A类普通股	3,040,000	0.43%	0.21%		
27	Liangjianhong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33,830	0.22%	0.11%		
本次发行的股数（注）		A类普通股	70,409,170	10.00%	4.92%	-	-
合计		-	704,091,670	100.00%	100.00%	-	-

注：本次发行的股数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存托凭证锁定12个月，主要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保荐机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存托凭证锁定24个月，主要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七、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 （三）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安排，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公司作为红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CDR 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前股东的境外基础股份全部转换为 CDR 的相关安排，鉴于相关监管政策尚不明确，上述安排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若未来受监管政策影响，导致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发行方案发生调整，则发行人及其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决议以及承诺函内容推进本次上市申请事宜。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前股东的股份全部转为 CDR 的安排可能根据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

## 二、发行人股东减持用汇和募投项目用汇方案

### （一）发行人股东减持用汇方案

公司股东中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 Fu Kong Wu、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公司股东中存在实际外汇需求的美元基金股东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Northern Light 拟申请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换汇汇出的，前述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 （二）募投项目用汇方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境内，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承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处理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



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sup>1</sup>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江苏省拟推出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已公布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稿尚未公布；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发行人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 亿元、42.48 亿元、45.86 亿元，公司

<sup>1</sup>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的是合并报表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合计销量分别为 82.41 万台、231.12 万台、233.55 万台。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2、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两类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3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早期推出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而后期推出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增长趋势；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童车、卡丁车套件、配件及智能电动摩托车）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若后续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或者公司新推出的产品不受消费者喜爱，则可能因原有产品销售下降和新产品的大量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境外电动滑板车的业务开拓不力、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3.54 万元、121,618.61 万元及 140,421.5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28.63% 及 30.62%。其中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7,715.25 万元及 83,600.61 万元。2019 年度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4.44%。由于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尚处于新兴阶段，未来是否可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尚未确定，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的不确定性较强。如果未来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不力、主要客户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二）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 **1、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优先股、可转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净利润继续为负的情况，并将面临潜在风险：

#### **（1）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未来，公司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规模扩张及分销网络持续布局，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然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减少公司可用于宣派股息的资金来源，从而可能对公司派发股息的整体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在新的业务链诸如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自成立以来，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积累，如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可获取的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未来的在研产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风险因素/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九）公司无法保持现有高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相关内容。

### 2、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及员工认股期权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新增员工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对应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402.5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的影响金额如下（假定公司 2020 年成功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38.70	5,642.31	5,396.08	2,984.85	526.01
销售费用	2,514.37	1,951.36	1,837.90	1,217.18	242.36
研发费用	9,717.92	3,703.56	3,504.99	2,200.71	424.21
<b>合计</b>	<b>25,770.99</b>	<b>11,297.23</b>	<b>10,738.97</b>	<b>6,402.74</b>	<b>1,192.58</b>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相关内容。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45.41 万元、53,920.90 万元及 10,987.11 万元。其中，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出新产品加大投入及加大股权激励，期

间费用率出现大幅度提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 **（三）与技术有关的风险**

####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无法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领先度，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例如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

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包括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以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向其他主体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该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 **（五）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

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1、CDR 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拟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CDR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CDR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上述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后，CDR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CDR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CDR并在公开市场流通，发行人CDR的供给数量将变大，可能导致CDR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 3、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 4、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 **5、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等均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因要约收购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7、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

利益受损的风险。

### （七）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然而，由于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

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例如，直接持股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改选 VIE 公司的董事会，从而可使管理层作出变动；然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若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无法依照合约安排履行其各自责任，则我们不能如直接持股般行使股东权利以指挥 VIE 公司的行为。

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行使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 VIE 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例如，如发行人或纳恩博（北京）根据合约安排要求行使独家的股权购买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但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拒绝转让其于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人士，则发行人可能需要采取法律程序迫使 VIE 公司及其股东履行各自的合约责任；且即使通过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亦未必能当然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仲裁庭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 **4、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 **6、《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发行人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发行人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然而，《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如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种，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

续经营 VIE 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及 VIE 公司的业务于未来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须终止合约安排及/或出售 VIE 公司，而此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于发行人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7、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资产，且部分研发人员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 18.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总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的 61.74%，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净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0.75%；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的 32.07%。

倘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和 52.33%，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依赖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风险

小米集团为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唯一客户，同时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公司重要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和 52.1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20,750.00 万元、48,404.53 万元和 36,137.4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毛利的 63.27%、39.49%和 28.74%。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6%、20.79%和 15.11%，由于小米产品定位于性价比，且主要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因此小米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小米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显著下降。如果未来小米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上升，或未来小米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五）小米集团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报告期内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小米集团作为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时可能与小米集团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集团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股权关系、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措施、销售合作、利益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投资者保护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份疫情爆发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主要覆盖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方面：受疫情影响，2 月份工厂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工厂生产能力下降。随着公司工厂已经全面复工并正常生产，并通过 3 月份努力，已经满足一季度 80% 订单需求。

2、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供应商自 2 月中旬以来陆续复工，整体复产产能的恢复呈现明显的爬坡节奏。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在 2 月份供应偏紧，到 3 月中旬产能释放约七成，公司上下积极应对，抢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目前整体物料交付满足率达成 95%；在 IC 等电子元器件方面，因担心海外制造产地关停断供影响，公司一方面提前增加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备货，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二供的导入，采取灵活措施应对可能带来的全球供应链断供风险。同时，我们加强市场信息内部及时分享，迅速对市场明确的波动做出判断，实时进行必要调整，控制整体风险，确保现金流的充沛。

3、运输方面：我司物料供应地除部分 IC 等电子元器件外，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国内各地政府 2 月下旬快速优化物流运输管制措施，因此，各类原料及产品运输受到影响很小。在国际运输方面，公司以海运为主，目前国际海运方面

未受明显影响。

4、销售方面：一季度国内市场特别是出行市场直接受到疫情影响，受到线下零售关店、线上物流延后以及人员出行受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3月份开始欧美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同样面临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家封城和封国，冻结人员流动，关闭商业活动，线上主要销售平台物流和仓储只进行基本生活物资进货和销售。

上述影响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17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另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上升，综合导致公司 2020 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4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010.36 万元，变动幅度为 141.81%。

公司严格落实了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由于疫情期间人员出行和零售渠道受到一定的限制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在疫情期间受到不利影响。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17.87 亿元-21.8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

上述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预计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公司产品需求疲软，且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未能按期返工和供应商供货周期延长等，生产能力亦出现了下降所导致。此外，由于叠加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方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等利润指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认为，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海外逐步放松管控、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正不断减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降幅已经收窄。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望逐步恢复，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促进销售，预计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将呈向好趋势，2020 年全年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或亏损的情形可能性较小。

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消费类产品，下游渠道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



为框架合同，并通过短期订单形式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难以准确反映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同时，如果海外疫情防控不力，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出现二次爆发，公司产品销售可能会再次受到冲击，将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全年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同比大幅波动或亏损的风险。

##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告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R00044号”《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2,341.5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9.71%；总负债242,849.1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4.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9,492.4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55%；公司营业收入200,17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29.60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降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41.81%。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方面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落实了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37.89亿元至41.86亿元，去年同期收入营业收入为37.61亿元，增长幅度为0.74%至11.29%。2020年度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约为-7,503.99 至-4,503.99 万元，去年公司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937.65 万元，变动幅度为-126.86%至-116.1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4,369.4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确认金额 6,110.67 万元出现大幅上涨。

上述 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数发生变动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发行人股东减持用汇和募投项目用汇方案.....	8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8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
五、特别风险提示.....	9
六、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分析.....	21
七、投资者保护.....	23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3
九、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十、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25
<b>第一节 释义.....</b>	<b>33</b>
一、一般释义.....	33
二、专业释义.....	37
<b>第二节 概览.....</b>	<b>39</b>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43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4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4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46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b>47</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7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8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5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50
<b>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b>	<b>52</b>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	52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	54
三、投资者保护 .....	55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	56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	59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	60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	60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	61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	62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	62
<b>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b>	<b>64</b>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	64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	65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	6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	66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	67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	68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68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69
<b>第六节 风险因素 .....</b>	<b>70</b>
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	70
二、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	78
三、与内控有关的风险 .....	83
四、与技术有关的风险 .....	83
五、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	85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	87
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	88
八、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88
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	91
十、其他风险 .....	94
<b>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96</b>
一、公司基本概况 .....	96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96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3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	119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 .....	119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124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5
八、公司股本情况 .....	155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78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196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204
<b>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b>	<b>216</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21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255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	29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311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323
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334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	35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390
<b>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399</b>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	399
二、公司章程制定 .....	401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	401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	406
五、协议控制架构 .....	411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425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426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	426
九、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	426
十、同业竞争 .....	428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430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	448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450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其他变化情况 .....	451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452</b>
一、财务报表 .....	452
二、审计意见 .....	457
三、关键审计事项 .....	457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	45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458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46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	497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497
九、主要财务指标 .....	501
十、分部信息 .....	50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503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557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590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596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596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	598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	598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599
<b>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603</b>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	603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 .....	61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613
四、未来发展规划 .....	633
<b>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b>	<b>637</b>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63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	64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	641
四、境内外法律对存在累计为弥补亏损、净利润为负的企业是否存在禁止分配 利润的情形 .....	641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643
六、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	643
七、重要承诺 .....	644
<b>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666</b>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666
二、重大合同 .....	6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677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77
<b>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715</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7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7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721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	722
五、存托机构声明 .....	723
<b>第十五节 附件 .....</b>	<b>724</b>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724
二、查阅地点 .....	724
三、查阅时间 .....	724
四、查阅网址 .....	725
<b>招股说明书附录 .....</b>	<b>726</b>
附录 A：境内商标情况 .....	726
附录 B：境外商标情况 .....	736
附录 C：境内专利情况 .....	753
附录 D：境外专利情况 .....	774



## 第一节 释义

###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中文名称：九号有限公司，曾用中文名称：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09,170 份存托凭证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九号（新加坡）	指	NINEROBOT（SINGAPORE）PTE.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香港）	指	NineRobot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公司	指	Ninebot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	指	Segway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系赛格威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Cayma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 Inc.（US），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格威发现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主要经营主体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虬龙	指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发现	指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格威发现（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虬龙投资	指	杭州虬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纳恩博（深圳）	指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	指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云众动力	指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参股公司
互动科技	指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控股子公司
九号智能（常州）	指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电摩	指	Segway Motors Limited，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发现（香港）	指	九号发现香港有限公司，系赛格威发现（开曼）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指	Segway Motors Pte. Ltd.，系赛格威电摩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发现（欧洲）	指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系九号发现（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香港）贸易	指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系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龙吟工贸	指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系杭州发现之参股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YYME	指	YYME Limited
Inte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GIC	指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o., Limited, 为中移创新之境外投资主体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为 China Mobile 更名而来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为先进制造之境外投资主体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o., Limited, 为京津冀基金之境外投资主体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紫荆实业	指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有品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之家	指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Lyft	指	Lyft, Inc.
KSR	指	KSR Group GmbH
Athena	指	Athena S.p.a.
KP Sport	指	Kit Personalizacion Sport S.L.
Encosta	指	ENCOSTA LTD
Voi	指	VOI TECHNOLOGY AB
Skinny	指	SKINNY LABS INC.
Deka	指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智研咨询	指	智研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德勤、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托协议》	指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境外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指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f Cayman Islands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年修订本）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专业释义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即电池管理系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即代工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发行人为境外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生产智能电动滑板车并在车身上喷涂客户企业商标的生产及销售模式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即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FOB	指	Free On Board，即船上交货价，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CA	指	Free Carrier，即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即完成交货
EXW	指	Ex Works，是指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场、工厂或仓库）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办理出口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M2C	指	Manufacturers to Consumer，即生产厂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一种商业模式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IC	指	IC 芯片，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元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做成一块芯片
MOS	指	MOS 管，为 MOSFET 的缩写，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效应晶体管，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
轮毂电机、HUB	指	车轮内装电机，将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装置整合在轮毂中
ORV	指	Off-Road Vehicle，主要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即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
物联网、IoT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人工智能	指	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又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超宽带、UWB	指	Ultra Wideband，一种五载波通信技术，利用纳秒至微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英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主要生产经 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控股股东	无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实际控制人	高禄峰、王野
已发行股本	63,368,250 股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公司董事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 高雪、朱国光、陈中元、 徐鹏、林菁、李峰、王小 兰、赵鸿飞	在其他交易 场所（申请） 挂牌或上市 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 构	无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 有）	无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 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 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 的基础股票（未考虑本次发 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10%（未考虑本次 发行的超额配售选 择权）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 过8,097,055股A类普通股 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		11.33%（若全额行 使本次发行的超额 配售选择权）

	的基础股票（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基础股票数量	不超过7,040,917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8,097,055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11.33%（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71,465,305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CDR发行后CDR总份数	不超过704,091,670份（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714,653,050份（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的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10%（即不超过7,040,917份存托凭证）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4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7.18元（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3.34元（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前每份CDR对应的收益	-0.72元（按发行前每股收益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	发行后每份CDR对应的收益	【】元（发行后每股收益与基础股票/CDR之



	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基础股票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德勤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30,929.30	369,562.97	195,21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962.12	-323,600.33	-126,58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5%	187.56%	164.8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净利润（万元）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987.11	53,920.90	-6,145.41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5	-65.88	-22.91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6.59	-2.29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127.52	37,660.68	13,747.64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0	0.64	0.23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0.08	1.10	0.31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	3.34	-5.48	-2.15
现金分红（万元）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1%	2.90%	6.61%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每股转换 CDR 比例）

因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负，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金额高于基本每股收益金额，未计算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因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未计算披露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

末股数（含优先股）\*每股转换 CDR 比例】

6、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含优先股）\*每股转换 CDR 比例）】

7、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数（含优先股）\*每股转换 CDR 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分别为-2.15 元、-5.48 元及 3.34 元，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及 211,962.12 万元。

导致上述巨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可转换债券和优先股以公允价值计量导致的账面亏损，在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下，可转换债券和优先股公允价值的增加会在当期利润表中体现为亏损。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优先股转为 A 类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领先的工业设计、稳定可靠的品质、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并与 Voi、Lyft Scooter (Lyft)、Uber Scooter (Uber)、Spin (Skinny) 和 Grin (Encosta) 等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和全地形车领域。

##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简化人与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愿景，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基于视觉的自动充电技术、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及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等，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专利管理体系等。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基于“通用化”理念打造的室内配送机器人，它采用模块化设计，箱体可根据业务需要定制，以满足“货物”到“人”场景下的智能化移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配送机器人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未来将充分发挥在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配送机器人在研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配送机器人技术储备向产业化转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的规定：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

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由于发行人具有红筹及 VIE 架构且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选择 2.1.3 及 2.1.4 第二套标准。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5.86 亿元，高于 5 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进行的 C 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 1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且发行人 2019 年及 2018 年经营业绩保持增长。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及 2.1.4 第二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企业，且存在投票权差异及 VIE 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及“五、协议控制架构”内容。

##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	纳恩博 (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b>207,708.1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8,097,055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11.33%（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71,465,305股（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CDR发行后CDR总份数	不超过704,091,670份（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超过714,653,050份（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配售的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存托凭证数量的10%（即不超过7,040,917份存托凭证）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45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7.18元（按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3.34元（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前每份CDR对应的收益	-0.72元（按发行前每股收益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预计的募集

	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		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且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时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份CDR对应的净资产	【】元（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后每份CDR对应的收益	【】元（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与基础股票/CDR之间的转换比例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用：【】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电话：	010-83939888
传真：	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	彭凯、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经办人：	张扬文、程书远、张天择、王磊（已离职）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 -65681022
经办律师：	姚启明、丁文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付建超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茆广勤、张玉

**（四）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谷澍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电话：	86-10-66105756
传真：	86-10-66105753

**（五）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武龙
住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联系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电话:	852-35108926
传真:	852-25094991

#### （六）存托凭证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项目	时间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年【】月【】日

## 第四节 存托托管安排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年4月16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2019年9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0年7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存托凭证的基本信息

#### （一）存托人的选任

依据适用法律，公司委托存托人担任其存托凭证存托人。存托人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公司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上市及存托凭证存续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行为处理、持有人名册查询、退市等。

#### （二）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

公司拟发行存托凭证 704,091,670 份，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为 1 股基础证券转换 10 份存托凭证，其中 70,409,170 份对应本次新发行的基础证券 7,040,917 股（“新增股份”），633,682,500 份对应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基础证券 63,368,250 股（“存量股份”）。发行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行为导致对应基础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未来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新增发行存托凭证的，以新增发行数量为准。

#### （三）基础证券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为发行人在开曼群岛发行的 A 类/B 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 0.0001 美元。

#### （四）存托凭证的发行、认购、签发、类别、及上市与交易

##### 1、存托凭证发行

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参与存托凭证的发行、履行发行人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将存托凭证的发行时间、数量、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基础证券的基本信息等告知存托人。公司将基础证券交付存托人或存托人指定托管人，公司收到存托人出具的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后，启动存托凭证的发行。发行结束后，公司或公司指定主承销商将网上、网下发行数据按照中登公司指定格式发送至存托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其全部境外股份转换为存托凭证，并且全部股份由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章程，同时发行人公司章程也符合开曼当地法律。

## 2、存托凭证的认购

存托凭证认购应以人民币计价。认购人应当满足适用法律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

## 3、存托凭证的签发

新增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发行日前将签订的相关协议原件送交中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中登公司对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后，根据申报的证券登记数据办理存托凭证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投资者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公司应按照《存托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公司和存托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

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存托人在确认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首次公开发行启动后，存托人应于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存量股份对应的存托凭证的初始登记。初始登记完成后，公司现有股东正式登记持有存托凭证，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公司应按照《存托协议》收费标准，在存托人申请初始登记前支付证券登记费。公司和存托人应在中登公司规定时间内（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前）向中登公司支付证券登记费。

## 4、存托凭证的类别

存托人根据基础股票的类别分别签发 A 类存托凭证和 B 类存托凭证，其中

A类存托凭证对应A类普通股并享有A类普通股相应权利，B类存托凭证对应B类普通股并享有B类普通股相应权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根据其规定调整。

## 5、上市与交易

公司和持有人应该按照适用法律遵守存托凭证的上市与交易的有关规定。

##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存托凭证持有人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持有存托凭证的自然人、法人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

2、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

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3、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存托人不承担对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的资质审核等责任，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承担投资存托凭证产生的相关税费；

6、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持有发行人发行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投资者保护**

#### **（一）同等保护**

向投资者销售存托凭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投资者保护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适用其规定。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安排，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投票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出现该等情形，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特别投票权股东应当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二）便利行权**

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境外基础证券行使权利时，存托人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 **（三）代理行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依

法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四）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安排**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人应卖出基础证券，并协助发行人缴纳卖出所得税费，及时将税费后所得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且基础证券无法卖出的，发行人承诺将与存托人协商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要求。

###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公司如下各项业务的操作程序如下：

#### **（一）派发股票股利**

##### **1、送股业务申请**

（1）发行人将送股方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存托凭证的股利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送股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送股登记申请表及承诺函；

（3）中登公司接受存托人申请，核准后通知存托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送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

##### **2、送股登记处理**

中登公司根据存托人申请完成送股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在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3、送股上市流通

境外托管人收到送股的基础证券后，向存托人发送确认信息。存托人收到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提交送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中登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送股上市通知在送股上市日前完成送股上市流通处理。

### 4、派发股票股利非基础股票

当派发股票不是本协议项下基础证券，若派发股票可交易，存托人在境外市场卖出派发股票，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派发股票不可交易，存托人持有派发股票直到股票可卖出、转让或销毁。

### 5、配股安排

若配股行权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且符合配股行权条件，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但配股权可交易，存托人将配股权在境外市场卖出，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且配股权不可交易，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存托人放弃配股权。

如将来送股、配股、权证的相关办理流程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另有安排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派发现金股利

### 1、现金红利派发业务申请

（1）发行人于实施公告日前将存托凭证的现金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现金红利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和承诺函；

（3）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 2、现金红利权益登记

中登公司审核存托人业务申请通过后，在相应的登记处理日完成现金红利权

益登记处理。存托人于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3、红利人民币分派比例确认和红利资金划付

托管人收到基础证券红利资金后通知存托人，存托人收到红利资金预付款后，及时将外汇红利款汇至存托人境内外币账户，并兑换成人民币。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存托人通知发行人将代发红利手续费和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于存托凭证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存托凭证现金红利发放有关材料和信息，同时将红利资金预付款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托人应确保相关现金红利发放公告信息与向中登公司提交的信息保持一致。

### 4、红利发放和退款

中登公司足额收到存托人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在发放日前完成红利清算发放处理。中登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实际应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红利预付款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汇至存托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红利发放资金汇总数据发送存托人。

## （三）代理投票

存托人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外行使投票权。

发行人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存托人，存托人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具体流程如下：

- 1、与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签订服务协议；
- 2、向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申请材料；
- 3、按照有关机构要求缴纳服务费；
- 4、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将投票结果发送存托人；
- 5、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行，由境外托管行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发行人完成投票。

##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 （一）存托人的权利

1、以名义持有方式代表持有人持有基础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2、委托中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分红派息和维护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业务；

3、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4、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存托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5、有权拒绝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二）存托人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2、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

4、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5、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

通知等相关文件；

6、按照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7、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为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

8、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9、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服务，委托中登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逐日收取存托服务费。

具体存托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项目	服务	费率
存托服务费	提供存托业务相关服务	年费率：0.01 元/份（存量股份及发行人上市前授予的期权行权形成的存托凭证首次交易前暂免收费，因系统强制收取的全额返还至持有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托凭证的相关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证券交易经手费、存托服务等，并由中登公司代扣代缴或代为收取。

##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本次《存托协议》暂未对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进行约

定，后续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约定。

##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及交付安排

### （一）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

公司根据《存托协议》委托存托人为存托凭证的存托人，存托人依据相关法规，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为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财产境外托管人，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将另行签订托管协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存托人应确保境外托管人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 （二）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境外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托管境外基础证券；
- 2、为境外基础证券以存托人的名义开立独立的账户，用于保管基础证券；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办理分红派息、投票等相关事项；
- 4、向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
-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 （三）交付安排

公司在通过证监会注册后，启动基础证券交付流程。

**新增股份：**公司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新增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后，将其保管在存托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公司承担。

**存量股份：**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在证监会注册日后将存量股份登记在境外托管人认可的香港股票登记机构，并过户到工银亚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持有人名下，基础证券以实物券形式托管在境外托管人处。境外托管人足额收到境外基础证券

后，将其保管在存托人账户名下并通知存托人。交付过程中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等由公司承担。

##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 （一）协议的修改

1、发行人和存托人协商一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发行人应于修订文本生效前向市场公开披露，披露时间不得晚于修订文本生效前 3 个自然日；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即为同意有关修订并受其约束；

3、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二）协议的终止

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经存托人和发行人协商一致由书面同意决定终止的；
- 2、存托人被依法取消存托业务资格的；
- 3、发行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存托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
- 6、存托人更换的；
- 7、存托人或发行人任何一方提前 90 天提出辞任或免职通知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

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存托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东权益。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发行的 A 类普通股，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



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3) 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上市后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部，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献杰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节上述七条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江苏省拟推出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规定，已公布征求意见稿，但正式稿尚未公布；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发行人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 亿元、42.48 亿元、45.86 亿元，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合计销量分别为 82.41 万台、231.12 万台、233.55 万台。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和 52.33%，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依赖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风险

小米集团为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唯一客户，同时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公司重要销售渠道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和 52.1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实现的毛利润分别为 20,750.00 万元、48,404.53 万元和 36,137.46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毛利的 63.27%、39.49%和 28.74%。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等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6%、20.79%和 15.11%，由于小米产品定位于性价比，且主要采用利润分成模式，因此小米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小米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持续显著下降。如果未来小米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显著上升，或未来小米产品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4、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5、小米集团相关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及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 People Better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People Better 报告期内关联方 Shunwei 持有发行人 10.91%的股权，对应于 5.08%的表决权，但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eople Better、Shunwei 均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11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7 人，除 People Better 委派 1 名董事之外也不指派或推荐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小米集团作为在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有时可能与小米集团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集团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股权关系、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措施、销售合作、利益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风险**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

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我国现有针对电动平衡车的管控主要依赖 2017 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出台的两项国家标准：《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668-2017）及《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该两项国家标准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从国家层面填补了我国对电动平衡车安全统一要求的空白，为我国电动平衡车的设计与制造提供依据和指导，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平衡车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若我国对平衡车形成更为完善的监管体系，而公司未能适应新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对平衡车、滑板车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平衡车、滑板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大部分收益来自于平衡车、滑板车业务。但是如果公司在产品多样化方面的探索达不到预期效果，且随着短程移动出行产品的个性化及人工智能的普及，而公司不能适应消费者的需求，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化或智能化的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前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产品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对公司经营和产品销售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声誉和品牌受损，进而影响公司吸引新用户及保留现有用户的能力。若公司无法维护公司的声誉及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则可能难以保持公司的用户群体，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两类产品，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3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早期推出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而后期推出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增长趋势；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童车、卡丁车套件、配件及智能电动摩托车）合计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上升。未来公司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进一步的变化，若后续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或者公司新推出的产品不受消费者喜爱，则可能因原有产品销售下降和新产品的大量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境外电动滑板车的业务开拓不力、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境外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833.54 万元、121,618.61 万元及 140,421.5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0%、28.63% 及 30.62%。其中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7,715.25 万元及 83,600.61 万元。2019 年度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4.44%。由于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尚处于新兴阶段，未来是否可以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尚未确定，行业内企业的未来发展情况的不确定性较强。如果未来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境外业务开拓不力、主要客户的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恶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九）公司无法保持现有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8,130.14 万元、424,764.87 万元及 458,589.4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21%，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包括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等，以保持现有的快速增长。但是，尽管公司过去保持了高速的增长，并不能代表未来仍然能够保持增长势头，相关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形，例如宏观经济状况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消费整体需求下降、公司相关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竞争对手产品先发或出现替代产品等情况。

上述相关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减缓公司的增长速度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

### （十）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36,059.05 万元、157,459.69 万元及 180,895.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1%、37.07% 及 39.45%，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区域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而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时，货物运输方式主要采取海运，运费承担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结算方式则主要为

银行电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上述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符合当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包括美国的平衡车 UL 标准、欧盟统一认证标志等）等，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产品代工生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及代工生产模式，自主生产主要由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进行生产，代工生产模式主要由欣旺达等代工厂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由代工厂进行生产的数量分别为 5,983 台、850,259 台及 1,260,546 台，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0.66%、32.14%、49.75%，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代工生产的规模。尽管代工生产一定程度上可降低经营成本，但公司可能面临代工厂商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产品规模需求、产品质量控制不足、不能适应公司产品更新替代发展、代工事项纠纷等，而公司未必能短期内寻找到新的替代合作伙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十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而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对产品的安全性与稳定性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将会直接影响用户对公司的产品评价，对公司具有重大的影响。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环节较多，除通过自有工厂生产之外，还通过外协工厂、OEM 工厂加工半成品和生产整车。如果公司在原材料采购、自有工厂生产、外协加工、OEM 生产等环节出现质量控制缺陷，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影响产品的销售，进而可能因维修、召回、赔偿等举

措增加公司的支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三）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十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份疫情爆发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主要覆盖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方面：受疫情影响，2 月份工厂复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工厂生产能力下降。随着公司工厂已经全面复工并正常生产，并通过 3 月份努力，已经满足一季度 80% 订单需求。

2、采购方面：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供应商自 2 月中旬以来陆续复工，整体复产产能的恢复呈现明显的爬坡节奏。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供应商在 2 月份供应偏紧，到 3 月中旬产能释放约七成，公司上下积极应对，抢占主要供应商的产能，目前整体物料交付满足率达成 95%；在 IC 等电子元器件方面，因担心海外制造产地关停断供影响，公司一方面提前增加部分电子元器件的备货，另一方面加快推进二供的导入，采取灵活措施应对可能带来的全球供应链断供风险。同时，我们加强市场信息内部及时分享，迅速对市场明确的波动做出判断，实时进行必要调整，控制整体风险，确保现金流的充沛。

3、运输方面：我司物料供应地除部分 IC 等电子元器件外，主要从国内供应商采购。国内各地政府 2 月下旬快速优化物流运输管制措施，因此，各类原料及产品运输受到影响很小。在国际运输方面，公司以海运为主，目前国际海运方面未受明显影响。

4、销售方面：一季度国内市场特别是出行市场直接受到疫情影响，受到线下零售关店、线上物流延后以及人员出行受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3 月份开始欧美市场受疫情影响严重，同样面临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家封城和封国，冻结人员流动，关闭商业活动，线上主要销售平台物流和仓储只进行基本生活物资进货和销售。

上述影响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00,179.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9%，另由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大幅上升，综合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48.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010.36 万元，变动幅度为 141.81%。

公司严格落实了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由于疫情期间人员出行和零售渠道受到一定的限制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在疫情期间受到不利影响。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 17.87 亿元-21.84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1,000.00 万元至 4,000.00 万元。

上述 2020 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毛利预计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得公司产品需求疲软，且由于公司生产人员未能按期返工和供应商供货周期延长等，生产能力亦出现了下降所导致。此外，由于叠加公司执行股权激励方案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等利润指标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公司认为，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海外逐步放松管控、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正不断减弱，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降幅已经收窄。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有望逐步恢复，同时公司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促进销售，预计 2020 年下半年业绩将呈向好趋势，2020 年全年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或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但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为消费类产品，下游渠道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并通过短期订单形式确定采购数量和金额，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难以准确反映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情况。同时，如果海外疫情防控不力，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出现二次爆发，公司产品销售可能会再次受到冲击，将对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全年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业绩同比大幅波动或亏损的风险。

## 二、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 （一）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优先股、可转债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导致。未来公司可能存在导致净利润继续为负的情况，并将面临潜在风险：

#### 1、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净利润继续为负从而影响利润分配的风险

未来，公司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规模扩张及分销网络持续布局，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可能会对公司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然而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会减少公司可用于宣派股息的资金来源，从而可能对公司派发股息的整体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未来公司将在新的业务链诸如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等领域继续投入大量的资金。自成立以来，公司的运营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积累，如未来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外部融资及扣非后净利润可获取的资金，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或未来的在研产品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拓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一、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九）公司无法保持现有高速增长的风险”。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员工薪酬的发放和增长，从而影响公司未

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成功实施业务战略的能力。

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相关内容。

## （二）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及员工认股期权对业绩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新增员工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对应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402.5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的影响金额如下（假定公司 2020 年成功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38.70	5,642.31	5,396.08	2,984.85	526.01
销售费用	2,514.37	1,951.36	1,837.90	1,217.18	242.36
研发费用	9,717.92	3,703.56	3,504.99	2,200.71	424.21
合计	<b>25,770.99</b>	<b>11,297.23</b>	<b>10,738.97</b>	<b>6,402.74</b>	<b>1,192.58</b>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相关内容。

## （三）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8,022.52 万元、-17,489.98 万元和 2,114.86 万元；报告期内，影响净利润的汇兑损益金额（正号为收益，负号为损失）分别为-128.43 万元、866.05 万元和 1,849.95 万元。主要是因为优先股核算和境外销售的货币美元换算为货币人民币时所导致。随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优先股转为 A 类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优先股核算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不再存在，但随着外汇市场发展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我国政府未来可能宣布外

汇制度的其他变更，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大幅贬值或升值，从而给公司境外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302.48 万元、9,098.70 万元及 5,665.75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19%、16.87% 及 51.57%。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16.31 万元、84,342.80 万元和 30,516.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22.82% 和 9.2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与小米之间交易额不断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42%、19.86% 和 6.65%，与占总资产的比例趋势总体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与小米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假设应收账款额外计提 5%、10% 的坏账准备，以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434.50 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 2019 年净利润的 -3.68%、-7.35%。

####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39.33 万元、100,578.06 万元和 90,327.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65%、33.28% 和 27.14%，同时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34.17 万元、1,513.84 万元及 3,951.8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整体呈现增长的态势。

如果公司对于产品预测销量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的风险。如



果产品存货时间较长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挤占原有市场空间，可能通过打折、降价等促销也难以优化库存，则会出现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假设存货额外计提 5%、10% 的跌价准备，以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94,278.90 万元计算，净利润减少额分别占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36%、-20.73%。

### **（七）公司可能被视为境内企业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居民企业的纳税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境外国家/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可能被视为中国居民企业，并可能需按 25% 的税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82 号文），该通知规定了认定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是否位于境内的具体标准。继 82 号文后，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45 号公告）为 82 号文的实施提供更多的指导。45 号公告澄清了居民身份认定、认定后管理及主管税务机关程序方面的若干问题。

如果公司及下属境外公司将将来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则可能需要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扣除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能税前抵扣）后于 2016 年度盈利 6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均为亏损。因此，如果公司按照中国居民企业纳税，于 2016 年度需要计提所得税 16 万元，对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无影响。

### **（八）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的风险**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根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确定的情况分两段进行确认：（1）于独家定制产品被小米集团接收后按照同产品成本相同的金额确认收入；（2）于小米集团向最终用户销售后确认自小米集团取得的分成款。

在现有收入准则框架下，上述两笔款项于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时（第一笔）以及分成款金额确认时（第二笔）分别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框架下，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业务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即公司向小米集团交付货物，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收入应于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时（货物交付时）确认。由于分成条款的金额只有在小米集团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后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于公司交付小米集团货物时并不能确定分成收入的具体金额。这部分金额属于可变对价，公司可以根据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当前市场情况并在考虑上述关于“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的规定后合理估计并确认分成收入金额，该估计值的后续变动将计入变动当期损益。同目前的收入确认方法相比，这将导致提前确认部分或全部分成收入。

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影响金额	-736.45	975.31	211.78

适用新收入准则会较目前收入准则提前确认分成款收入。上表所述影响金额按照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小米集团时即确认包括分成收入在内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以实际发生额列示；实施准则时会根据公司最佳估计并考虑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后确定。

#### （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45.41万元、53,920.90万元及10,987.11万元。其中，2018年相比2017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同时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2019年相比2018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推出新产品加大投入及加大股权激励，期间费用率出现大幅度提升。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 三、与内控有关的风险

#### （一）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8,130.14 万元、424,764.87 万元及 458,589.4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21%。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数量和服务范围的扩张，公司需要与更多的合作伙伴进行高效合作；同时，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与科研实力，加强对公司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加强公司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管理，完善并扩大公司的报告系统，对持续增长的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上述这些措施及手段均需要耗费大量的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未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的扩张可能受到一定阻碍，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前景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治理模式差异可能对投资者权利产生的影响，并提请投资者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相关内容。

### 四、与技术有关的风险

####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或无法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领先度，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将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 （二）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例如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 （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同时，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包括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以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向其他主体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该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

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 （一）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同时，公司于美国、荷兰、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土地、租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若干房屋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租赁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17,336.36 平方米的用于主营业务的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占发行人境内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33.76%；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的 14 处房产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从而公司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屋，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三）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法律、行政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尤其在公司产品涉及较多商标、专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不断面对与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商标及商业秘密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股权纠纷的风险

2018年10月31日，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及 Putech Limited 签署了《股份代持及回购协议》，确认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剩余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就剩余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等量股份。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 Ninebot Limited 公司 1,109,088 股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 Ninebot Limited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 轮融资估值）计 153,994,388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有价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在此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发行人、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件仲裁通

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2、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过程中存在的纠纷情况”的相关内容。

### （五）开曼《经济实质法》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按照开曼《经济实质法》的当前标准，发行人目前已经满足从事“控股业务”要求的简化经济实质测试标准。发行人已向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并提供经济实质信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发行人根据《经济实质法》申报为纯控股业务主体提出书面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若开曼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未来不能被开曼执法机构认定为“控股业务”，则发行人需要满足更加复杂的经济实质标准。如果发行人无法满足该等经济实质标准，发行人将受到开曼执法机构的处罚，具体包括：1、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一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 美金；2、发行人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的第二个财政年度，开曼税务机关将罚款 100,000 美金；3、如果发行人连续两年未能通过经济实质测试，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要求发行人采取措施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同时开曼注册登记机关有权申请法院执行令，停止发行人经营相关业务。

##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选择 2.1.3 及 2.1.4 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尽管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9 月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来看，发行人估值超过 100 亿人民币，且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 45.86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条件，但若公司上市时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不认可，导致发行人市值低于 50 亿元，则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则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八、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一）CDR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拟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CDR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CDR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上述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后，CDR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CDR以发行人新增基础股票为基础，未有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的安排。倘若未来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基础股票转换为CDR并在公开市



场流通,发行人CDR的供给数量将变大,可能导致CDR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发行人A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 **（五）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六）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 **（七）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

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 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 VIE 协议等相关合约安排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亦未有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所在行业监管部门明确认定有关合约安排的各份 VIE 协议属于《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然而，由于我国法律法规赋予法庭及仲裁庭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解释适用法律法规，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业务被中国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合同法》第 52 条所规定的“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则发行人的上述合约安排存在被审判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此外，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目前或未来开展的任何外商投资限制或禁止类行业采用 VIE 架构，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通过 VIE 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能因此遭受撤销 VIE 公司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终止或限制业务运营、征收罚金等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满足额外的监管要求或者需要调整业务架构并解除相关协议控制架构，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及现金流量部分来自该 VIE 公司。在控制发行人中国经营实体方面，虽然发行人

已通过签署一系列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实现对 VIE 公司的控制，但该等协议控制架构所产生的控制力可能不及直接持股。例如，直接持股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行使作为股东的权利以改选 VIE 公司的董事会，从而可使管理层作出变动；然而，协议控制架构项下，发行人依赖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善意履行 VIE 协议来实现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如若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无法依照合约安排履行其各自责任，则我们不能如直接持股般行使股东权利以指挥 VIE 公司的行为。

倘若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怠于行使 VIE 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 VIE 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可能对发行人对 VIE 公司控制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需要花费一定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救济途径来执行该等 VIE 协议；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

例如，如发行人或纳恩博（北京）根据合约安排要求行使独家的股权购买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但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拒绝转让其于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人士，则发行人可能需要采取法律程序迫使 VIE 公司及其股东履行各自的合约责任；且即使通过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亦未必能当然取得 VIE 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仲裁庭可能判决采取其他替代性违约赔偿措施）。即，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发行人存在对 VIE 公司股权或资产失去控制的风险。

### **（四）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

公司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纳恩博（北京）事先同意，其

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可能受制于留置权或第三方债权人的权利，导致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调整。因此，如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所得额不合理减少，则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

#### **（六）《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发行人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运营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成为在中国境内进行外商投资的法律基础。

发行人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许多中国公司（包括发行人在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运营增值电信业务。《外商投资法》第四章明确规定，该法下的“外商投资”须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规定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即《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并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

然而，《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不会将合约安排确定为一种“外商投资”形式。如若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

合约安排被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之一种，发行人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合约安排继续经营 VIE 公司，且发行人可能会失去收取 VIE 公司经济利益的权利。

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协议控制架构项下的合约安排及 VIE 公司的业务于未来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发行人可能须终止合约安排及/或出售 VIE 公司，而此举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投资者于发行人投资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 **（七）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 VIE 公司，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下的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与经营相关的专利技术、资产，且部分研发人员与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具体而言，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拥有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全部专利数量的 18.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总资产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金额的 61.73%，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持有的净资产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的 10.84%；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主体的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的 32.07%。

倘若发行人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VIE 公司控制下的部分技术、资产以运营部分或全部业务，发行人相关研发工作亦可能受到影响，发行人恢复其业务运营需要花费一定时间、资金及人力成本，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十、其他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 8,398,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先生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 9,756,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双方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起到

决定性作用，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 4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平均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 6,484.22 万元，占 2019 年度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9.02%，占比较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但是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或者达产后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三）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 （四）履行承诺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以及主要股东系注册于境外的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时可能涉及资金跨境流动，因此须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任何现有和未来的外汇管制均可能影响该等境外主体履行承诺的能力。另外，鉴于该等主体注册于境外，除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外，资产存在于境外，因此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司法机关判决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承担责任时，该等判决须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所以除非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该等判决可能无法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

## 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63,368,250 股
公司董事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南鹏、高雪、朱国光、李峰、林菁、王小兰、赵鸿飞
成立日期	2014.12.10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互联网网址	www.segway.com、www.ninebot.com、www.segwayrobotics.com
电子邮箱	ir@ninebo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高献杰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发《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向其股东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 分别发行 1 股、10,567,999 股、8,664,000 股、3,264,000



股、2,332,000 股、1,520,000 股公司普通股。同日，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以 0.0001 美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Putech Limited。

本次设立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Putech Limited	普通股	10,568,000	40.11%
2	Cidwang Limited	普通股	8,664,000	32.88%
3	Wtmtech Limited	普通股	3,264,000	12.39%
4	Wl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32,000	8.85%
5	Zhaoduan Limited	普通股	1,520,000	5.77%
合计			<b>26,348,000</b>	<b>100.00%</b>

## 2、公司历次融资及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2,332,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2,332,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Zhaoduan Limited 持有的 1,520,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520,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0,568,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0,568,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8,6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8,6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预留 5,652,000 股 A 类普通股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 Sequoia 发行 8,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向 Shunwei 发行 5,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向 People Better 发行 5,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8 日，本次增发股份被分次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5.26%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3.43%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8,000,000	18.04%	A-1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000,000	11.27%	A-2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000,000	11.27%	A-2 轮优先股
合计		<b>44,348,000</b>	<b>100.00%</b>	-

## (2) 2015年2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5年2月8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Sequoia 持有的 1,692,000 股 A-1 轮优先股并向其发行 1,692,000 股 A-2 轮优先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2015年2月8日，本次股份变动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回购、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640,000	1.44%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3.43%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4.22%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3.82%	A-2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3.18%	A-2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3.18%	A-2 轮优先股
合计		<b>44,348,000</b>	<b>100.00%</b>	-

### （3）2015年4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Sequoia 发行 2,647,05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People Better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Shunwei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WestSummit Global 发行 3,529,412 股 A-3 轮优先股。

2015年4月7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19.88%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6.29%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6.14%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640,000	1.20%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86%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1.86%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3.18%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98%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0.99%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49%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0.99%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49%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6.64%	A-3 轮优先股
合计		<b>53,171,529</b>	<b>100.00%</b>	-

### （4）2015年4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向 Wltech Limite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 5,652,000 股调整为 2,940,235 股。

2015年4月15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680,471	20.90%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959,294	17.82%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84%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9%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72%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1.29%	A-1轮优先股
		1,692,000	3.03%	A-2轮优先股
		2,647,059	4.74%	A-3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0.46%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37%	A-3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0.46%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37%	A-3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6.32%	A-3轮优先股
合计		<b>55,883,294</b>	<b>100.00%</b>	-

#### （5）2015年6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Intel 发行 1,857,585 股 B 轮优先股；向 GIC 发行 1,238,390 股 B 轮优先股。

2015年6月8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680,471	19.80%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959,294	16.89%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类普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0	Intel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1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b>58,979,269</b>	<b>100.00%</b>	-

#### （6）2015 年 7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Intel 以美元 2,060,000 元受让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以美元 1,940,000 元受让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552,917	19.59%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839,170	16.68%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 类普通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0	Intel	247,678	0.42%	A 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1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b>58,979,269</b>	<b>100.00%</b>	-

#### （7）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 YYME 以美元 5,000,000 元受让 People Better 持有的 257,998 股 A-3 轮优先股，以美元 5,000,000 元受让 Shunwei 持有的 257,998 股 A-3 轮优先股。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552,917	19.59%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839,170	16.68%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 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0	YYME	515,996	0.87%	A-3 轮优先股
11	Intel	247,678	0.42%	A 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2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b>58,979,269</b>	<b>100.00%</b>	-

#### （8）2018 年 8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39,321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LP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 2,940,235 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365,421	19.26%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655,584	16.36%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 类普通股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0.70%	A 类普通股
7	Sequoia	6,308,000	10.69%	A-1 轮优先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8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9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10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1	YYME	515,996	0.87%	A-3 轮优先股
12	Intel	247,678	0.42%	A 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3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b>59,018,590</b>	<b>100.00%</b>	-

### （9）2019 年 3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鼎力联合、纳恩博（北京）、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YYME、Intel、GIC、纳恩博收购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九号（香港）、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联合、坂云智行、创伟智能、纳恩博（新加坡）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共向鼎力联合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6.589 亿元的借款，并有权将该等债权转换为鼎力联合、Ninebot Limited 或其他拟上市主体的集团成员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向国投创新、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发行《认股权证》，分别约定国投创新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中移创新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先进制造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713,372 股 C 轮优先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



议》，审议通过向 Future Industry 发行 1,713,372 股 C 轮优先股；向 Bumblebee 发行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向 Megacity 发行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以 28,596,839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以 5,839,374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Summit Global 的关联方（即 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发行 599,901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SD 发行 484,566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280,954	16.22%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655,584	15.23%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15%	A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49%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40%	A 类普通股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0.65%	A 类普通股
7	West Origin SD	484,566	0.76%	A 类普通股
8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0.47%	A 类普通股
9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0.47%	A 类普通股
10	Sequoia	6,308,000	9.95%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6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18%	A-3 轮优先股
11	Shunwei	5,846,000	9.22%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12	People Better	5,846,000	9.22%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13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57%	A-3 轮优先股
14	YYME	515,996	0.81%	A-3 轮优先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5	Intel	247,678	0.39%	A类普通股
		1,857,585	2.93%	B轮优先股
16	GIC	1,238,390	1.95%	B轮优先股
17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2.70%	C轮优先股
18	China Mobile	1,323,578	2.09%	C轮优先股
19	Megacity	1,323,578	2.09%	C轮优先股
合计		<b>63,379,118</b>	<b>100.00%</b>	-

### （10）2019年3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9年1月14日，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同日，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签署《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首先以可转股债权形式向杭州虬龙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杭州虬龙获得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sup>2</sup>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随后纳恩博（北京）的关联企业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40%股份。

2019年3月，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杭州虬龙原股东的海外持股平台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分别发行 121,364 股、49,649 股普通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与纳恩博（北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杭州虬龙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1）虬龙开曼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2）上述重组被终止且发行人向 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发放的发行人股份被注销或按照票面价格回购或（3）各方协议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及项下交

<sup>2</sup> “镜像反映”是境内公司搭建红筹架构的常见方案。具体到虬龙重组中，“镜像反映”是指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的股权结构将与境内融资主体杭州虬龙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即虬龙开曼设立后实际股东构成及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杭州虬龙完全相同。“镜像反映”的架构调整在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股债之后实施，并将在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40%的股份之前完成。

易。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六、对外投资合同”。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虬龙换股交易并向 Xiong Fu Kong Wu 发行 121,364 股 A 类普通股、向 Northern Light 发行 49,649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表 1: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股）
1	Putech Limited	ZHAO Zhongwei（赵忠玮）	1,019,088
2	Putech Limited	XIAO Xiao（肖潇）	1,141,765
3	Cidwang Limited	CHEN Zhongyuan（陈中元）	2,527,806
4	Cidwang Limited	ZHANG Hui（张辉）	1,211,439
5	Cidwang Limited	SHEN Tao（沈涛）	1,147,140
6	Cidwang Limited	PU Li（蒲立）	124,148
7	Cidwang Limited	LIANG Jianhong（梁建宏）	275,000

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徐鹏拥有的 125,373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黄琛拥有的 137,739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陶运峰拥有的 88,055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陈子冲拥有的 80,000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并向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发行 431,167

股 B 类普通股，上述员工通过 Hctech III 持有对应股份；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行权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6	Wtmtech Limited	3,110,617	4.91%	A 类普通股
7	Wltech Limited	640,000	1.01%	A 类普通股
8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40%	A 类普通股
9	West Origin FT	410,403	0.65%	A 类普通股
10	West Origin SD	484,566	0.76%	A 类普通股
11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0.47%	A 类普通股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0.47%	A 类普通股
13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0.19%	A 类普通股
14	Northern Light	49,649	0.08%	A 类普通股
15	Niezhi Ltd	304,000	0.48%	A 类普通股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0.24%	A 类普通股
17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2.52%	A 类普通股
18	Sequoia	6,308,000	9.95%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6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18%	A-3 轮优先股
19	Shunwei	5,846,000	9.23%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20	People Better	5,846,000	9.23%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21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57%	A-3 轮优先股
22	YYME	515,996	0.81%	A-3 轮优先股
23	Intel	247,678	0.39%	A 类普通股
		1,857,585	2.93%	B 轮优先股
24	GIC	1,238,390	1.95%	B 轮优先股
25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2.70%	C 轮优先股
26	Bumblebee	1,323,578	2.09%	C 轮优先股
27	Megacity	1,323,578	2.09%	C 轮优先股
合计		<b>63,368,250</b>	<b>100.00%</b>	-

### （11）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对赌安排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对赌条款。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

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3、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 （12）2019年4月，发行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修订及股份转换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1）将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2）终止对 CEO 高禄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3）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4）同意本次期权授予方案；（5）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为下列二者的孰高值：（i）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ii）5.73325 美元/股。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换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17.07%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16.89%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8.40%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18.98%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5.41%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7.83%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2.60%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2.29%
11	Intel	A 类普通股	2,105,263	3.32%	1.5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2	Future Industry	A类普通股	1,713,372	2.70%	1.26%
13	ZhongTouYuanQuan	A类普通股	1,600,000	2.52%	1.18%
14	Zhaoduan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20,000	2.40%	1.12%
15	Megacity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0.97%
16	Bumblebee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0.97%
17	GIC	A类普通股	1,238,390	1.95%	0.91%
18	Wl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640,000	1.01%	0.47%
19	YYME	A类普通股	515,996	0.81%	0.38%
20	West Origin SD	A类普通股	484,566	0.76%	0.36%
21	West Origin FT	A类普通股	410,403	0.65%	0.30%
22	Niezhi Ltd.	A类普通股	304,000	0.48%	0.22%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类普通股	299,951	0.47%	0.22%
24	Innovation Secure	A类普通股	299,950	0.47%	0.22%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3,383	0.24%	0.11%
26	Xiong Fu Kong Wu	A类普通股	121,364	0.19%	0.09%
27	Northern Light	A类普通股	49,649	0.08%	0.04%
合计		-	<b>63,368,250</b>	<b>100.00%</b>	<b>100.00%</b>

注：1、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5票；

2、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其余均执行特殊表决权差异：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

### （13）2019年6月，发行人股东优先权利恢复条款的终止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YYME、Intel、GIC、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各方在此同意，为符合有关科创板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

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统称“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相应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各方在此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sup>3</sup>、第二条第 2.1 款<sup>4</sup>自动终止,并对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各方一致确认,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安排,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二) 股份类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投票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A类普通股	45,213,593	71.35%	33.25%
2	B类普通股	18,154,657	28.65%	66.75%
	合计	<b>63,368,250</b>	<b>1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投票权架构对于 A 类普通股与 B 类普通股的设计区别在于对于审议事项时所能代表的投票权数量。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除特殊事项外,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普通股持有人则每股

<sup>3</sup>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一条第 1.2 款内容如下:“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 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 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sup>4</sup>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第二条第 2.1 款内容如下:“鉴于公司现行章程(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自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完毕关于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之日起终止,新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各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 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 公司在申报截止日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 在上市截止日前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恢复日起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公司现行章程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为避免疑义,公司关于科创板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中所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应在公司现行章程的效力恢复后自行失效,但公司应根据公司董事会结构(由 7 人变更为 11 人)的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现行章程。”



可投 5 票。

###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存在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2015 年度收购赛格威

##### 1、公司收购赛格威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一致书面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计划与赛格威签署股份购买协议。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SSI-SEGWAY,INC（赛格威原股东）、赛格威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收购赛格威的原价为 6,100 万美元（根据安永对赛格威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6,043 万美元），同时公司《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日价格调整条款，若交割日公司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公允价值少于 200 万美元或评估的营运资本少于目标值，则交割日支付价款将会减少相应的金额，公司向出售方最终支付 6,042.10 万美元，其中公司自有资金 1,792.10 万美元、A-3 轮投资者投入资金 3,000.00 万美元及硅谷银行借款 1,250 万美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7 年 8 月偿还）。

公司严格履行《股份购买协议》签署的各项条款，不存在违反《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承诺的行为。

公司收购赛格威事宜已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得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核准。

##### 2、公司收购赛格威后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整合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上的贡献

人员方面：公司收购赛格威时保留了大多数原赛格威的管理层及员工，后续几年内，存在管理层和其他员工主动选择离开公司的情况，属正常人员流动；目前赛格威方面的人员由公司统一协调安排。

资产方面：公司收购赛格威时，其主要资产包括存货、土地、房屋、在建工程、商标、专利等，收购赛格威后公司将其原有的资产尤其是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纳入自身体系，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财务方面：公司收购赛格威时，其财务状况处于微盈利状态，后因 ITC 知识

产权及其他法务保险的投入,以及传统商用平衡车产品 Segway PT 业务在全球范围出现下滑,报告期内一直处于略微亏损状态。收购赛格威后,其财务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会计报表接受母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业务方面:赛格威的业务主要面向美洲和欧洲 B2B 客户,产品包括两轮 Segway PT、三轮 SE3 以及 RMP 机器人自动平台,收购前后产品无大的变动。就销售区域而言,收购前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球,收购后主要负责美国地区的销售,除少量自有生产外,大部分产品从国内生产基地进口,实现了销售区域的细化。

技术方面:赛格威主要技术是平衡车的开发及生产,拥有自行研发产品的专利和 DEKA 平衡车技术的专利授权,公司收购赛格威后利用其积累的技术优势,并将商标、专利纳入自身体系,实现了良好的技术整合。

公司收购资产尤其是赛格威之后,利用其在平衡车方面形成的技术优势及多年在全球积累的品牌效应,公司的业务取得了高速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38,130.14 万元、424,764.87 万元及 458,589.46 万元,2017 年-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2.2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45.41 万元、53,920.90 万元及 10,987.11 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 3、报告期内承担与重组有关的员工遣散费用或高管薪酬补偿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与重组有关的补偿费用包括高管薪酬补偿费用及员工遣散费用两部分。

针对高管薪酬补偿费用部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2018 年 2 月向 2 名高管支付薪酬补偿费用 179,999.95 美元、6,520.00 美元,合计支付 186,519.95 美元。

针对员工遣散费用部分,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向 24 名员工分别支付 154,660.52 美元、56,387.16 美元、0 美元,合计支付 211,047.68 美元。

#### 4、未来公司对赛格威业务及品牌的发展计划

赛格威作为全球范围内知名品牌，目前公司海外仍有许多产品使用赛格威品牌，包括平衡车、ORV、机器人等均有以赛格威作为品牌的产品序列，未来公司将继续打造赛格威品牌，并扩大赛格威品牌的全球影响力。

赛格威目前主要的业务为销售公司，销售区域覆盖美国市场，同时少量生产赛格威品牌平衡车，未来公司将以销售型子公司作为赛格威的主要定位，用以扩大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占有率。

### （二）2019 年度投资虬龙开曼

#### 1、杭州虬龙的业务概要

公司名称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创科技中心 1 幢 9 层 9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卓
注册资本	1,157.14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工程技术、电子计算机、电子信息技术、摩托车、陆上用短途代步车、人体外骨骼助力器、智能型平衡代步车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摩托车、摩托车护具、电动车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含网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杭州虬龙为专业电动越野摩托研发、制造企业，为国内第一批专注研发高性能专业运动型电动两轮车辆的企业，在成立的几年后研发出如白幽灵（国内最快量产电动摩托车）、轻蜂（低门槛的准专业越野摩托）等车型。

#### 2、主要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杭州虬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7,060.46	3,196.80	2,404.31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净资产	1,329.02	1,913.13	1,793.84
营业收入	8,648.31	4,446.22	373.41
净利润	430.54	-80.71	-1,367.64

注：杭州虬龙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发行人拟实现业务协同的具体方式

公司作为短交通领域成熟企业，在研发、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多个方面具有显著优势，而杭州虬龙多年专注深耕越野电动摩托车领域，拥有较强的工业设计能力和动力平台研发能力，旗下产品具有高性能、轻量化及通用化等突出优势，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背景。

一方面，借助杭州虬龙在专业越野电动摩托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可以快速进入电动摩托车市场，并结合 Segway 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对杭州虬龙而言，通过接入公司的供应链资源，可大幅降低电池等核心零部件的采购成本，销售端利用 Segway 品牌的知名度和海外渠道，提升行业认知度和整体销量，带来更大的利润空间。

双方未来在技术、品牌、创新及销售等方面取长补短，实现合作共赢。

### 4、公司投资虬龙开曼的具体情况

双方签署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签署方
1	2019.1.14	《重组框架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2	2019.1.14	《可转债协议》	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
3	2019.3.4	《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4	2019.3.26	《履约担保函》	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及发行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通过认购杭州虬龙所发行的可转债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杭州虬龙获得纳恩博（北京）提供的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然

后发行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持有虬龙开曼 40% 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1）境外增资

《可转债协议》签署后，由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可转债，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分两期支付。在第一期可转债放款后至相应可转债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间，纳恩博（北京）有权书面通知杭州虬龙，要求将相应可转债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本金转换为杭州虬龙或虬龙开曼的股权或股份。如纳恩博（北京）选择在开曼层面实施转股，则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发行人将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等值美元按照人民币 1.35 亿元的投前估值向虬龙开曼进行增资，认购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第一期可转债总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恩博（北京）已支付该可转债所对应的认购金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 （2）境外换股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在虬龙开曼红筹结构搭建完毕后，虬龙开曼将以票面价格向发行人发行 100,000,000 股虬龙开曼的 B 轮优先股（合计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虬龙开曼在假定增资交割前提下估值人民币 1.8 亿元等值美元计算）。

同时，发行人将按照下述安排以票面价格发股：就焯俊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 Northern Light，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49,649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就刘卓、李兵、刘辛鑫、吴泳铭的新设持股平台（“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人将向其发行 121,364 股不受限的普通股，其中刘卓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42.42% 的份额，李兵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10.61% 的份额，刘辛鑫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1.21% 的份额，吴泳铭持有虬龙股东持股平台 25.76% 的份额（上述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 和虬龙股东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按照发行人 15.2 亿美元估值计算）。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发行 49,649 股，向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 121,364 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杭州虬龙对应

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1）虬龙开曼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2）上述重组被终止且发行人向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放的发行人股份被注销或按照票面价格回购或（3）各方协议终止《重组框架协议》及项下交易。

根据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境外增资完成后虬龙开曼（Surron Limited）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卓（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109,892,473	16.48%	45.84%
刘辛鑫（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54,946,237	8.24%	22.92%
李兵（通过 BVI 公司持有）	A 级普通股	27,473,118	4.12%	11.46%
ESOP 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B 级普通股	35,000,000	5.25%	1.46%
吴泳铭（通过 BVI 公司持有）	天使股	66,720,430	10.01%	2.78%
焯俊有限公司/其指定关联方	A 序列优先股	105,967,742	15.90%	4.42%
Ninebot Limited	B 序列优先股	266,666,667	40.00%	11.12%
<b>合计</b>	-	<b>666,666,667</b>	<b>100.00%</b>	<b>100.00%</b>

注：虬龙开曼创始人 A 级普通股每股表决权为 10 份，B 级普通股、天使股、A 序列优先股、B 序列优先股每股表决权为 1 份。

公司对虬龙开曼进行投资主要系双方存在业务协同，且公司看好虬龙开曼未来的发展前景。根据各方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虬龙开曼境外增资完成后，虬龙开曼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创始人指派的 3 名董事，北极光指派的 1 名董事和公司指派的 1 名董事，公司不会对虬龙开曼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表决权比例来看，公司持有的 B 序列优先股每股表决权为 1 份，公司表决权比例占虬龙开曼境外增资完成后总表决权比例的 11.12%，不会对虬龙开曼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虬龙开曼已完成向公司发行股份，公司指派徐鹏担任虬龙开曼董事（虬龙开曼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目前虬龙开曼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刘卓（通过 BVI 公司 Struggle	A 级普通股	109,892,473	18.54%	47.30%

Bear Limited 持有)				
刘辛鑫(通过 BVI 公司 Fu Yun A Fu Yun Limited 持有)	A 级普通股	54,946,237	9.27%	23.65%
李兵(通过 BVI 公司 Akong Limited 持有)	A 级普通股	27,473,118	4.64%	11.82%
ESOP 可供员工认购股份	B 级普通股	35,000,000	5.91%	1.51%
吴泳铭(通过 BVI 公司 Hongshan Limited 持有)	天使股	66,720,430	11.26%	2.87%
焯俊有限公司	A 序列优先股	105,967,742	17.88%	4.56%
Ninebot Limited (注)	B 序列优先股	192,592,593	32.50%	8.29%
合计	-	<b>592,592,593</b>	<b>100.00%</b>	<b>100.00%</b>

注：虬龙开曼向公司发行的 192,592,593 包括：①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以票面价格向焯俊有限公司（或 Northern Light）发行 49,649 股，向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即 Xiong Fu Kong Wu）发行 121,364 股，虬龙开曼对应向发行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的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②纳恩博（北京）认购杭州虬龙发行的第一期可转债 25,000,000.00 元所对应的 92,592,593 股 B 轮优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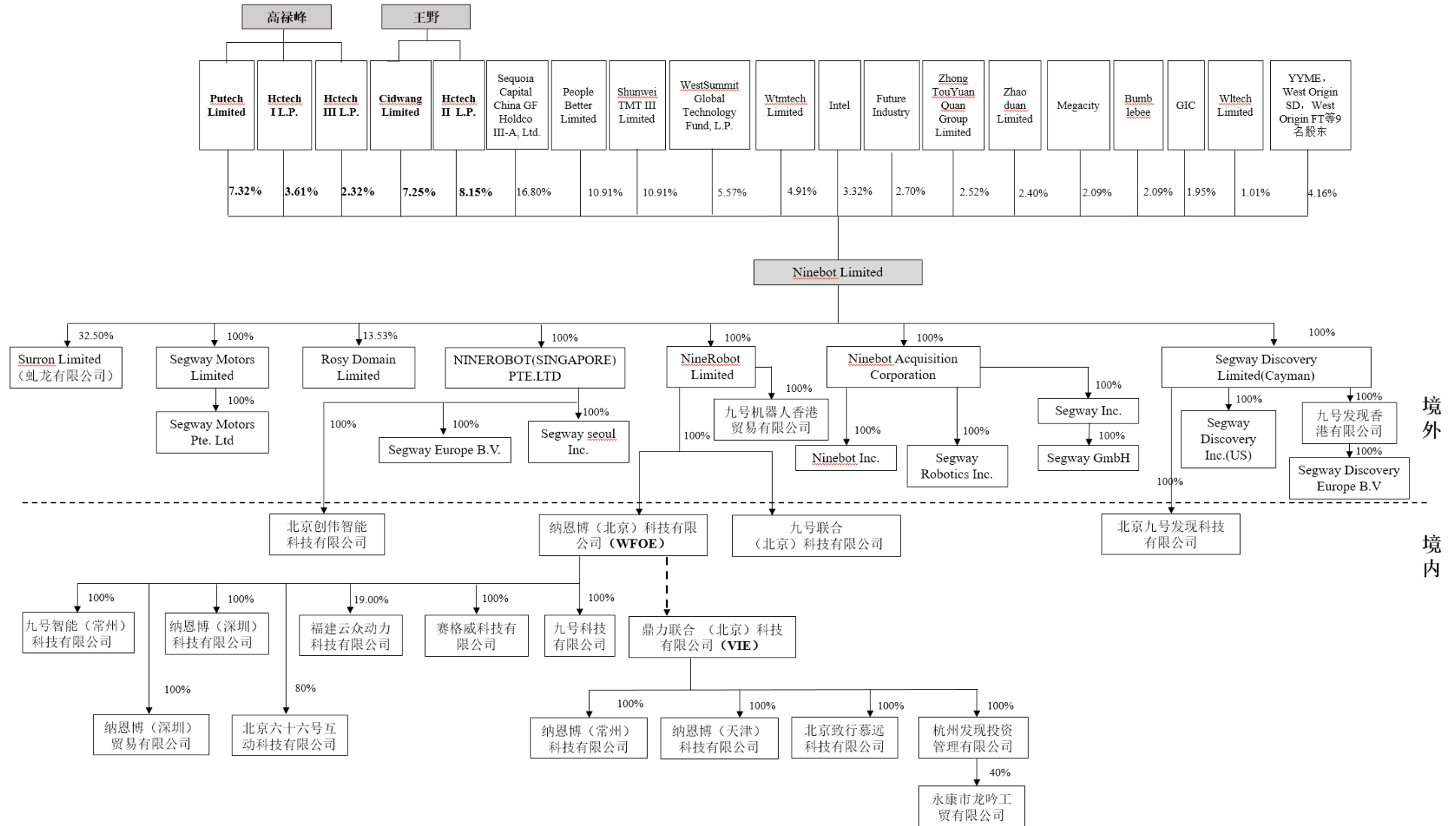
####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开曼公司法无验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历次验资情况。

####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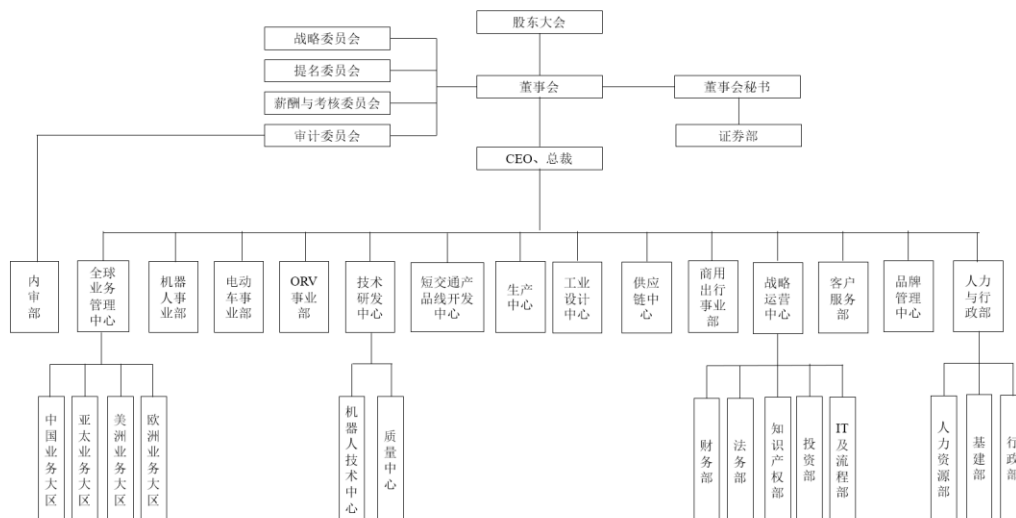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加粗字体的股权比例为拥有特殊投票权（1:5）的股权比例，其他股权比例为非拥有特殊投票权的其他类型股的股权比例。



##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全球业务管理中心	负责全球 B2C 产品销售市场的开发，销售渠道拓展、运营及销售计划达成；下设中国业务大区，亚太业务大区，美洲业务大区和欧洲业务大区；各大区下设销售业务部、市场部门、客户关系及用户体验运营部门；配合支持 B2B 产品和服务业务的对应子公司和事业部的工作。
中国业务大区	负责中国销售市场的开发，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各阶段销售计划；中国业务大区下设线上、线下、KA 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等，支持销售业务在中国区的全面开展和业绩目标达成。
亚太业务大区	负责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市场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工作，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各阶段销售计划，制定亚太地区的业务模式，开发与建设营销网络等，对亚太业务大区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美洲业务大区	负责 US 以外其他美洲国家的国际贸易业务和渠道开发；负责 US 的传统零售大渠道开发和维护及销售业绩达成；负责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管理运营和客户满意度管理，对区域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欧洲业务大区	负责欧洲地区的销售市场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工作，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对欧洲业务大区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整体关键技术的规划、技术创新和技术整合、技术重用、技术迭代升级；对短交通、机器人、ORV 等产品线、事业部前端团队输出共性关键技术、通用技术方案、通用技术模组和部件，提供共性关键算法和通用软件服务，提供服务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云服务基础能力、应用和大数据存储、分析服务，输出技术和产品设计规范、标准工作，承担产品包装、标签设计工作，承担产品能源电池及适配器等能源动力设计研发工作。 负责短交通和机器人产品共性技术的研发，包括电子工程相关技术（EE）、机械工程相关技术（ME）和软件工程相关技术（SE，包含 App、嵌入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后台大数据及云服务等），下设产品工程部、研发运营部等部门。产品工程部，承担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 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以及量产产品工程变更的执行与监督；研发运营部，负责研发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合规化、绩效和组织优化、研发环境和文化建设、保密建设等。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机器人技术中心	负责机器人技术相关共性技术的研发，如计算平台的硬件、驱动、系统等；替代 ODM，形成完整的计算平台软硬件设计、测试能力。
质量中心	负责集团自有工厂的质量管理和 OEM 工厂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来料质量、工厂制成质量、客户质量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负责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负责产品标准相关工作，包括企标、行业标准、国标、国际标准的牵头立项、制定、修订等工作。
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	负责公司创新短交通（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其他轻型个人电动载具和酷玩产品）领域的市场洞察、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和量产导入、产品维护升级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利用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机器人技术平台（研发中台）提供的研究和技术成果，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匹配用户需求、市场机会和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将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体验创新优势转化为有竞争力的各类创新短交通产品，构成各类产品线，支持主营业务迅速发展。
生产中心	负责管理和运营公司所有产品和部件部件的生产制造工作；管理和运营自营工厂，管理外部代工厂，制定关于生产制造的各项运营指标；推动各工厂在生产中心体系架构内的流程标准化，制度化；协助 OEM 工厂的品质和成本改善工作；从生产中心管理层面面对执行单位的精益生产提供指引和管理；根据总部的规划，负责公司生产基地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生产基地良性运营。
工业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各产品线、各事业部的工业设计任务，参与策划并深入理解产品定义及产品策划，主导产品外观、色彩和材质创意及设计，主导用户体验策划和评价，把握设计趋势，不断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保证所有项目的产品设计具备优秀的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以及可量产性；负责整个工业设计团队，包括北京常州两地工业设计资源分配；负责为产品线提供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UI 交互设计能力、CMF 设计能力（色彩、材质、后期表面处理）、周边产品设计能力、平面包装设计能力等 7 大功能组成的综合设计管理能力。
供应链中心	建立健全有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负责公司年度成本目标的达成，对公司整个供应链的运作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设计并改善公司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采购、仓储、配送、供应商开发等管理工作流程，实施采购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持续稳定的物资供应，建立和健全供应相关各基础环节的工作规范；建立和健全供应商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维护和发展战略供应商合作，同时合理控制采购及运输成本，并对其实施监控和管控；负责物料成本核算，并指导和监督年度成本目标的达成及采购成本的合理实施，确保成本数据系统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销售、研发、技术、营销、财务及生产基地等部门的横向联系。
机器人事业部	负责运载机器人和其他开发中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线的战略规划、产品开发方向定义、业务规划、商业应用规划等；负责机器人产品线的产品开发实施和管理；向机器人技术平台提出业务场景所需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研发需求，作为产品应用开发落地部门，负责以需求和场景为牵引，发展、积累和应用服务机器人各项关键核心技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商业价值。
商用出行事业部	负责集团下属短交通类产品与汽车主机厂客户的产品定制和联合品牌、无桩共享租赁客户的产品定制和服务、相关 B2B 重要合作定制产品业务等全面管理运营；负责针对商用大客户合作的相关产品定制化项目的商务洽谈、协议签署、技术开发及导入；负责保障商用定制化产品订单生产交付和品质保障；负责商用定制化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及端到端技术支持。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电动车事业部	负责公司创新短交通工具（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的开发、量产导入、制造交付、质量控制、产品维护升级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满足市场用户需求；负责整车与部件设计、开发、认证，技术创新，项目进度、成本及先期质量策划与控制；基于经营计划及业务需求，负责推动产品制造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提升，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运营，推进精益生产方式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公司产品在项目开发、量产、售后阶段的合格、准时零部件的供应，提升供应商质保、交付能力。
ORV 事业部	负责开拓新能源智能化全地形车市场。在公司工业设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中台团队的支持下，作为独立事业部，全面负责 ORV 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球及各区域层面的财务筹划、预算及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并对集团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工作，负责制定财务战略与规划；依据战略与规划，主持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组织实施及预算管控；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预结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满足内部控制要求；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下级单位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并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负责集团资金监控，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与方案制定，对公司重要经济事项提供专业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分支机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团队建设与规划，绩效考核与评价；负责对接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与政府、中介机构、银行、税务、工商等公共关系的协调与联系；负责制定实施财务部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提高财务整体管理水平与专业技能；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法务部	全面负责法务部运营管理工作；起草、审核各项合同、法律文件，对合同、资质原件进行归档管理；提供公司运营决策的法律咨询、风险解决方案，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及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组织或配合公司内部“普法”培训；针对上市、投资、并购、股权转让等项目提供尽职调查及法律意见等。
知识产权部	全面负责知识产权部运营管理工作；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的申请策略制定和实施，保护；对公司研发，运营过程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应对，对侵犯我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维权打击；知识产权运营，及其他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支撑等。
投资部	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投资、并购及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业务的总体策略；对经筛选的项目进行重点调研，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负责拟投资项目的立项、详细尽职调查（包括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和业务尽调）、行业&公司分析、交易结构设计、交易谈判、投资决策、协议签署及交割、投后管理等投资全流程工作等。
IT 及流程部	开展数据、流程规划与治理，负责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流程规范的制定，发布并宣贯全员；建立与各业务部门的伙伴关系，熟悉各领域业务流程与业界最佳实践，提供面向端到端业务能力提升的 IT 和流程解决方案，开展产品技术选型，达成业务优化与提升；与集团技术研发中心配合，共同构建公司业务-用户-服务-传播一体化的云服务，实现业务和客户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业务运营、用户运营在线化和数据化工作。
客户服务部	负责落实公司“以用户价值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根据价值观和公司战略制定客户服务政策和流程制度，并通过制度和方针指引来拓展、管理和运营全球客户支持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本公司产品在全球销售地区的售后客户支持和服务工作；协助分析市场反馈问题点并反馈到生产前端改善；作为产品持续改善流程的主要发起人，通过要求产品线研发和制造部门、品质部门发起工程变更、针对批量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等方式来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确保实现行业领先的用户价值；负责及时有效处理客退不良品，作为产品持续改善和用户体验持续改善的重要环节，让公司产品、服务的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得到快速迭代提升；收集和整理、分析客户满意度和故障率数据，作为公司用户体验持续提升计划、产品持续改善计划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品牌管理中心	培育及打造品牌资产，围绕消费者为中心展开有关品牌策略、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设计四大核心战略部署及执行，制定全年的详细品牌打造计划，包括品牌打造方向、完成核心目标以及传播方向等，结合相关业务大区通过品牌运营多方位打造品牌，并通过项目协助完成部分销售转化及导流。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切实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推动执行；全面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合理优化人力资源，达到人力资源成本及效能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支持核心管理层建立科学和先进的组织发展体系和组织方法，满足公司及业务部门的成长及发展需求；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中层干部队伍一起，通过流程、制度、组织、绩效计划和考核等方式切实做好公司核心价值观落地，共创和共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并深入践行企业价值观及企业精神。
基建部	负责全公司基建项目的技术方案及预概算制定，推进并监督项目执行过程，按合同和规定履行验收及付款流程；制定、发布并执行与基建工作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依照相关制度，依法合规地进行基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从专业角度做好基建项目的安全、高效和风险控制。
行政部	为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资源，建立健全与行政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加快各项事务的运行速度、提高运行效率，为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通过各项关怀及活动，促进企业文化的传播、落地，提升员工满意度。
内审部	负责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并执行各项审计；负责检查编制财务报表的财务记录与支持文件，对财务数据进行趋势分析；负责通过对采购、市场销售、运营等经营部门开展经营审计，检查与复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证券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共 16 家，公司境内子公司 15 家；参股公司 4 家。

###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纳恩博（北京）	2015.1.23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北京	九号（香港）持股 100%	发起设立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赛格威科技	2018.12.18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夏城南路 395 号	常州	纳恩博（北京）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3	九号科技	2018.9.21	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常州	纳恩博（北京）持股 100%	发起设立	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等研发、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九号联合	2015.6.1	11,800 万美元 /11,8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C202	北京	九号（香港）持股 100%	发起设立	产品的批发、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鼎力联合	2012.2.8	2,216.06 万元 /2,216.06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 1 号楼一层 101 室	北京	高禄峰持股 53.48%；王野持 28.73%；王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发起设立	技术研发及推广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纳恩博（常州）	2014.9.24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常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发起设立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纳恩博（天津）	2013.6.20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3 幢 3 层 3092 室	天津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收购取得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8	杭州发现	2018.4.12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D2418 号房	杭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收购取得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9	创伟智能	2017.2.8	100 万元/ 1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一层 102 室	北京	九号（新加坡）持股 100%	发起设立	产品线下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0	致行慕远	2018.8.31	10万元/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38号1号楼B座6层161号	北京	鼎力联合持股100%	收购取得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11	纳恩博（深圳）	2019.4.15	2,000万元/2,0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2201	深圳	纳恩博（北京）持股100%	发起设立	代工厂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2	互动科技	2019.7.25	100万元/80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2楼3层301C	北京	纳恩博（北京）持股80%（注）	发起设立	服务机器人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3	九号发现	2019.9.10	200万美元/0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2楼2层D206A	北京	赛格威发现（开曼）持股100%	发起设立	共享出行业务运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4	纳恩博（深圳）贸易	2019.9.23	200万元/200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2201	深圳	纳恩博（北京）持股100%	发起设立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原材料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5	九号智能（常州）	2019.12.26	3,000万元/730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常州	纳恩博（北京）持股100%	发起设立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等研发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仅纳恩博（北京）完成互动科技注册资本实缴，其他股东尚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根据互动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董事会决议决定分配利润或股息的，则应按各股东所持实缴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分别向各股东宣布和派发股息或利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北京）享有互动科技100%利润分配权益。

## 2、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股本）/注册资本（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九号（香港）	香港	2014.12.23	10,000港元/10,000港元	发行人持股100%	发起设立	境外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纳恩博收购公司	美国	2015.3.17	100股/100股	发行人持股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股本）/ 注册资本（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3	纳恩博公司	美国	2015.12.11	1 美元/1 美元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4	赛格威公司	美国	2016.7.1	100 股/1 股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发起设立	路萌机器人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赛格威	美国	2000.6.12	1,000 股/100 股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收购取得	平衡车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赛格威（德国）	德国	2007.10.4	10,000 股/1 股	赛格威持股 100%	发起设立	售后维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赛格威发现（开曼）	开曼	2018.4.18	500,000,000 股/1 股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	赛格威发现（美国）	美国	2018.5.17	5,000 股/5,000 股	赛格威发现（开曼）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九号（新加坡）	新加坡	2015.9.18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0	赛格威（欧洲）	荷兰	2016.3.8	500,000 欧元/ 500,000 欧元	九号（新加坡）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欧洲销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赛格威（首尔）	首尔	2018.1.23	10,000,000 股/ 65,000 股	九号（新加坡）持股 100%	发起设立	韩国销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2	九号发现（香港）	香港	2020.1.9	50,000 美元/ 50,000 美元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Cayman)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3	赛格威电摩	开曼	2020.2.18	1 股/1 股	发行人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4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新加坡	2020.3.26	10,000 股/10,000 股	赛格威电摩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股本）/ 注册资本（资本）	股权比例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15	九号（香港）贸易	香港	2020.4.17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九号（香港）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务	-
16	赛格威发现（欧洲）	荷兰	2020.4.22	100,000 欧元/ 100,000 欧元	九号发现（香港）持股 100%	发起设立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业务	-



**（二）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纳恩博（北京）	80,784.31	57,009.74	42,409.25	18,749.31
2	赛格威科技	20,378.95	12,756.28	-	-5,167.70
3	九号科技	27,542.09	16,334.58	416.50	-3,608.18
4	九号联合	168,431.16	112,423.77	270,886.79	11,154.33
5	鼎力联合	18,969.69	-7,997.91	73.31	554.10
6	纳恩博（常州）	173,376.91	37,086.35	317,659.39	21,291.28
7	纳恩博（天津）	32,989.45	-1,477.39	70,632.74	-648.11
8	杭州发现	463.63	463.49	-	-36.21
9	创伟智能	1,786.07	-402.92	4,797.98	-460.90
10	九号（香港）	137,918.12	22,667.56	98,093.51	-1,544.28
11	纳恩博收购公司	79,565.44	25,907.05	34,883.97	-4,606.09
12	赛格威发现（开曼）	7,003.47	-593.91	5,908.54	-470.19
13	九号（新加坡）	1,554.93	-433.11	33.83	-49.22
14	赛格威（欧洲）	31,618.62	3,529.76	52,084.70	1,283.40
15	赛格威（首尔）	701.89	-58.81	918.69	-20.86
16	纳恩博（深圳）	37,505.13	1,845.79	35,779.78	-154.21
17	致行慕远	-	-	-	-
18	互动科技	687.23	556.04	-	-243.96
19	九号发现	657.79	-228.84	99.20	-228.84
20	纳恩博（深圳）贸易	31.70	-0.71	26.30	-9.01
21	九号智能（常州）	-	-	-	-
22	九号发现（香港）	-	-	-	-
23	赛格威电摩	-	-	-	-
24	赛格威电摩（新加坡）	-	-	-	-

注：1、赛格威发现（开曼）财务数据包括赛格威发现（美国）；纳恩博收购公司财务数据包括纳恩博公司、赛格威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 4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授权资本	出资金额	入股时间	股权结构	取得方式	主营业务
云众动力	2018.3.26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55号龙旺商业中心5#楼12层1202办公	1,052.6316万元	200万元	2018.4.4	吴国庆持股 76.00%；纳恩博（北京）持股 19.00%；戴端羽持股 5.00%	发起设立	动力电池制造
Rosy Domain Limited	2016.9.2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50,000 美元	325.00 万元	2018.5.15	Goopal NEO Limited 持股 55.11%；New Future Development Limited 持股 11.89%；ZHANG, Yinglei 持股 5.95%；MENG, Hu 持股 13.53%；Ninebot Limited 持股 13.53%	收购取得	投资平台
Surron Limited（虬龙开曼）	2019.4.8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50,000 美元	2,700 万元等值美元换股及 2,500 万元增资入股	2019.3.31（换股）； 2019.3.5（增资入股）	刘卓持股 18.54%；刘辛鑫持股 9.27%；李兵持股 4.64%；ESOP 持股 5.91%；吴泳铭持股 11.26%；绰俊有限公司持股 17.88%；发行人持股 32.50%。	换股+增资入股	越野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龙吟工贸	2006.3.21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七里经堂	1,020.41 万元	1,176.46 万元	2020.7.7	杭州发现持股 40%；陈群持股 39.20%；宋永成持股 11.00%；翁勇刚持股 9.80%	增资	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的生产、销售

#### 2、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众动力	1,688.00	597.94	2,692.93	246.60
Rosy Domain Limited	-	-	-	-
Surron Limited（虬龙开曼）	7,060.46	1,329.02	8,648.31	430.54
龙吟工贸	2,262.28	790.50	2,028.83	76.54

注：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因此未编制财务报表。

#### （四）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新型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以及软件产品的销售
2.	鼎力联合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3.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4.	纳恩博（天津）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5.	九号联合	集团产品及其配件在亚太区的分销中心，主要负责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的销售
6.	九号科技	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和销售
7.	赛格威科技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	赛格威	电动平衡车（Segway SE 系列等）的生产研发，及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开展销售的业务中心
9.	赛格威（欧洲）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10.	赛格威（德国）	欧洲地区的售后维修中心
11.	九号（香港）	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负责共享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跨境销售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	云众动力	主要专注于动力电池研发、制造，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2	Rosy Domain Limited	Rosy Domain Limited 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40% 的股份 <sup>5</sup> ，Goopal Group 主要从事区块链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的投资和孵化，为财务性投资。
3	Surron Limited (虬龙开曼)	主要专注于越野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4	龙吟工贸	主要专注于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 （五）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5 家，上述子公司中，纳恩

<sup>5</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Rosy Domain Limited 持有 Goopal Group 2.64%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通过 Rosy Domain Limited 间接持有 Goopal Group 0.32% 的股份。

博（北京）主要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鼎力联合为 VIE 公司主体且存在部分研发职能、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为公司的生产中心、九号联合为公司的销售中心，为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纳恩博（北京）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3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九号（香港）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包括技术进出口）

###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纳恩博（北京）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2015 年 1 月，设立

2015 年 1 月 12 日，九号（香港）签署《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九号（香港）出资设立独资公司纳恩博（北京）。

2015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九号（香港）核发了《关于设立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29 号），同意外资企业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 年内缴清。

2015 年 1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

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年1月23日,纳恩博(北京)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纳恩博(北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出资方式
1	九号(香港)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②2015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3日,纳恩博(北京)股东九号(香港)作出《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纳恩博(北京)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5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增加至4,500万美元。同日,纳恩博(北京)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7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关于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570号),同意纳恩博(北京)投资总额由2,500万美元增至4,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至1,500万美元,差额部分股东自筹解决;新增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并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2年内缴付。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纳恩博(北京)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5]8019号),批准纳恩博(北京)的投资总额为4,5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

根据纳恩博(北京)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5年11月5日,纳恩博(北京)换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纳恩博(北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九号（香港）	1,500	1,500	100	货币
合计		<b>1,500</b>	<b>1,500</b>	<b>100</b>	-

### （3）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北京）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总资产	80,784.31	60,615.40	16,564.46
净资产	57,009.74	38,260.43	8,959.15
营业收入	42,409.25	44,154.45	9,221.34
净利润	18,749.31	29,301.28	-21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鼎力联合

### （1）基本情况

鼎力联合为 VIE 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为公司的生产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2.8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2,216.06 万元
持股比例	高禄峰持股 53.48%；王野持股 28.73%；王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 1 号楼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包括技术进出口）

## （2）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鼎力联合的历史沿革及已履行的相关登记程序主要如下：

### ①2012年2月，设立

2012年2月5日，股东魏林、高禄峰共同签署《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魏林、高禄峰共同设立鼎力联合，其中魏林出资186万元，高禄峰出资314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2]-201656），截至2012年2月6日，鼎力联合已收到高禄峰、魏林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2月8日，鼎力联合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鼎力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314	114	62.80	货币
2.	魏林	186	86	37.20	货币
合计		<b>500</b>	<b>200</b>	<b>100.00</b>	-

### ②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5日，高禄峰与雷玉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雷玉芳（其中实缴出资额10万元）；魏林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魏林将鼎力联合18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额86万）；高禄峰与京紫荆实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禄峰将鼎力联合29万货币出资转让给京紫荆实业（其中实缴出资额29万）。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6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禄峰	175	75	35.00	货币
2.	雷玉芳	110	10	22.00	货币
3.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合计		<b>500</b>	<b>200</b>	<b>100.00</b>	-

### ③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日，雷玉芳与王田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雷玉芳将鼎力联合110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10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同日，高禄峰与王田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禄峰将其持有的鼎力联合175万货币出资（其中实缴出资75万元）转让给王田苗，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85万元。

同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15	115	43.00	货币
2.	王田苗	285	85	57.00	货币
合计		<b>500</b>	<b>200</b>	<b>100.00</b>	-

### ④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禄峰、王野；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36万元，其中京紫荆实业增加实缴货币25万元，王田苗增加实缴货币51万元，高禄峰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王野增加实缴知识产权480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北京观复立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高禄峰、王野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观复立道评报字[2013]第4026号）。经评估，截至2013年7月31日，高禄峰、王野所委托



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的价值为960万元，其中高禄峰拥有该项技术的50%，王野拥有该项技术的50%。

2013年8月12日，高禄峰、王野和鼎力联合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高禄峰、王野将其认缴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技术”960万元转移给鼎力联合，其中960万元全部作为注册资本。

根据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德利勤验字[2013]第046号)，截至2013年8月13日，鼎力联合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万元，实收资本1,536万元。

2013年9月12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5.6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21.875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31.25	知识产权
合计		<b>1,536</b>	<b>1,536</b>	<b>100.00</b>	-

⑤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9月29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九号合力、赵郑；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1万元，其中赵郑增加实缴货币84.21万元，九号合力增加实缴货币64万元。同日，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4386号)，截至2013年9月29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九号合力、赵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8.2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684.21万元，实收资本1,684.21万元。

2013年10月1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4.25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9.95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8.5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5.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80	货币
合计		<b>1,684.21</b>	<b>1,684.21</b>	<b>100.00</b>	-

⑥2014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24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路股份，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105.26万元，其中中路股份增加实缴货币421.0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3]-225559号），截至2013年10月23日，鼎力联合已收到中路股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21.0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105.26万元，实收资本2,105.26万元。

2014年2月21日，鼎力联合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1.40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9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2.80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4.00	货币
6.	九号合力	64	64	3.04	货币
7.	中路股份	421.05	421.05	20.00	货币
合计		<b>2,105.26</b>	<b>2,105.26</b>	<b>100.00</b>	-

⑦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105.26万元增加至2,216.06万元，增资部分由中路股份出资22.16万元，由九号合力出资88.64万元。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鼎力联合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2014年7月31日，鼎力联合换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登记为人民币2,216.0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京紫荆实业	240	240	10.83	货币
2.	王田苗	336	336	15.16	货币
3.	高禄峰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4.	王野	480	480	21.66	知识产权
5.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6.	九号合力	152.64	152.64	6.89	货币
7.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 ⑧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30日，京紫荆实业与魏林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129.20万元出资转让给魏林；京紫荆实业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京紫荆实业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京紫荆实业将鼎力联合55.4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九号合力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129.0462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九号合力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九号合力将鼎力联合23.5938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王田苗与高禄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禄峰；王田苗与王野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田苗将鼎力联合77.5726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野。

2014年10月30日，鼎力联合全体股东作出《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第2014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魏林，同意原股东京紫荆实业、九号合力退出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鼎力联合章程。

2014年12月1日，鼎力联合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742.0188	742.0188	3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中路股份	443.21	443.21	20.00	货币
6.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b>2,216.06</b>	<b>2,216.06</b>	<b>100.00</b>	-

#### ⑨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9日，中路股份与高禄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路股份同意向高禄峰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鼎力联合20%的股权及其所有相关权利及利益。本次转让分两次交割，交割时间分别为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6日。

2014年12月24日、2015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分别出具《备案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鼎力联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田苗	180.8548	180.8548	8.16	货币
2.	高禄峰	1,185.2288	1,185.2288	53.48	知识产权、 货币
3.	王野	636.5664	636.5664	28.73	知识产权、 货币
4.	赵郑	84.21	84.21	3.80	货币
5.	魏林	129.20	129.20	5.83	货币

合计	2,216.06	2,216.06	100.00	-
----	----------	----------	--------	---

### （3）主要财务数据

鼎力联合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8,969.69	74,747.31	76,319.71
净资产	-7,997.91	-8,552.01	7,962.56
营业收入	73.31	111.02	188.19
净利润	554.10	-16,514.57	-2,753.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纳恩博（常州）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9.24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常州）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73,376.91	158,898.99	47,979.06
净资产	37,086.35	15,795.07	9,645.74
营业收入	317,659.39	331,979.45	89,167.29
净利润	21,291.28	6,149.33	3,627.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纳恩博（天津）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6.20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14 幢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滑板车、玩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天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2,989.45	43,665.12	26,516.13
净资产	-1,477.39	-829.28	386.37
营业收入	70,632.74	65,115.21	38,598.83
净利润	-648.11	-1,215.64	-777.4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纳恩博（天津）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98.83 万元、65,115.21 万元

及 70,632.74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2018 年度公司九号平衡车的生产转移至纳恩博(天津)，导致 2018 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净利润分别为-777.46 万元、-1,215.64 万元及-648.11 万元，主要系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纳恩博（天津）于销售给集团内部企业时毛利较低，在计入管理等其他费用后净利润为负；净资产分别为 386.37 万元、-829.28 万元及-1,477.39 万元，主要系 2017-2019 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所致。

## 5、九号联合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6.1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11,8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九号（香港）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2A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的批发、出口

### （2）主要财务数据

九号联合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68,431.16	149,683.10	72,294.01
净资产	112,423.77	32,553.44	10,884.34
营业收入	270,886.79	282,042.73	108,051.50
净利润	11,154.33	21,669.10	-19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各生产子公司的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子公司主要为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赛格威 5 家，各生产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址、产品种类、销售方式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址	产品种类	产品销售方式
纳恩博（常州）	常州	平衡车、滑板车	主要通过九号联合、创伟智能对外销售
纳恩博（天津）	天津	平衡车	主要通过九号联合、创伟智能对外销售
赛格威科技（注）	常州	-	-
九号科技（注）	常州	-	-
赛格威	特拉华州	平衡车	直接在美国市场销售

注：赛格威科技、九号科技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尚未实现量产。

### 2、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子公司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恩博（常州）	平衡车理论产能	72,173	328,422	447,083
	滑板车理论产能	756,637	1,070,464	339,036
	平衡车实际产量	50,630	287,800	359,739
	滑板车实际产量	640,296	953,639	274,400
	平衡车产能利用率	70.15%	87.63%	80.46%
	滑板车产能利用率	84.62%	89.09%	80.94%
纳恩博（天津）	平衡车理论产能	632,905	575,386	325,556
	平衡车实际产量	525,698	500,767	261,778
	平衡车产能利用率	83.06%	87.03%	80.4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理论产能	-	-	-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实际产量	1,872	-	-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能利用率	-	-	-



小计	平衡车产销率（注）	97.52%	88.85%	94.29%
小计	滑板车产销率（注）	83.74%	80.38%	86.77%
小计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注）	-	-	-
赛格威	平衡车理论产能	2,236	2,236	2,237
	平衡车实际产量	1,451	1,874	1,807
	平衡车产能利用率	64.89%	83.81%	80.78%
	产销率（注2）	104.76%	84.79%	103.87%

注：1、月度单产线理论产能=公司规定每月工作天数×UPH×班别×10小时（UPH=Unit Per Hour，即每小时产出，班别为一班或两班制），年度理论产能=各产线月度理论产能加总；

2、九号科技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于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的生产，2019年尚未量产，仅12月份进行小批量试产；赛格威科技尚无生产线；

3、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只生产平衡车，不生产滑板车；

4、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子公司，其生产的平衡车、滑板车主要通过内部销售给九号联合等销售子公司，再由各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各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时未单独统计分别从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采购的平衡车、滑板车数量，因此此处产销率按产品类别合并计算；

5、赛格威生产的产品自行销售，因此此处可单独统计产销率。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 II 持有发行人 18.99%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7.06%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16.89% 的表决权，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此之外，高禄峰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执行的决策程序、结果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始终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始终由高禄峰与王野通过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提名。因此，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实际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并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起到决定性作用。发行人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向董事会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高禄峰与王野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此外，高禄峰、王野合计持有 VIE 公司 82.21% 的股权，确保 VIE 公司能够持续履行一系列 VIE 协议，实现发行人对 VIE 公司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高禄峰与王野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公司章程关于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稳定合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认定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依据合理充分。

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 3、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安排措施及可行性

###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为维持控制权稳定，高禄峰与王野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该《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因此，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2）设置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对特别表决权的约定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均明确约定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必备事项，该等约定符合《上市规则》及《章程指引》的约定。因此，特别表决权的设置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 （3）表决权委托

为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ZhongTouYuanQuan将其持有的1,600,000股A类普通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1.18%）委托给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上述各方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等表决权委托不可单方解除或撤销，直至ZhongTouYuanQuan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转让之日起即时解除。因此，表决权委托在上市后持续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直至ZhongTouYuanQuan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 （4）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已做出存托凭证锁定及减持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保持股权和控制结构清晰和稳定的一系列安排措施，且该等安排措施具有可行性。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高禄峰先生还担任九号合力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

控制的企业。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章“八、公司股本情况/（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Putech Limited

公司全称	Pu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12.5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高禄峰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u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u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34。

根据 Pu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Pu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高禄峰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Pu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Pu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

## 2、Cidwang Limited

公司全称	Cidwa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12.5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王野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Cidwa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idwa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7。

根据 Cidwa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Cidwa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野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Cidwa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Cidwa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野先生。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Hctech 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Putech Limited 持有 0、Xeel Limited 持有 49.97%、Hctech IV L.P.（注）持有 5.43%、Zzwtech Limited 持有 44.6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Putech Limited 不持有 Hctech IV L.P.的份额，仅作为 Hctech IV L.P.的 GP，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不参与财产分配；蒲立（LP）持有 Hctech IV L.P.100%权益份额；  
2、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3、肖潇持有 Xeel Limited 100%股份；  
4、赵忠玮持有 Zzwtech Limited100%股份，并通过 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的 44.60%权益份额，Zzwtech Limited 尚未签署 Hctech I L.P.的合伙协议，赵忠玮已就赵忠玮持股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4、Hctech I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Cidwang Limited 持有 0、Czytech Limited 持有 48.98%、Zhanghui Limited 持有 23.47%、Nickshen Limited 持有 22.23%、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 5.3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Cidwang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2、陈中元持有 Czytech Limited 100%股份，张辉持有 Zhanghui Limited 100%股份，沈涛持有 Nickshen Limited 100%股份，梁建宏持有 Liangjianhong Limited100%股份。

#### 5、Hctech II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I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Putech Limited 持有 0、Czytech Limited 持有 10.12%、Nickshen Limited 持有 3.73%、Zhanghui Limited 持有 7.46%、Xeel Limited 持股 2.66%、JXTech Limited 持有 17.84%、Aibright Limited 持有 14.45%、Seantao Limited 持有 14.24%、Markzhu Limited 持有 5.33%、Alantech Limited 持有 2.45%、Fxtech Limited（注）持有 21.7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Fxtech Limited 总股数 319,920 股，其中陈子冲、张珍源、于鹏、宋涛、Putech Limited 持股数分别为 120,000 股、89,376 股、14,308 股、53,312 股及 42,924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1%、27.94%、4.47%、16.66%及 13.42%；

2、Putech Limited 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未直接持有 Hctech III 股份，通过 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 Hctech III 权益；

3、徐鹏持有 JXTech Limited 100% 股份，黄琛持有 Aibrigh Limited 100% 股份，陶运峰持有 Seantao Limited 100% 股份，朱坤持有 Markzhu Limited 100% 股份，赵欣持有 Alantech Limited 100% 股份。

## 6、Sequoi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equo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成立时间	2014.1.13
授权资本	1,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持股 100%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 Sequoia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Sequoia 提供的《股东名册》，Sequo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Sequoia 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红杉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红杉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100-150 名，主要包括境外退休基金、大学基金等。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Sequoia 出具的承诺函，Sequoia 的实际控制人为沈南鹏先生。沈南鹏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

## 7、Shunwe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unwei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7.21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Shunwe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hunwei TMT III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33874。

根据 Shunwei 提供的《股东名册》，Shunwei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为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顺为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顺为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Shunwei Capitals Partners II GP, L.P.，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37 名，主要由美国大学基金会、境外政府基金、境外母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组成。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Shunwei Capitals Partners II GP,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Shunwei 出具的承诺函，Shunwei 的实际控制人为 Koh Tuck Lye（许达来）先生。Koh Tuck Lye（许达来）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

Shunwei 是独立的投资机构，其投资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即来自于其唯一股东顺为美元基金。顺为美元基金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14 年 5 月 19 日顺为美元基金集完毕并成最终



交割，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规模合计 3.15 亿美元，2014 年 7 月 10 日全体合伙人实缴首次出资合计 1,532 万美元至顺为美元基金。

2014 年底，出于长期看好平衡车行业的巨大发展以及发行人团队的突出能力，Shunwei 作为财务投资人，与红杉资本、People Better Limited 一起对发行人进行了 A 轮股权投资，以寻求较高的财务回报，Shunwei 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退出，系基于独立的商业判断而进行的决策，对于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批的各项议案，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谋求共同扩大表决权的情形，并且，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共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 8、People Bette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eople Bett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4.22
授权资本	5,00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Fast Pace Limited 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People Better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People Better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20881。

根据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并经 People Better 书面确认，People Better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ast Pace Limited	-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

People Better 间接股东为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080）。根据 People Better 出具的承诺函，People Better 的实际控制人为雷军先生。雷军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WestSummit Glob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estSummit Glob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1.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出资人及比例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GP）持股 0%、WSGT-SLP, L.P.持股 0.99%、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股 66.60%、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44%、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2.22%、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持股 22.20%、The Fang Family Trust 持股 0.44%、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持股 3.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WestSummit Global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提供的《合伙协议》及书面说明，WestSummit Global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普通合伙人	/
2	WSGT-SLP, L.P.	有限合伙人	0.99
3	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66.60
4	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44
5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有限合伙人	2.22

6	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有限合伙人	22.20
7	The Fang Family Trust	有限合伙人	0.44
8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有限合伙人	3.11
合计		-	100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WestSummit Global 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有限合伙人人数为 7 名，主要构成包括主权财富基金、金融机构、家族理财办公室等。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Summit Global 出具的承诺函，WestSummit Global 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大同先生及 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陈大同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 八、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368,250 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将经由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中国股票存托凭证（CDR），总计 70,409,170 份 CDR（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4,641,380	6.59%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4,594,884	6.53%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2,285,001	3.25%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5,161,385	7.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5	Hctech III	B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1,472,007	2.09%
6	Sequoia	A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10,647,059	15.12%
7	Shunwei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6,911,531	9.82%
8	People Better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6,911,531	9.82%
9	WestSummit Global	A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3,529,412	5.01%
10	Wtmtech Limited（注1）	A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3,110,617	4.42%
11	Intel（注2）	A类普通股	2,105,263	3.32%	2,105,263	2.99%
12	Future Industry	A类普通股	1,713,372	2.70%	1,713,372	2.43%
13	ZhongTou YuanQuan	A类普通股	1,600,000	2.52%	1,600,000	2.27%
14	Zhaoduan Limited（注3）	A类普通股	1,520,000	2.40%	1,520,000	2.16%
15	Megacity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1,323,578	1.88%
16	Bumblebee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1,323,578	1.88%
17	GIC（注4）	A类普通股	1,238,390	1.95%	1,238,390	1.76%
18	Wltech Limited（注5）	A类普通股	640,000	1.01%	640,000	0.91%
19	YYME（注6）	A类普通股	515,996	0.81%	515,996	0.73%
20	West Origin SD	A类普通股	484,566	0.76%	484,566	0.69%
21	West Origin FT	A类普通股	410,403	0.65%	410,403	0.58%
22	Niezhi Ltd.	A类普通股	304,000	0.48%	304,000	0.43%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类普通股	299,951	0.47%	299,951	0.43%
24	Innovation Secure	A类普通股	299,950	0.47%	299,950	0.43%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3,383	0.24%	153,383	0.22%
26	Xiong Fu Kong Wu	A类普通股	121,364	0.19%	121,364	0.17%
27	Northern Light	A类普通股	49,649	0.08%	49,649	0.07%
本次发行的股数		A类普通股	-	-	7,040,917	10.00%
合计		-	<b>63,368,250</b>	<b>100.00%</b>	<b>70,409,167</b>	<b>100.00%</b>

注1：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tm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tm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2014年12月5日的BVI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1852541。

根据 Wtm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tm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田苗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tm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Wtm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田苗先生。王田苗先生，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 2：根据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出具的 Intel 法律意见书及特拉华州秘书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Intel Pacific, Inc 系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设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的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更名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的中文译名为英特尔资本公司。

根据 Intel 股东 Intel Corporation（中文译名：英特尔公司）于美国证监会 EDGAR 官网披露的《2018 年年报》，并经 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书面确认，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Intel（英特尔资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司 Intel Corporation（英特尔公司，NASDAQ:INTC）。

注 3：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aoduan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aoduan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27。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Zhaodua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赵郑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Zhaoduan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Zhaodua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郑先生。赵郑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 4：根据 TJH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 GIC 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设立通知》，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系注册于新加坡，设立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根据 GIC 提供的《股东名册》，GIC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Enterprise Holding Pte Ltd	2	100
合计		2	100

根据 GIC 出具的承诺函，GIC 由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由 GIC Pte Ltd 全资持有，GIC Pte Ltd 由新加坡财政部全资持有。

注 5：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l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ltech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852542。

根据 Wl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Wltech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魏林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ltech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Wltech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魏林先生。魏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注 6：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YYME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YYME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1633755。

根据 YYME 提供的《股东名册》，YYM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学凌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YYME 出具的承诺函，YYME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学凌先生。李学凌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二）前十名表决权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表决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17.07%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16.89%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8.40%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18.98%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5.41%
6	Sequoia	A 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7.83%
7	Shunwei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8	People Better	A 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9	WestSummit Global	A 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2.60%
10	Wtmtech Limited	A 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2.29%
合计		-	49,264,807	77.75%	89.63%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为 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West Origin FT	410,403	A 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协商确定
2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A 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	151.11 元 等值美元/股	C 轮融资估值
3	Bumblebee	1,323,578	A 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	151.11 元 等值美元/股	C 轮融资估值
4	Megacity	1,323,578	A 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	151.11 元等值 美元/股	C 轮融资估值
5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A 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6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A 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7	West Origin SD	484,566	A 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8	Hctech I	2,285,001	B 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9	Hctech II	5,161,385	B 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0	Hctech III	1,472,007	B 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注 2)	股权激励
11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 类普通股	2019.3.31	157.8827 元 等值美元/股	协商确定
12	Northern Light	49,649	A 类普通股	2019.3.31	157.8827 元 等值美元/股	协商确定
13	Niezhi Ltd	304,000	A 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4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 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5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A 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注 1：该 3 名股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通过认股权证行权取得 C 类优先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其他优先股股东一同将 C 类优先股转化为 A 类普通股；

注 2：本次向 Hctech III 发行的股份由两部分组成，其中 1,040,840 股为向 13 名员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价为 1 美元/股；另外 431,167 股为 4 名员工基于 2015 年期权计划获得的期权加速行权，其中徐鹏、黄琛、陶运峰的行权对价为 1 美元/股，陈子冲的行权对价为票面价值。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2、公司历次融资及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 2、最新一年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1）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 F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FT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West Origin FT LP 的中文译名为西源第一有限合伙。

根据 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人名册》，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Ben Zhonghua LIN（林中华）	有限合伙人	/
2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西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西源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 Origin FT（西源第一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张宁）女士。Zhang Ning（张宁）女士，1974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

### （2）West Origin SD（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West OriginSD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SD LP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West Origin SD LP 的中文译名为西源第二有限合伙。

根据 West Origin SD（西源第二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人名册》，West Origin SD（西源第二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Zhang Ning（张宁）	有限合伙人	85.15
2	Carevest Limited（莆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85
3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 （中文译名：西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
合计		-	100

West Origin SD（西源第二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西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西源控股有限公司）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7年12月7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 Origin SD（西源第二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 Origin SD 的实际控制人为 Zhang Ning（张宁）女士。Zhang Ning（张宁）女士，1974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

### （3）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Innovation Secure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2019年3月11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2802667。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L.P.（“Ireland 基金”）全资子公司，Ireland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Ireland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2名，主要构成为主权财富基金。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Irelan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II GP,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7年11月8日的豁免有限合伙企业（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据 Innovation 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Ireland 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 Brain Long、Elaine Coughlan、Kevin Dillon、Raymond Lei Yang（杨镭），无实际控制人。Brain Long 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Elaine Coughlan 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Kevin Dillon 先生，1954 年 9 月出生，爱尔兰国籍；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 （4）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 WestSummit Innovation 法律意见书及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注册于中国香港，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有限公司，编号为 2801107。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L.P.（“WestSummit 基金”）全资子公司，WestSummit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WestSummit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8 名，主要构成包括高净值人士、金融机构及家族理财办公室等。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III GP. LLC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 WestSummit 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WestSummit Innovation 的实际控制人为 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Raymond Lei Yang（杨镭）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 （5）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Bumblebee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China Mobile Fund (Cayman) Co., Limited 已通过特殊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更名为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Bumblebee 为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移创新”，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M2498）的全资子公司，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基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为 3 名。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2957362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3245

根据 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Bumblebee（大黄蜂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6）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Future Industr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先进制造”，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9119）的全资子公司，先进制造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移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11 名。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92320477E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 7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719

根据 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Future Industry（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7）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 Ogier 出具的 Megacity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 2018 年 4 月 6 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的中文译名为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为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京津冀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ED204）的全资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京津冀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为 17 名。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MA094UG35F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478

根据 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Megacity（京津冀产业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8）Hctech 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2。

根据 Hctech 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9.97
3	Hctech IV L.P. [注 2]	有限合伙人	5.43
4	Zzwtech Limited（赵忠玮 100% 持股） [注 3]	有限合伙人	44.6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2：Hctech IV 的出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蒲立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注 3：赵忠玮持有 Zzwtech Limited 100% 股份，并通过 Zzwtech Limited 持有 Hctech I 的 44.60% 权益份额，Zzwtech Limited 尚未签署 Hctech I L.P. 的合伙协议，赵忠玮已就赵忠玮持股事项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Hctech 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Hctech I 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

### （9）Hctech 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 L.P.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6。

根据 Hctech 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权益比例（%）
1	Cidwang Limited（王野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48.98
3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3.47
4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2.23
5	Liangjianhong Limited（梁建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Cidwang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王野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Hctech II 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野先生。

### （10）Hctech III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 Hctech III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合伙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Hctech III L.P.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编号为 1785。

根据 Hctech III 提供的《合伙人名册》，Hctech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0[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徐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t Limited（黄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陶运峰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朱坤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赵欣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100

注 1：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未直接持有 Hctech III 股份，通过 Fxtech Limited 间接

持有 Hctech III 权益。

注 2: 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陈子冲	120,000	37.51
2	张珍源	89,376	27.94
3	于鹏	14,308	4.47
4	宋涛	53,312	16.66
5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42,924	13.42
合计		<b>319,920</b>	<b>100</b>

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Hctech III 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禄峰先生。

#### (11) Xiong Fu Kong Wu

根据 Ogier 出具的 Xiong Fu Kong Wu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8955。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提供的《股东名册》，Xiong Fu Kong Wu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truggle Bear Limited（刘卓 100% 持股）	21,210	42.42
2	Hongshan Limited（Wu Yongming（吴泳铭）100% 持股）	12,880	25.76
3	Fu Yun A Fu Yun Limited（刘辛鑫 100% 持股）	10,605	21.21
4	Akong Limited（李兵 100% 持股）	5,305	10.61
合计		<b>50,000</b>	<b>100</b>

根据 Xiong Fu Kong Wu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Xiong Fu Kong Wu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卓先生。刘卓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2) Northern Light

根据 Campbells Law Firm 出具的 Northern Light 法律意见书及开曼群岛公司



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7日的豁免有限公司（Exempted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根据Northern Light提供的《股东名册》，Northern Light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Feng Deng（邓锋）	90	90%
2	Yan Ke（柯严）	5	5%
3	Jeffrey David Lee	5	5%
合计		100	100%

Northern Light的股东Feng Deng（邓锋）、Yan Ke（柯严）、Jeffrey David Lee均为美国国籍。

根据Northern Light的书面说明，Northern Light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的唯一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以下合称“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Northern Light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

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合计有限合伙人为38名，主要为境外私募股权基金、其他境外基金（如捐赠基金、大学基金、家族基金等）、个人及法律服务提供者。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Feng Deng、Yan Ke，实际控制人为Feng Deng。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处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设立于2015年1月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 Northern Light 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说明，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 Feng Deng（邓锋）先生。Feng Deng（邓锋）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美国国籍。

### **(13) Niezhi Lt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Niezhi Lt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Niezhi Lt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418。

根据 Niezhi Ltd. 提供的《股东名册》，Niezhi Lt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聂智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Niezhi Ltd 出具的书面说明，Niezhi Ltd 的实际控制人为聂智先生。聂智先生，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4) Liangjianhong Limited**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Liangjianhong Limited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Liangjianhong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8613。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提供的《股东名册》，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梁建宏	1	100
合计		1	100

根据 Liangjianhong Limited 出具的书面说明，Liangjianho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为梁建宏先生。梁建宏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5）ZhongTouYuanQuan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 ZhongTouYuanQuan 法律意见书及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注册登记证书》，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 BVI 商事公司，公司编号为 2009459。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提供的《股东名册》，ZhongTouYuanQuan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汪文忠	1	50
2	王昱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 ZhongTouYuanQuan 出具的书面说明，ZhongTouYuanQuan 的董事为汪文忠，实际控制人为汪文忠先生。汪文忠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五）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7.32% 的 B 类普通股，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7.25% 的 B 类普通股，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分别持有公司 8.40%、5.41% 的 B 类普通股股东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持有公司 18.98% 的 B 类普通股股东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6.7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分别持有公司 7.32% B 类普通股、7.25% B 类普通股、2.52%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接受 ZhongTouYuanQuan 的表决权委托后，高禄峰和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合计控制公司 67.93% 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分别持有公司 10.91%、10.91% 的 A 类普通股。Shunwei 的董事许达来报告期内曾在 People Better（People Better 的最终控股公司小米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兼任董事，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至 2019 年 5 月 8 日，许达来在 People Better 已不再担任董事及其他任何职务；截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许达来在小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发行人股东 WestSummit Global、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分别持有公司 5.57%、0.47%、0.47%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签署的《股东调查表》，WestSummit Global、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的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分别持有公司 0.65%、0.76%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普通合伙人均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分别持有公司 2.70%、2.09%、2.09%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签署的《股东调查表》，Future Industry 的董事傅晓在 Bumblebee、Megacity 均兼职董事，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 1、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

根据 Northern Light、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北极光创投第四期美元基金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 Northern Light 通过信托关系登记持有；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份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已解除其他全部代持关系，清理股份代持的具体方式及过程如下：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	------	---------	------	----------

代持方/股东	被代持方	代持数额（股）	解除方式	股份对价（美元）
Putech Limited	赵忠玮	2,038,176	还原 1,019,088 股	票面价值
			回购 1,019,088 股	5,839,374.24
	肖潇	1,141,765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马戈	2,168,933	回购 2,168,933 股	28,596,839
	汪文忠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王昱	800,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Cidwang Limited	陈中元	2,527,806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张辉	1,211,439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沈涛	1,147,14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梁建宏	275,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蒲立	124,148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Wtmtech Limited	梁建宏	153,383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Wltech Limited	聂智	304,000	全部还原	票面价值

除新增股东 Northern Light 存在的代持关系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事项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已完成发行人《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全部回购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上述代持已解除完毕，解除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过程中存在的纠纷情况

(1) 在代持还原之前，马戈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并向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为解决上述纠纷，2019年1月29日，马戈与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明确约定由发行人受让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全部股份，马戈需撤回以高禄峰、发行人所有关联方为被告案件的所有起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回购价款，且马戈已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就上述案件提出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并就代持事项进一步出具了书面确认，确认股份代持情形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上述起诉已被全部撤回，其对相关持股及回购事项无纠纷或争议，因此上述纠纷已经各方协商一致解决。因此，股份代持的解除符合马戈意愿，马戈未就股份代持的解除和还原提出异议或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

份确定性。

## （2）赵忠玮持股事项

### ①事实部分

赵忠玮女士自 2013 至 2018 年 10 月任纳恩博（天津）运营总监，其股份源自鼎力联合时期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禄峰向其无偿转让的激励股份及发行人层面无偿授予的激励股份（后者股份来源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根据赵忠玮、高禄峰、发行人、Putech Limited 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就代持股份回购事项签署的《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各方确认，在该协议签署之日，Putech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 2,038,176 股 B 类普通股系代赵忠玮持有；Putech Limited 承诺促使发行人向赵忠玮回购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价格为 5.73 美元/股；在股权回购交割后，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有且仅有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根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发行相应 B 类普通股。股份代持还原后，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有限合伙人 Zzwtech Limited 由赵忠玮女士 100% 持股，Zzwtech Limited 对应持有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根据发行人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股份变动已产生法律效力。

《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约定：“甲方（指 Putech Limited）代乙方（指赵忠玮）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有且仅有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有权自主行使前述股权的表决权，无需取得乙方的同意。”，因此 Putech 有权自主行使前述 1,019,088 股股权的表决权，无需取得赵忠玮的同意。根据上述协议，Putech 代表赵忠玮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表决权，同意发行人以回购及增发股份的形式解除并还原发行人届时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通讯往来记录，发行人已在申报前将公司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及要求口头通知赵忠玮并告知其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安排，赵忠玮全资持有的公司 Zzwtech Limited 系发行人经办人员联络代理机构为赵忠

玮设立；此外，发行人自 2019 年 3 月至今通过经办人员或公司律师多次与赵忠玮女士进行的口头或书面联系中均对公司解除代持的具体情况及要求予以重申。

但截至目前，赵忠玮女士未就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及还原事项出具书面同意，未曾与 Putech 签署《终止协议》，亦未签署 Hctech I L.P 的合伙协议。赵忠玮女士向发行人书面主张其不认同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的形式实现持股，即主张 Zzwtech Limited 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2）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 Ninebot Limited 公司 1,109,088 股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 Ninebot Limited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 轮融资估值）计 153,994,388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再次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3）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4）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被申请人发行人、Putech Limited 及高禄峰作为被申请人共同聘请的代理律师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被申请人仲裁答辩书》，申请人尚未就被申请人提交的答辩书向贸仲提交进一步文件，仲裁员尚未最终选定，仲裁庭尚未组成，因此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如仲裁庭最终支持赵忠玮的仲裁请求，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 ②代理律师分析意见

根据赵忠玮持股事项案件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赵忠玮与 Putech Limited、Ninebot Limited 及高禄峰先生股权代持协议纠纷仲裁案的简要法律分析》（以下简称“赵忠玮持股事项代理律师的书面意见”），根据代理律师对香港法有关规定的初步分析，并

结合对方的仲裁请求，初步判断本仲裁案可能的结果包括但不限于：

A、如果相关答辩观点能获得仲裁庭认可，仲裁庭可能裁决驳回对方的全部仲裁请求，目前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继续维持。这种情况下，应由对方承担全部仲裁费，并需赔偿 Putech Limited、发行人及高禄峰因本仲裁案发生的所有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B、仲裁庭亦可能裁决支持对方部分或大部分仲裁请求，目前的间接持股状态得以维持，但需赔偿对方一定损失。

i、仲裁庭可能会认为，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构成《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并据此认定 Putech Limited 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仲裁庭可能考虑《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即使继续履行也不应由赵忠玮直接持股，且一般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等情况，不支持赵忠玮关于直接向其返还涉争股权的仲裁请求。亦或者，仲裁庭可能认为回购已经现实发生，且已在开曼进行变更登记，认定无效或向赵忠玮返还股权不具备现实意义，因此不支持赵忠玮于回购无效以及关于返还股权的仲裁请求。

ii、考虑 Putech Limited 未经赵忠玮同意处分赵忠玮登记在其名下股份的行为，仲裁庭均可能据此支持或部分支持赵忠玮替代性仲裁请求，即赔偿损失的主张。代理律师倾向于认为，赵忠玮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缺乏商业合理性，仲裁庭不大可能全额支持其目前提出的索赔金额。但就 Putech Limited 因违约责任需承担多少金额的损害赔偿，涉及合理性问题和定量问题，目前尚较难预计。

iii、关于赔偿的主体，《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中没有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且发行人与高禄峰虽为协议签署一方，但股权代持关系仅存在于 Putech Limited 与赵忠玮之间；而高禄峰、发行人并非代持一方，且发行人系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的决议从事相关股权回购及增发行为。因此，对方关于高禄峰、发行人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

### ③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赵忠玮提出的仲裁请求，赵忠玮对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019,088 股股份不存在异议，仅对持股形式存在异议。经审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及咨询代理律师意见，上述仲裁



案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主要存在三种可能结果（考虑最差可能）：

A、赵忠玮持股平台 Zzwtech Limited 继续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则该种情况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当前相同；

B、由赵忠玮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有 1,019,088 股股份，则 Zzwtech Limited 需在 Hectech I 层面退伙，且 Hectech I 将发行人 1,019,088 股股份转让给赵忠玮。此种情况下，由于赵忠玮不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条件，即不属于“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因此赵忠玮持有的该等 1,019,088 股股份应由 B 类普通股转为 A 类普通股。

C、赵忠玮放弃在发行人继续持股，并由相关主体向其支付赔偿责任，在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与当前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约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6%）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即，剔除赵忠玮持股事项影响后，发行人的控制权仍保持稳定，赵忠玮持股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由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发行人 18,154,657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65%，对应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除赵忠玮通过持股平台 Hctech I 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 17,135,569 股 B 类普通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7.04%，对应发行人 64.95% 的投票权。因此，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因赵忠玮持股事项发生变化。

(3)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其他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均自愿签署了相关股份代持解除的终止协议，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被代持人的意愿，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确定性的情况。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Putech Limited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	王野	董事、总裁	Cidwang Limited	2015 年 1 月 28 日
3	沈南鹏	董事	Sequoia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高雪	董事	People Better	2019 年 4 月 1 日
5	朱国光	董事	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	2019 年 10 月 26 日
6	陈中元	董事、CTO	Putech Limited 与 Cidwang Limited	2016 年 6 月 6 日
7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Putech Limited 与 Cidwang Limited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	林菁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 年 4 月 2 日
9	李峰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 年 4 月 2 日
11	赵鸿飞	独立董事	Putech Limited	2019 年 4 月 2 日

注：根据开曼地区相关规定，于开曼注册的公司不需约定董事的任期，故公司董事无明确任期。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飞行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1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年2月-2008年10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年11月-2011年12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CEO。

王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Ninebot，2013年1月-2015年2月担任本公司联席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年3月-2007年6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年7月-2010年10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9年10月起，出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2016年12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沈南鹏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耶鲁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96年-1999年，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1999年至今，联合创立携程旅行网，历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2001年-2016年，担任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及联席董事长；2005年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管理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执行合伙人。

高雪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湖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12月-2011年7月，担任宝宝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月，担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2月-2019年11月，历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生态链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朱国光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法律学习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89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南京市公安干警中等专业学校教员；2001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中元先生，1987年9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员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士学位。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CTO。

徐鹏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历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7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2009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3月-2012年3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年4月-2015年8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林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1986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年-1994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先生，1976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7月-2011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7月-2015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7月-2015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王小兰女士，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8月-1973年1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年1月-1979年9月，担任四川成都517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年7月-1992年5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5月-1993年8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年8月-1994年1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年1月-2004年2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年2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

赵鸿飞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3月-2006年8月，担任恩益禧-中科院软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9月-2008年2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2012年1月
2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3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2015年8月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2016年5月
6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2013年6月
7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2016年11月
8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2012年5月
9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2012年7月
10	朱坤	ORV事业部总裁	2018年6月
11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2018年8月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4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陈中元先生、徐鹏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黄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ini-MBA，四川外语学院公共关系学士。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子公司创伟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裁；

2002年7月-2004年4月，担任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年4月-2008年12月，担任TCL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裁助理、拉美区域副总裁；2008年12月-2012年8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年8月-2014年9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年9月-2016年4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沈涛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大专学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供应链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生产中心副总裁；2005年3月-2008年7月，担任富士康（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8年12月-2011年12月，担任河北赛恩电子生产副总；2012年2月-2013年6月，担任博创兴盛生产经理。

陶运峰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2005年7月-2015年4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年5月-2016年5月，于达闼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年6月-2016年11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

张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飞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科学历。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质量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供应链副总裁；2007年7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肖潇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获得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国内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亚太业务部副总裁；2004年2月-2006年7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2012年6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

朱坤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计算机管理大专学历。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ORV事业部总裁；1998年4月-2005年6月，历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检

验员、检验主管、技术员、质量主管；2005年7月-2018年5月，历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赵欣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欧洲分公司业务副总、产品线高级总监；2010年3月-2016年3月，担任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张珍源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研发经理、产品线负责人；2006年1月-2009年10月，担任信美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2013年4月，担任碧思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2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3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4月
4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2015年5月
5	刘磊	IDC高级总监	2013年12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野先生、陈中元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张珍源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3、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陈子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与信息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历任公司高级架构师；

2013年1月-2013年10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11月-2015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刘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现代工艺美术学院广告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IDC高级总监，历任公司研发部主设计师、研发总监；2004年7月-2007年8月，担任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9月-2009年1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1月-2013年11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重要经历及获得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职务	主要成果	重要经历及获得荣誉
1	王野	董事、总裁	获得31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外观设计专利，与陈中元共同主导完成5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1、作为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设备分标委委员，SAC/TC159/SC2/WG12副组长，代领成员完成两项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的制定； 2、曾获得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2014年中国商业创新50人”技术创新者大奖、“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 3、曾获得“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海英人才”、“2016年度中关村高聚工程创业领军人才”、“2016年度北京市科技百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称号。
2	陈中元	董事、CTO	获得18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与王野共同主导完成5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1、曾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CQC标准《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以及两项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2、曾作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国家863项目“面向服务机器人的多用途储/力觉交互设备”，负责电控系统的自主设计和研发。
3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获得5项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27项外观设计专利	1、作为主工程师负责Ninebot E、九号平衡车产品所有的覆盖件、轮毂、电池结构、遥控器等设计开发工作，并对以上产品的性能、耐用性、舒适度以及制造成本进行了优化，推动九号平衡车成为销量百万级的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职务	主要成果	重要经历及获得荣誉
				2、作为产品经理负责九号平衡车 Plus、miniLite 的产品开发工作，成功加入智能跟随、云台相机功能，并对氛围灯、轮胎等硬件上进行重要升级。
4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机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	获得 12 项发明专利，主导完成 4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1、曾获“华为 2012 实验室总裁奖”、“清华大学优良毕业生”等称号；
5	刘磊	IDC 高级总监、首席设计负责人	获得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主导完成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工业设计工作	1、主导完成设计的公司产品曾获 2016 年美国 IDEA 奖、2017 年美国 IDEA 奖、2017 年红星奖、2017 年 iF 奖、2019 年 iF 奖； 2、曾参与北京地铁 10 号线、5 号线自助售票机、闸机、导视系统的设计工作； 3、曾参与奥运会期间北京标志性场馆、建筑适配的抗震仪器检测系统的设计工作。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7.39%	通过 Putech Limited、Fxt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2	王野	董事、总裁	7.25%	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3	陈中元	董事、CTO	4.22%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3.99% 股份，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23% 股份	无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0.4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0.34%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6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1.90%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1.81% 股份，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09% 股份	无
7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0.33%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8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1.86%	通过 Hctech I 间接持有公司 1.80% 股份，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	无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司股份 0.06%	
9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2.08%	通过 Hctech II 间接持有公司 1.91% 股份，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 0.17% 股份	无
10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0.06%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11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0.12%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12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0.14%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13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0.19%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禄峰	董事长、CEO	九号合力	技术推广服务	35	15.46%
王野	董事、总裁	九号合力	技术推广服务	35	15.46%
沈南鹏	董事	E-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9%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
陈中元	董事、CTO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林菁	独立董事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及无人系统为主的产品线	5,912.8102	9.94%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	科学研究	255	35.71%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和技术服务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90	29%
		天津溪山踏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7.5	9.72%
		北京华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66.72	5.56%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	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100	10.00%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	30	30.00%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120	89.45%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产品设计	78.175	78.18%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及设备生产和销售	1,970	39.40%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98.2	29.55%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制造	162.5	27.62%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及销售	559.6558	9.26%
		上海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	40	8%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和推广，项目投	10	6.25%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资,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6	6%
赵鸿飞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3,267.9483	32.96%
		北京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投资领域领先的控股平台	38.4615	7.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	8.00%
		宁波君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0,000	99.01%
		天津飞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接中外创新者的商务社区	120	11.36%
		上海维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700	8.07%
		南京苇渡蓝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	99.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创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	65.90%
黄琛	高级副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沈涛	供应链中心 副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 行政副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张辉	质量中心副 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肖潇	新区域拓展 中心副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朱坤	ORV 事业 部总裁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赵欣	共享出行事 业部总经理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 部总经理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 高级总监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刘磊	IDC 高级总 监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0.1	6.25%

注：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其股东为满足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的登记要求而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高禄峰	董事长、 CEO	九号合力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直接关系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王野	董事、总裁	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陈中元	董事、CTO	云众动力	董事	公司参股子 公司
沈南鹏	董事	Trip.com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Noah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Twin Peak Limited	董事	无直接关系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董事	无直接关系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巍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 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Meituan Dianping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Pinduoduo Inc.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创始及管理 合伙人	无直接关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红杉资本	全球执行合 伙人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国光	董事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高雪	董事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成都钹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拟投资对象控制的企业
		Surron Limited（虬龙开曼）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林菁	独立董事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	无直接关系
王小兰	独立董事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无直接关系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南京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直接关系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无直接关系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会长	无直接关系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直接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副会长	无直接关系
		天津赢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赵鸿飞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年）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387.88	是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年）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2	王野	董事、总裁	376.81	是
3	沈南鹏	外部董事	-	否
4	高雪	外部董事	-	否
5	朱国光	外部董事	-	否
6	陈中元	董事、CTO	212.40	是
7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143.38	是
8	林菁	独立董事	16.63	否
9	李峰	独立董事	16.63	否
1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16.63	否
11	赵鸿飞	独立董事	16.63	否
12	黄琛	高级副总裁	217.07	是
13	沈涛	供应链中心副总裁	160.67	是
14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150.18	是
15	肖潇	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	105.72	是
16	张辉	质量中心副总裁	172.37	是
17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136.69	是
18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80.43	是
19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83.35	是
20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78.05	是
21	刘磊	IDC 高级总监	57.96	是

注：1、上表薪酬为 2017 年-2019 年平均数（不含股份支付）。

2、四位独立董事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沈南鹏、高雪、朱国光未在发行人处专职领薪。沈南鹏为股东 Sequoia 提名的董事，高雪为股东 People Better 提名的董事，朱国光为股东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提名的董事。三人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工作，因此三人均未在公司领薪。

核心技术人员中王野、陈中元领取薪酬较高主要系以上两人不仅为核心技术人员，也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奖励和股权激励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具体如下：

序号	薪酬类型	具体情况
1	基本薪酬	包括固定月薪及津贴与补贴，会在每个年度结合企业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进行一定的调整
2	年终考核奖励	主要参考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	股权激励	1、创始人期权计划：公司分别授予 Putech Limited（高禄峰）、Cidwang Limited（王野）有权认购各 33.14 万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于公司上市完成之日起行权，行权价为 0.0001 美元/股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为 23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748,544 股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16.63 万元。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将延续目前的薪酬机制。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五、重要承诺/（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2、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自签署协议签订以来，相

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Putech Limited 任命董事蒲立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任命徐鹏为董事
2	2019 年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People Better 任命董事刘德辞去董事职务，任命高雪为董事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聘任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中移创新、先进制造、京津冀基金推荐董事杭国强辞去董事职务，推荐朱国光为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聘任朱坤为 ORV 事业部总裁；任命赵欣为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2	2020 年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聘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1、2019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黄琛、徐鹏由副总裁升至高级副总裁，并

任命徐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2、2020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聘任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沈涛由生产中心副总裁调任供应链中心副总裁、肖潇由亚太业务部销售副总裁调任新区域拓展中心副总裁、张辉由供应链副总裁调任质量中心副总裁。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20年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	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	认定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于鹏	王野、陈中元、张珍源、陈子冲、刘磊	原IT总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

#### 1、限制性股票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Pu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

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公司每满一年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5年时或公司及公司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B类普通股的回购权。

2019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高管和员工以美元1.00元每股（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1,040,840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Hctech III间接持有）。

公司有权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员工继续任职于公司每满一年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5%，于员工任职满 4 年时公司不再拥有回购权。

## 2、限制性股票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224,833
2	Cidwang Limited（王野 100% 持股）	224,833
3	Hctech III	1,040,840
合计		<b>1,490,506</b>

Hctech III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普通合伙人	[注 1]
2	Czytech Limited（陈中元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0.12%
3	Nickshen Limited（沈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3.73%
4	Zhanghui Limited（张辉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7.46%
5	Xeel Limited（肖潇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66%
6	JXTech Limited（徐鹏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7.84%
7	Aibrigh Limited（黄琛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45%
8	Seantao Limited（陶运峰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14.24%
9	Markzhu Limited（朱坤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5.33%
10	Alantech Limited（赵欣 100% 持股）	有限合伙人	2.45%
11	Fxtech Limited[注 2]	有限合伙人	21.73%
合计		-	<b>100%</b>

注 1：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Putech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高禄峰 100% 持股的 BVI 商事公司。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未直接持有 Hctech III 股份，通过 Fxtech Limited 间接持有 Hctech III 权益。

注 2：Fxtech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陈子冲	37.51%
2	张珍源	27.94%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3	于鹏	4.47%
4	宋涛	16.66%
5	Putech Limited（高禄峰 100% 持股）	13.42%
合计		100%

## （二）创始人期权计划

### 1、期权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公司创始人高禄峰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Pu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向公司创始人王野授予可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股票期权（通过Cidwang Limited间接持有）。该期权行权价格为0.0001美元/股，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

### 2、期权计划的授予及执行情况

于2019年4月2日，以上期权已全部授予完毕，尚未行权。

### 3、创始人期权计划的修改

2019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决议同意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B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A类普通股。

### （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 1、2015 年期权计划

##### （1）期权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基本条款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 年期权计划”），根据 2015 年期权计划公司可向公司高管和员工授予不超过 5,652,000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行权价格为 1.00 美元/股-10.00 美元/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 5,652,000 份调整为 2,940,235 份。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委员会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管理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修订《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同意授权公司 CEO（目前为高禄峰）执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项下管理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 2015 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 2,940,235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

##### （2）期权计划的修改

###### ①2019 年 3 月 31 日修改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次修改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改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授予的 431,167 份股票期权条款。于第一次修改日员工可以按照美元 1.00 元或美元 0.0001 元的价格行权并认购公司的受限 B 类普通股。于修改日，相关员工将 431,167 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向行权员工合计发行 431,16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行权员工通过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持有该等股权。

## ②2019年4月2日修改

2019年4月2日（“第二次修改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将2015年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修订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并且公司于同日另通过董事会决议修改根据2015年期权计划已授予但未适用第一次修改的1,934,883份B类普通股股票期权。

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B类普通股。修改后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约定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B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按照股票期权条款修改前之条款自加速日起计算的剩余等待期（“回购期”），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回购期”）。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B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B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回购期之比，如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B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回购期）。

## 2、2019年期权计划

2019年4月2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①将期权计划可供员工认购股份2,900,914股A类普通股重分类为2,900,914股B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4,900,183股B类普通股（扣除2015年期权计划下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后，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②终止对CEO高禄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③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④同意本次期权授予方案；⑤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为下列二者的孰高值：（i）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ii）5.73325美元/股。

于2019年4月2日，根据2019年期权计划授予公司高管和员工合计2,888,756



份股票期权（含新增 1,999,269 份期权及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 889,487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三年、四年或五年，自授予日起员工每任职满一年将有 33.33%（三年等待期）、25%（四年等待期）或 20%（五年等待期）的股票期权达到可行权条件。

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于上市日（“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 2019 年期权计划加速日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发行的受限 B 类普通股。

本公司拥有在员工离职时对加速日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回购权期限为被加速期权于加速之前的剩余等待期（“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如 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不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加速日后，员工继续任职于本集团每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本公司有权回购的员工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将相应减少，减少数量为：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乘以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同 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之比（即，减少数量=加速行权所取得受限 B 类普通股数量\*加速日后员工任职满一周年（自股票期权对应授予日计算）年数/2019 年期权计划回购期）。

### 3、期权计划的修改

（1）2019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的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19 年 4 月 2 日新增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修订，修订后该部分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73325 美元/股，并通过《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①除因被授予人死亡或计划规定的其他原因外，若被授予人不再为适格员工，则就其在丧失前述资格之日持有的已兑现期权，被授予人可以在管理人自行决定

的期限内完成行权，但最晚不得晚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②若被授予人在终止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实体的雇佣或服务关系之后违背了其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实体之间签署的《竞业禁止及不招徕协议》或含有类似条款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则不论公司或其下属实体是否向该被授予人支付前述协议约定的补偿金，公司均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与适用的行权价格相等的价格回购该被授予人根据其所持期权行权而获得的公司股票；

③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应作为基础股票并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自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之日起，因期权行权而向被授予人发行的公司股票自动转换为对应的存托凭证，并受限于为期三年的锁定期（自行权之日起算）；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被授予人所持存托凭证的减持比照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项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存托凭证的转换、限售及减持的规定与本条不一致，应适用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④为免疑义，若公司于科创板完成公开发行，则所有由公司股票转换而来的存托凭证仍应受限于本认股期权计划、对应的期权授予函及其他与对应期权的执行、加速和限制有关的文件项下适用于对应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在为遵守科创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等相关强制性监管要求时，有权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所对应的可供员工认购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部分或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前述权利以符合科创板及上交所等相关监管强制性监管要求的最低标准为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发行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发行期权对应预留股份表决权类别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以一致书面

决议同意将上述创始人期权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对应股份由原 B 类普通股全部调整为 A 类普通股。

#### 4、期权计划的授予及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均已授予完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期权计划已行权 431,167 份，作废 310,910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 1,935,188 份；2019 年期权计划已行权 0 份，作废 75,400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 2,813,356 份。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计划合计 4,748,544 份。

#### 5、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2015 年期权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1,935,188 份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0~10.00 美元/股，行权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基于员工的个体贡献情况及职级情况不同。

根据公司 2019 年 9 月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并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19 年 4 月 2 日新增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5.73325 美元/股，该行权价格按照最新一轮融资价格的 1/4 确定，且不低于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原 2015 年期权计划下未授予的 889,487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73325~22.91 美元/股（其中，613,048 份授予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及 Hctech III 现有股东在内的 15 名高管及员工，行权价格分别为 7.76 美元/股、8.69 美元/股、10.47 美元/股、22.91 美元/股，其余 276,439 股行权价格均为 5.73325 美元/股）。

#### 6、期权计划持有情况及行权期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的员工人数为 237 人，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尚未行权的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748,544 股，行权年限情况如下：

员工认股期权行权年限	人数	员工认股期权已授予尚未行权数
1 年期	2	4,100
3 年期	3	205,100
4 年期	43	888,265

5 年期	223	3,651,079
合计	237（注）	4,748,544

注：部分人员可能同时持有多个不同行权年限的期权计划。

如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公司发行的受限 A 类普通股。

####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经营效率。

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公司报告期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239.51 万元、816.69 万元及 9,849.10 万元，分别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89%、1.50%、93.24%。

鉴于上述限制性股票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及新增员工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较低，对应上述期权公司尚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5,402.51 万元，其对公司未来各期的影响金额如下（假定公司 2020 年成功上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管理费用	13,538.70	5,642.31	5,396.08	2,984.85	526.01
销售费用	2,514.37	1,951.36	1,837.90	1,217.18	242.36
研发费用	9,717.92	3,703.56	3,504.99	2,200.71	424.21
合计	<b>25,770.99</b>	<b>11,297.23</b>	<b>10,738.97</b>	<b>6,402.74</b>	<b>1,192.58</b>

假定上述认股期权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仍然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 18,154,657 股及 A 类普通股 5,411,344 股，占公司总投票权比例的 68.0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有利于加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

##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含境外员工）：

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	2,383	1,549	887

## （二）员工整体构成情况

### 1、员工职能部门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2,383 人。按职能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94	8.14%
技术人员	864	36.26%
专业人员	518	21.74%
销售人员	85	3.57%
生产人员	722	30.30%
合计	<b>2,383</b>	<b>100.00%</b>

###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218	9.15%
本科	1,157	48.55%
大专	405	17.00%
高中及以下	603	25.30%
总计	<b>2,383</b>	<b>100.00%</b>

###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30 岁以下	1,316	55.22%
31-40 岁	944	39.61%
41-50 岁	82	3.44%

50 岁以上	41	1.72%
合计	2,383	100.00%

### （三）员工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 1、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 ①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其境内子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9.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医疗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失业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工伤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生育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282	46	98.02%
类别	2018.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医疗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失业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工伤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生育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住房公积金	1,488	1,393	95	93.62%
类别	2017.12.31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养老保险	824	786	38	95.39%

医疗保险	824	786	38	95.39%
失业保险	824	786	38	95.39%
工伤保险	824	786	38	95.39%
生育保险	824	786	38	95.39%
住房公积金	824	769	55	93.33%

注：上述应缴人数不包含境外员工数量。

## ②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费率情况

2019年度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5.00%	5.00%
纳恩博（常州）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赛格威科技	16.00%	8.00%	7.50%	2.00%	0.80%	-	0.40%	-	0.50%	0.50%	5.00%	5.00%
九号科技	16.00%	8.00%	7.50%	2.00%	0.80%	-	0.75%	-	0.50%	0.50%	5.00%	5.00%
九号联合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5.00%	5.00%
鼎力联合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创伟智能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杭州发现	14.00%	8.00%	10.50%	2.00%	1.20%	-	0.30%	-	0.50%	0.50%	12.00%	12.00%
互动科技	16.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5.00%	5.00%
九号发现	16.00%	8.00%	10.80%	2.00%+3	- <sup>6</sup>	-	0.20%	-	0.80%	0.20%	5.00%	5.00%

<sup>6</sup> 九号发现 2019 年 12 月社保于 2020 年 1 月份缴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昨天公布《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纳恩博（深圳）-深户	14.00%	8.00%	5.20%	2.00%	0.45%	-	0.14%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深圳）-非深户	13.00%	8.00%	0.60%	0.20%	0.45%	-	0.14%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深圳）贸易	14.00%	8.00%	5.20%	2.00%	0.45%	-	0.20%	-	0.70%	0.30%	5.00%	5.00%
纳恩博（深圳）贸易-非深户	13.00%	8.00%	0.60%	0.20%	0.45%	-	0.20%	-	0.70%	0.30%	5.00%	5.00%
<b>2018 年度</b>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1.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9.00%	8.00%	7.5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b>2017 年度</b>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纳恩博（北京）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80%	-	0.50%	0.50%	10.00%	10.00%
纳恩博（天津）	19.00%	8.00%	10.00%	2.00%	0.50%	-	0.45%	-	0.50%	0.50%	11.00%	11.00%
纳恩博（常州）	19.00%	8.00%	8.00%	2.00%+5	0.80%	-	0.40%	-	0.50%	0.50%	10.00%	10.00%
九号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鼎力联合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20%	-	0.80%	0.20%	12.00%	12.00%
创伟智能	19.00%	8.00%	10.00%	2.00%+3	0.80%	-	0.40%	-	0.80%	0.20%	12.00%	12.00%

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及差异人数的原因

2019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注1)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1) 创业签1人无法缴纳；(注2) (2) 新入职员工52名当月未缴纳社保； (3) 为离职员工37人缴纳当月社保； (4) 6名为已到退休年龄的退休员工； (5) 1名为劳务合同。
医疗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失业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工伤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生育保险	2,328	2,305	23	99.01%	
住房公积金	2,328	2,282	46	98.02%	(1) 创业签1人无法缴纳；(注2) (2) 新入职员工55名当月未缴纳公积金； (3) 为离职员工23人缴纳当月公积金； (4) 6名为已到退休年龄的退休员工； (5) 1名为劳务合同； (6) 因农村户籍，6名员工放弃缴纳。
2018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1) 新入职员工24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44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8人。
医疗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失业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工伤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生育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住房公积金	1,488	1,393	95	93.62%	(1) 新入职员工26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56人计入应缴人数； (3) 委托第三方异地缴纳8人； (4) 因农村户籍，5人自愿放弃。
2017年12月					
类别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覆盖比例	差异人数的原因
养老保险	824	786	38	95.39%	(1) 新入职员工28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10人计入应缴人数。
医疗保险	824	786	38	95.39%	
失业保险	824	786	38	95.39%	
工伤保险	824	786	38	95.39%	
生育保险	824	786	38	95.39%	
住房公积金	824	769	55	93.33%	(1) 新入职员工31人； (2) 实际缴纳日前已离职员工20人计入应

					缴人数； (3) 因农村户籍，4人自愿放弃。
--	--	--	--	--	---------------------------

注 1：上述应缴人数不包含境外员工数量；2、境外人员在办理创业签在中国境内就业的，无法为其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1) 新入职员工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主要包括以下情形：①个别员工于报告期末当月入职，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时间不同；②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③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应在新员工入职后三十日内为员工缴存社保和公积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三十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缴纳或变更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手续，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2) 实际缴纳日前离职/退休返聘。员工在实际缴纳日前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已无劳动关系，用工单位可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自愿放弃/异地缴纳。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取得在职员工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同意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以及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2、发行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对于境外员工，公司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劳务派遣的情况

#### 1、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人员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九号发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各期末，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2017.12.31	154	354	508	30.31%	生产部普通工人
2018.12.31	10	818	828	1.21%	生产部普通工人
2019.12.31	0	1,001	1,001	0	-

各期末，九号发现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派遣人数（人）	员工总数（人）	用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用工岗位
2019.12.31	1	43	44	2.3	项目助理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发现无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生产部普通工人，九号发现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开展过程中的辅助性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的规定。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存在占比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查后进行积极整改，通过与劳务派遣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方式及将生产线整体外包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情形。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7月11日、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纳恩博（常州）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九号发现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纳恩博（常州）、九号发现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子公司与上述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符合《劳动合同法》第59条的规定。

##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

报告期内，纳恩博（常州）、九号发现已根据签署的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劳务派遣单位足额支付了劳务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及社会保险，不存在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劳动保障的情形。

### （五）劳务外包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仅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九号科技存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外包劳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时点	劳务外包人数	用工岗位
2017.12.31	159人	操作工人
2018.12.31	817人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2019.12.31	164人	主要为操作工人、仓储部仓管员、售后工厂普工

## 2、劳务外包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目前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方向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均符合其经营范围。

根据劳务外包方与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外包服务合同》及劳务外包方书面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劳务外包方向九号科技、纳恩博（常州）部分生产线配备操作工人，按九号科技、纳恩博（常州）的生产计划和外包标准组织生产作业，完成生产计划任务。劳务外包方在九号科技、纳恩博（常州）已配备管理人员，全权负责在九号科技、纳恩博（常州）作业员工的现场管理及作业协调。劳务外包方实际负责外包用工的管理工作，包括其相关考勤、薪资发放、保险办理、入离职手续等工作。劳务外包方和九号科技、纳恩博（常州）之间的外包服务费用以工时结算，并根据每月各项目的达标情况调整结算劳务外包方每月最终的服务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外包服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未产生任何纠纷，劳动用工形式合法合规。

## 第八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 Voi、Lyft Scooter（Lyft）、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全地形车及其他产品系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及特点如下：

##### 1、主要产品情况

###### （1）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自公司成立以来，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平衡轮。

###### ①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产品 Ninebot C，应用了



公司自研的自平衡算法软件，并具备与手机 App 互联等辅助功能。截至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系列已经过多次迭代，设备性能得到提升的同时新增了双电池备份切换、智能语音报警、BMS 电池智能管理等功能，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Ninebot One C (第一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km/h；</li> <li>➢ 续航里程：18-22km；</li> <li>➢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及娱乐
2	Ninebot One A1 (第二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km/h (A1)、24km/h (S2)；</li> <li>➢ 续航里程：15km (A1)、30km (S2)；</li> <li>➢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li> </ul>	
3	Ninebot One S2 (第二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li>➢ 自主升级电池模块，可额外安装 1 块电池提升速度与续航里程；</li> <li>➢ 成体侧面大面积留白，可供用户进行 DIY 设计；</li> <li>➢ BMS 电池智能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情况，提供安全保障。</li> </ul>	
4	Ninebot One Z (第三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45km/h；</li> <li>➢ 最大里程：90km；</li> <li>➢ 最大爬坡角度：25°</li> <li>➢ 配备直径 18 寸、宽 4.1 寸超大真空胎，加强抓地力；</li> <li>➢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及音效效果；</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进行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电池盖及装饰壳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不同材质及颜色；</li> <li>➢ BMS 电池智能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情况，提供安全保障。</li> </ul>	户外越野环境代步及娱乐

注：上表中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产品的最高速度为设计时速，公司会在产品销售时按照当地法规要求通过更新软件重新设定最高速度。下述其他产品相同。

## ② 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

2013 年 9 月，公司推出全新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Ninebot E”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一方面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伺服电机控制技术；产品在功能方面内置

蓝牙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 Ninebot App 查看产品参数及进行产品设置；并可通过 OTA 在线更新固件，获取新功能模块。该产品核心技术以及功能均已实现升级迭代，其成本与同类其他进口产品相比更具优势。

2015 年 10 月，公司推出第三代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九号平衡车”，该产品开创性采用轮毂电机、电池和车体控制系统等“一体式”的技术设计，并对外形进行了优化。

经过多次迭代，公司在九号平衡车的基础上增加自动跟随等智能技术，同时将云台相机等硬件设备与产品结合，推出新款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以进一步扩展产品的应用场景。

2019 年 6 月，公司推出九号平衡车燃动版，基于九号平衡车对外观与配置进行升级。

2020 年 5 月，公司推出九号平衡车 Nano，转为儿童量身打造，采用儿童人机工程考量，并搭载 Ninebot 智能语音系统，支持语音教学和骑行语音提醒。

此外，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推出更重型的专业级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升级产品，扩大用户站立平台面积，加强产品舒适度和复杂路况通过性能，主要应用于城市中游览观光、大型仓库或工地代步移动以及机场、商场、园区的巡逻等场景。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九号平衡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6km/h；</li> <li>➢ 续航里程：22km；</li> <li>➢ 配有自动前照灯与自定义 LED 全彩尾灯；</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ul>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及游玩、娱乐使用
2	九号平衡车 Pl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8km/h；</li> <li>➢ 续航里程：35km；</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配备专属遥控器，可通过摇杆简单控制产品，实现一键召唤、自动跟随等功能；</li> <li>➢ 搭配云台相机实现环绕拍摄、跟随拍摄功能；三轴机械增加稳定性。</li> </ul>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3	九号平衡车燃动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6km/h；</li> <li>➢ 续航里程：22km；</li> <li>➢ 配有自动前照灯与自定义 LED 全彩尾灯；</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铝合金停车直接、可折叠拉杆、10.5 英寸真空胎。</li> </ul>	
4	Ninebot mini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8km/h；</li> <li>➢ 续航里程：30km；</li> <li>➢ 配有自动前照灯、可伸缩式脚控杆及自定义 LED 全彩尾灯；</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ul>	
5	九号平衡车 Nan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4km/h；</li> <li>➢ 续航里程：13km；</li> <li>➢ 专为儿童设计，采用儿童人机工程考量，配有语音教学、骑行语音提醒，全车仅 10.3kg，高强度一体化车身设计，更加轻盈、坚固；</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ul>	
6	Ninebot E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km/h；</li> <li>➢ 续航里程：30km；</li> <li>➢ 配有显示屏现实显示电池电量、里程、速度、行驶时间等信息的功能；仪表自动亮度调节；</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蓝牙连接，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ul>	
7	Segway i2 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km/h；</li> <li>➢ 续航里程：38km；</li> <li>➢ 基座平台宽大，提升骑行者舒适性；</li> <li>➢ 可快速拆卸，方便存放和运输；</li> <li>➢ 配有滑行灯，可在光线不足时使用。</li> </ul>	城市中或仓库等室内环境中代步，可用于游览、巡逻等途径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8	Segway x2 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km/h；</li> <li>➢ 续航里程：19km；</li> <li>➢ 基座平台宽大，提升骑行者舒适性；</li> <li>➢ 配有深花纹 ATV 型轮胎，可适配各种地形。</li> </ul>	工地等户外越野地区中代步

注：报告期内，九号平衡车 Nano 尚未实际销售。

### ③ 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

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推出智能电动三轮设备，配有可热插拔电池，并具备随时充电功能，主要应用于大型园区的巡逻执勤工作。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智能电动三轮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4km/h；</li> <li>➢ 配有可热插拔电池，并具备随时充电功能。</li> </ul>	巡逻、执勤、安保

### ④ 智能电动平衡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推出智能电动平衡轮产品 Segway Drift W1，用户可实现双脚分别站立在独立的智能电动平衡轮进行游戏与娱乐。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推出第二款平衡轮产品——九号平衡轮。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Segway Drift W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2km/h；</li> <li>➢ 续航时间：45 分钟；</li> <li>➢ 配有流线型氛围灯，增加产品炫酷效果；</li> <li>➢ 配有大功率轮毂电机，动力强劲，配合纺锤形台面设计，阻力小，转向更灵活；</li> <li>➢ 采用镁合金全包括设计，具备较好防水性；</li> <li>➢ 搭载 UL 标准的双重保护智能电池保护系统，实时监控电池健康状态，自动分配负载；</li> </ul>	游戏、娱乐使用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2	九号平衡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0km/h；</li> <li>➢ 续航时间：45 分钟；</li> <li>➢ 冰蓝色氛围灯，不止炫酷，更醒目；</li> <li>➢ 配有大功率轮毂电机，动力强劲，转向更灵活；</li> <li>➢ 镁合金一体压铸底盘，轻巧又安全可靠；</li> <li>➢ 智能的 BMS 电池管理系统可在低电量状态下分配负载，有效保障电池安全；</li> <li>➢ 硅胶提手，方便携带，安全性强。</li> </ul>	游戏、娱乐使用

## （2）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通过与小米集团和米家品牌的深度协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米家电动滑板车”。该产品配有双刹车系统、智能电池管理以及能量回收系统；同时产品内置蓝牙连接功能，支持米家/MijiaAPP 和 NinebotAPP 的有效连接，实现 OTA 固件升级。该款产品于 2017 年度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德国 iF 设计金奖等多项世界级设计大奖。

2017 年，公司发布了全车无外露走线的“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可适配各种不同需求的性能配置。2018 年度，“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获得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

2019 年 2 月，公司发布了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的升级款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对产品性能、体验与制造工艺进行升级。

2019 年 5 月，公司在美国 Indiegogo 众筹发布了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该版本定位为高性能中长距离出行的代步工具。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于 5 月 21 日在 Indiegogo 众筹平台发布，7 月 21 日众筹金额已突破 420 万美金。

2019 年 8 月，公司公开发布智能共享滑板车 T60，定位为全球首款半自动化驾驶滑板车，支持远程调度，后台人员可批量操作产品回到固定地方充电或供人使用，通过人工智能降低运维成本。

2020 年 1 月，公司在美国 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上展示了九号

电动滑板车 Air T15，定位为小巧轻便型电动滑板车，以解决短距离代步需求与使用汽车的延展交通需求。

2020年6月，公司推出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专为儿童设计，弱化了电动滑板车“加速”功能，并增大电子刹车与挡板刹车面积。此外，改款产品提供了独立的“电助力模式”，仅做电动处理，仍需用脚蹬地。

以米家电动滑板车和九号电动滑板车两大系列产品线为依托，自2017年以来，公司的智能电动滑板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产品系列。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九号电动滑板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5km/h；</li> <li>➢ 续航里程：25km；</li> <li>➢ 可扩容电池，加强产品速度及续航能力；</li> <li>➢ 配有 Smart-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状态，为电池提供安全保障；</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
2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5km/h；</li> <li>➢ 续航里程：30km；</li> <li>➢ 搭载通风式碟刹和 E-ABS 防抱死双重刹车系统，可实现高效制动快速反应；</li> <li>➢ 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在按动刹车或松开油门指拨启动，将部分动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储存；</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3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5km/h；</li> <li>➢ 续航里程：45km；</li> <li>➢ 搭载通风式碟刹和 E-ABS 防抱死双重刹车系统，可实现高效制动快速反应；</li> <li>➢ 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在按动刹车或松开油门指拨启动，将部分动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储存；</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4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30km/h；</li> <li>➢ 续航里程：65km；</li> <li>➢ 搭载机械鼓刹和 E-ABS 防抱死双重刹车系统，可实现高效制动快速反应；</li> <li>➢ 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在按动刹车</li> </ul>	城市中长距离代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或松开油门指拨启动，将部分动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储存；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5	智能共享滑板车 T60		> 最大骑行速度：25km/h； > 自主导航速度：1m/s； > 最大续航里程：60km； > 经济有效调度距离：400m； > 搭载六核计算平台，光学广角相机和深度相机，可以实现短距离 V-slam 导航，进而实现智能半自动调度，降低运维成本； > 具备大流量 4G 通信和传输功能，可以接收云端指令，反馈实时图像信息，保证滑板车安全稳定运行； > 可以与后台、用户端通信，自带 IOT 功能，满足滑板车共享运营的技术需求。	国内封闭园区、景区的无桩共享运营，国外大规模商业共享运营
6	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		> 最高速度：20km/h > 续航里程：12km > 一键折叠，方便用户从折叠置纳状态到使用状态一步完成，方便快捷 > 10.5kg 小巧轻量化设计，使之方便放置于汽车后备箱，不会占用太多空间	城市短距离代步，搭配汽车延展最后一公里代步
7	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		> 最高速度：14km/h（E8）、16km/h（E10）； > 续航里程：10km； > 外观专为儿童设计，折叠容易，整车重量仅有 8-8.5kg，儿童也可轻松拎起； > 采用高弹橡胶轮，无需充气，也不会爆胎，儿童使用更加安全	儿童短距离代步、娱乐

注：报告期内，智能共享滑板车 T60、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尚未实际销售。

### （3）服务机器人

服务类机器人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的产品领域。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独立研发了服务类机器人平台。2018 年 6 月，公司投入研发多年的首款搭载在智能电动平衡车上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Loomo/路萌”正式上市。该产品除具备人体识别、人脸识别、人体追踪、自动避障、语音识别、手势

识别、音频传输、遥控表情等多项功能外，还可直接作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

2017年初开始，公司基于路萌技术平台研发的“智能配送服务机器人”，可以提供室内智能配送服务，可与电梯进行物联网互联，完成跨层配送的工作，并已经与外卖送餐龙头、快递物流的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开始在部分城市执行试商用运行。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路萌”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8km/h（平衡车模式）、8km/h（机器人模式）；</li> <li>➢ 最高载重：100kg；</li> <li>➢ 处理器：Intel Atom-Z8750，4核2.56Ghz；</li> <li>➢ 自主跟随，产品可进行自主识别并追踪用户，并可智能躲避障碍物，无需任何外接设备；</li> <li>➢ 可进行拍照及录像，并可实时传输到用户手机；</li> <li>➢ 产品提供初阶图形化编程及高阶版 Android Studio 编程模块，一般用户及专业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定制产品功能。</li> <li>➢ 本产品也可作为平衡车使用，并内置智能语音教学功能，使用户快速学会产品使用技巧；</li> <li>➢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li> </ul>	教育、娱乐、企业办公
2	Segway 配送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2m/s；</li> <li>➢ 续航里程：35km；</li> <li>➢ 最大箱体容积：70L；</li> <li>➢ 产品可利用摄像头捕捉图像，智能躲避障碍物，完成自主导航；</li> <li>➢ 箱体可替换，获得更大容积；</li> <li>➢ 可建立与电梯的 IoT 连接，自动召唤电梯实现跨层配送；</li> <li>➢ 导航云服务实现业务调度，提供完整服务端对外接口，支持不同业务场景。</li> </ul>	在室内环境进行配送服务
3	Segway 配送机器人 X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0m/s；</li> <li>➢ 续航里程：100km；</li> <li>➢ 最大箱体容积：350L；</li> <li>➢ 实时监测传感器、车体状态，360°检测车体周围环境，决策安全可靠的行驶路线；</li> <li>➢ 自主识别红绿灯，严格遵守城市交通法规行使；</li> <li>➢ IP67 防护等级，具备在园区及开</li> </ul>	在室外环境进行配送服务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放道路运行所需的通过性及防水、防尘标准，并可在雨天运行； > 采用鲁棒的识别及定位算法，可适应光线、天气、季节、人流、车辆等华景变化。	

注：报告期内，Segway 配送机器人尚未实际销售。

#### （4）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九号智能电动车产品：电动踏板摩托车九号电动 E 系列和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 C 系列。

九号电动 E 系列和 C 系列均配备了：Ninebot RideyGo 即停即走系统，用户带上手机接近车辆时即可通过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自动解锁，停车后快捷锁车；自主研发的锂电智能 BMS 5.0 技术，有智能并联/快充、健康状态 SOH 估算、双重过流/短路/过压保护等 20 多项保护措施；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功能；通过 AHRS 姿态感应系统实现车辆异动、倾倒报警；支持 OTA 无线升级，不断更新优化功能；SOS 紧急通知功能，意外事故会通知预设的紧急联系人等。另外，公司同时也推出了九号电动 E 系列和 C 系列的彩壳和坐垫颜色定制化，用户可自主定制颜色搭配。

此外，公司还推出了 Segway 电动越野摩托车，具备更强动力及各类地形的通过性，可用于户外越野休闲出行使用。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九号电动 E80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t; 最高速度：51km/h；</li> <li>&gt; 理论续航：90km；</li> <li>&gt; 额定功率：1.2kW；</li> <li>&gt;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gt;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gt; 电动座桶；</li> <li>&gt; 整车系统 OTA；</li> <li>&gt;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gt;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gt; 远程开关机+远程控车；</li> <li>&gt;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gt;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2	九号电动 E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55km/h；</li> <li>➤ 理论续航：100km；</li> <li>➤ 额定功率：1.2kW；</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3	九号电动 E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60-65km/h；</li> <li>➤ 理论续航：100-200km；</li> <li>➤ 额定功率：1.8kW；</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li>➤ 可扩展电池。</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4	九号电动 E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75-80km/h；</li> <li>➤ 理论续航：120-240km；</li> <li>➤ 额定功率：2.4kW；</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li>➤ 可扩展电池。</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5	九号电动 E2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100km/h；</li> <li>➤ 理论续航：200km；</li> <li>➤ 额定功率：5kW；</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6	九号电动 C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论续航：35-45km；</li> <li>➤ 全防水定制锂电池 48V16Ah；</li> <li>➤ G35 电控；</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7	九号电动 C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论续航：55-65km；</li> <li>➤ 全防水定制锂电池 48V16Ah；</li> <li>➤ G35 电控；</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8	九号电动 C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理论续航：75-85km；</li> <li>➤ 全防水定制锂电池 48V16Ah；</li> <li>➤ G35 电控；</li> <li>➤ RideyGo! 智能系统；</li> <li>➤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li> <li>➤ 智能龙头锁；</li> <li>➤ 电动座桶；</li> <li>➤ 整车系统 OTA；</li> <li>➤ 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li> <li>➤ AHRS 姿态感应防盗；</li> <li>➤ 远程关机+远程控车；</li> <li>➤ 黑匣子+事故自动求救；</li> <li>➤ 智能 BMS 电池管理技术。</li> </ul>	城市中 长距离 代步
9	Segway 电动越野摩托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75km/h；</li> <li>➤ 理论续航：65km（X160）、120km（X260）；</li> <li>➤ 最高载重：100kg；</li> </ul>	越野休 闲出行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爬坡度：45°；</li> <li>➢ 0-50km/h 加速仅需 4 秒；</li> <li>➢ 车身仅 13.2kg，单手可实现拉行与携带；</li> <li>➢ 采用进口汽车级 18650 动力锂电池，并配备安全高效的 BMS 电池管理系统。</li> </ul>	

注：报告期内，除九号电动 E80C、E100、E125 外，其他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品尚未实际销售。

### （5）全地形车产品

全地形车的英文是 All-Terrain Vehicle（适合所有地形的交通工具），缩写是 ATV，又称“全地形四轮越野机车”，车辆简单实用，具有极高的越野性能；是一种被设计用于非高速公路行驶，具有四个或以上低压轮胎，且可在非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全地形车也是一种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多用途功能为一体的车辆。

2019 年 11 月，公司沉淀了其在车辆工程、新能源动力系统、电控电机、电池 PACK、BMS、IOT（物联网）及 IOV（车联网）的技术经验及创新技术，赋能到全地形车产品，推出了全球首款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系。产品分为 ATV、UTV、SSV 三个车系平台。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ATV 产品 Snarler 570A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96N.m；</li> <li>➢ 最大马力：86HP；</li> <li>➢ 动力系统：混合动力（570cc 四冲程，单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永磁同步电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两座。</li> </ul>	越野休闲运动出行，又兼具一定生活实用需求
2	ATV 产品 Snarler 570AF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52N.m；</li> <li>➢ 最大马力：46HP；</li> <li>➢ 动力系统：570cc 四冲程，单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ul>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座。</li> </ul>	
3	ATV 产品 Snarler 570AF 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52N.m；</li> <li>➢ 最大马力：46HP；</li> <li>➢ 动力系统：570cc 四冲程,单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双座。</li> </ul>	
4	UTV 产 品 Fugleman 570U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96N.m；</li> <li>➢ 最大马力：86HP；</li> <li>➢ 动力系统：混合动力（570cc 四冲程,单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永磁电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三座。</li> </ul>	户外实用用途所需为主（工作，狩猎，农场等）并兼休闲越野的使用需求
5	UTV 产 品 Fugleman 1000UH/ 1000U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250N.m；</li> <li>➢ 最大马力：181HP；</li> <li>➢ 动力系统：混合动力（1000cc 四冲程,并列双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永磁同步电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三座。</li> </ul>	
6	SSV 产品 Villain 1000SH/ 1000U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大扭矩：250N.m；</li> <li>➢ 最大马力：181HP；</li> <li>➢ 动力系统：混合动力（1000cc 四冲程,并列双缸,双顶置凸轮轴发动机+永磁同步电机）；</li> <li>➢ 运用 IOV（车联网）技术并配备智能化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车辆状况，组队骑行等用户实用智能化功能，并可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li> <li>➢ 三座。</li> </ul>	休闲运动，速度竞技，越野冒险出行等专业爱好者的使用需求

注：报告期内，全地形车产品尚未实际销售。

## （6）其他产品

2017年5月，公司推出儿童自行车产品，该产品外观设计具备个性化的特点，其车身关键部件材料选择标准较高，符合儿童驾驶产品安全性以及更加友好的体验等要求。

2018年8月，公司推出“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用户可将产品与公司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产品进行拼接从而获得卡丁车的驾驶体验。2018年，该产品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

2020年5月，公司推出九号卡丁车 Pro，采用专业赛车设计，驾驶感更加接近卡丁车赛车，可实现漂移等高难度动作。该款产品车身长度可4档调节、方向盘高度可3档调节，并可通过连接手机 App 选择四种不同驾驶模式，可适应各年龄段、驾驶难度需求。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卡丁改装套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24km/h；</li> <li>➢ 续航里程：15km；</li> <li>➢ 最大载重：100kg；</li> <li>➢ 具备双刹车系统，在紧急情况或电子刹车故障时，可采用手刹紧急制动；</li> <li>➢ 卡丁车控制器与组装的平衡车采用双通讯保险，在有线通讯出现故障时，控制器将立即切换为蓝牙通讯。</li> </ul>	游戏、娱乐使用
2	九号卡丁车 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速度：37km/h；</li> <li>➢ 续航里程：25km；</li> <li>➢ 最大载重：100kg；</li> <li>➢ 装有大功率音响，提供4中引擎模拟生效，并支持蓝牙音响功能；</li> <li>➢ 装备高性能风冷电机，驾驶者可实现动力漂移；</li> <li>➢ 可连接手机 App 获得更多智能化功能，可选择四种驾驶模式。</li> </ul>	游戏、娱乐使用
3	儿童自行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高载重：30kg；</li> <li>➢ 采用铝合金车架，车身更娇轻巧，易于搬运携带；</li> <li>➢ 优秀人机工学设计，采用绿色环保材质，适合儿童骑乘；</li> <li>➢ 配有前 V 刹、后抱刹双重刹车保障，提升产品安全性。</li> </ul>	儿童代步及游玩、娱乐使用

注：报告期内，九号卡丁车 Pro 尚未实际销售。

## 2、公司主要产品的智能优势

### （1）公司产品具备更强的物联网及大数据属性

相比其他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物联网属性，在所有系列的平衡车和滑板车产品中，均加入自主研发的蓝牙 BLE 4.x 模块，并自主开发智能手机客户端 App 及配套大数据云服务系统。用户可以通过 App 连接车辆，实现在线查看设备信息及远程操纵、体验交互式新手教程、在线更新固件、“黑匣子”异常信息同步等功能。同时，通过后台大数据的分析，产品软件和相关功能可以得到优化升级，用户能够获得更好的驾驶体验。

#### ①在线查看设备信息及远程操控

用户可以通过 App 查看车辆的状态、剩余里程、位置、骑行轨迹等信息，配合车辆内置的“自我诊断”功能，当车辆出现异常或故障时，能够通过手机 App 给用户推送详细的故障信息以及处理建议。此外，得益于自主研发的电池 BMS（电池管理系统），用户还能够通过 App 查看车辆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电芯状态以及电池健康度等信息，当出现电池老化的问题后，App 也会推送相关警告信息给用户，提醒用户及时进行电池维护和保养。

用户通过手机 App 还可对车辆进行详细的设置，例如车灯颜色、最高速度、加速性能、能量回收强度等等。此外，用户还能通过 App 实现车辆的远程遥控（针对平衡车），以及可远程锁定与解锁车辆，当车辆处于锁定状态被挪动时，内置的陀螺仪姿态感应模组以及电机转速传感器可检测到异常挪动，并通过 BLE 链路报警至 App 并同步到云端，给用户发出警报信息。

#### ②交互式新手教程

市场上除公司产品以外的电动平衡车产品，其用户基本通过店员培训、阅读说明书、寻找教学视频等方式学习基本的驾驶技巧以及安全使用事项。而公司于 2015 年推出的九号平衡车，以及之后的所有车型，则在激活 App 绑定车辆的同时，为用户提供交互式新手教程。用户在初次接触平衡车时，即可根据 App 的提示逐步掌握电动平衡车的驾驶技巧并学习安全使用事项，且每一个教学步骤车辆均会通过 BLE 跟 App 进行数据同步，检测用户是否完成教学步骤，从而降低用户的使用难度及安全风险。

### ③ 在线更新固件

公司会根据设备的使用数据对产品进行固件升级以及算法优化，从而保证产品的使用寿命以及用户的安全性。例如在北美寒冷地区，公司通过 IoT 网络对其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客户投放的数十万台共享电动滑板车产品进行固件升级并调整程序算法，保证产品在寒冷天气下使用的安全性及电池的耐用性，既降低了用户驾驶的风险，也保护了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的利益。

### ④ “黑匣子”异常信息同步

公司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均设计了用于记录车辆异常故障信息的“黑匣子”功能，在云端设有黑匣子数据解析系统，当用户使用 App 连接车辆时，App 将同步黑匣子数据到云端，当检测到电池过热、温度过低、功率过大或者非正常充电风险时，云端系统能够及时报警给客服人员，引导客服人员主动联系用户以消除安全风险。而当用户发现车辆出现故障或怀疑车辆可能有故障时，也可以便捷地通过 App 把车辆状态数据在线发送给售后服务技术专家，快速高效的获取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 ⑤ 大数据分析

在合法合规且明确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谨慎的收集车辆脱敏之后的各个维度的大数据，例如某个地区用户的使用习惯，行驶速度和平均使用时长，某个特定用户人群的充电方式，某个产品的累计里程数、每百公里能源消耗均值等，并严格根据各国家和地区数据隐私标准及数据安全规定储存。公司根据用户的驾驶习惯及使用体验反馈来优化控制策略和能源使用策略（满电和零电阈值、能量回收策略、电池休眠策略、电芯均衡策略等），优化调整软件算法，在线导入已销售的产品中，从而提高产品的加速性能、转向灵敏度和操控性等。

## （2）公司产品深度结合人工智能相关技术

在上述特性的基础上，公司产品结合超宽带无线定位、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推出更具智能化的智能短途代步产品和设备。目前公司已上市具备一键召唤、自动跟随以及智能拍摄功能的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以及自平衡机器人 Loomo）；并已发布、即将上市具备半自动驾驶、自主回航及远程调配功能的智能电动滑板车



产品 T60。

### ① 一键召唤

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结合公司自研的高精度定位天线以及定位算法，可快速获取智能电动平衡车与用户（手持遥控器兼定位器）的相对距离及角度，且不受环境光、温度、湿度等条件的影响，并可广泛用于室内、室外等多种非特定场景下两个运动物体之间的相对定位。

在获取用户与智能电动平衡车的相对定位后，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通过设备上的深度传感器、超声波阵列等距离感知模块，实时生成高分辨率环境障碍物地图，通过全局路径规划、局部动态规划和反应式控制算法，实现设备安全、高效的在人机混合环境中完成从某一点到另一点的自动驾驶导航任务，从而实现一键召唤功能。

### ② 自动跟随

公司智能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可通过遥控器实现一键自动跟随，产品通过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实时定位用户（遥控器）的相对位置，并通过实时轨迹规划和运动控制算法，使得车辆可自动跟随用户（遥控器），并且用户可通过 App 设置跟随速度和跟随距离等参数。

而在自平衡车机器人 Loomo 产品上，公司结合自主研发的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可实现 Loomo 的自动跟随功能。公司产品 Loomo 使用摄像头和深度相机，结合视觉的 RGB 信息和深度点云数据，实时识别和跟踪被锁定的人体目标，同时生成实时障碍物地图并决策，达到躲避障碍并准确识别及追踪用户人体的目的。

### ③ 半自动驾驶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发布的新款智能电动滑板车车型 T60，利用车辆上集成的大广角鱼眼摄像头拍摄滑板车周边图像，使用车上搭载的 RK 计算平台以及 4G 网络（未来将更新为 5G 网络）云计算平台，采用本地自主导航避障+云端远程决策的方式，通过深度学习算法识别出导航可通行区域和道路边缘，并通过视觉图像和云端数据建立局部地图用于路径规划和避障，可安全、高效的实现短距离自主导航驾驶以及长距离指点导航驾驶。

#### ④自主回航、远程调配

面向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客户，公司发布的新款智能电动滑板车 T60 还可根据运营商客户的设定从用户使用后的停放处自主回航到企业设定的最近的统一集散地，方便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进行管理维护。此外，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还可根据目前设备的使用数据与停放数据对智能电动滑板车进行远程调配，减少对车辆潮汐调度的用工需求，降低自身运维成本。

### 3、公司主要产品各型号性能特点差异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其中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难度较大、娱乐属性较强，智能电动滑板车则容易使用、代步属性较强。

#### (1) 智能电动平衡车各型号性能特点差异及应用场景

公司目前销售的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主要为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平衡轮三类。其中，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平衡轮的使用难度较大，主要用于娱乐使用；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的使用难度相对较小，除娱乐用途外，可作为短距离代步工具使用。此外，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中的 Ninebot One Z（第三代）与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中的九号平衡车燃动版、Segway x2 SE 均配有越野轮胎，可适应更复杂的地面情况。

智能电动平衡车各型号产品具体性能特点差异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最高速度 (km/h)	续航里程 (km)	主要特点/差异
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	Ninebot One C（第一代）	16	22	配备氛围灯并可与手机 App 互联
	Ninebot One A1/S2（第二代）	20（A1）、 24（S2）	15（A1）、 30（S2）	基于 Ninebot One C 进行升级，提升最高速度与续航里程，并可搭载外挂电池加强续航能力
	Ninebot One Z（第三代）	45	100	基于 Ninebot One A1/S2 进行升级，提升最高速度及续航里程，并装备越野轮胎
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	九号平衡车	16	22	配备氛围灯并可与手机 App 互联
	Ninebot miniPRO	18	30	基于九号平衡车进行升级，提升最高速度及续航里程
	九号平衡车 Plus	18	35	基于九号平衡车进行升级，提升最高速度及续航里程，配备专属遥控器，可实现遥控移动、

				一键召唤、自动跟随等功能，并搭载云台相机，可实现环绕拍摄、跟随拍摄等功能。
	九号平衡车 燃动版	16	22	基于九号平衡车进行升级，对外观进行改造，并实现使用手机 App 操控设备的功能，并搭配越野轮胎
	Ninebot E 系列	20	30	配有仪表盘显示设备状态信息并可与手机 App 互联
	Segway i2 SE	20	38	基座平台宽大，提升骑行者舒适性
	Segway x2 SE	20	38	基座平台宽大，并搭载越野轮胎
	智能电动平衡轮	12	45 分钟	分离式车体增强娱乐属性，配备氛围灯并可与手机 App 互联

## （2）智能电动滑板车各型号性能特点差异及应用场景

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各型号产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最高速度、续航里程以及所具备的功能及安全性能等方面，主要用于室外场所中、短距离代步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最高速度 (km/h)	续航里程 (km)	主要特点/差异
九号电动 滑板车	25	25	可扩容电池加强速度与续航能力，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
九号电动 滑板车 MAX G30	30	65	基于九号电动滑板车进行升级，提升最高速度及续航里程，并加强产品安全性
小米米家 电动滑板 车	25	30	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可与手机 App 互联
小米米家 电动滑板 车 Pro	25	45	基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进行升级，提升续航里程

## 4、公司主要产品更新换代的安排及其对应的建议零售价变化

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主要根据市场反馈的用户需求以及核心技术的不断迭代进行，主要可分为同一型号产品更新与推出新一代产品两种，具体情况如下：

更新类型	性能、功能更新情况	名称变化情况	价格变化情况	代表产品
同一型号 产品更新	产品性能、外形的小幅度提升或改变	产品名称不变，型号版本改变	根据性能提升程度小幅度提升价格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Z6/Z8/Z10)；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ES2/ES3/ES4)
推出新一代产品	产品性能大幅度提升、新增重要功能、外形发生	产品名称改变	根据新产品性能、功能以及市场情况重新定价，一般会明显高于上	九号平衡车与九号平衡车 Plus； 九号电动滑板车与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重大改变及应用场景扩大		一代产品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	-------------	--	------	-------------------------

公司产品终端售价基本按照公司建议零售价标价，对于处于生命期末或大力推广的产品，公司会允许销售终端对产品进行适当降价，但公司不会主动要求下游客户或销售终端进行降价或指导降低后的最终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建议零售价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建议零售价	
		境内（元）	美国（美元）
智能电动平衡车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	2,298	-
	Ninebot One 第二代产品	A1: 1,699; S2: 3,299	S2: 599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Z6: 4,999; Z8: 6,999; Z10: 9,999	-
	九号平衡车	1,999	489
	九号平衡车 Plus	3,499	780
	Ninebot miniPRO	3,699	-
	Ninebot miniLite	-	373
	Ninebot E 系列	14,900	-
	Segway i2/x2 SE	i2: 88,000 x2: 98,000	i2: 5,499 x2: 6,499
	Segway Drift W1	1,999	469
智能电动滑板车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 1,799; ES2: 2,799	ES1: 549 ES2: 589 ES3: 599 ES4: 769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	799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1,999	-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2,799	-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九号电动 E 系列	E80C: 4,799 E100: 6,899 E125: 9,999	-

注：1、由于法规要求，公司对在欧洲销售产品的分销商并未给出建议零售价，其终端价一般参照美国地区的价格制定；

2、公司对部分产品在海外地区的销售并未给予客户明确的建议零售价。

## 5、公司主要产品与竞品的技术指标对比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较为创新且相关竞争对手体量较小，因此目前市场相关权威机构上暂无对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相关的性能指标进行测评对比形成结论。对于智能双轮平衡车产品，公司内部对于主要产品与其竞品的性能指标进行了检测对比；对于智能单轮平衡车产品及电动滑板车产品，公司提取了竞争对手公开的数据指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1）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

根据公司内部测评，公司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虽然价格高于其它同类产品，但性能指标更明显优于其它同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九号平衡车	竞品 A	竞品 B	竞品 C
最大续航 (km)	26.5	8.8	10.6	10.2
最高时速 (km/h)	20	11	15	16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60kg)	√	×	×	×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70kg)	√	×	×	×
低速过减速带 (载重 85kg)	√	×	×	×
电机性能：电机外径 (cm) * 转子宽度 (cm) * 铜线线圈宽度 (cm)	6,555	2,457	3139.5	3139.5
电池容量 (mAh)	4,325	2,442	3,065	2,990
电池电量 (Wh)	240.04	87.92	110.34	107.64
产品价格 (元)	1,999	588	899	1,096

注：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 （2）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

根据公司及同类产品公开的性能指标信息，公司最新推出的具备一定越野能力的 Ninebot One Z 系列产品在同价位产品中性能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Ninebot One Z6	Ninebot One Z8	Ninebot One Z10	竞品 D	竞品 E
最大速度 (km/h)	35	40	45	30	50
最大续航 (km)	55	80	100	50	70
电池容量 (Wh)	574	862	968	480	820

电机功率（W）	1200	1500	1800	800	1500
最大爬坡角度（°）	20	25	25	25	35
防水等级	整车 IPX5， 电池 IP67	整车 IPX5，电 池 IP67	整车 IPX5， 电池 IP67	IP55	IP55
主要配置	前置大灯、刹 车尾灯、标配 拉杆、氛围灯	前置大灯、刹 车尾灯、标配 拉杆、氛围灯	前置大灯、刹 车尾灯、标配 拉杆、氛围灯	拉杆、前 置大灯、 氛围灯	拉杆、前置 大灯
产品价格（元）	4,999	7,999	9,999	7,800	8,800

注：1、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2、部分竞品数据为其历史数据。

### （3）电动滑板车

根据公司及同类产品公开的性能指标信息，公司的电动滑板车产品基本与同价位产品的性能指标相仿，在防水等级、续航及车体重量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性能指标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1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2	九号电动 滑板车 ES4	小米米家 电动滑板 车	小米米家 电动滑板 车 Pro	竞品 F	竞品 G	竞品 H	竞品 I
最大速度	20km/h	25km/h	30km/h	25km/h	25km/h	25km/h	25km/h	40km/h	25km/h
电池容量	5.2Ah	5.2Ah	10.4Ah	7.8Ah	12.8Ah	5.2Ah	7.8Ah	\	10.4Ah
典型续航	25km	25km	45km	30km	45km	25km	30km	12km	30~40km
电机额定 功率	250W	300W	300W	250W	350W	300W	250W	250W	400W
爬坡坡度	10°	10°	15°	14°	20°	15°	10°	\	\
最大载重	100kg	100kg	100kg	100kg	100kg	120kg	120kg	100kg	150kg
氛围灯	无	底盘氛围 灯	底盘氛围 灯+外挂 电池呼吸 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防水等级	IPX4，电 池类 IPX7	IPX4，电 池类 IPX7	IPX4，电 池类 IPX7	IPX4	IPX4，电 池类 IPX7	IPX4	IPX4	\	\
刹车系统	前轮电子 刹+挡泥 板刹车	前轮电子 刹+挡泥 板刹车	前轮电子 刹+挡泥 板刹车	前轮电子 刹+后轮 碟刹	前轮电子 刹+后轮 碟刹	前轮电子 刹+挡泥 板刹车	后轮电子 刹+挡泥 板刹车	前+后机 械碟刹	前+后机 械碟刹
减震系统	前弹簧减 震	前+后弹 簧减震	前+后弹 簧减震	无	无	无	无	无	前弹簧减 震
净重	<11.3kg	<12.5kg	<14kg	<12.5kg	<14.5kg	<13kg	<12.2kg	<18kg	\
轮胎规格	前后 8 英 寸	前后 8 英 寸	前后 8 英 寸	前后 9 英 寸	前后 9 英 寸	前后 8 英 寸	前后 8.5 英寸	前后 10 英寸	前后 10 英寸

售价(元)	1,799	2,799	3,599	1,999	2,799	2,399	1,699	1,298	1,670
-------	-------	-------	-------	-------	-------	-------	-------	-------	-------

注：1、产品价格取自天猫、京东平台零售价；  
2、部分竞品数据为其历史数据。

### （三）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3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水平、采购金额、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影响等因素，将所采购物料分成三类，主要包括高价值物料（如锂电池电芯、锂电池外协包、轮毂电动、主要 IC、MOS 等）、关键重要物料（如控制器外协包、显示板外协包、充电器、塑胶类零件等）、其他辅助物料（轮胎、线束接插件、结构组件等通用物料）。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 OEM 两种。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全部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以及物料的采购都由公司生产中心下属采购部、计划部，供应链中心下属供应商管理部、供应链运营部负责。在 OEM 模式下，大部分高价值物料和关键重要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发送给 OEM 工厂，或由 OEM 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型号和规格物料；部分标准化较高、重要性较低的通用物料由 OEM 工厂自行采购，并且这部分物料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审核；在 OEM 工厂完成生产后，公司再通过采购部向其采购产成品。

## （1）采购流程

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①生产物料由计划部提出，经计划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确认后，提交生产中心副总经理进行审批确认；

②采购部接到审批完成的采购申请单后，进行相关采购工作。若为前期已采购物料，采购执行依据已确认的供应商与价格，在 SA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并提交审批。若为新增物料，战略采购工程师对新的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开发，通过询价、议价等工作，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新供应商开发流程参照《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执行按照接到确认的供应商与价格后进行订单下达；

③订单审批完成后，采购员使用系统标准模板导出，并完成双方签字盖章，并对订单进行存档；

④采购员负责订单交期确认与跟催；

⑤供应商按要求时间送货，送货时需要附带送货单，以及相关质检报告等相关文件；

⑥物料到货后，仓储部清点入库、报检；质量部对物料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若来料不合格的，拒收退货处理。若为生产紧急物料，采购员在内部 OA 中发起特采审批流程；

⑦采购员与供应商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付款条款在 OA 中提交采购支出申请，申请付款；

⑧《采购订单》完成交货、开具发票且已完成付款后，视为订单执行完毕。

⑨供应商管理部组织各部门每个季度或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排序用于筛选品质和交付更优秀的供应商，给予其更高的份额和合同优惠条件；筛选品质和交付能力较弱的供应商，逐步降低其份额乃至淘汰。具体评价流程参照《供应商管理规定》执行。

## （2）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每月各业务区域一线团队逐级通过内部 IT 系统提报订单需求和 6 个月滚动预测，生产中心计划部提报产能规划和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提报供应商产



能和物料供应计划，形成“产-供-销”的计划和6个月历史回溯、未来6个月滚动预测分析图表；由业务高管或供应链高管召集定期召开产供销协同会议，由总部销售、物流、采购、财务、工厂（含OEM工厂）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库存情况和自有工厂、OEM工厂的生产能力，制定下月的自有工厂生产计划和OEM工厂成品采购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 （3）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定期（季度、半年、年度）评估程序，基于质量和技术评价、交付评价、成本评价、技术支持能力和售后服务评价等多方面考核数据，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与优质供应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重要物料和关键物料，公司供应链策略一直保持3个以上的供应商竞争和动态份额机制，以获得最优合作条件和分散交付和品质风险。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积极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状态，从而确保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付款的准时率，极少出现付款逾期情况，秉持与优质供应商平等合作、共同发展、共生共赢的价值观，在业内各主流供应商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

### （4）采购价格和账期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原则，公司自有工厂和部分OEM工厂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业务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凭借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在具体采购时，由公司统一下单、付款，原材料分别运输到自有工厂和OEM工厂，各自独立生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能够取得30~90天的付款信用账期。

### （5）半成品零件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产品硬件、软件以及生产工艺的设计，生产过程以组装为主。公司的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等全部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完成组装，公司完成电

池总成、控制器总成等零件设计后，自行采购电芯、IC、MOS 等核心物料，并发货至外协工厂完成组装。公司采购的轮毂电机、车架等均为公司负责设计和参数设定，并委托供应商生产，待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半成品。此外，公司转向机构总成、脚控总成等工序较为简单的半成品零件为公司采购基础物料后自行组装或前加工获得。

公司生产组装使用的半成品零件的获得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零件种类	获得方式
1	电池总成、控制器总成、仪表盘总成、鹅头总成	委外加工
2	轮毂电机、车架/车体以及挡泥板、装饰壳、踏板警示贴等配件	直接采购
3	转向机构总成、胶碗压块组成、脚控总成等工序较为简单的零件及配件	公司进行组装或前加工获得

## 2、生产模式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OEM 工厂展开合作，形成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位于境内的自有工厂以生产小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单轮平衡车、自主品牌智能电动滑板车和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为主；位于美国的自有工厂以生产大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三轮车为主；位于境内的 OEM 工厂以生产米家智能电动滑板车、ODM 智能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轮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各产品种类自有工厂及 OEM 工厂生产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辆

产品种类	生产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自有工厂	583,854	23.04%	788,567	29.81%	621,517	68.89%
	OEM 工厂	18,635	0.74%	-	-	-	-
智能电动滑板车	自有工厂	641,667	25.32%	953,639	36.05%	274,400	30.41%
	OEM 工厂	1,220,897	48.19%	844,005	31.91%	-	-
智能服务机器人	自有工厂	1,100	0.04%	3,383	0.13%	336	0.04%
	OEM 工厂	-	0.00%	-	-	-	-
其他产品	自有工厂	46,574	1.84%	49,234	1.86%	-	-
	OEM 工厂	21,014	0.83%	6,254	0.24%	5,983	0.66%

合计	自有工厂	1,273,195	50.25%	1,794,823	67.86%	896,253	99.34%
	OEM 工厂	1,260,546	49.75%	850,259	32.14%	5,983	0.66%
总计		<b>2,533,741</b>	<b>100.00%</b>	<b>2,645,082</b>	<b>100.00%</b>	<b>902,236</b>	<b>100.00%</b>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卡丁车配件、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与童车三款产品，其中卡丁车配件、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全部由公司自有工厂生产，童车全部由 OEM 工厂生产。

### （1）自主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可分为自主品牌及 ODM 两种产品类型。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反馈并结合库存成品数量，按月编制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实际生产速度与市场反馈信息，每周对实际订单数量进行微调。对于 ODM 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产品由公司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再由销售部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库。

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为位于境内的天津、常州工厂，其生产线、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工厂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生产线数量（条）	配备人员数量（人）	生产线数量（条）	配备人员数量（人）	生产线数量（条）	配备人员数量（人）
常州工厂	5	411	10	1,040	7	390
天津工厂	1	45	4	170	3	108

注：1、表中配备人员数量仅统计一线操作人员，不包含搬运工、测试员等辅助生产人员；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工厂已停止生产。

2019年12月31日，常州工厂、天津工厂的产线数量与配备人员数量较2018年底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将部分大规模生产的成熟产品由自主生产模式转为OEM生产模式，公司自有工厂逐步缩小产能所致。

### （2）OEM 生产模式

为了适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对每款产品建立起完善的原材料标准、技术和品质标准、管理标准、工时费用标准后，将部分产品生产转由 OEM 工厂完成。在 OEM 生产模式中，公司的产品技术团队、生产技术团队、供应链团队、生产计划团队和物料/制程品控团队会

深入参与 OEM 工厂生产工作的运营和监督管理，以确保 OEM 生产可获得不低于自营工厂的品质和一致性。公司计划未来将进一步加大 OEM 工厂产量占比，公司自有工厂将主要用于工艺探索期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的新产品及部分核心成熟产品生产，以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在 OEM 生产模式下，主要生产工作由 OEM 工厂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统一控制和协调 OEM 工厂生产的各关键节点：在采购环节，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指定或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提供，并且公司要求 OEM 工厂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在生产环节，公司质检部门和技术部门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对 OEM 工厂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成品入库前，公司质控部按照公司指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严格检验，以确保代工产品的最终质量合格。

###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型机器人已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以线下销售为主，逐步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公司各渠道主要销售模式及各模式下代表客户、代表平台情况如下：

渠道	销售模式	代表平台/客户	销售产品系列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小米集团	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等
	ODM 产品直营	Voi、Lyft Scooter (Lyft)、Uber Scooter (Uber)、Spin (Skinny) 和 Grin (Encosta) 等共享业务客户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自主品牌分销	KSR、Athena、KP Sport、杭州融力、深圳逢刚等垂直渠道分销商，Costco 等海外连锁分销商	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Ninebot miniPRO 及 Ninebot E 系列、Ninebot One 系列等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等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以及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淘宝、京东自营、苏宁易购、亚马逊 (Amazon) 等平台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亚马逊 (Amazon)、公司官网、天猫、京东、小米有品、Indiegogo 等电商平台	

注:1: 公司经小米授权，可向部分分销商或在部分电商平台销售小米定制产品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 以及 Ninebot miniPRO。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线下	定制产品 独家分销	239,030.02	52.12%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自主品牌 分销	98,017.94	21.37%	65,578.26	15.44%	31,079.48	22.50%
	ODM 产 品直营	90,211.19	19.67%	97,070.93	22.85%	-	-
	<b>合计</b>	<b>427,259.15</b>	<b>93.17%</b>	<b>406,067.29</b>	<b>95.60%</b>	<b>132,963.87</b>	<b>96.26%</b>
线上	自主品牌 分销	18,824.04	4.10%	10,812.28	2.55%	1,773.29	1.24%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11,403.50	2.49%	6,791.90	1.60%	2,708.16	1.90%
	<b>合计</b>	<b>30,227.54</b>	<b>6.59%</b>	<b>17,604.18</b>	<b>4.14%</b>	<b>4,481.46</b>	<b>3.24%</b>
其他		1,102.77	0.24%	1,093.39	0.26%	684.82	0.50%
<b>总计</b>		<b>458,589.46</b>	<b>100%</b>	<b>424,764.87</b>	<b>100%</b>	<b>138,130.14</b>	<b>100%</b>

注：其他部分主要为公司向直营客户销售的产品零配件及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 （1）线下渠道

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定制产品独家分销、自主品牌分销、ODM 产品直营三种模式；其中国内销售以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模式为主，境外销售以自主品牌分销、ODM 产品直营为主。

#### ①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的独家分销的合作对象为小米集团。公司与小米集团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小米集团向公司定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相关产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只通过小米集团或其授权相关渠道进行分销。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

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集团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分成

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发行人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发行人分成比例。

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发行人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

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分成比例以 50%：50%为主,报告期内分成比例保持稳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利润分成模式下，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米集团定制整车产品及搭配使用的其它产品，均为小米集团在全渠道或境内范围内独家分销；直接采购模式下，主要为小米定制产品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 的海外版及配件等。两种合作模式对应的采购产品如下：

采购模式	采购产品
利润分成	九号平衡车（国内版）、九号平衡车 Plus（国内版）、Ninebot miniPRO、米家电动滑板车、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及小米云台相机、头盔、护具等搭配使用产品
直接采购	九号平衡车（海外版）、九号平衡车 Plus（海外版）以及停车支架、贴纸、改装套件等产品配件

## ②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下分销以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地区为主，主要客户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户外运动、驾驶设备销售商等，销售产品包括智能电动滑板车、各类智能电动平衡车。

对于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小型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等单价较低产品，公司会制定销售计划，按照计划在境内生产后提前运输到境外的仓库储存，在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后再根据客户所在区域从较近的货仓进行发货。这一模式下，付款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优质分销商公司会给予 30 天账期。

对于大型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三轮设备等单价较高产品，则需在客户发出订单并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在美国工厂完成组装生产，并由美国工厂直接寄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 ③ODM 产品直营

公司与 Voi、Uber Scooter（Uber）、Lyft Scooter（Lyft）、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以及与标致雪铁龙、大众集团等车企的合作，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即公司提供的所有滑板车产品都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外形并喷涂客户商标或双方联合商标，绝大部分此类产品会在车身上标注“POWERED BY SEGWAY”的品牌标志，上述产品主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

公司海外线下 ODM 模式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1）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方案并交予客户反馈；（2）根据客户反馈，公司制作样品进行报价，与客户商定贴牌事项并确认最终产品形态；（3）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并向客户收取订金后开始生产；（4）生产完成后，客户在公司发货前付尾款，公司最终出口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海外线下订单的货款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方式为主；价格条款以 FOB、FCA 或 EXW 为主。

### （2）线上渠道

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自主品牌的分销与 M2C 直营两种模式

#### ①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分销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京东自营、苏宁易购、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及其他线上分销商。公司将产品按供货价销售给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分销商，并与分销商结算。分销商再通过自身平台或线上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除京东自营通过其自有仓库发货外，其余分销商均通过公司向消费者寄送商品。

#### ②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

M2C 直营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通过电商平台（天猫、淘宝、Amazon、小米有品网等）或官网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M2C 直营模式加强了公司对于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与售后服务在内的全业务产业链有效把控，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也充分提升消费者的购买及售后体验。公司在公司官网、天猫旗舰

店、京东旗舰店、亚马逊、小米有品等电商平台均以 M2C 直营模式为主。

公司线上 M2C 直营模式销售流程主要包括：（1）客户通过网店、网页下单购买并通过网络支付手段进行支付；（2）公司在客户完成支付后向客户寄送商品。与公司相关的平台线上 M2C 模式的合作政策如下：

平台	发出地点	回款时间及方式	平台收益分成方式	退货政策
公司官网	公司发货	付款完成	-	7 天无理由退货
天猫旗舰店	公司发货	客户确认收货 15 天后，货款自动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销售净额的 2% 作为平台佣金	-
京东旗舰店	公司发货	客户确认收货第二天，货款自动转到公司京东钱包账户	销售净额的 5% 作为平台佣金	7 天无理由退货
小米有品-代售	公司发货	每月最后一天对账，3 日内开票，开票后 30 天，货款电汇到公司银行账户	销售净额的 10% 作为平台佣金，2019 年 1 月起费率为 11% 或 11.5%	7 天无理由退货
小米有品-寄售	小米发货	每月 21 日对账，月底前开票，开票后 30 天，货款电汇到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以供货价销售给小米有品，小米有品按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	根据小米有品标准提供退货政策

### （3）各销售模式的主要合同约定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付款模式	商品是否买断	物流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的承担方式	折扣和返利	售后服务及质保等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直接采购模式	先货后款，每月进行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是	主要由客户承担	无	按照小米官网中的售后服务标准，全部由公司承担
	分成模式	基础货款为先货后款形式，每月进行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4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分成款则为每月对账后客户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双方在规定的质量不良率内，各自承担售后服务费用
ODM 产品直营		先款后货	是	主要由客户承担	无	公司为客户随产品提供一定比例的可更换配件，大部分客户公司不承



销售模式		付款模式	商品是否买断	物流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的承担方式	折扣和返利	售后服务及质保等
						担免费的售后服务，部分客户公司满足质保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需求
自主品牌线下分销		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优质分销商客户会采用先货后款形式，给予 30 天账期	是	主要由由客户承担	无	公司满足终端客户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及维修需求
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先货后款，给予 30 天账期	是	公司送货到客户的物流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客户再销售的物流费用由客户承担，广告宣传费主要用由客户承担	无	公司满足客户因质量、滞销等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及维修需求
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	公司官网	先款后货	是	主要由公司承担	无	主要为公司按照平台规定承担相应售后服务
	天猫旗舰店	客户确认收货 15 天后，货款自动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京东旗舰店	客户确认收货第二天，货款自动转到公司京东钱包账户				
	小米有品	先货后款，给予 30 天账期				

#### （4）各销售模式客户确定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方式

公司各类型客户确定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具体方式如下：

客户类型		确定销售单价的方式	确定销售数量的方式
定制产品 独家分销	直接采购模式	公司在与小米集团开展某项新产品的合作或已合作产品需要进行价格变动时，公司根据小米集团格式要求，提供 BOM（物料清单），在小米集团系统录入成功后，公司与小米集团基于公司导入的 BOM 协商确认最终采购价格。	小米集团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发送 PO（采购订单），包含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已约定好的采购单价以及采购总额。公司在收到小米集团发出的 PO 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小米集团 PO 上签字盖章并返还给小米集团，成为双方之有效订单，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内确认订单并返还甲方，视为公司对订单信息无异议，该订单视为有效订单。
	利润分成模式	基础采购价：公司在与小米集团开展某项新产品的合作或已合作产品需要进行价格变动时，公司根据小米集团格式要求，提供 BOM（物料	

		清单), 在小米集团系统录入成功后, 公司根据小米集团模板提供有效报价单, 经小米集团确认后作为公司产品的成本价, 最终基础采购价在不高于成本价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利润分成: 小米集团根据每月实际销售情况计算销售收入, 去除相应产品的公司成本以及小米集团成本后, 按照约定比例, 给予公司利润分成。	
ODM 产品直营	公司在与客户开展某项新产品的合作或已合作产品需要进行价格变动时, 公司会向客户发送报价单, 在不低于公司价格委员会制定的最低出厂价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确认最终销售单价。		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发送 PO (采购订单), 包含采购产品型号、采购数量、已约定好的采购单价以及采购总额。公司收到 PO 并确认后反馈给客户确认信息, 该 PO 作为双方认可的有效订单。
自主品牌线下分销			
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	公司根据价格委员会制定的建议零售价在线上平台上进行标价		客户于线上平台下单并付款后, 其下单数量作为公司向客户的销售数量。

#### (5) 各销售模式进场费、上架费、分成费或宣传推广费分摊等有关的主要约定、发生金额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进场费、上架费以及分成费。公司宣传推广费主要为进行广告宣传、线下活动推广、线上平台推广发生的费用, 公司于此类费用发生时或根据合同约定的推广期间分期确认宣传推广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各分销渠道发生的宣传推广费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958.90	223.20	92.11
	自主品牌分销	5,132.81	2,946.17	2,591.12
	ODM 产品直营	-	-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598.03	315.75	107.32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256.63	114.84	82.06

#### (6) 各销售模式退换货金额和比例、维修费用、退换货或维修的执行流程

##### ① 公司各渠道的退换货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 公司各分销渠道各渠道的退换货金额和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金额	2,369.00	3,187.22	2,911.43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0.99%	1.31%	2.86%
	自主品牌分销	金额	7,165.98	7,475.26	4,364.41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7.31%	11.40%	14.04%
	ODM 产品直营	金额	828.84	-	-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0.92%	-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金额	2,125.30	909.17	227.05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11.29%	8.41%	12.80%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金额	614.06	277.22	57.07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5.38%	4.08%	2.11%
合计	金额	13,103.18	<b>11,848.87</b>	<b>7,559.96</b>	
	占销售收入比例	2.86%	<b>2.80%</b>	<b>5.50%</b>	

### ② 公司各渠道的维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分销渠道各渠道的维修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920.61	458.42	485.69
	自主品牌分销	1,145.34	173.55	146.98
	ODM 产品直营	646.73	145.21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46.69	15.57	8.45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41.30	9.78	12.91

### ③ 公司各分销渠道退换货执行流程

#### A、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合作对象为小米集团，根据签订的《售后 RMA 协议》相关约定，公司接受小米集团向终端用户提供的七天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十五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小米集团与公司每月结算退货款项。报告期内，小米集团

根据其收到终端用户退货（主要包括 7 天无理由退货及质量退货），定期通知公司从小米集团仓库提取退货商品。

#### B、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根据公司与线下经销商的相关协议约定与实务操作，产品经线下经销商确认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给线下经销商。在线下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公司不接受线下经销商的退货，若存在不良品，公司接受线下经销商的换货。但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 7 天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 15 日内质量问题换货。

#### C、ODM 产品直营

面对大部分 ODM 产品直营客户，公司不接受 ODM 产品的退换货申请，ODM 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境外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自主维修；面对 Voi 等部分 ODM 产品直营客户，公司会满足其在质保期内因质量产生的退换货需求，报告期内，尚未出现以上退换货情况。

#### D、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根据公司与线上经销商的相关协议约定与实务操作，产品经线上经销商确认签收后，货物风险转移给线上经销商。在线上经销商签收货物后，公司不接受线上经销商的退货，若存在不良品，公司接受线上经销商的换货。但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 7 天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 15 日内质量问题换货。

#### E、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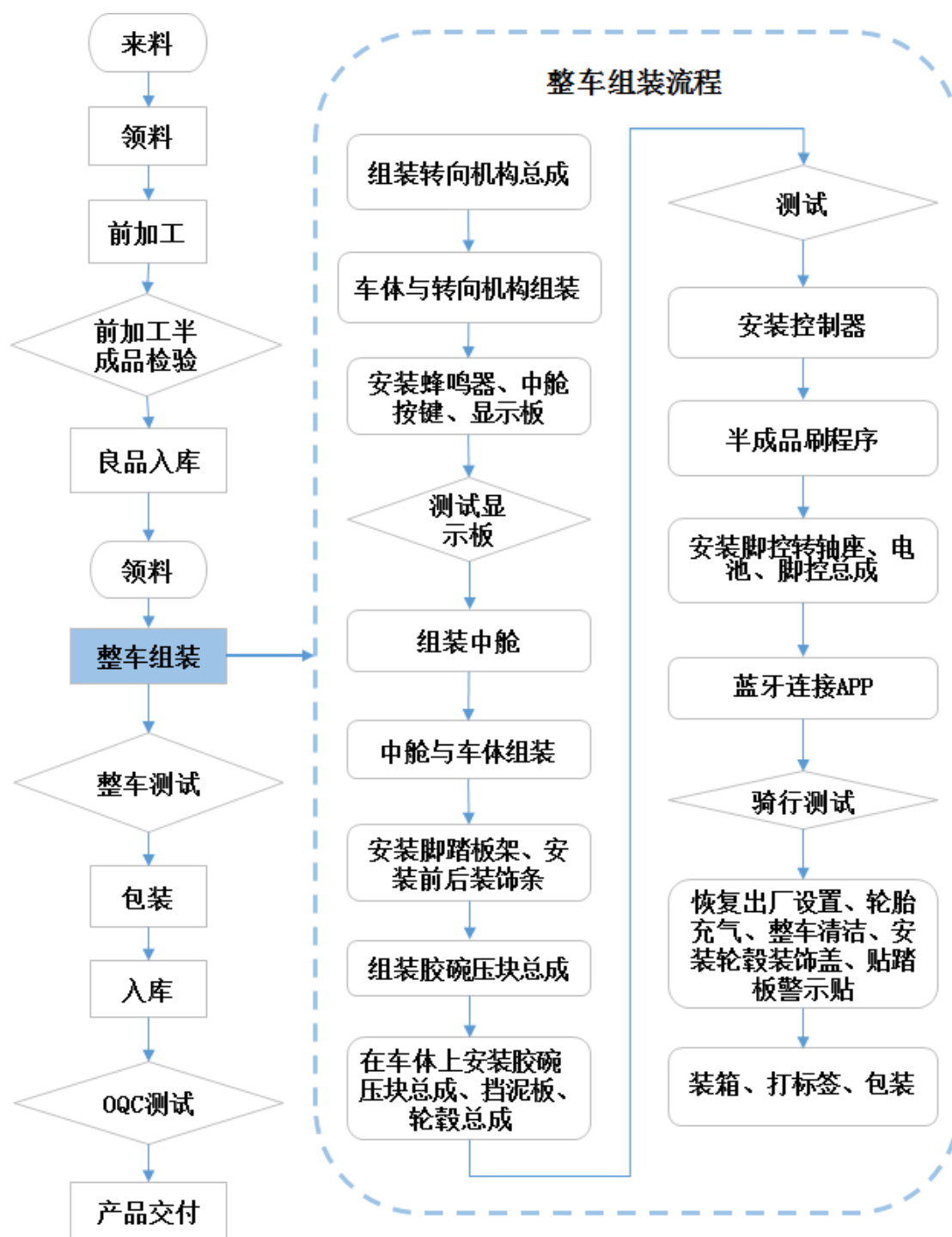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政策，公司接受通过线上直营渠道向终端用户提供 7 天无理由退货以及终端用户 15 日内质量问题换货。公司定期从线上分销商提取退货商品。

### （五）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以平衡车为例）的工艺流程如下：



##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 1、公司自有工厂质量控制情况

为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关系以及公司内部环境因素及风险控制做出了具体的

活动安排。此外，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处罚规定》与《质量事故管理规定》，以保证公司面对质量异常、质量事故发生时，可以快速制定解决方案。

## 2、OEM 工厂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 OEM 工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OEM 管理程序》，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 OEM 工厂产品质量的把控、监督及核查，公司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公司部门	具体职责	
质量管理部	DCC	负责按需输出 OEM 新产品导入或 ECN 导入需求的产品资料
	QS	负责组织定期 OEM 审核及体系完善工作
	QPM	负责于 OEM 新产品导入时提供现场支持、稽核及判定试产质量通过与否
	PQE	负责 OEM 量产产品质量现场控制、改善与售后处理
	SQE	负责支持 OEM 供应商开发审查、供应商品质异常处理、新产品物料封样等工作
	CQE	负责对接 OEM 反馈售后不良、客户质量投诉及售后故障率统计与整改等工作
研发质量部	负责 OEM 新产品或 ECN 导入的认证、可靠性评估与测试、量产准入、物料封样和整机封样等工作 组织本公司质量和技术专家以及 OEM 工厂专家，对特定质量缺陷和共性故障组成项目组，以项目形式组织攻关解决	
技术支持与售后部	负责反馈属于 OEM 责任的售后不良，并对接 OEM 处理 OEM 责任的售后不良品	

##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自主生产的工厂主要位于境内的天津与常州，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可回收固废及生产垃圾，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产生的可回收固废则是由江苏铭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并由回收公司向公司支付费用，产生的生产垃圾则由上述回收公司免费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排放量/产生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总类及名称	2019 年排放 / 产生量	2018 年排放 / 产生量	2017 年排放 / 产生量
生活污水（吨）	23,618	15,621	6,196
可回收固废（吨）	805	809	407
生产垃圾（千克）	497	785	264

### （九）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873.05 万元、235,279.23 万元和 59,876.1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57,064.21 万元，主要是由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优先股股份转为普通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全部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公司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后，享有相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不再具有优先股特殊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优先股和可转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属于非现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关，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优先股转为 A 类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的情况将明显改善。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 （一）行业管理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本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商务部等承担，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电动平衡车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电商会电动平衡车分会，其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指导和监督；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的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电动自行车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自行车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向政府有关部门呼吁反映会员的合理愿望与诉求，宣传贯彻政府部门与行业相关的方针政策，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法律等方面的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参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技术、安全标准的制订修订与宣传贯彻工作；为会员提供国内外信息和咨询服务等。

电动摩托车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其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查和政策研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与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行业自律、会展服务、行业培训、国际交流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政策

### （1）法律法规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境内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1月6日	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作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3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10月21日	为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4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26日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5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3日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22日修正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07日颁布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
10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7月16日颁布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
11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26日颁布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收集、使用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经营者商业秘密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12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2016年1月29日	指导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的权威行政法令。
13	《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工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2011年3月18日	1、制定出台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2、加强电动自行车生产管理； 3、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监督管理； 4、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 5、严格电动自行车同行秩序和治安管理； 6、提高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

注：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赣州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均已颁布禁止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在道路上行使的相关条例。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境外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美国(加利福尼亚)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	《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第 21281 和 21281.5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EPAMD）可以在城市人行道、自行车道、街道、道路和高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亚州)	规定	速公路上以“合理和谨慎的速度”运行，充分考虑天气、能见度、行人和其他运输交通、以及路面条件等因素。EPAMD 必须包括前、后、侧方反射镜、头灯、使设备能达到受控停止状态的装置、喇叭等强制性安全设备。 《加利福尼亚州车辆法》第 313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或“EPAMD”是指自平衡、有非串联的两轮装置、尺寸不大于 20 英寸深、25 英寸宽、可转向、旨在运输一人的装置。该装置的电动推进系统平均不到 750 瓦（1 马力）的最大速度，在平坦水平面上的最高速度不超过 12.5 英里每小时。
	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共享业务的特殊规定	洛杉矶市于 2018 年 9 月推行了 1 年期共享服务业务试点项目，允许合规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运营商推行移动设备共享业务。旧金山市在 2018 年 10 月也推出了相似的 1 年试点项目。根据洛杉矶市政令，所有运营商需获政府批准的许可证照方可开展业务。每个运营商允许投放 3000 辆电动移动设备。根据旧金山市政令，只有获得许可的运营商方可参与投放试点，每运营商最多可投放 1,250 辆电动移动设备。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根据加州洛杉矶和旧金山交通部门的政府规定，驾驶电动滑板车不需要单独的驾驶证，但驾驶员应年满 18 岁、持有汽车驾照。驾驶员需佩戴头盔。电动滑板车不准在时速上限超过 25 英里每小时的道路上行驶，除非道路有单独的自行车道。电动滑板车不得在人行道上行驶，不准超过 15 英里每小时的最高时速。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有关数据保护方面，加利福尼亚州于 2018 年 9 月 23 日通过了新的《加利福尼亚州消费者隐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案主要规定了以下方面：（1）如企业将收集任何个人信息，该等事实应按照法律要求通过企业网站《隐私政策》向消费者披露；（2）消费者可以要求企业披露其收集了何等个人信息（例如信息种类、收集方式、商业目的、第三方受众等）；（3）消费者可以要求企业删除其收集的部分个人信息；（4）当消费者行使 CCPA 项下权利时，企业不得歧视该等消费者。
美国（纽约州）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车辆与交通法》第 114-d 条：“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EPAMD）”是指自平衡、有非串联的两轮装置、旨在通过电动推进系统运输一人的装置。该装置的电动推进系统平均不到 750 瓦（1 马力）的最大速度，在平坦水平面上的最高速度不超过 12.5 英里每小时。
		在纽约市之外的纽约州其他地点可以使用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只需要符合普适性的一般交通安全法规即可。
	在纽约市内，根据《纽约市交通规则》第 401(b)条，电动平衡车（不含电动滑板车，即 motor scooter）被认为是“车辆”，并被禁止在纽约市内使用。同时，纽约市将电动滑板车从电动个人辅助移动设备中剥离出来，单独进行规范。根据《纽约市行政法》第 19-176.2 条规定，电动滑板车禁止在纽约市内使用。 纽约州目前正在推进一个新法案，《纽约州 S5294A 号议会法案》，目前正在审议阶段。该法案旨在修改现行的纽约州《车辆与交通法》，若通过则电动滑板车的使用将合法化。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由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造成交通事故、引发人身伤害的事件，由普遍适用于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或产品责任的侵权法管辖，不存在专门针对电动平衡车或电动滑板车的特别规定。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纽约州尚未订立消费者数据隐私保护法规。最新的议案（SB S5642）尚未通过，目前仍处于参议院委员会审议阶段。但是根据纽约州的《一般商业法》第 899-aa 条，若第三方未经授权获取了电子信息，并将导致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受到损害，则维护该等个人信息的企业有义务通知相关个人和有关政府机构。
荷兰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有关“特殊轻便摩托车”的规定适用于 Segway 平衡车与滑板车。特殊轻便摩托车如需在荷兰的公路上行驶，必须提交申请，由基础设施和水利部部长（以下简称“基设水利部长”）认定其属于特殊轻便摩托车。 目前，有 16 种车辆被认定为特种轻便摩托车，并因此被允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包括 Segway 平衡车和 Ninebot type E 型平衡车。基设水利部的各项文件显示，《2030 交通安全战略规定》（Strategisch Plan Verkeersveiligheid 2030）将考虑到最新的技术发展，以及滑板车的发展。《2030 交通安全战略规定》预计将于 2020 年开始实施。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一旦车辆被认定为特殊轻便摩托车并因此被允许在公共道路上行驶，则亦适用于关于轻便摩托车或轻型轻便摩托车的《1990 年道路交通和交通信号条例》（Reglement verkeersregels en verkeerstekens 1990）的规定。驾驶特殊轻便摩托车的最低年龄为 16 岁。驾驶特殊轻便摩托车不需要驾驶执照，头盔和车辆登记证。特殊轻便摩托车被允许使用自行车道。驾驶者必须尽可能地行驶在道路的右侧，如有自行车道，则必须行驶在自行车道上。此外，驾驶者必须购买机动车责任险。 2018 年 7 月 1 日，《1990 年道路交通和交通信号条例》与《道路交通法令》（Besluit administratieve bepalingen inzake het wegverkeer）一同进行了修订。自此，市政当局有权根据交通指令规定轻便摩托车必须在公路上行驶。在此种情况下，驾驶者则必须佩戴头盔。2018 年 12 月 11 日，阿姆斯特丹市政当局发出交通指令，称轻便摩托车应在公路上而不是自行车道上行驶。解释性备忘录中规定，特殊轻便摩托车除外。这意味着在阿姆斯特丹，Segway 平衡车和其他特殊轻便摩托车仍然允许使用自行车道。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目前没有专门适用于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数据保护相关的规定。然而，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适用于所有在荷兰运营的公司。
德国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电动平衡车和滑板车如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则被认定为小型电动车。小型电动车适用《德国的道路交通法案》（以下简称 StVO）以及随后的部长法令，如《道路交通许可规定》（以下简称 StVZO）和《小型电子车辆规定》（以下简称 eKFV）。小型电动车必须获得许可才能适用公共道路。要获得上路许可证，小型电动车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并应按照 StVZO 的相关规定配备必备的部件/设备。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小型电动车辆不需要驾驶执照。驾驶者的最低年龄为 14 岁。 小型电动车辆必须购买强制责任险，并应标明车辆识别号码和制造商的牌照，并标明车辆类型为“小型电动车辆”，以及最大设计速度和操作许可证号码。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与此类车辆运行相关的任何个人数据传输均受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管辖。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香港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p>香港《道路交通条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1 部第 2 条“释义”规定，“车辆”是指任何经构造或改装为用于道路上的车辆，而不论是否由机械驱动的，但不包括西北铁路车辆或电车。“汽车”是指任何由机械驱动的车辆。根据《道路交通条例》第 22 条规定，所有在《道路交通条例》附表 1 指明的种类的“车辆”，如在任何道路上使用，均须领牌。附表 1 进而把车辆分为了包括电单车在内的 15 类。</p> <p>香港尚未出台任何法律明确规定平衡车、滑板车是否需要持牌上路。但根据香港运输署（“运输署”）的多份声明、通告以及香港立法会的回复，小型电单车、电动滑板及电动单轮车等电动可移动工具均被归类为电单车或汽车，该类车辆不论大小及所用燃料类别，都必须按《道路交通条例》规定登记及领牌才可于道路上行使。</p>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p>由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造成交通事故、引发人身伤害的事件，由普遍适用于交通事故、人身伤害或产品责任的侵权法管辖，不存在专门针对电动平衡车或电动滑板车的特别规定。</p>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p>《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该条例主要规定了个人资料收集的原则、个人资料的使用及披露的一般原则。并且根据该条例的规定，香港还设立了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负责检查和监督《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实施。《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约定了 6 项保障资料原则：</p> <p>（1）收集资料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1 条规定了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及方式。</p> <p>（2）资料准确及保留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2 条规定了资料使用者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是准确的；如果资料不准确，确保该资料不得使用或被删除。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不超过达致原来目的的实际所需。</p> <p>（3）使用资料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35C 条规定，在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前，资料使用者须：(a)告知有关资料当事人该资料使用者并收到该当事人对该拟进行的使用的同意；(b)以易于理解或阅读的方式，向该当事人提供资料种类及该资料拟就什么类别的促销标的而使用；及(c)向该当事人提供一个无需向该资料使用者缴费的情况下传达该当事人同意的途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3 条规定除非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p> <p>（4）资料保安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4 条规定，资料使用者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以确保资料不受未获准许的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所影响。</p> <p>（5）公开政策原则：《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第 4 条规定资料使用者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来公开其处理个人资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并交代其持有的个人资料类别和用途。</p> <p>（6）查阅及改正原则。</p>
新加坡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p>根据 2017 年《活跃通勤法》（“AMA”），“个人代步工具”或“PMD”被定义为以下带轮车：①仅用于载送人（带或不带随身行李）；以及②由连接在车辆上的电动机或人力或两者驱动，包括滑板，但不包括脚踏车、电动脚踏车、汽车、轮椅（机动或其他）、电动滑板车、手推童车、婴儿推车或手推车、直排轮滑鞋、旱冰鞋或轮式玩具，以及部长可以通过宪报的命令将之排除在此定义之外的其他车辆。</p>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p>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属于个人代步工具定义的范围。个人代步工具不得在 (i) 道路；(ii) 行人专用道上使用。第 (i) 项中的限制在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 276 章）第 5A 条中有明确规定，而第 (ii) 项中的限制则在《活跃通勤法》第 15 条中有明确规定。</p> <p>即使这些个人代步工具不需要执照，个人代步工具使用者也必须向陆路交通管理局（“LTA”）注册。注册成功后，PMD 使用者会获得一个唯一注册号和一个注明唯一注册号的注册标记。</p> <p>根据《活跃通勤（修正）法案》，一般而言，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禁止在公路和人行道上使用个人代步工具，带有手把的电动个人代步工具（包括电动踏板车）被禁止在步行道上使用。但是，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禁令将扩大到所有其他电动个人代步工具，如平衡踏板车。</p>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p>2018 年《活跃通勤条例》第 5 和 6 条与《活跃通勤法》第 21(1)条一并阅读，规定个人代步工具在人行道上骑行的最高限速为时速 10 公里，在共享道上的最高限速为时速 25 公里。</p> <p>第 13 条规定，除非个人代步工具发出的白光可以在个人代步工具正面的合理距离及背面类似能见度的红光下清晰可见，否则应禁止在黑暗中骑行个人代步工具。第 13A 条明确规定个人代步工具使用者在接近道路交叉口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过马路之前停下来查看迎面而来的车辆。</p> <p>即使个人代步工具使用者保持在上述速限范围内，《活跃通勤法》第 22 条规定，个人代步工具使用者不得以对公众有害的方式骑行。</p>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p>2012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了个人数据的收集和使用。如果在新加坡收集、使用或披露数据，无论企业组织所在地或在何处成立，或者企业组织是否受新加坡法律承认，《个人数据保护法》适用于所有企业组织（除了《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 条中列出的企业组织）。</p> <p>《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基本原则是企业组织收集、使用和披露个人数据的方式必须承认以下两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保护其个人资料的权利；</li> <li>(2) 企业组织需要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以达到合理的人在当时情况下认为适当的目的。</li> </ol> <p>除了《个人数据保护法》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企业组织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方面有九项一般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在收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之前应获得同意；</li> <li>(2) 目的限制：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仅限于个人被告知的数据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特定目的。这些目的必须是合理的人在这种情况下认为适当的目的；</li> <li>(3) 通知：企业组织应通知个人其个人数据的使用或披露目的，并获得该个人的同意；</li> <li>(4) 准确性：企业组织有责任将其保留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持在合理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此类数据的义务；</li> <li>(5) 保护：企业组织应通过实施合理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其拥有的个人数据；</li> <li>(6) 保留限制：如果收集目的已经停止或法律或商业目的已不再需要，企业组织不得保留个人数据；</li> <li>(7) 访问和更正：个人有权访问企业组织持有的个人数据，并有权进行必要的更正（如有）；</li> </ol>

实施区域	主要内容	相关法规内容
		<p>(8) 转让限制：除非接收方能够提供与《个人数据保护法》相同的保护标准，否则企业组织不得将任何个人数据转移到新加坡境外；</p> <p>(9) 开放性：公众可以要求企业组织提供数据保护实践、程序和投诉程序，企业组织应满足这些要求。</p>
韩国	路权相关的原则性规定	<p>韩国没有关于禁止公司经营产品上路法律规定。尽管韩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法》在解释上存在不尽明确之处，但，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法》实施的政府机构对公司经营产品持应适用韩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车辆管理法》的态度，而近期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也曾认定电动滑板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项下“电动自行车”，进而判决例如电动滑板车等公司经营产品应适用韩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sup>7</sup>。</p>
	适用的安全驾驶规定	<p>与一般汽车相同，关于公司经营产品在道路上的行驶，同样适用韩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禁限制性规定。相关内容包括：①车道通行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3 条第 1 款）；②行人保护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27 条第 1 款）；③灯光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7 条）；④遵守信号（《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38 条）；⑤禁止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时等的驾驶、共同危险行为、粗暴驾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43 条至第 46 条、第 46 条之 3）；⑥防护装备穿戴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50 条第 3 款）；⑦高速公路的禁止通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3 条）；⑧驾照取得义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80 条第 1 款）。但《车辆管理法》规定的一般顾客在使用公司经营产品时，即便不进行使用申报或获取号牌亦无妨。</p>
	数据保护相关的法规	<p>韩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令的主要内容为：(i) 个人信息处理者拟从个人信息主体收集、使用任何个人信息，或将个人信息提供或委托给第三方的，应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ii) 应采取为妥善保管个人信息所需的个人信息保护措施；(iii) 在达到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后，应立即废弃个人信息。而且，(iv) 利用信息通讯网处理个人信息者，应在其主页公布个人信息处理政策；并 (v) 应采取措施使得个人信息主体能够撤销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查阅、提供、更正个人信息。违反该等义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能会成为刑罚或改正命令、罚金、罚款等制裁性行政处罚的对象。</p>

## (2) 行业标准

### ①智能短交通领域相关标准

公司智能短交通业务涉及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标准	要求概述
美国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国际上称作化学品安全信息卡，是化学品生产商和经销商按法律要求必须提供的化学品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毒性、环境危害、以及对使用者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危害的一份综合性文件

<sup>7</sup> 对于在醉酒状态下骑电动滑板车冲撞被害人并致其倒地受伤的被告，首尔中央地方法院以“电动滑板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项下“电动自行车”为前提，认定被告构成道路交通法违反罪（饮酒驾驶）、特定犯罪加重处罚等相关法律违反罪（危险驾驶致人死伤）（参照 2019 GOJUNG2250 判决）。

地区	主要标准	要求概述
	电磁容要求 FCC	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	UL 公司起草并负责制定本标准系列，已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为美国国家标准。平衡车整车外壳（UL746C、UL746B）、充电器（二类电源 UL1310、非二类电源 UL1012、UL60950-1）、马达（高于 60V 直流电压满足 UL1004-1，低于 60V 直流电压可满足 UL1004-1 或本标准要求）、路及端子（UL2251 等）、保护电路（UL991、UL1998 等）、电池组（UL2271）都应满足 UL2272 中对配件提出的具体标准要求
欧洲	欧盟低电压电指令	由欧洲共同体（欧盟前身）理事会发布。该指令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为 50-1000V 或者直流为 75-1500V 的各种电气设备
	欧盟机械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机械指令中所述的机械包括单台的机械、有联系的一组机械和可更换设备。
	EMC 检测	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EMC 检测是指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该定义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首先，该设备应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即该设备应具备一定的电磁抗扰度(EMS)；其次，该设备自身产生的电磁骚扰不能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即电磁骚扰(EMI)。
	TUV 认证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防止家电产品、机械产品、汽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电击或触电，温度过高或火灾，机械方面存在的危险，放射性危险，化学性危险。
	EN15194 标准	欧盟技术委员会自行车专委会颁布，标准涉及到两轮助力车机械安全、电磁兼容（EMC）和电气安全。
中国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2016 年，鉴于低质量低安全性电动平衡车产品充斥市场、消费者受损和投诉增加的情况，中国标准化委员会下达了制定电动平衡车相关国家标准的任务。公司总裁王野作为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委员和 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带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工作组于 2017 年完成了两项相关国家标准的起草报批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实施。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	按照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的精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四部门，组织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高等院校、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等方面的专家成立工作组，开展《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 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标准名称为《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安全要求》 (GB24155-2009)	由于国际上没有电动摩托车方面的标准，当时标准的起草主要参照了 GB/T18384.1~3-2001《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17761-1999《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等标准，并结合我国电动摩托车的产品实际状况形成了电动摩托车有关标准。

## ②服务机器人相关标准



公司服务机器人业务涉及的境外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标准	要求概述
国际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ISO 是最早进行机器人标准化研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目前由 ISO/TC184 和 TC299 承担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工作范围包括除了军用和玩具之外的所有机器人，工作重心一直在机器人本体方面，工作重点在于安全与性能测试标准。ISO13482 是 ISO 体系下关于服务机器人安全性要求的主要国际标准。
	IEC	制定的标准主要涉及家用服务机器人的安全和性能、工业机器人的功能安全和医疗机器人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主要由 IEC/TC59、IEC/TC61、IEC/TC62、IEC/TC116 技术委员会承担。
	CE 认证	欧盟公告机构 (Notified Body 简称为 NB) 颁发的证书。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OMG	OMG 是一个开放成员的、非盈利性的计算机行业协会，致力于建立程序、系统和业务流程的建模标准以及基于模型的标准制定。Robotics DTF(Domain Task Force)主要任务是通过采用 OMG 标准加快基于模块组件的机器人系统集成。
	IEEE	IEEE 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IEEE 标准联盟 (Standards Association) 有两个工作组目前正在开展机器人相关标准项目的研究工作。Robot Map Data Representation WG 主要负责移动机器人环境地图数据表达标准工作，正在开展的标准研制项目是“P1873 IEEE Draft Standard for Robot Map Data Representation for Navigation”。Ontologies fo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WG 主要负责机器人本体定义标准工作，正在开展的标准研制项目是“1872-2015 IEEE Standard Ontologies fo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 (3) 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加快新基建进度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2020年3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2	《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	科技部	2019年08月29日	到2023年，布局建设20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3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	2019年3月19日	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指导意见》	议		标, 深化改革创新, 优化制度环境,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 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 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 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4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 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 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 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
5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13日	力争到2020年, 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 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 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 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6	《关于申请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	科技部	2019年2月20日	支持北京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领域国内顶尖研究机构众多、专家团队聚集等优势, 加大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力度, 强化原始创新, 扩大应用示范, 力争在人工智能理论、技术和应用方面取得一批国际领先成果, 打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 支撑引领北京壮大高精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7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8日	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 第一步, 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 第二步, 到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 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 第三步, 到2030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开发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 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 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9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 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 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 服务机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1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19日	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1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16年3月21日	经过五年的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 （4）各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①交通安全法规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等规定,“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目前公司智能平衡车系列产品主要以休闲、娱乐功能为主,主要适用范围包括公园、广场、产业园区、居民住宅区等封闭的室外区域以及仓库、大型娱乐场所等室内区域,均为法规规定的合法区域;公司智能滑板车系列产品除在国内合法区域内使用外,目前主要使用范围为未制定类似法规或已解除类似法规的国家或地区。目前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政策进一步收紧,扩大“滑行工具”禁止使用的范围或更多国家或地区出台类似政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②数据保护法规

发行人在收集用户信息已向用户明示并取得用户同意,并向其解释了收集的信息、收集的原因以及用户如何能更新、管理、导出和删除其信息。发行人严格遵守其向用户说明的隐私政策和/或用户条款与条件来使用收集的信息,且为了防止用户个人信息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或其他类似风险,发行人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集、使用、披露用户信息的过程遵守现行数据保护法规的规定,有关数据保护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③行业标准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十分关注行业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同时，智能电动平衡车作为载人设备，其产品的安全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 CE 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时间探索，结合国际相关先进企业的研发体系，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在研发体系中，公司广泛采用国际先进的研发工具及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应性的改进。

因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标准未来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鉴于发行人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以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发行人拥有足够的经验和实力在行业标准趋严时做到与时俱进、主动应对，发行人有能力满足最新的行业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④产业政策

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涉及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即“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规划中提出：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从推动产业发展角度出发，结合“中国制造 2025”，对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相关任务进行了细化和落实。

2019 年 8 月，科技部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规划到 2023 年，布局建设 20 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因此，我国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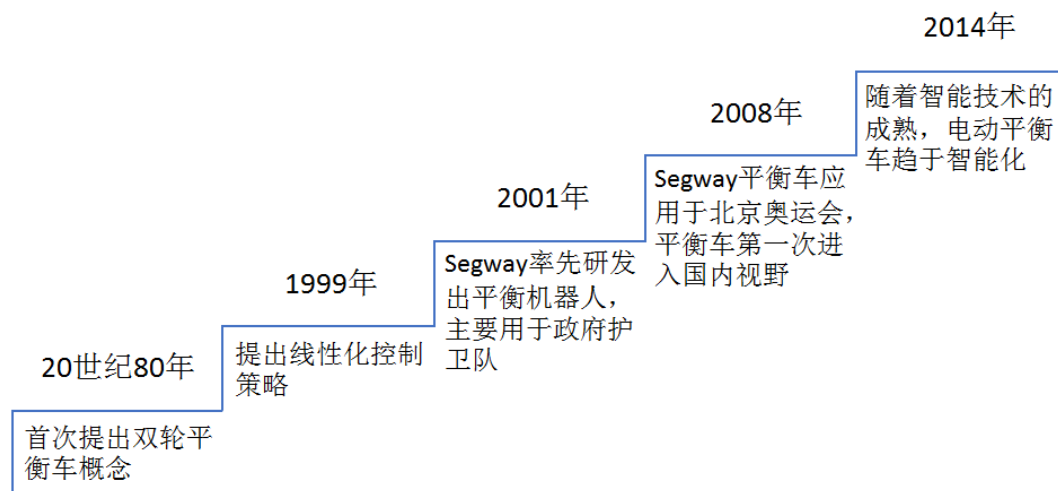
#### （1）智能短交通领域发展概况

##### ①智能电动平衡车发展概况

##### （i）智能电动平衡车定义及发展历史

电动平衡车属于轮式机器人的范畴，是基于“动态稳定”（Dynamic Stabilization）理论，依靠车内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测验车体姿态的变动，并通过伺服控制系统，准确地驱动电机开展相关的调控，以维持系统的平衡。根据 2017 年推出的《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电动平衡车可按车轮数量分为独轮、双轮、多轮三类。

自 20 世纪 80 年底双轮平衡车概念首次推出以来，经过近 40 年发展，平衡车的智能化已较为成熟。智能电动平衡车发展概况如下：



## (ii) 智能电动平衡车的优势

电动平衡车由于具备特殊的机械结构和先进的控制技术，与传统的交通工具相比较，具有多方面的优势：

优势	概述
旋转灵活	智能电动平衡车的轮胎系共轴放置且只有两个轮胎；因此可围绕一个点自由旋转，可以在狭窄空间内灵巧运动
携带方便	智能电动平衡车属于高度集成化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作为代步工具使用者可以携带其搭乘公共交通，具有更大的使用半径
驾驶简单	与传统的交通工具相比，智能电动平衡车不需要经过特殊的培训，使用者只需通过稍加练习熟练就可以控制平衡车的运转
无刹车系统	智能电动平衡车通过陀螺仪检测角速度信号，加速度计检测角度信号，形成准确角度信号，然后传输到单片机，让单片机的 PWM 模块控制两轮电动平衡车的电机正反转，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产品制动功能，避免能源浪费以及避免刹车片的磨损
绿色环保	智能电动平衡车采用蓄电池供电且可以反复充电使用，且左右对称双轮驱动形式的能效极高，实现绿色环保、提升运行效率以及节能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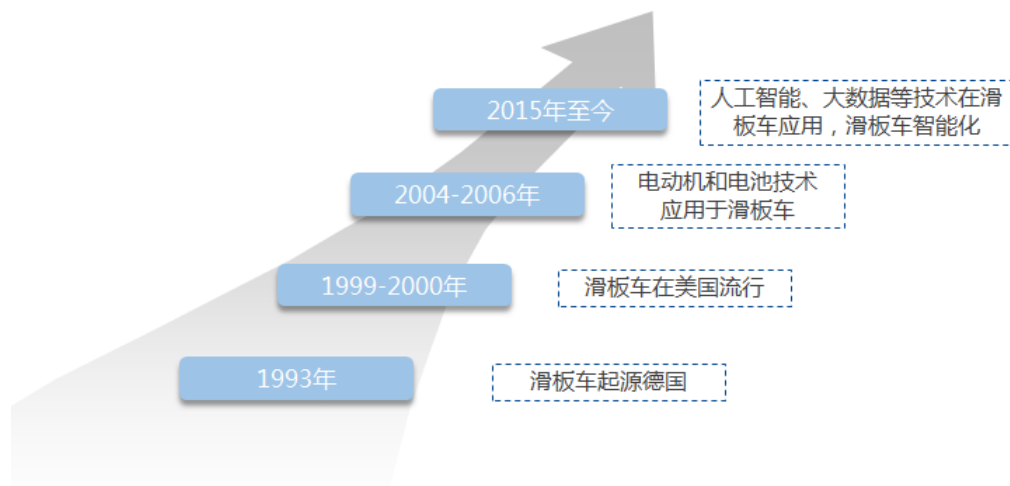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产品优势，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被广泛用于城市、广场、机场等人员密集且活动范围广阔的区域，为人们提供城市代步、安保巡逻、休闲娱乐等功能。

## ②智能电动滑板车发展概况

电动滑板车是以传统滑板为基础，装配电力套件的短程出行工具。电动滑板车一般分为双轮驱动以及单轮驱动两种驱动方式为主，最常见的传动方式为轮毂电机（HUB）、皮带驱动两种，其主要电力来源为锂电池组。智能电动滑板车是在电动滑板车的技术上，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融合了计算机技术、自动化

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数据处理、GPS 定位技术和人机交互等智能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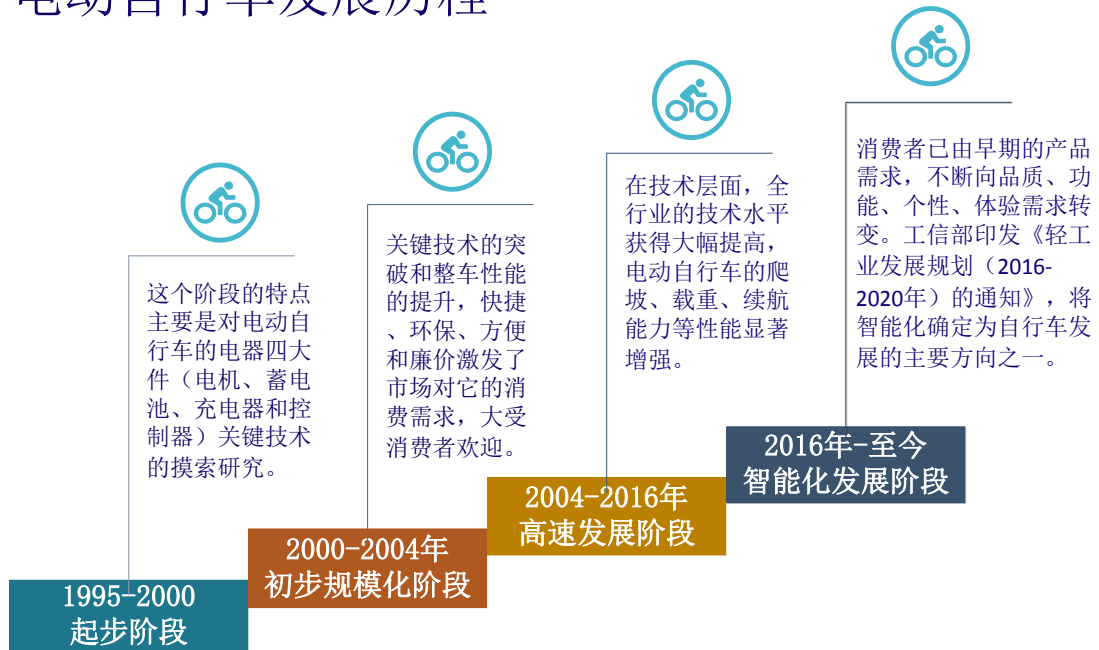
1993 年滑板车于德国起源，并于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目前已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智能化趋势显著。智能电动滑板车发展概况如下：



### ③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发展概况

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自行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起步阶段、初步规模化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智能化阶段。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大潮，电动自行车因其环保、便捷的特性迅速取代传统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的主流方式，随着电动自行车市场趋于饱和，消费者已由早期的产品需求，不断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需求转变。为顺应消费者需求的转型和消费心智的升级，电动自行车制造商未来将着力解决消费者的痛点，摒弃体验较差的传统低端车型，大力发展以智能化、高端化和个性化为代表的新一代高端车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也出台《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电动自行车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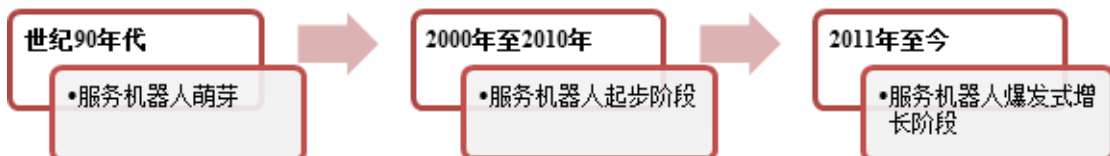
## 电动自行车发展历程



### （2）服务机器人发展概况

根据机器人的应用环境，国际机器人联盟（IFR）将机器人分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其中，工业机器人指应用于生产过程与环境的机器人，主要包括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指在非结构环境下为人类提供必要服务的多种高技术集成的先进机器人，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先进机器人，主要包括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家用服务机器人、特种服务机器人。

服务机器人主要应用在家庭陪伴与代替人从事各种生产作业，使人类从繁重的、重复单调的、有害健康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中解放出来。服务机器人萌芽于上世纪90年代，2000年至2010年为起步阶段，2011年至今，服务机器人呈爆发式增长。发达国家将服务机器人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给予充分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也逐渐进入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领域。服务机器人发展概况如下：





## 2、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 （1）智能短交通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分析

#### ①人均消费能力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智能电动平衡车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洁，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推出市场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5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193万台，2018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333万台，2022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607万台，持续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17 中国电动平衡车产业白皮书》指出，近年来我国平衡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欧美市场成为我国平衡车出口的主要市场。平衡车自2011年开始出口，并在2014年开始放量，2015年爆发式增长，2016年及2017年呈平稳增长趋势。全球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直接带动我国平衡车产量的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8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量达到1,693万台<sup>8</sup>。预计未来几年，平衡车行业生产量将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我国平衡车产量到2022年将达到1,820万台。

<sup>8</sup>平衡车统计口径包含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扭扭车等。

2015-2022年我国平衡车产量统计及未来预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 ②多领域的市场需求驱动

除了个人消费者以外，智能电动平衡车还广泛应用军警安保、小区物业、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大型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工厂、物流、大型仓储等领域。

目前，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已广泛用于军警安保用途，Segway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曾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承担安保通勤工作，同时应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天安门庆典活动、2020 年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开幕式。合理使用智能电动平衡车可以加强对繁华街区、广场公园、背街小巷等人流密集、案件高发区域的巡逻防控，覆盖巡逻警车、警用电瓶车无法涉足的区域，有效地提高城区的巡防力度和见警率，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了军警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在物流仓储、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等领域，由于面积大，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服务时耗费大量体能。智能电动平衡车具有小巧、灵活、易操作、无噪音、能够在低速状态下稳定行驶等特点，可以针对性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 ③共享出行市场快速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遇

近几年，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在美国备受消费者青睐，市场规模高速增长。Lime (Neutron)、Bird 及 Lyft Scooter (Lyft)，Uber Scooter (Uber) 四家公司是共享电动滑板车风潮的引领者。这四家公司在美国数十个城市投放共享滑板车。2018 年 12 月，Lime (Neutron) 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

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根据 36 氪公开报道数据，Lime（Neutron）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用户使用。

在欧洲地区，由于通勤人口众多、汽车保有量低于美国，电动滑板车共享业务有望在欧洲迅速增长。根据 36 氪公开报道，Lime（Neutron）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除 Lime（Neutron）和 Bird 外，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公司 2019 年 11 月 11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8,500 万美元，该公司在声明中表示，Voi 已在 10 个欧洲国家的 38 个城市开展业务，拥有 400 万注册用户，并已提供 1,400 万次七星服务，目前已开始在一些城市实现盈利，将利用融资资金在 2021 年或 2022 年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盈利。

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兴起，有望直接带动全球电动滑板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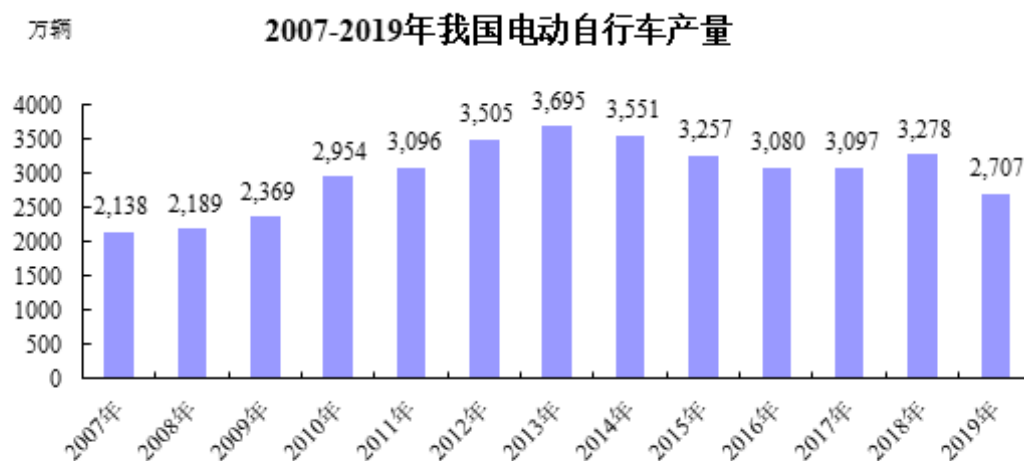
#### ④智能短交通产品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国家政策

随着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仅有 121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余 21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超标城市数量占比为 64.20%，其中机动车排放成为部分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对此政府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市民步行或者自行车出行，尽量少开私家车出行，同时公共交通也由原来单一的以汽油、柴油动力为主的车辆逐渐转向新型能源为主的绿色环保车辆转型，以降低汽油车尾气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从而达到改善空气环境的目的。智能短交通产品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绿色、低碳的政策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 ⑤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进入整合发展阶段

电动自行车凭借具有骑行便捷、省时省力的特点，自第一辆电动自行车诞生以来，得到很快推广与应用。随着城市机动车数量急剧增长、城市道路拥堵日益严重、环保问题更加突出的现状下，电动自行车以轻便、快捷受到很多人的青睐。

2018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3,278万辆，较2017年增长5.84%，电动自行车总产量开始企稳回升，过渡到平稳发展的阶段。2019年，电动自行车规模以上企业产量2,707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随着电动自行车大量的普及，生产企业的技术层次不齐导致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问题同样也受人关注，行业开始由高速发展阶段逐渐进入整合发展阶段。因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部门联合电动自行车相关科研机构、检测机构、生产企业等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工作，修订后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该规范将于2019年4月15日实施，其中规范了电动自行车整车安全、机械安全、电气安全、防火安全等各方面的安全性能。在最严标准出台的影响下，行业进入整合期，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企业将难以维持。

#### ⑥智能化成为电动自行车发展的主要趋势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及智能通信和网络设备的普及与发展，电动自行车的智能化升级成为行业转型升级重要方向，智能电动自行车相比于传统电动自行车，从外观、功能、材质、安全等方面改变传统的骑行感受，通过各种传感器、显示输出设备，增加人与车的交互功能，提高用户粘性和用户体验的感觉，实现车与互联网互通。智能化转变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异性，在同质化的产品中给用户不同的使用感受。2014年，由工信部牵头，成立智能电动自行车联盟，明确了联盟

推动电动自行车智能化发展的主要工作任务，将推动电动自行车智商、总线、接口和数据格式标准化以及新型锂电池管理系统工作，智能化转变升级也使整个电动自行车行业进行一场由内到外的变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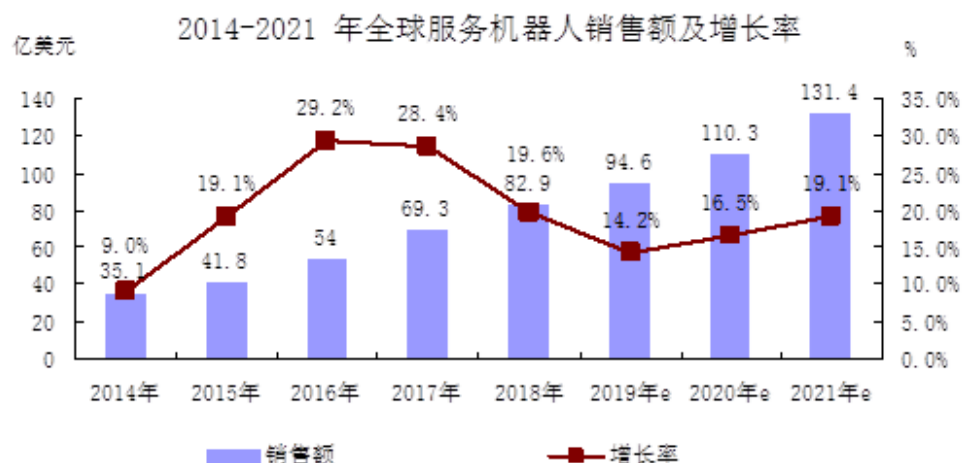
#### ⑦短途配送服务成熟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0）》中显示，2019年，餐饮领域的共享经济新业态在行业中的占比分别达到12.4%，比2016年提高了7.8个百分点；外卖餐饮在网民中的普及率分别达到51.58%，比2016年提高了21.58个百分点。

外卖业务对两轮电动自行车的依赖度较高，外卖配送最主要的交通工具即为电动自行车。根据美团发布的《2018年外卖骑手报告》显示，2018年美团外卖骑手270万人，较2017年220万增长50万人。随着外卖市场规模的扩大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电动自行车在外卖行业的需求也随外卖人员数量的增长而扩大。

#### （2）服务机器人市场发展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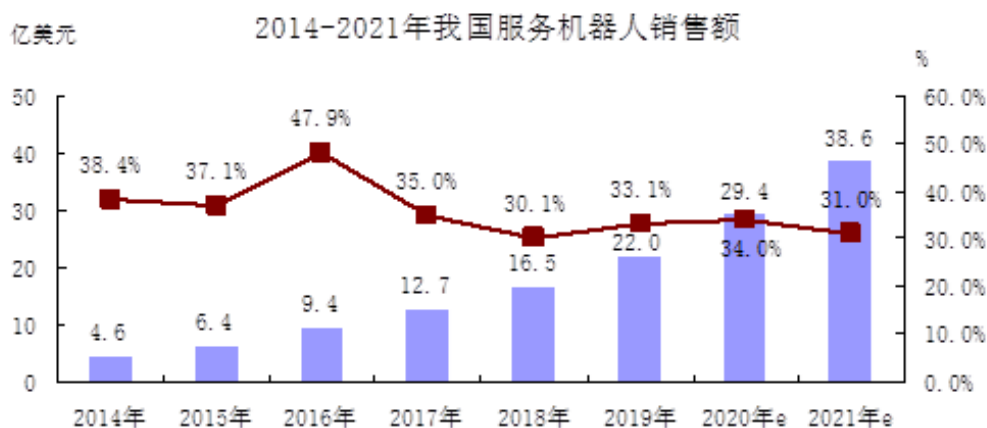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带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达82.9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131.4亿美元。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虽然我国在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研发水平与推广应用整体与欧美日有一定的

差距，但是得益于我国服务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服务机器人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机遇。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2019 年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19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33.3%，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 2021 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8.6 亿美元。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服务机器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在社会及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需求，将人们从部分危险领域或者劳动密集型行业解放出来。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需求与刺激，配送行业已经从劳动密集型向数字智能化转变，配送机器人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尤其过去的两年，配送机器人从实验室的概念逐步发展成熟并走向了场景应用。配送机器人不仅适合开放的楼宇、城市，也可以在居民社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运行。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快递、外卖的人力支出已经成为各平台的重要成本，配送机器人也就成为各大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新方向。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配送机器人主要发展驱动因素如下：

①国家高度关注我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给予最大的政策支持

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通讯、大数据、智能传感等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融合以及在机器人领域的不断应用，服务机器人产业将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标志。为推进我国机器

人产业快速发展，2016年7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2017年12月，工信部印发了《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

### ②技术成熟为配送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家庭服务机器人通过不断融入新的技术提高功能的多样性、使用的便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现今，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人机交互、导航及路径规划、多机器人协调、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具体涉及语音、处理器、算法、通讯、大数据、物联网等，以实现家庭服务机器人的自主性、适应性、智能性。尤其是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家居的理念逐渐走进消费者的日常生活，而家庭服务机器人将逐渐演变成为连接用户与智能家居的控制平台，在此过程中，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以及市场容量也将不断上升。另外，随着上述技术的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成功进入广阔的消费市场。

### ③线上购物模式兴起，快递及配送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635.2亿件，同比增长25.26%。国家邮政局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预计，2018-2020年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长率为19.5%，到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700亿件。在外卖行业方面，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20）》中显示，2019年，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2.4%，相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16-2019年，在线外卖用户普及率由30%提高到51.6%。截至2019年9月底，美团年度交易用户总数达4.4亿，平台活跃商户总数达590万。美团正通过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生活服务业的深度融合。降低最后一公里的成本，是推动网上零售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引入交付机器人不仅可以降低电商的成本，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还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 ④随着人力成本的上涨，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成为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电商及外卖行业快速发展，其配套的快递及配送业务压力与日俱增。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26%；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快递及外卖配送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直接影响。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人力成本和配送机器人成本之间的差距在逐渐缩小，为了应付逐渐升高的配送人工成本，配送机器人代替人工已成趋势。

### 3、行业竞争格局

#### （1）智能短交通领域市场竞争格局

智能短交通产品属于新兴行业，2015 年以前，由于国内缺乏相关法规和标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厂商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没有完善的参考标准和指导方案，缺乏监督，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随着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各类问题开始凸显，很多急功近利的中小企业由于没有自己核心技术，仅靠简单的模仿生产，导致市场上充斥了大量假冒伪劣产品，价格参差不齐，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直到 2015 年，这些潜在的产品安全隐患问题开始爆发，由中国出口至海外市场的扭扭车（电动平衡车的一种形态）发生数起爆炸事件。由此促进了行业规范化经营的大整顿，亚马逊、Overstock 等大型电商平台下架了大量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美国政府部门也在 2015 年 12 月底发布禁售令，禁止任何电动平衡车销往美国境内，并紧急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只有通过安全标准测试认证的产品才可继续销售。

随后美国、欧洲、中国等纷纷出台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逐渐淡出市场，行业经营环境得到优化，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具备核心技术的公司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企业在规模化生产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事技术研发，同时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现有产品换代升级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因此只有当企业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目前，我国智能短程移动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



主要的市场参与者有：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 （2）服务机器人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配送机器人起步较晚，行业基本上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期的试运行阶段。在人力成本飙升的当下，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已是大势所趋。目前行业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三类：（1）国外成熟公司，主要代表有 Nuro、Startship、Robby、Dispatch、Marble 等；（2）国内电商平台，主要代表有京东、菜鸟、苏宁、饿了么等；（3）国内初创公司，主要代表发行人、云迹、真机智能、YOGO Robot 等。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9》统计显示，发行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相关企业概况如下：

领域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活跃企业	发行人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
	科沃斯	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康力优蓝	主营幼教机器人、益智娱乐型机器人、娱乐教育用机器人、导览导购机器人、老人陪伴型机器人、主妇伴侣机器人等
	未来伙伴	主营风暴教育机器人(ABILIX)、钛童家用机器人(YIRO)、进化力工业机器人(EVOX)三大机器人品牌
	ROOBO	主营教育服务机器人，主要产品有布丁产品系列、ROS.AI 系统
	优必选	主要产品有消费级人形机器人 Alpha 系列、STEM 教育智能编程机器人 Jimu 和智能云平台商用服务机器人 Cruzr 等多款产品
	makeblock	服务全球的 STEAM 教育解决方案提供商
	石头科技	专注于家用智能清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电器研发和生产的公司
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活跃企业	大疆	在无人机系统、手持影像系统与机器人教育领域成为业内领先的品种
	发行人	同上
	怡丰	主营智能停车设备行业，并往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自动化领域延伸
	优必选	同上
	地平线	通过软硬结合，设计开发高性能、低成本、低功耗的边缘人工智能芯片及解决方案，目前已成功流片量产中国首款边缘人工

领域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智能处理器--专注于智能驾驶的“征程（Journey）”系列处理器和专注于 AIoT 的“旭日（Sunrise）”系列处理器，并已大规模商用
	亿嘉和	专注于电力、消防等行业特种机器人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

### （3）智能短交通工具与共享单车等差异化产品的竞争格局

共享单车与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出现不仅解决了人们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难题，也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但是两者又有着明显的差别。

从应用的区域来看，共享单车主要应用在国内，因为我国有着深刻的自行车文化烙印，自行车是我国人最常用的交通工具之一，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自行车几乎是家庭必备，人们的生活离不开自行车，我国也被一度称为“自行车王国”。共享电动滑板车主要在欧美国家，从接受度上，美国滑板车文化明显要比我国更为流行。

从产品本身看，两者分别具有鲜明的特性，共享电动滑板车的优势是体力消耗少，机动灵活，能满足人们短距离的出行需求。单车除了受季节约束，还受性别约束，像穿职业装或者裙子女性就不方便骑共享单车。而共享电动滑板车就没有这方面的顾虑，所以共享电动滑板车的潜在用户范围更广。

## 4、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产品集合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技术，具备智能化的特征。随着基础技术的升级，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必须掌握更为先进的技术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并不断推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行业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从长期来看，随着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智能短交通产品在满足消费者短程智能代步功能的同时，需要融入更多的智能化技术功能，以满足用户在安全性、娱乐性方面的体验要求。例如行业内平衡车产品多采用压力传感器或应变片的方式实现站人检测功能，无压力传感器方案通过控制算法让检测更可靠，使骑行更安全；服务机器人逐步从单一任务向多任务的功能阶段过渡，对环境和事物识别、感知、反应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更依托于智能化技术的支持。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作为行业发展趋势，是通过传输层面、应用层面、网络层面等配置与优化，将电动自行车同用户及系统平台之间进行连接，实现外部系统的通讯；通过遥控系统、智能终端等技术载体，与智能电动自行车进行连接，并利用载体实现对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的设置、监测、启动等功能；通过大数据技术及物联网技术，将所采集到的各种数据及信息存储至云平台，并进行分析与处理。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对生产企业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具有较高的要求。

随着市场的主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研发水平低、创新能力差的小企业生产的较为低端、智能化程度较低的产品市场份额受到了挤压。因此，对于研发水平不足的新进企业而言，将形成明显的技术壁垒。

## （2）品牌壁垒

目前国内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市场参与者数量庞大，参与者之间的基础差距明显，产品性能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往往以低品质，低价格策略进去市场，取得一时效益。而随着市场的发展成熟，市场份额会向优秀的品牌产品市场集中。随着国家标准的出台，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就意味着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质量的保障。品牌化是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消费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品牌认知度成为了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的重要参考。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消费选择，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阶层对品牌有较强的信赖感和依赖感，产品的品牌优势至关重要。知名品牌的树立是一家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经过长期的沉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长期耕耘的结果，品牌定位与品牌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 （3）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智能短交通市场的兴起，在巨大的商机诱惑下，众多小工厂参与其中。在行业发展初期，缺乏相关的法规和标准，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厂商在产品设计和制造生产过程中没有完善的参考标准和指导方案，缺乏监督，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消费者在购买时无从鉴别产品的质量好坏，导致使用过程中事故时有发生，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为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由本公司担任起草工作组副组长的《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标准实施以后，可望对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标准起到明显的规范效果。

严格的质量标准，对生产者需要在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检验水平等需要较大的投入。相关技术和经验是一个缓慢的积累过程，新进入者产品也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从技术以及资金等方面，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达到标准，这也就对后来者也形成有效的壁垒。

#### **（4）资金与规模化壁垒**

对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在实现销售收入之前，搭建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需要持续投入高额的费用；二是从事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厂房建设装修、购置软硬件设备，以满足生产制造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由于前期资金投入较高，企业要想实现盈利就必须尽快的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以摊薄单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但新进入者往往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力较弱，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

#### **（5）销售渠道壁垒**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消费群体为单位消费和个人，因此，建立能够面向全球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是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在国内常用的销售渠道包括实体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且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有着明确的分工：线上销售渠道售价较线下渠道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是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线下渠道则更多地发挥着品牌展示的作用，线下实体店主要位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品牌专卖店等场所，面向全球中高端市场，保持一定规模的线下实体店对于产品品牌形象的树立有着重要意义。新进企业在短期内很难完成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建设。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是适应时代需求而产生、发展，以其创新

与技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作为智能化产品的核心，技术的升级与应用是保持产品高利润水平的首要条件。随着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成熟，市场与技术将逐渐向少数企业集中，形成具有创新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设、渠道开拓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部分缺乏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将会逐渐转向以生产加工为主，获得较低的利润水平。产业细分化使行业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能将有限的资源利润最大化，也为技术与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的企业提供发展的延续性。

电动自行车行业在国内经历了多年发展，市场上主流产品的产品功能、外观样式趋于同质化，使得在中低端市场的竞争达到白热化，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降低。此外，近几年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有一定的波动，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及利润水平略有下降。也直接推动行业内技术储备丰富的企业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移，以较高的产品附加值保证产品的利润水平。

服务机器人是一种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的机器人，可以认识周围环境，根据变化的环境信息自主思考，并做出反应，是多种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服务机器人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机器人的发展包括控制系统、人机交互、大数据分析、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传感技术等。以上技术都处于目前的科技前沿技术，与高技术相匹配的将会是高利润水平。从企业自身而言，利润水平的高低最终还是取决于企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及用户体验、企业的生产规模以及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研发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智能水平高、管理更为规范的优势企业的产品利润率将会持续在较高的水平。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智能短交通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 （1）有利因素

###### ① 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涉及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8月，工信部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要推动自行车工业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并要重点发展符合标准的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并指出要大幅提升新能源交通工具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交通工具、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即“到2020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25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到2030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19年8月，科技部发布《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规划到2023年，布局建设20个左右试验区，创新一批切实有效的政策工具，形成一批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的典型模式，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 ② “新基建”催生新机遇，服务机器人产业加速成长

2020年3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加快人工智能、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新基建”概念首次进入人们视野便成为全国关注焦点。顶层设计加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一方面是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疫情背景下催生的“无接触经济”，使得配送机器人、医疗机器人等一些重点产业的突显。

## ③ 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2019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较2018年增长8.9%。其中，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559 元，比上年增长 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志着居民即期的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2019 年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57.8%。我国居民的购买力与消费水平提升带来消费观念的变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以及智能电动滑板车集时尚、环保、便携、实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消费升级背景下的居民消费观，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 ④ 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促进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功能多样性、使用便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当前，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核心技术包括人机交互、导航及路径规划、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具体涉及语音、语义、处理器、算法、通讯、大数据、物联网等，以实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适应性、互动性和智能性。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应用场景和领域范围将实现拓展，例如相关产品在短途出行、物流快递等领域将扮演重要角色，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另外，随着上述技术的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生产成本将不断下降，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 （2）不利因素

### ①行业技术标注有待进一步规范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滑板车作为一种新型的休闲娱乐及短程交通产品受到消费者热捧。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方面；行业出台《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标准，对智能电动平衡车测试条件、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环境可靠性等作出明确的技术标准。但是在智能电动滑板车方面；因为目前没有专门的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标准，主要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等规定，对整车、电池、充电器三大部分进行了监测。

### ②资金投入压力大

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产品智能化程度提高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确保基础性、前瞻性研发，方能完成推出下一代产品所需的技术积累。因此资金投入规模以及资金实力提升了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的进入门槛，也使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成为制约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2、服务机器人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分析

### （1）有利因素

#### ①人口红利衰减，用工成本上涨

我国自 2000 年进入人口老龄化阶段，近年来老龄人口持续增长，占国家总人口比例也在不断增加。截至 2019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数达 2.54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18.1%，较 2018 年增长 0.2 个百分点；16-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 8.96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64.0%，较 2018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随着就业人数占比的下降，劳动力成本呈现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按行业分，城镇非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业人员就业工资从 2005 年的 1.5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5.5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7%。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劳动力成本急剧上升，迫使企业“机器换人”，而服务机器人的出现将逐步替代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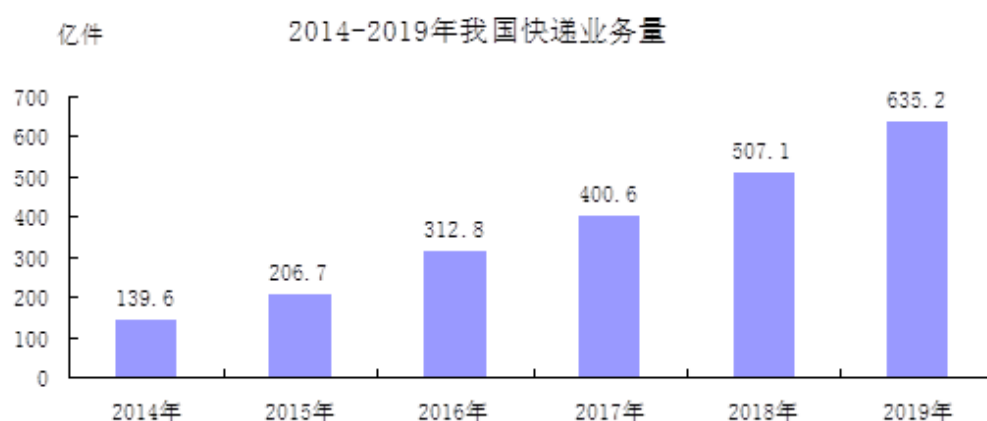


关具有程序化、重复性质的简单劳动岗位并提高效率，在人工成本日益提高的服务业，有着广阔的潜在需求市场。

## ②我国快递及外卖业务快速增长

随着电商及外卖行业的飞速发展，使得快递及外卖业务得到喷井式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635.2亿件，同比增长25.26%。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2020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700亿件。加快提升行业在科技研发应用、商业运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能力，业内主要企业率先实现服务功能多样化、寄递服务便捷化、内部作业自动化、生产组织信息化。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2018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

在外卖行业方面，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报告(2020)》中显示，在线外卖收入占全国餐饮业收入的比重达到12.4%，相比上年提高1.5个百分点，2016-2019年，在线外卖用户普及率由30%提高到51.6%。

整体而言，目前我国的快递及外卖市场均处于爆发式增长的阶段，不断增长的快递与外卖业务量及不断上涨的人工劳力成本将给末端带来了极大的配送压力。且在快递和外卖行业高基数、高增长的当下，使得末端配送越来越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服务需要，同时对末端配送处理能力和服务能力也将持续带来高压考验。

## (2) 不利因素

### ① 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服务机器人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人口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我国服务机器人产业从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根据中国电子学会统计报告，2021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38.6亿美元。我国是全球服务机器人主要消费国，在高端技术人才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没有突出的领先优势。服务机器人属于技术交叉复合领域，涉及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软件编程、机械设计等多个专业学科，对人员的技术背景和经验要求较高；同时，服务机器人作为新兴行业，高校相关专业学科设置的缺失造成人才培养体系的滞后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行业技术升级与革新的发展速度。

### ②资金投入压力大

服务机器人涉及的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软件编程等学科均属于前沿学科，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资金投入以确保核心技术的领先性、时效性。因此，稳定、大量的资金投入是服务机器人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行业内大部分创新企业需要通过不断融资的方式以保证自身具备不断研发、创新的能力，这也成为制约智能机器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 （四）行业主要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1）智能短交通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①广泛采用先进技术

智能消费设备是新兴的、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综合运用了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②强调工业设计的重要性

工业设计具有显著商业特征，通过了解用户的需求和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改善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并减少生产成本，有助于企业制定和调整策略，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一类新兴的产品，用户从接受、认可

到购买需要一个过程。通过工业设计中的“概念设计”可以将智能消费设备推向大众的视野中，一方面可以让消费者更容易接受智能消费产品，从而产生购买行为；一方面可以拓展潜在市场和潜在消费群体，探索消费者对于概念产品的反应，并及时调整产品设计策略，避免因盲目的推出新产品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③ 高性能电池技术有待提升

电池作为智能消费设备的动力输出源，其品质的稳定性和充放电能力对智能消费设备的故障率、续航能力和使用寿命等有着直接影响。我国电池材料技术相关研究起步较晚，当前市场上高性能电池组主要为日本、韩国等进口产品，国产高性能电池产品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智能消费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 （2）服务机器人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 ① 服务机器人与物联网技术融合

服务机器人作为复杂多变环境下可移动、可感知、可识别和可判断的智能设备，能够充分利用其在环境理解、信息收集和分析上的优势，借助互联网和云，为其他联网设备提供随时、随地的信息输入，更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代替用户对其余联网设备进行自主操控，促进所有互联设备的高效整合，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智能服务。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智能化生活服务的诉求，随着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服务机器人终将成为物联网中连接人与其它设备的中枢。

### ② 大数据加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服务机器人进行判断和决策的前提，是要有充足的条件和经验，大数据技术可以为服务机器人提供了很多冗余的条件，可以让服务机器人在作决策时进行方案的优选。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不仅可以让服务机器人变得更加智能，还将改变服务机器人的角色定位——服务机器人不再是一个单独的智能化设备，而是信息服务的新平台。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与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用户普遍可以使用手机 APP 对服务机器人实现远程操控，许多反映用户习惯、机器性能的数据也随着移动用户端的普及被记录并贮存下来。大数据时代为机器学习技术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有助于显著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 ③人工智能技术使应用落地场景不断丰富

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机器学习、人机交互关键技术给服务机器人赋予机器“智慧”。人工智能交互技术的逐渐成熟至达到商用标准将服务机器人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不仅使服务机器人具备了基本的语言沟通能力、图像识别能力，甚至赋予了服务机器人情感交流和强大的逻辑计算能力。服务机器人开始进入独立“思考”的智能化发展阶段，开始在很多方面的表现逐渐接近甚至超越人类，从而得以在广泛的场景下帮助人类完成工作。

## 2、行业经营模式

### （1）生产模式

智能短交通产品及服务机器人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传感技术、软件控制等技术为一体，技术研发与设计是企业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生产加工制造环节的重要性相对较弱。因此行业内部分企业选择将资金与精力专注于技术研发、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管理，同时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以确保产品在设计、研发、制造等整个生命周期内质量可控，以及防止技术的泄密。将通用化的产品通过 OEM 的方式外包给专业从事生产组装的企业，以此减少较大的资金投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随着行业经营的精细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以确保自身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OEM 模式将更加普遍。

### （2）销售模式

智能短交通及服务机器人的销售渠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渠道兼具品牌展示和体验的功能；线上渠道具有显著的渗透性，在销售额中所占的比重日益提高。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线上销售渠道通常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与大客户平台分销。生产企业自主销售主要是指通过官网面对终端消费者和在电商平台建立旗舰店面向终端消费者。线上大客户平台分销是指生产企业与大客户平台签署销售协议，由大客户平台与生产企业结算。大客户平台在签署分销协议时首先考虑行业品牌企业，所以这种模式基本仅限于行业知名的企业。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线下销售渠道主要为品牌专卖店、购物中

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门店等。线下销售模式一般分为直营、分销和经销。直营是指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企业在线下自主面向终端销售；分销是指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企业以较大的折扣销售给分销商，分销商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是与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协议，生产企业通过销量返点。

###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 ①智能短交通行业周期性分析

随着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有意愿也有能力去追求的生活品质的提升。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的普遍应用符合居民消费升级、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需求。2018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将促进消费升级作为常态化目标。从供给角度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及5G通信技术的应用等，未来智能短交通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成本逐步下降，上述因素也将推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智能短交通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周期。

##### ②服务机器人行业周期性分析

我国机器人研发起步于20世纪70年代，作为机器人家族中最年轻的一员，服务机器人随着我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家庭需求、人力成本等逐渐上升，服务机器人广泛应用于老龄化社会服务、物流运输、公共安全、教育娱乐、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财政部2016年共同制定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到2020年，我国实现服务机器人年销售收入超300亿元。在市场需求与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服务机器人发展迅速。因此，总体而言，服务机器人正处于快速上升周期中。

#### （2）区域性

##### ①智能短交通行业区域性分析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江苏省的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30%。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

90%的生产厂家为全套采购配件，进行整车组装。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有成熟的配套体系，为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消费市场，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价格主要集中在 2,000-4,000 元之间，主要消费对象为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 80 后、90 后年轻人。所以，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电动自行车产业集群化是我国电动自行车行业及发展的重要特征。我国已经形成以天津、江苏、浙江为核心的电动自行车产业集群，在相关配套方面形成明显的优势。在市场区域方面，电动自行车的销售与当地人口数量及居民收入有着密切的关联性。山东、河南、江苏、浙江、安徽为我国传统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西南地区、华南地区也逐步成为我国电动自行车的重要销售市场。

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欧美国家对新科技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且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对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水平相对较高；但是，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未来在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增速和渗透率提升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从全球市场看，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呈现发达国家发展水平较高、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增长的区域性特征。

## ② 服务机器人行业区域性分析

服务机器人产业区域性基本与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保持一致，主要集中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以上地区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上下游的产业基础。服务机器人的市场区域主要为东部沿海地区，发达的经济基础是购买服务机器人的驱动力。

## （3）季节性

### ① 智能短交通行业季节性分析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主要作为户外应用，所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特征与天气、气温、消费者需求等情况有关。在我国北方地区，每年冬季天气转冷、气温下降，消费者购买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的需求下降，为行业的淡季；在春秋季节，作为户外运动的高峰季节，消费者需求上涨，为行业旺季。另外随着“双十一”、圣诞促销等活动的开展，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销售也会迎来一定的高峰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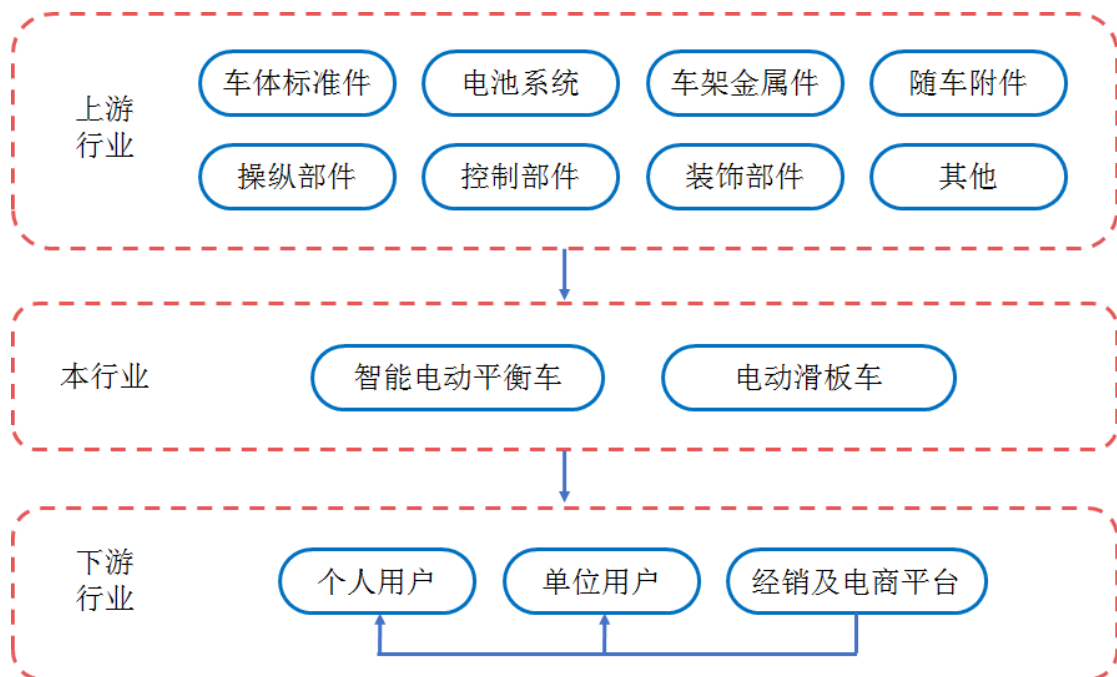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的使用频次与季节性有着密切的关联，因此，电动自行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冬季天气转冷、气温下降，电动自行车骑行频次降低，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下降，为行业的淡季；每年春夏季节，适合骑电动自行车出行，消费者需求上涨，为行业旺季；此外，部分国家法定重大节假日由于生产企业的促销力度加大等原因，销量也相对较大。

## ②服务机器人行业季节性分析

服务机器人主要应用与个人/家用或者公共服务，没有明显的应用季节性。服务机器人销售季节性主要体现在一些促销活动季节，主要促销活动的优惠价格促进服务机器人的购买热潮。

## （五）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制造商、关键传感器制造商（如立体视觉摄像机、激光雷达等）、电机制造商、电池制造商、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整机 OEM/ODM 商等，下游行业主要有 B2C 电子商务平台、连锁零售商、线上线下渠道分销商及直接终端消费者。



### 1、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制造商、电池制造商、电机制造商、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等。公司的上游行

业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采购风险，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下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为单位消费者和个人消费者。结合销售模式，本行业的下游还包括经销商与电商平台。本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下游一般还包括代加工环节。下游终端用户的购买力、经销商与电商平台的销售能力、代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对本行业的发展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 （六）海外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赛格威后，开始涉足海外业务，海外业务的发展主要有两种模式：1、公司于当地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直接在当地进行销售，以赛格威为主体；2、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其他海外地区亦采用直接出口产品的模式。

#### 1、海外业务发展地区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为美国和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

#### 2、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相关政策

公司在各海外市场均执行当地的产品的标准，海外市场大多要求平衡车产品符合当地的产品认证标准。公司与海外分销商在签订协议时，一般均会约定产品需通过的法规认证，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认证事宜。

关于公司在海外业务发展地区所面临的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二、/（一）行业管理体制/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 3、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竞争格局

我国具有完善的工业制造体系和广泛的用户基础，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国。根据人民网上的公开信息，目前在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领域，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以上的产能。因此，国外市场竞争格局由国内企业主导。欧美国家作为全球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主要市场，有着较为完善的质量标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



重视，将对我国的部分无自主知识产权、依靠模仿、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形成无形的壁垒。在国外市场存在一部分国外品牌经营企业，产品由国内企业代工。总的来看，在国外市场参与的企业主要分为国内规模以上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和国外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的品牌经营企业。国外市场的竞争区别于国内无秩序的市场竞争。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专利，鉴于专利权保护机制，公司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如美国和德国。

## **（七）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智能短交通是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而兴起**

智能短交通产品系具备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短程通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的理念。公司产品将无人自动驾驶仪技术与机器人技术完美结合，并实现与手机产品的无缝接驳，其最大用途为改变短途出行的单一性。智能短交通产品因具备绿色环保、体积小巧及便于控制管理的特点，产品作为代步工具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众多年轻消费群体的追捧，同时在例如安保、旅游、会展、机场及政府公共部门等商用领域实现推广应用。智能短交通产品综合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使用户控制及检测更加便捷。

### **2、技术与政策支持将使服务机器人更加智能与普及**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与此同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是服务机器人在下一阶段获得实质性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正在从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加速迈进，并已经在深度学习、抗干扰感知识别、听觉视觉语义理解与认知推理、自然语言理解、情感识别与聊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在服务机器人技术领域，行业内企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感知与识别、机构与驱动、控制与交互等方面开展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在公共服务、医疗康复、助老助残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类型愈加丰富，自主性不断提升，服务领域和服务

对象不断拓展，机器人本体体积更小、交互更灵活。机器人正快速向人类的日常生活渗透，家庭、教育、陪护和医疗等行业应用的服务机器人越来越多。在配送服务机器人领域，随着底层技术的成熟，将会克服路面复杂环境等因素，得到大面积的应用推广。与此同时，5G、物联网商用，以及语音、人脸、情感识别、自动语言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机器人模仿人类行为的能力逐步提高，人形机器人的设计也得到进一步推广。

服务机器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同时，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也为服务机器人未来发展明确方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重点突破人机协同与安全、产品创意与性能优化设计、模块化/标准化体系结构设计、信息技术融合、影像定位与导航、生肌电感知与融合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四种标志性产品，推进专业服务机器人实现系列化，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商品化。另外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路线图》的通知，对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方向、产业支撑技术和主要举措都加以明确，总目标为建成全球新兴的机器人产业创造中心，智能机器人产业收入在2020年达到120-150亿元，在2025年达到600亿元。

#### **（八）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 Grand View Research、麦肯锡、智研咨询等国内外知名研究与咨询机构，36氪、新华网、人民网等国内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媒体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内容，中国电子学会、国家信息中心分享经济研究中心等国内权威行业研究机构以及 Lime（Neutron）、Voi 等知名企业的公开发布内容。

###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市场行业地位**

##### **1、智能短交通领域市场公司行业地位**

######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积

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总裁作为工作组成员专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 ISO 国际标准：ISO13482PersonalCareRobotSafety（个人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 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也在世界范围本行业内遥遥领先。这将为公司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基础。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① 智能便携控制，提升出行体验

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功能，使用户控制及检测更加便捷。同时，产品一方面实现远程人机交互，可大幅度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增强用户粘度；另一方面产品能够实现车网互联，基于 GPS/北斗精准实时定位、远程实时监测等功能实现实时管理和实时调度，方便用户及时查找车辆相关信息，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出行的安全性。

公司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可实现多项智能化及安全功能，从而大幅提升用户体验，主要包括：

A、Ninebot RideyGo 即停即走系统，用户带上手机接近车辆时即可通过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自动解锁，停车后快捷锁车；

B、锂电智能 BMS 5.0 技术，有智能并联/快充、健康状态 SOH 估算、双重过流/短路/过压保护等 20 多项保护措施；

C、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功能，实现对车辆的精准定位；

D、通过 AHRS 姿态感应系统实现车辆异动、倾倒报警；

E、支持 OTA 无线升级，远程更新优化功能；

F、SOS 紧急通知功能，发生意外事故时会通知预设的紧急联系人。

#### ② 物联网赋能，互联互通、在线管理

互联网接入将可实现与智能手机、手环等智能终端互联，实时进行数据收集、

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Ninebot APP 目前已有接近 341 万注册用户（不含共享滑板车业务），平均月活跃度约为 42 万；公司产品（不含共享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行驶里程累计达 13.1 亿公里；Ninebot APP 与智能短交通产品全球互联累计高达 1.2 亿次，日均互联约 18 万次。依据现有数据积累，公司将逐步建成大数据及云计算中心，持续提升数据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用户体验。



### ③ 实时在线大数据运营，优化体验，提升效率

基于在线大数据运营，用户既可实时监控产品里程、剩余电量等参数，亦可管理日常驾驶日志、实现在线分享。此外，用户还可结合自身产品的使用对舒适程度及安全性提出相关需求，将需求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反馈给企业来进行管理分析，以优化产品设计，迭代更优质体验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

### ④ 安全可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及新能源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BMS）是关系电池包安全、可靠使用的关键部件。但目前短交通两轮电动车行业中，通用的 BMS 存在智能化水平低、保护功能不全、电量显示精度差等问题，亟需进化升级成为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以实现更智能、更可靠、更安全的电源管理策略。

公司已建设了安全可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及新能源技术，公司技术优势为市场奠定领先地位，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公司产品在京东、天猫、米家三大购物平台智能出行品类连续三年位列销售榜第一名；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入选全球最大的传播服务集团 WPP 和全球领先的咨询机构凯度华通明略联合 Google 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录（2017 年为 30 强名

单)，共同入选的还有联想、华为、阿里巴巴、小米、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

## （2）产品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产品，其市场销售表现情况如下：

### ①电动平衡车市场份额

由于目前市场上电动平衡车企业较多，且大部分规模较小，目前尚无权威机构披露市场份额的具体情况，但从各大国内外电商平台对智能出行产品的销售排行可以充分体现各企业的市场销售情况。

在国内市场，自 2015 年“双十一”至今，公司凭借九号平衡车系列、Ninebot One 单轮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平衡轮系列等电动平衡车产品以及配套的卡丁车套件，蝉联“双十一”、“618”等大型电商平台活动智能出行类全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小米、苏宁易购，下同）销量冠军。其中，2018 年“双十一”活动当日，公司产品全渠道销售额突破 1 亿元；2019 年“618”活动期间（6 月 1 日-6 月 18 日），公司产品全渠道销售额突破 1.5 亿元；2019 年“双十一”活动当日，公司产品全渠道销售额超 8,000 万元。

在海外市场，在 Amazon 等知名电商平台，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长期位列同类产品销售量前列。同时，公司电动平衡车产品也成为少数入驻 Best Buy、Costco 等大型商超的电动平衡车产品。

### ②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

受限于国内道路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影响，电动滑板车难以作为代步工具在国内大范围使用，目前电动滑板车市场主要为北美、欧洲等海外地区。

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主要分为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与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其中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也是小米集团对外销售的唯一电动滑板车产品。

根据 Amazon 平台数据显示，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位列“Sport Scooters”新品销售榜榜首。

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公司 GFK 报告数据，2019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包含小米品牌及公司自有品牌）在德国、意大利、西班牙等欧洲主要国家均为市场份额第一：

A、在德国地区，2019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公司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均为 35% 以上，而第二名 iconBIT 的市场份额仅为 20% 左右，并且在该期间的大部分月度中，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达 60% 以上；

B、在意大利地区，2019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公司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均为 35% 以上，而紧随其后的 Razor、Nilox 的市场份额仅为 10% 左右，并且在该期间的大部分月度中，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达 60% 以上；

C、在西班牙地区，2019 年 1 月-2020 年 2 月公司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均为 60% 以上，而其他同行企业大部分月度的市场份额不足 5%，并且在该期间的大部分月度中，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达 70% 以上。

此外，对于目前电动滑板车应用最广的共享电动滑板车领域，除 Bird、Lime 等少量企业逐步采用自研产品外，大部分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均以公司为独家或第一供应商。

## 2、服务机器人领域市场公司行业地位

2017 年年底，公司推出首款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 Loomo”，并于 2018 年初正式量产上市，开创性的将平衡车与机器人进行结合。具体而言，即基于平衡车的动力底盘，加上机器人身体部分的运动控制单元、麦克风阵列、三轴头部控制云台、基于 Intel Atom 系列 CPU 的计算单元以及 Realsence 立体视觉传感器等，打造一款具备自动跟随等自主移动能力、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功能的服务机器人产品。

自 2017 年起，公司重点研发“配送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并已推出基于“路萌 Loomo”的“Loomo GO”配送机器人，成为国内首批设计生产用于末端配送的服务机器人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正在研发用于楼宇间配送的室外配送机器人以及用于楼内配送的室内配送机器人两类产品，相关产品搭载公司自研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现已处于样机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量产上市。目前，Nuro、

Robby、Dispatch、菜鸟物流等国内外主流配送机器人领域企业的产品仍处于样机测试或小规模试运营阶段，尚未有大规模商业应用的产品出现。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1、智能电动平衡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动平衡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SC、LA、IGO、BO系列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单警平台等五个系列
2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204.08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平衡车、滑板车、独轮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短途代步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衡车、轻型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
4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67.901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助力车、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头盔等七个系列
5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988.8384万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骑客平衡车产品包括御虎、E-先锋、扭扭车、精灵款、精灵Plus、SMART系列

### 2、电动滑板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美国 RAZOR	美国 RAZOR 作为全球较早滑板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车等
2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主要产品有阿尔郎电动滑板车、阿尔郎电动平衡车、阿尔郎手扶杆平衡车
3	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短途代步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衡车、轻型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
4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
5	捷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508万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JC系列、JC-e系列电动滑板车

### 3、电动摩托/自行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情况
----	------	------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情况
1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7年，2016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1585.HK）。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旗下品牌电动车雅迪电动自行车。2019年，营业收入119.68亿元。
2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9年，于2004年步入电动自行车行业，是中国最早的电动自行车制造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445,450.00万元。
3	台铃集团	台铃集团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与电动轻便摩托车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拥有深圳、目前拥有无锡、东莞、天津、徐州、成都六大核心研发生产基地
4	小刀集团	小刀集团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天津、无锡、徐州、广东、四川五大研发、生产基地。
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7年，于2017年在上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787）。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两轮车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2019年，305,551.21万元。
6	浙江绿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营业务为电动自行车研发、生产与销售。下辖浙江整车生产基地，浙江配套生产基地，山东整车生产基地，广东整车生产基地，江苏生产基地，福建电池基地和越南整车基地。

#### 4、服务机器人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Nuro	硅谷机器人公司 Nuro 已经推出全自动无人配送车。该无人配送车可以在绝大多数城市内的地面道路上行驶。Nuro 公司与多家伙伴合作，服务涉及餐厅、药房、生鲜超市、服装百货、干洗等领域。
2	Robby	美国机器人公司 Robby Technologies 成立于2015年，近日推出了最新无人配送机器人 Robby 2。该机器人配备一套红外热像仪，可以在夜间进行导航，新产品还加入了防水防恶劣天气设计。
3	Dispatch	Dispatch 公司成立于2015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公司推出的 Carry 机器人可以运输重达100磅的货物，并已在一些大学校园测试。
4	菜鸟物流	2016年初，菜鸟 E.T.物流实验室就开始研发末端配送机器人，2016年9月推出第一代小 G。2018年4月，推出小 G plus 更新迭代的第三个版本。

### （三）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与研发优势

##### （1）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

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储备。截至2020年3月1日，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467项，海外已授权专利268项，并获得 DEKA 公司排他性独占授权专利近300项。



此外，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十分关注行业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6	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7	ISO/CD TR 23482-2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10	IEC 63281 Personal e-Transporter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导编制单位

注：第 9 项标准《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为草案，目前已通过第二轮正式投票，即将发布；第 10 项标准处于起草阶段。

## （2）持续创新能力

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客户体验，公司进行较为深入的技术积累，在产品形态层面、技术层面进行了大量摸索与试验，尤其在产品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不断创新和提升。

### ①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研究，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

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款应用于平衡车的基于超宽带（UWB）的自主运动跟随定位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并推广到除发行人自主产品外的其他智能产品，如米家 90 分智能跟随行李箱。公司还与 Intel 合作开发了新一代智能深度视觉识

别传感器，并已运用在纳恩博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上，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实现产业化。

基于以上的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发布了 30 余个产品系列，共 60 余款产品，其中多款产品获得国内和国际奖项。2017 年 3 月，公司生产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同年 10 月获得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公司 2017 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进入 Google 与 WPP 联合发布“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均为智能短交通领域唯一入选的品牌；2018 年 1 月，公司产品 Ninebot KickScooter 和 Ninebot Kids Bike（男款）荣获“2018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 8 月“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再次荣获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

与此同时，公司在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意方面不断进取，其中在材料方面首次大规模应用轻量化镁合金于产品架构中；在工艺方面发掘了多种新的工艺方法并使之由小规模转为大规模应用；在产品创意方面公司成立了探索性的开发模式，在产品形态、产品功能模块、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探索性的发展。

### ②以“互联网+”的信息技术为基础，采用大数据运算分析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具备“互联网+”属性，可实现物联网运维，目前已接入小米 IoT 平台，可实现智能终端互联互通。公司开发的自主远程控制 APP，不仅可以远程操控智能产品，而且可实现在线故障检测、硬件数据统计、安全策略更新、社区用户交互等功能。

Ninebot APP 目前已有接近 341 万注册用户（不含共享滑板车业务），平均月活跃度约为 42 万；公司产品（不含共享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行驶里程累计达 13.1 亿公里；Ninebot APP 与智能短交通产品全球互联累计高达 1.2 亿次，日均互联约 18 万次。终端用户数据的积累，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理想化的产品，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 ③开展产学研合作，注重先进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的重大课题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车机器人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研发及产业化
2	常州市科技支撑项目	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研发
3	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4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目 863 成果转化项目	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6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7	2014 年度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小巨人重大专项项目	智能两轮代步车

注：以上课题公司均为课题承担单位，独立申报并自主研发，研发内容均围绕公司产品或核心技术开展。

承担相关技术专项课题，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推广和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时间探索，结合国际相关先进企业的研发体系，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整合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整个流程中与研发相关的流程、过程控制。IPD 立足于解决研发效能与质量，核心在于科学统筹规划、全面流程建设、精细工程设计、抓关键、保质量，从而达到同等级产品当中安全性高、质量可靠、成本最优、性能先进的目标。

### （4）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参照并学习世界先进智能科技创新公司的经验，如 Google、Apple、华为、小米、丰田和本田等，定义阶梯化的能力职级，明确能力提升的方向，提供对应指导。当员工的能力达成下一职级的能力要求时，晋升为更高职级。

公司定期对员工，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统一的培训，逐步提升其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不定期的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外聘专家到公司进行集中培训，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与反响。这些培训不局限于技术能力、管

理方法、工具使用等方面。公司还根据业务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参与外部的组织化培训，如 PMI 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认证（PMP）等。

公司鼓励员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或其他需求参与外部培训，并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如资金方面的支持，或某一领域的需求量较多时，组织外聘专家集中培训等。

##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促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的融合，抢占产业制高点。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 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营销网络，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Segway-Ninebot 公司旗下拥有四大核心自主品牌：产品品牌 Segway 和 Ninebot，机器人品牌 Segway Robotics，服务品牌 Segway Discovery，以及技术赋能品牌 Segway Inside 和定制化品牌 Powered by Segway。公司旗下 Segway 品牌智能电动平衡车获得 2006 年意大利都灵冬奥会官方承认许可商、2008 年为北京奥运会安保人员配备高科技智能环保代步车、2010 年亮相上海世博会。美国《大众科学》杂志授予 Segway HT 2002 年度最佳新科学领域发明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进入 Google 与 WPP 联合发布“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均为智能短交通领域唯一入选的品牌。动点科技 TechNode 主办的 ChinaBang Awards 2018 颁奖，公司旗下 Segway-Ninebot 旗下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Loomo（机器人）凭借卓越的科技创新分别荣获“年度硬件奖”和“最佳人气奖”。公司旗下产品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Red dot:Best of the Best）和 iF 金奖在内的多项国际顶级设计大奖。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全方位的品牌营销运营使

Segway-Ninebot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公司的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在京东、天猫、米家数码智能出行品类蝉联三年冠军。2018 年“双十一”活动当日, Segway-Ninebot 全渠道销售金额规模突破 1 亿元。

### 3、产品质量优势

智能电动平衡车作为载人设备,其产品的安全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 CE 认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试制、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部门遵照执行。同时,品质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持续运转。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对于产品质量的坚持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在行业标准趋严时获得巨大的市场优势。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受到广泛关注,并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认可好评,奠定了公司全球智能短程移动领先企业的品牌基础。

###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构建强大的营销团队,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同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全系列产品入驻小米商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并发展了依托 B2C 平台从事独家代理销售的线上分销商;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多款产品通过小米之家平台推出后取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就,公司与小米的联合使得公司在市场渠道方面具备其他同类企业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品牌专卖店、购物中

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门店等。公司在强化渠道管理的同时，对分销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准入认证程序和遵守条例，分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营销政策，包括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推广政策、产品型号政策等，以避免出现窜货、价格体系混乱等不利局面，这些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超越平台、客户期望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线上售前客服、售后客服团队，可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回访第一时间了解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并结合线下客服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面对面为用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 5、规模与成本控制优势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和资金门槛较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很大的投入，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目前生产、销售规模和产品好评度、库存周转率等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并且公司采用高压强做爆品的研发投入强度，以塑造单个产品的 DFC (Design For Cost) 研发细致程度和单品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是公司得以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的基础。公司除了致力于产品的品牌运营与设计研发之外，还对生产环节进行专业划分。对于核心产品的组装，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这一模式有利于推动价值链、供应链优化、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生产柔性、提高生产线员工积极性，进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从而有效控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对于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主要通过选取外部专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直接采购，以充分利用此类厂商所在地的产业集群效应和生产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 （四）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进行大量的资本投

入，以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和产品系列方面的领先性，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地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企业经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周转，限制了公司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力度，如果不能投入更多资本资源，提升公司设备和技术创新水平，将影响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开发进度，可能导致企业错失市场良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产品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丰富完善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开发经验和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畅销全球，并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收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将业务范围扩展至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领域，并扩展到户外非道路新能源车辆（ORV, Off Road Vehicle）领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ORV各品类车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盈利能力也将更上一层楼。

## 3、人才储备需要进一步加强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深刻理解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人才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正常经营，但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同时，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像购置设备，而是需要时间积累和文化适应，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强现有的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以确保业务的持续性发展。为此公司设立了组织部，选拔和培养干部，设立了技术委员会，选拔、评价和培养关键技术人才。

##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3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b>合计</b>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自有工厂理论产能	705,078	903,808	772,639
	自有工厂产量	583,854	788,567	621,517
	产能利用率	82.43%	87.25%	80.44%
	实际销量	584,799	700,638	586,049
	OEM 工厂产量	18,635	-	-
	产销率	96.97%	88.85%	94.29%
智能电动滑板车	自有工厂理论产能	753,637	1,070,464	339,036
	自有工厂产量	641,667	953,639	274,400
	产能利用率	84.96%	89.09%	80.94%
	实际销量	1,750,695	1,610,539	238,085
	OEM 工厂产量	1,220,897	844,005	-
	产销率	82.57%	80.38%	86.77%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自有工厂理论产能	-	-	-
	自有工厂产量	1,872	-	-
	产能利用率	-	-	-
	实际销量	654	-	-
	OEM 工厂产量	-	-	-
	产销率	34.94%	-	-

注：1、月度单产线理论产能=公司规定每月工作天数×UPH×班别×10小时（UPH=Unit Per Hour，即每小时产出，班别为一班或两班制），年度理论产能=各产线月度理论产能加总；

2、产销率=（实际销量-OEM 工厂产量）/自有工厂产量；



3、公司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2019 年尚未量产，仅 12 月份进行小批量试产。

### （三）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	1,202.60	1,222.36	1,438.91
	Ninebot One 第二代产品	1,736.97	1,791.53	1,754.94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6,005.88	5,798.37	-
	九号平衡车	1,464.25	1,488.24	1,499.39
	九号平衡车 Plus	2,512.39	2,470.60	2,387.95
	Ninebot miniPRO	2,317.20	2,249.77	2,008.14
	Ninebot miniLite	1,121.96	1,494.35	1,395.50
	Ninebot E 系列	4,900.79	7,325.00	8,039.73
	Segway i2/x2 SE	41,912.86	42,445.92	41,092.58
	Segway Drift W1	940.35	1,378.53	-
智能电动滑板车	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1,989.21	1,766.63	1,548.84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	2,398.63	2,460.03	-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3,245.90	-	-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1,431.02	1,468.97	1,428.15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1,798.79	-	-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	九号电动 E 系列	3,744.92	-	-

报告期内，随着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Ninebot miniLite、Ninebot E 系列产品进入生命周期末，公司调低以上三类产品售价导致平均单价下降；Ninebot miniPRO 由于在线上渠道的销售占比增长，且线上销售的产品单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平均单价上升；Segway Drift W1 由于 2019 年为产品促销调低价格，并且开始以较低的价格向小米集团销售，导致该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由于向海外分销商的销售数量提高，且海外分销商购买的单价较高，导致该产品的平均单价上升；其它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

#### （四）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量及其占比

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239,030.02	52.12%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自主品牌分销	98,017.94	21.37%	65,578.26	15.44%	31,079.48	22.50%
	ODM 产品直营	90,211.19	19.67%	97,070.93	22.85%	-	-
	合计	<b>427,259.15</b>	<b>93.17%</b>	<b>406,067.29</b>	<b>95.60%</b>	<b>132,963.87</b>	<b>96.26%</b>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18,824.04	4.10%	10,812.28	2.55%	1,773.29	1.24%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11,403.50	2.49%	6,791.90	1.60%	2,708.16	1.90%
	合计	<b>30,227.54</b>	<b>6.59%</b>	<b>17,604.18</b>	<b>4.14%</b>	<b>4,481.46</b>	<b>3.24%</b>
其他		1,102.77	0.24%	1,093.39	0.26%	684.82	0.50%
总计		<b>458,589.46</b>	<b>100%</b>	<b>424,764.87</b>	<b>100%</b>	<b>138,130.14</b>	<b>100%</b>

#### 1、公司主要 M2C 直营渠道的销售情况

##### （1）M2C 直营渠道各渠道的销售数量

单位：台

线上 M2C 直营平台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官网	平衡车	2,522	213	257
	滑板车	6,344	24	6
天猫旗舰店	平衡车	5,244	6,988	5,528
	滑板车	2,443	2,327	376
京东旗舰店	平衡车	2,762	3,780	2,671
	滑板车	1,586	1,205	161
小米有品网	平衡车	338	11,493	640
	滑板车	1,321	413	-

**(2) M2C 直营渠道各渠道的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线上 M2C 直营平台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官网	平衡车	913.84	105.85	46.17
	滑板车	2,866.25	4.32	1.09
天猫旗舰店	平衡车	1,296.85	1,353.02	900.12
	滑板车	415.65	363.60	63.09
京东旗舰店	平衡车	645.20	732.85	487.64
	滑板车	241.14	192.61	31.95
小米有品网	平衡车	70.82	1,639.04	119.44
	滑板车	210.07	65.90	-

注：2019 年公司官网销售金额和数量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增境外赛格威官网的销售。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线上分销渠道为京东自营和亚马逊，公司对其销售的数量和金额情况**

单位：元、台

京东自营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智能电动平衡车	3,721	723.60	13,234	1,997.60	6,737	960.88
智能电动滑板车	27,070	3,607.09	35,947	4,739.32	2,221	291.05
其他产品	44,844	2,455.96	41,977	3,369.86	13,868	243.96
<b>小计</b>	<b>75,635</b>	<b>6,786.65</b>	<b>91,158</b>	<b>10,106.79</b>	<b>22,826</b>	<b>1,495.89</b>
亚马逊						
智能电动平衡车	18,566	4,028.52	738	172.65	56	20.08
智能电动滑板车	19,493	6,296.52	1,121	329.61	-	-
其他产品	14,874	1,541.33	536.00	194.68	-	-
<b>小计</b>	<b>52,933</b>	<b>11,866.38</b>	<b>2,395</b>	<b>696.94</b>	<b>56</b>	<b>20.08</b>
公司自主品牌线上分销收入	-	18,824.04	-	10,812.28	-	1,773.29
京东自营和亚马逊合计占比	-	99.09%	-	99.93%	-	85.49%

## （五）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小米集团	239,971.04	52.33%
	2	Spin (Skinny)	14,571.04	3.18%
	3	Grin (Encosta)	12,858.47	2.80%
	4	Amazon	11,866.38	2.59%
	5	Lyft Scooter (Lyft)	11,676.10	2.55%
			合计	<b>290,943.02</b>
2018年度	1	小米集团	243,418.10	57.31%
	2	Bird	40,981.89	9.65%
	3	Lime (Neutron)	26,231.01	6.18%
	4	京东自营	10,106.79	2.38%
	5	Grin (Encosta)	9,952.61	2.34%
			合计	<b>330,690.40</b>
2017年度	1	小米集团	101,884.39	73.76%
	2	SDONA, LLC.	9,271.36	6.71%
	3	京东自营	1,495.89	1.08%
	4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1,451.82	1.05%
	5	KSR	907.46	0.66%
			合计	<b>115,010.92</b>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

除小米集团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余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均不拥有权益。

## 2、主要客户的概况、合作历史以及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2017年，公司主要客户为小米集团、京东自营、SDONA、KSR等境内外线上、线下分销商。由于公司2018年开展与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且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客户的产品采购量较大，故自2018年起，除小米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外，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基本变为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客户。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合作历史以及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2019年度	1	小米集团	全球领先的智能硬件与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供应商，已建成全球最大消费类IoT物联网平台，2019年入选世界500强企业	2014年开始合作	公司早期产品曾在小米集团渠道销售，小米集团在了解到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生产能力，与公司开展定制产品分销合作
	2	Spin (Skinny)	美国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之一	2019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3	Grin (Encosta)	南美地区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之一	2018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4	Amazon	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之一	2018年开始正式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5	Lyft Scooter (Lyft)	美国网约车巨头，美国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之一	2018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2018年度	1	小米集团	见2019年“小米集团”		
	2	Bird	美国最大的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之一	2018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3	Lime (Neutron)	美国最大的共享单车、电动滑板车、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商之一	2018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到公司为全球领先的电动滑板车供应商后，主动与公司联系并达成合作
	4	京东自营	国内最大的自营式电	公司成立	公司早期产品于京东平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达成业务合作、取得订单的主要方式
			强企业，2016 年成为首个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的中国互联网企业，并于 2017-2019 年再度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	之初即开始合作	台销售，京东自营认为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创新性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公司开展线上分销合作
	5	Grin (Encosta)	见 2019 年 “Grin (Encosta)”		
2017 年度	1	小米集团	见 2019 年 “小米集团”		
	2	SDONA, LLC.	美国知名的电子设备分销商	2016 年开始合作	在市场上了解公司产品，并认可公司产品的创新性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遂与公司达成美国市场的经销合作协议
	3	京东自营	见 2018 年度 “京东自营”		
	4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欧洲知名的电动交通工具分销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原为赛格威客户，在公司收购赛格威后，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了解公司产品并认可公司产品的创新性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于是成为公司客户
	5	KSR	欧洲知名的电动交通工具分销商	2015 年开始合作	原为赛格威客户，在公司收购赛格威后，KSR 了解公司产品并认可公司产品的创新性以及良好的市场前景，于是成为公司客户

## （六）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情况

### 1、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该模式下，公司客户仅包含小米集团一家，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239,030.02	243,418.10	101,884.39

### 2、ODM 线下直营

公司自 2018 年开展 ODM 线下直营模式，主要客户为 Spin (Skinny)、Grin (Encosta)、Lyft Scooter (Lyft)、Voi、Uber Scooter (Uber) 等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销售产品主要为智能电动滑板车及其配件。

报告期内，该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Spin (Skinny)	14,571.04	16.15%
	2	Grin (Encosta)	12,858.47	14.25%
	3	Lyft Scooter (Lyft)	11,676.10	12.94%
	4	Voi	11,445.08	12.69%
	5	Uber Scooter (Uber)	9,727.17	10.78%
	合计			<b>60,277.86</b>
2018年度	1	Bird	40,981.89	42.22%
	2	Lime (Neutron)	26,231.01	27.02%
	3	Grin (Encosta)	9,952.61	10.25%
	4	Lyft Scooter (Lyft)	8,255.81	8.50%
	5	Uber Scooter (Uber)	2,738.90	2.82%
	合计			<b>88,160.22</b>

### 3、自主品牌线下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下分销以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地区为主，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逢刚发展有限公司等境内分销商以及Synnex Corporation、PowerData SA、KSR、Athena、KP Sport等境外户外运动、驾驶设备销售商等，销售产品包括智能电动滑板车、各类智能电动平衡车。

报告期内，该模式的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2019年度	1	Synnex Corporation	6,396.40	6.53%
	2	PowerData SA	6,170.55	6.30%
	3	Athena S.p.a	6,132.68	6.26%
	4	Witt Hvidevarer A/S	5,427.18	5.54%
	5	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	5,332.31	5.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该模式收入比例
		合计	<b>29,459.12</b>	<b>30.05%</b>
2018年度	1	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8.84	6.11%
	2	SDONA, LLC.	3,226.04	4.92%
	3	KP Sport	2,676.51	4.08%
	4	深圳逢刚发展有限公司	2,221.63	3.39%
	5	PowerData SA	2,135.76	3.26%
			合计	<b>14,268.78</b>
2017年度	1	SDONA, LLC.	9,271.36	29.83%
	2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1,451.82	4.67%
	3	KSR	907.46	2.92%
	4	Athena S.p.a	832.61	2.68%
	5	KP Sport	767.02	2.47%
			合计	<b>13,230.27</b>

#### 4、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分销的销售对象以 Amazon、京东自营为主。公司将产品按供货价销售给京东等分销商，并直接与分销商进行结算。分销商再通过自身平台或线上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报告期，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分销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京东自营	6,786.66	36.05%	10,106.79	93.48%	1,495.89	84.36%
Amazon	11,866.38	63.04%	696.94	6.45%	20.08	1.13%
合计	<b>18,653.03</b>	<b>99.09%</b>	<b>10,803.73</b>	<b>99.93%</b>	<b>1,515.97</b>	<b>85.49%</b>

#### 5、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

公司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的主要平台包括公司官网、天猫、京东、小米有品等。公司通过电商平台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报告期，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线上平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公司官网	4,194.90	36.79%	117.22	1.73%	64.53	2.38%
天猫	3,084.80	27.05%	2,771.42	40.80%	1,072.82	39.61%
京东	1,530.98	13.43%	1,333.84	19.64%	569.35	21.02%
小米有品	941.02	8.25%	2,091.23	30.79%	117.03	4.32%
合计	<b>9,751.70</b>	<b>85.51%</b>	<b>6,313.71</b>	<b>92.96%</b>	<b>1,823.73</b>	<b>67.33%</b>

### （七）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系列及按主要客户的销量、单价数据的情况

#### 1、2017 年

单位：台、元/台

产品	客户名称	销量	平均单价
智能电动平衡车	小米集团	467,585	1,499.39
	SDONA	39,268	2,070.63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512	21,453.71
	京东自营	6,737	1,426.27
	Athena S.p.a.	3,532	2,111.06
智能电动滑板车	小米集团	218,824	1,428.15
	BIRD	9,961	1,790.10
	SDONA	8,000	1,384.12
	京东自营	2,221	1,310.45
	iWheel Inc	2,118	2,236.22

#### 2、2018 年

单位：台、元/台

产品	客户名称	销量	平均单价
智能电动平衡车	小米集团	642,594	1,488.24
	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	12,904	1,925.70
	京东自营	13,234	1,509.43

产品	客户名称	销量	平均单价
	SDONA	14,979	1,300.15
	Duprat Distribution SAS	287	28,135.31
智能电动滑板车	小米集团	994,193	1,468.97
	Bird	143,580	2,652.72
	Lime (Neutron)	91,369	2,870.89
	Grin (Encosta)	56,980	1,746.68
	Lyft Scooter (Lyft)	33,003	2,484.48

### 3、2019年

单位：台、元/台

产品	客户名称	销量	平均单价
智能电动平衡车	小米集团	492,071	1,488.11
	杭州融力科技有限公司	10,276	1,969.84
	Creative Clouds Inc	6,030	2,048.96
	Spara Est	284	39,888.39
	京东自营	3,721	1,944.65
智能电动滑板车	小米集团	1,051,329	1,541.58
	Spin (Skinny)	49,396	2,943.76
	Grin (Encosta)	72,665	1,759.87
	Lyft	34,126	3,253.32
	Voi	41,573	2,423.39

#### (八) 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中，小米集团基本为公司向其下一个月的实际销售数量；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客户基本为公司向其接下来 1-2 个月的实际销售数量。

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涉及平衡车以及滑板车产品的交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	平衡车系列	滑板车系列	电动摩托/自行车
小米集团	72,810	38,800	-
共享滑板车企业客户	-	113,239	-

客户	平衡车系列	滑板车系列	电动摩托/自行车
各电动摩托/自行车分销商	-	-	9,500
合计	<b>72,810</b>	<b>152,039</b>	<b>9,500</b>

##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主要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采购情况

除 OEM 整车采购外，公司根据物料对产品的重要性以及物料的价值分为高价值物料、关键物料、其他物料三类，各类采购物料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分类	物料品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整车	66,544.88	20.77%	56,586.75	16.76%	254.13	0.24%
高价值物料	电芯	65,151.47	20.33%	69,692.25	20.65%	18,874.89	18.01%
	电机类	44,856.76	14.00%	44,946.85	13.32%	22,223.69	21.21%
	电池加工费及辅料	30,589.33	9.55%	30,265.98	8.97%	8,594.15	8.20%
	IC	6,661.21	2.08%	13,545.60	4.01%	4,779.45	4.56%
	MOS	3,801.28	1.19%	9,866.42	2.92%	2,632.11	2.51%
	控制器、显示板加工费及辅料	18,193.89	5.68%	17,858.49	5.29%	5,027.84	4.80%
	合计	<b>169,253.95</b>	<b>52.82%</b>	<b>186,175.59</b>	<b>55.16%</b>	<b>62,132.13</b>	<b>59.30%</b>
关键物料	车架/车体	9,849.16	3.07%	15,929.02	4.72%	7,426.46	7.09%
	塑胶类物料	9,602.05	3.00%	12,174.29	3.61%	4,767.99	4.55%
	包材类物料	7,002.39	2.19%	10,040.13	2.97%	4,679.03	4.47%
	铸造类物料	5,587.77	1.74%	7,332.72	2.17%	2,557.68	2.44%
	充电器	5,593.31	1.75%	7,362.71	2.18%	3,216.41	3.07%
	型材类物料	6,290.21	1.96%	5,962.70	1.77%	1,494.86	1.43%
	合计	<b>43,924.90</b>	<b>13.71%</b>	<b>58,801.57</b>	<b>17.42%</b>	<b>24,142.43</b>	<b>23.04%</b>
其他物料	40,727.52	12.71%	35,975.54	10.66%	18,248.48	17.42%	

物料分类	物料品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320,451.24	100.00%	337,539.45	100.00%	104,777.16	100.00%

高价值物料自 2018 年起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的电动滑板车销量上升，其产量占比也随之上升，而在其 BOM 构成中，轮毂电机的数量为 1 个，相比 2017 年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少用 1 个轮毂电机，导致轮毂电机采购金额占比下降所致，此外整车采购占比提升也导致高价值物料占比有所下降。高价值物料采购金额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智能电动平衡车产量下降和 2019 年降低电芯、IC、MOS 库存减少采购量以及 IC、MOS 单价下降综合所致。

关键物料自 2017 年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 OEM 整车采购占比提升，公司需要自行采购原材料组装整车的比例下降，导致关键物料占比有所下降所致。关键物料采购金额于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智能电动平衡车产量下降以及公司加大 OEM 生产占比导致部分关键物料由公司自采改为 OEM 生产采购所致。

2018 年采购金额明显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产量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开始大规模采用 OEM 生产模式，除采购原材料外还需支付 OEM 工厂加工费用，从而导致采购金额快速增长；2019 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根据市场及经营情况降低电芯、IC、MOS 等主要原材料库存减少采购数量，从而导致采购金额有所下降。公司采购金额与公司产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2018 年、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与公司产品销量基本匹配。

## 2、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芯	平均单价（元）	7.93	8.00	7.33
	采购数量（万颗）	8,215.93	8,712.62	2,575.42
IC	平均单价（元）	1.90	3.17	2.93
	采购数量（万颗）	3,509.62	4,273.73	1,629.55
MOS	平均单价（元）	1.36	2.13	1.60

产品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颗）	2,804.04	4,628.46	1,645.64
电池外协加工费及辅料	平均单价（元）	110.72	120.42	95.06
	采购数量（万套）	276.27	251.34	90.40
轮毂电机	平均单价（元）	140.29	141.15	147.83
	采购数量（万个）	319.73	318.44	150.34
滑板车车架	平均单价（元）	107.82	128.70	192.23
	采购数量（万个）	74.54	95.60	27.76
平衡车车体	平均单价（元）	32.60	32.92	35.22
	采购数量（万个）	55.59	84.26	59.33

公司采购电芯平均单价于 2018 年明显上升主要系其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所致。

公司采购 IC、MOS 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市场供需关系影响所致；此外，2019 年公司优化设计工艺，改为采用性价比较高的 IC、MOS 也导致采购平均单价下降。

公司电池外协加工费及辅料平均单价于 2018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期初由公司采购并提供给委外加工厂的部分辅料改为委外加工厂采购，以及 2018 年部分型号电池外协加工增加外挂电池组件导致辅料和加工费用增加。

公司采购轮毂电机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改善设计工艺，降低轮毂电机成本所致。

公司采购滑板车车架平均单价自 2018 年起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采用新型号产品并不断优化设计工艺降低车架成本所致。

##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9 年度	1	欣旺达	53,987.15	16.85%	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池等配件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材料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707.58	9.58%	锂电芯
	3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21,836.56	6.81%	轮毂电机
	4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166.81	3.80%	电池
	5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3.30	3.05%	控制器、显示板及 IC、MOS 等材料
	合计		<b>128,481.40</b>	<b>40.09%</b>	-
2018年度	1	欣旺达	64,110.79	18.99%	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池等配件
	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821.06	9.13%	锂电芯
	3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754.43	8.22%	锂电芯
	4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353.34	5.14%	电池
	5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16,296.61	4.83%	轮毂电机
	合计		<b>156,336.23</b>	<b>46.32%</b>	-
2017年度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26.51	15.68%	锂电芯
	2	常州市吉庆机电有限公司	5,743.58	5.48%	轮毂电机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01.01	4.58%	电池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4,401.34	4.20%	轮毂电机
	5	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286.39	4.09%	轮毂电机
	合计		<b>35,658.83</b>	<b>34.03%</b>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 （三）各类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OEM 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开始与 OEM 工厂合作，以 OEM 模式小规模采购童车产品。2018 年，由于公司开展与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的合作，电动滑板车的订单数量快速上升，公司自有工厂产能的提升难以应对订单的需求，于是公司开始大规模展开

与 OEM 工厂的合作，2018 年起公司 OEM 采购金额明显上升。

2018 年公司电动滑板车的主要 OEM 工厂为欣旺达，2019 年公司为了降低单一 OEM 工厂的影响且代工的产品种类有所增加，新增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 OEM 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 OEM 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OEM 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2019 年度	1	欣旺达	53,987.15	81.13%	16.85%	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池等配件	全球锂离子电池领域的领军企业、国内新能源产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已形成 3C 消费类电池、智能硬件产品、动力电池及动力总成、储能系统及综合能源、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实验室检测服务六大产业群	2018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2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	9,766.06	14.69%	3.05%	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控、结构定制件配件	国内较大的新型仪表元器件、高技术绿色电池、移动系统手机、数字微波传输设备等产品的制造商	2019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3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ASIA	1,031.19	1.55%	0.32%	电动滑板车整车	全球领先的端到端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为各行各业和终端市场提供设计、工程、制造和物流服务	2019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861.55	1.29%	0.27%	电动平衡车整车及电控、塑胶定制件等配件	国内知名的 IT、汽车及新能源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业务布局覆盖电子、汽车、系能源和轨道交通等领域	2019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5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616.58	0.93%	0.19%	童车	国内较大的儿童自行车、儿童三轮车等儿童用品供应商	2017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 OEM 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合计		66,262.53	99.58%	20.68%	-	-	-
2018 年度	1	欣旺达	64,110.79	99.15%	18.99%	电动滑板车整车及电池等配件	见 2019 年 “欣旺达”	
	2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313.79	0.49%	0.09%	童车	国内较大的自行车、轮椅等运动器材和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	2018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3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36.84	0.37%	0.07%	童车	见 2019 年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64,661.42	100%	19.16%	-	-	-
2017 年度	1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148.13	58.29%	0.14%	童车	国内知名的自行车产品供应商	2017 年开展 OEM 生产合作
	2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6.00	41.71%	0.10%	童车	见 2019 年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合计		253.13	100%	0.24%	-	-	-

注：公司与欣旺达、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两家 OEM 工厂的合作采用客供部分原材料的模式，即公司向 OEM 工厂销售部分主要原材料或半成品零件，再以整车价格向 OEM 工厂采购产成品，上表中采购金额为当期公司向 OEM 工厂采购总金额-当期公司向 OEM 工厂销售原材料总金额。

## 2、高价值物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价值物料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公司会根据各家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供货能力以及供货质量等因素对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进行调整。自 2017 年公司新增部分高价值物料供应商以保证对供应商的议价权优势后，高价值物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高价值物料采购总额及采购总金额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高价值物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高价 值物料 采购金 额比例	占采购 总额 比例	采购 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 历史
2019 年度	1	乐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30,707.58	18.14%	9.58%	锂电芯	全球知名的电池/ 电极与偏光板制 造与研发商，产 品包括二次充电 电池的生产与研 发、高容量/高安 全性锂电池用三 元正极材料以及 TFT-LCD 用偏光 板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2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 限公司	21,836.56	12.90%	6.81%	轮毂电 机	国内较大的永磁 无刷直流轮毂电 机研发商、制造 商以及服务供应 商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12,166.81	7.19%	3.80%	电池	国内较大的动力 电池、储能电源 、充电桩等相关 配套产品的研发 商与供应商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4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9,783.30	5.78%	3.05%	控制器、 显示板 及 IC、 MOS 等 材料	国内知名的生产 微电脑控制器、 精密连接器等产 品的高新技术企 业	2017 年开始 合作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3,756.24	2.22%	1.17%	IC、 MOS 等 电子元 器件	国内较大的电子 元器件供应商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合计			<b>78,250.49</b>	<b>46.23%</b>	<b>24.42%</b>	-	-
2018 年度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 有限公司	30,821.06	16.55%	9.13%	锂电芯	世界一流的锂亚 电池供应商，国 内领先的锂原电 池供应商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2	乐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27,754.43	14.91%	8.22%	锂电芯	见 2019 年“乐 金化学（南京） 信息电子材料有 限公司”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17,353.34	9.32%	5.14%	电池	见 2019 年“福 建飞毛腿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 限公司	16,296.61	8.75%	4.83%	轮毂电 机	见 2019 年“台 州市金宇机电有 限公司”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9,381.61	5.04%	2.78%	IC、 MOS 等 电子元 器件	国内较大的电子 元器件供应商	报告期 前即开 始合作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高价值物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合计		101,607.05	54.58%	30.10%	-	-	-
2017年度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26.51	26.44%	15.68%	锂电芯	见 2019 年“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常州市吉庆机电有限公司	5,743.58	9.24%	5.48%	轮毂电机	国内较大的轮毂电机、电动轮椅动力系统供应商	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01.01	7.73%	4.58%	电池	见 2019 年“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4,401.34	7.08%	4.20%	轮毂电机	见 2019 年“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5	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286.39	6.90%	4.09%	轮毂电机	国内较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机、仪表盘供应商	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
	合计		35,658.83	57.39%	34.03%	-	-	-

### 3、关键物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物料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均为公司 2017 年或 2017 年以前即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会根据各家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供货能力以及供货质量等因素对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进行调整。自 2017 年公司新增部分关键物料供应商以保证对供应商的议价权优势后，关键物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关键物料采购总额及采购总金额比例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物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关键物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2019 年度	1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8.08	9.33%	1.28%	车架、型材类物料	国内较大的工业铝型材、门窗型材、流水线型材、散热器型材、铝管材等铝合金型材供应商	2017 年开始合作
	2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451.50	7.86%	1.08%	车架、型材类物料	一家国内的铝型材供应商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关键物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3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3.53	7.04%	0.97%	充电器等物料	国内较大的电子充电电池、变压器、充电器及电子元器件供应商	2017年开始合作
	4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450.59	5.58%	0.76%	塑胶类等型材	国内较大的精密模具、产品及设备组件供应商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5	江苏鑫美达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961.00	4.46%	0.61%	铸造类材料	国内一家集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压铸、精加工、表面处理为一体的大型企业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合计		<b>15,054.70</b>	<b>34.27%</b>	<b>4.70%</b>	-	-	-
2018 年度	1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6,654.98	11.32%	1.97%	车架、型材类物料	见 2019 年“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585.09	11.20%	1.95%	塑胶类等型材	见 2019 年“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	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75.10	8.97%	1.56%	车架、型材类物料	见 2019 年“江阴海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3,709.07	6.31%	1.10%	说明书、标签等包材类物料	国内较大的纸品印刷包装企业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5	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2.34	2.18%	0.38%	充电器等物料	见 2019 年“深圳市雅晶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b>23,506.58</b>	<b>39.98%</b>	<b>6.96%</b>	-	-	-
2017 年度	1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3,536.86	14.65%	3.38%	车架、型材类物料	见 2019 年“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2	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453.13	10.16%	2.34%	塑胶类等型材	见 2019 年“亿和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3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2,427.67	10.06%	2.32%	说明书、标签等包材类物料	见 2018 年“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4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5.24	9.05%	2.09%	车架、铸造类物料	公司是一家集矿山开采、原镁冶炼、镁合金深加工为一体的企业。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年度	序号	原材料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关键物料采购金额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主要情况	合作历史
								作
	5	青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03.72	7.06%	1.63%	充电器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智能家居类产品的研发商、供应商	报告期前已开始合作
	合计		12,306.62	50.98%	11.75%	-	-	-

#### 4、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主要代工厂欣旺达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信用期	付款方式约定	付款形式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 75 天	收到发票后 75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原料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 天	收到货物后 9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5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6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7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8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9	常州市吉庆机电有限公司	3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10	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0 天	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11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60 天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支付	银行转账

#### （四）公司采购的依赖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均由多家供应商提供，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供应商

序号	主要采购内容	公司供应商
1	电芯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等
2	IC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艾睿（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蓝科迅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MOS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阳运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4	电池外协加工费及辅料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轮毂电机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常州市裕成富通电机有限公司、大澳电器（江苏）有限公司、江苏新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6	滑板车车架	明达铝业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太仓信隆车料有限公司、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平衡车车体	山西银光华盛镁业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敬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等
8	整车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 2、公司不存在进口依赖情况

公司目前的供应商中属于境外企业的主要为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导体为公司陀螺仪传感器供应商，目前公司仅意法半导体一家陀螺仪传感器供应商，但国内已有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可供应同类产品作为替代。虽然公司主要电芯供应商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境外公司，但实际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境内公司。此外，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国内的天津与常州，境外工厂产量极低且多为当地采购原材料，基本不存在从国外向国内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进口依赖情况。

## 3、小米集团等客户对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上不存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小米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主导完成采购，如果产品 BOM 发生变动，公司应在 BOM 成本清单发生变化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小米集团提供最新的成本清单。小米集团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其和代工厂商/供货商的双方合作合同、发票、收款单等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严格依照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进

行，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供应商评选及采购。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小米集团等客户对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上不存在重大影响。

### （五）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能源的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耗用量 (万吨/万度)	金额 (万元)	耗用量 (万吨/万度)	金额 (万元)	耗用量 (万吨/万度)	金额 (万元)
水费	4.25	18.77	2.81	12.63	0.97	4.28
电费	271.85	283.99	293.49	308.74	140.26	137.07
合计	-	<b>302.76</b>	-	<b>321.37</b>	-	<b>141.35</b>

## 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土地、模具，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72.26	25.66%	3,104.71	46.97%	3,621.64	61.1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6.48	6.40%	243.57	3.68%	189.64	3.20%
机器设备	5,274.74	50.66%	1,985.29	30.03%	1,283.41	21.67%
运输设备	214.85	2.06%	172.84	2.61%	91.05	1.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47	11.20%	692.92	10.48%	345.20	5.83%
土地	417.73	4.01%	410.96	6.22%	391.26	6.61%
合计	<b>10,412.52</b>	<b>100.00%</b>	<b>6,610.30</b>	<b>100.00%</b>	<b>5,922.21</b>	<b>100.00%</b>

##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拥有 9 宗房屋及建筑物，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 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 (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74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 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 楼 3-A1601 号	376.27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7101801) 项下 全部债权
2	纳恩博 (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69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 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 楼 A1602 号	443.96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7101801) 项下 全部债权
3	纳恩博 (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753277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 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 楼 A1603 号	752.22	2014.12.26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7101801) 项下 全部债权
4	纳恩博 (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790510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 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 楼 A1604 号	395.6	2015.5.8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7101801) 项下 全部债权
5	纳恩博 (常州)	苏(2016)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06635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 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1 号	436.96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8052101) 项下 全部债权
6	纳恩博 (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75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 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702 号	518.1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7101801) 项下 全部债权
7	纳恩博 (常州)	苏(2016)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06946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 教城创研港	771.54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 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号	2、3号楼 3-A1703号				8052101)项下 全部债权
8	纳恩博 (常州)	苏(2016)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06662 号	武进区湖塘 镇常武中路 801-常州科 教城创研港 2、3号楼 3-A1704号	392.63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1 8052101)项下 全部债权
9	九号科 技	苏(2020)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29476 号	兴奔路1号	65,889.92	2020.5.19	厂房、 办公、 食堂、 宿舍	无

注：上表中第 5、7、8 项不动产终止日期见“第八章业务与技术/六、(二)、1、土地使用  
权”。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b>纳恩博(常州)</b>					
1	冷风机	4	100.03	3.00	3.00%
2	码垛流水线	2	96.65	79.43	82.18%
3	2.0 总装线	3	68.54	67.98	99.19%
4	便携式数据采集系统	1	54.87	54.87	100.00%
5	流水线	6	45.69	39.31	86.03%
6	滑板车码垛流水线	1	40.17	28.16	70.09%
7	滑板车流水线	3	39.32	27.56	70.09%
8	Instron 材料试验机	1	39.13	38.81	99.19%
9	碟刹盘自动组装机	1	28.19	22.49	79.79%
10	卡丁车流水线	2	25.69	22.99	89.49%
11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方	1	23.93	3.41	14.26%
<b>纳恩博(天津)</b>					
1	流水线	3	68.74	24.05	34.98%
2	车体总成设备	1	33.08	9.90	29.94%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3	车体检测装备	1	25.64	7.68	29.94%
4	三综合用振动试验系统	1	20.51	0.62	3.00%
<b>九号科技</b>					
1	电动车总装线	1	71.68	71.68	100.00%
2	电动摩托车底盘测功机	1	55.32	54.43	98.38%
3	产品外形 3D 扫描仪	1	45.19	36.66	81.14%
4	圆形自动装胎充气设备 (含车轮自动装配软件)	2	38.97	37.39	95.96%
5	电动摩托车安检线(二轮)	2	37.67	37.06	98.38%
6	加振耐久试验台	1	36.00	35.42	98.38%
7	总装流水线(含悬链线)	1	26.55	26.12	98.38%
8	充放电设备(含系统软件)	3	24.92	23.58	94.16%
<b>赛格威科技</b>					
1	模具	85	2,716.88	2,650.43	97.55%
2	发动机电力测功机台架系统	1	130.97	128.86	98.38%
3	集装箱设备	1	81.98	80.66	98.38%
4	ETAS 标定测量装备	1	33.62	30.63	91.11%
5	绘图测量仪器	1	28.29	28.29	100.00%
6	发动机电涡流测功机台架系统	1	26.16	25.74	98.38%
7	数据采集系统	1	25.68	25.68	100.00%

注：上表主要选取资产原值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两项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已取得的与该等在建工程有关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许可及审批
1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19]21 号）； 《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221 号）；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许可及审批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5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400201950035 号）；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412201907170101）
2	九号科技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19]5 号）； 《关于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93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9476 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80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940038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400201940115 号）

#### 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子企业共租赁房屋 22 处，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价款	具体用途及内在联系
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3 室	352.96	2018.12.15-2021.12.14	房屋租金：52,257.69 元/月；物业管理费：12,894.81 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产品线的研发
2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6 号楼 B 座 2 层 B201、B202 室	1200.62	2019.3.1-2022.2.28	房屋租金：238,320.40 元/月；物业管理费：51,173.09 元/月	服务机器人的研发
3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09626 号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2#厂房	18,681.37	2017.7.1-2020.6.30	3 万元/年	部分用于电动滑板车和卡丁车生产和仓储，部分为纳恩博（常州）办公地点
4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 18-65 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10#楼三层	9,267.10	2017.11.1-2020.10.31	3 万元/年	用于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和服务机器人的生产、仓储和售后服务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价款	具体用途及内在联系
5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102-3号厂房	750.88	2018.7.1-2022.6.30	总计576,675.84元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零配件仓储
6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2B室	216.07	2020.8.15-2021.10.14	房屋租金：32,873.51元/月；物业管理费：7,889.64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中心
7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库房	30.16	2020.8.15-2021.10.14	物业管理费：5,689.9/月	行政库房
8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A1-101	845.43	2020.8.15-2021.10.14	房屋租金：128,626.14元/月；物业管理费：30,870.27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产品线的研发和鼎力联合职能部门办公地点
9	九号发现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2A室	556.73	2018.12.15-2021.12.14	房屋租金：82,426.97元/月；物业管理费：20,339.2元/月	发行人所有产品的产品线的研发
1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30室库房	10	2019.4.7-2021.4.6	物业管理费总额22,661元	行政库房
11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一层102A室	112.97	2020.8.15-2021.10.14	房屋租金：17,187.58元/月；物业管理费：4,125.02元/月	行政库房
12	九号联合	北京东	未办理房产	北京市海淀区	1,000.04	2018.10.15-2021.10.	房屋租金：137,644.39	纳恩博(北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价款	具体用途及内在联系
	合	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	西小口路 66 号 东升科技园 北 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14	元/月；物业 管理费： 36,534.79 元/月	京）职能部 门办公地 点
13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口路 66 号 东升科技园 北 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2018.10.1 5-2021.10. 14	房屋租金： 137,659.53 元/月；物业 管理费： 36,538.81 元/月	纳恩博（北 京）职能部 门办公地 点
14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口路 66 号 东升科技园 北 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 302、401、402 室	885.15	2018.10.1 5-2021.10. 14	房屋租金： 121,831.06 元/月；物业 管理费： 32,337.48 元/月	纳恩博（北 京）职能部 门办公地 点
15	纳恩博（天津）	常建杰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 梅厂镇馨梅福 苑小区 104 号 楼 101 室	115.17	2018.12.1- 2021.11.3 0	租金： 1,683.75 元 /月	员工宿舍 （未实际 使用）
16	纳恩博（天津）	张伟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 梅厂镇馨梅福 苑小区 26 号楼 一单元 502 室	115.17	2019.1.1-2 021.12.31	租金： 1,683.75 元 /月	员工宿舍 （未实际 使用）
17	互动科技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 西小口路 66 号 东升科技园 北 领地 C-2 号楼 3 层 301C 室	249.6	2019.8.1-2 022.4.9	5.2 元/平方 米/天，租金 总额为 1,258,894.0 1 元	互动科技 职能部门 办公地点
18	纳恩博（深圳）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粤（2017） 深圳市不动 产权第 0016096 号	中国储能大厦 22 层 ABCDE 单元	2123.58	2019.9.15- 2024.9.30	205 元/平 方米/月，前 2 年为固定 租金，第 3 年起租金 逐年递增 6%	华南 OEM 管理和南 方研发中 心
19	纳恩博（北京）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08890 号	闵行区甬虹路 69 号 510 房屋	513.95	2020.1.1-2 020.12.31	70,346.91 元/月，2020 年 1-2 月无 需支付租 金	公司研发 部门办公 地点
20	纳恩博（北京）	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沪房地闵字 （2015）第 008890 号	闵行区甬虹路 69 号的地下二 层 01 房屋	329.93	2020.1.1-2 022.12.31	25,088.43 元/月，2020 年 1-2 月无 需支付租 金	公司研发 部门办公 地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出租价款	具体用途及内在联系
21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1层103、105、106室	858.50	2020.5.1-2021.10.14	房屋租金：187,344.9元/月，末期租金（2021.10.1-2021.10.14）为97,353.9元；物业管理费：31,390.8元/月，末期物业管理费（2021.10.1-2021.10.14）为14,422.8元	办公
22	纳恩博（常州）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548号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辉路3号	12,142.24	2020.5.12-2020.7.31	0	仓储

注：1、纳恩博（常州）仍在使用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2#厂房，纳恩博（常州）与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协商租赁合同续期事宜；

2、第15、16项租赁房产原用于天津工厂员工宿舍，目前天津工厂已停止生产，原住员工已搬离，处于未实际使用状态，但由于租赁协议中约定不可提前退租且租金已一次性付清，故公司尚未退租；

3、第22项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正在办理退租手续，预计于9月底前完成。

上表的22处租赁房屋中，第1-2、4-17、21项共计17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1-2、4-14、17、21项共计15处租赁房产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出租方或房屋所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

②第15、16项共计2处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且目前已不再实际使用，仅因租赁协议约定未能提

前退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持有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希尔斯伯勒县贝德福德镇科技街道东侧的一块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即希尔斯伯勒县地契登记局所登记的第29456号地图第35-1-2地块。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拥有 11 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 (常州)	武国用 (2015) 第 23999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1 号	91.4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71018 01)项下全 部债权
2	纳恩博 (常州)	武国用 (2015) 第 24000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2 号	107.8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71018 01)项下全 部债权
3	纳恩博 (常州)	武国用 (2015) 第 206664 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3 号	182.75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71018 01)项下全 部债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1428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4号	96.1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71018 01)项下全 部债权
5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1号	106.1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80521 01)项下全 部债权
6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3998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2号	125.8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71018 01)项下全 部债权
7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3号	187.44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80521 01)项下全 部债权
8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95.39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 DY180521 01)项下全 部债权
9	赛格威科技	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	83,2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1.2	无
10	九号科技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9476号	兴奔路1号	67,53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5.27	无
11	九号科技	苏(2020)常	奔牛镇芮和路以	73,144	出让	工业	2069.12.25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809	西、润园路以北			用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就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进行明确约定。就租赁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承租使用租赁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因租赁土地房产瑕疵致使相关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相关中国境内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国内外注册商标共 433 项，均为因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始取得或受让取得。

### （1）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71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A “境内商标情况”。

### （2）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 262 项，注册地覆盖美国、欧盟、韩国、日本、泰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外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B “境内商标情况”。



###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外经授权的专利共 735 项，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研发成果原始取得或因研发、生产所需受让取得。

#### （1）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经授权的专利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9 项。上述国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C “境内专利情况”。

#### （2）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经授权的专利 268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D “境外专利情况”。

#### （3）授权/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二、重大合同/（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 1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因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始取得，不存在共有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远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660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08	无
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状态数据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7892 号	原始取得	2015.09.17	无
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平衡控制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0549 号	原始取得	2015.06.10	无
4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电池前加工自动测试软件 V1.0.7	软著登字第 1574919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6	无
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电池前加工自动测试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1575251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6	无
6	纳恩博（北京）	智能机器人高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3182 号	原始取得	2018.06.26	无
7	纳恩博（北京）	智能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07199 号	原始取得	2018.04.24	无
8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软件（安卓版）[简称：Segway-Ninebot]V4.0	软著登字第 3046945 号	原始取得	2018.09.06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9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软件（IOS 版）[简称：Segway-Ninebot]V4.0	软著登字第 3046903 号	原始取得	2018.09.06	无
10	纳恩博（北京）	路萌软件[简称：路萌]V0.8.68	软著登字第 3301762 号	原始取得	2018.12.04-	无
11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滑板车固件授权安装、更新&校验软件[简称：滑板车生产软件]V1.3.7	软著登字第 3573615 号	原始取得	2019.02.19	无
12	纳恩博（天津）	基于 ios 系统的两轮平衡车 Ninedroid 软件[简称：Ninedroid]V1.0	软著登字第 0783562 号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3	鼎力联合	平衡车固件下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1596 号	原始取得	2015.07.27	无
14	鼎力联合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两轮平衡车 Ninedroid 软件 [简称：Ninedroid]V1.0	软著登字第 0783434 号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5	鼎力联合	智能电动车管理应用系统[简称：智能电动车]V1.0	软著登字第 0594905 号	原始取得	2013.08.24	无
16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N 币商城）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5765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6	无
17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积分与等级）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3261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5	无
18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勋章）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2972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5	无
19	九号联合	信息化平台系统[简称：信息化平台]V6.12	软著登字第 2392770 号	原始取得	2018.01.25	无

##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境内子公司拥有 24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均为因公司主营业务所需原始取得，不存在共有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迷你九号平衡车说明书	国作登字-2017-L-00379620	原始取得	2017.04.20	无
2	纳恩博（北京）	discovery	国作登字-2017-F-00456296	原始取得	2017.05.11	无
3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 PLUS 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2018-L-00535753	原始取得	2018.05.08	无
4	纳恩博（北京）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使用说明书	国字登记-2018-L-00535752	原始取得	2018.05.08	无
5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2018-L-00674153	原始取得	2018.12.03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6	纳恩博（北京）	赛格威平衡轮 W1 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8-L-00673921	原始取得	2018.12.24	无
7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使用与充电步骤图示	国作登字 -2019-J-00702262	原始取得	2019.01.16	无
8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组装与拆卸卡丁车图示	国作登字 -2019-J-00702257	原始取得	2019.01.16	无
9	纳恩博（北京）	九号	国作登字 -2019-F-00706173	原始取得	2019.08.01	无
10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国作登字 -2019-F-00706172	原始取得	2019.08.01	无
11	纳恩博（北京）	无人配送机器人（图形）	国作登字 -2019-F-00845519	原始取得	2019.11.13	无
12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1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9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3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2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7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4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3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3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5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1.4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5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6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2.1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7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7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ES2.2	国作登字 -2020-G-00922600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8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1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0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19	纳恩博（北京）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2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1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20	纳恩博（北京）	九号自行车.1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88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21	纳恩博（北京）	九号自行车.2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2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22	纳恩博（北京）	九号自行车.3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5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23	纳恩博（北京）	九号自行车.4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4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24	纳恩博（北京）	九号自行车.5	国作登字 -2020-G-00922596	原始取得	2020.02.17	无

###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 1、行业性经营资质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 年第 181 号），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中除九号科技生产的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外，不属于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

九号科技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的准入资格。2019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9年第36号公告，公告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323批），同意在《公告》中设立摩托车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企业生产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科技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9011102260271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8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9011102260269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24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19011102260273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5000DT	CNCA-C11-02:2014	2019.12.17-2024.12.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19011102236395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200DT	CNCA-C11-02:2014	2019.10.16-2024.10.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19011119249583	电动自行车 TDT001Z	GB17761-2018	2019.12.19-2024.1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20011119284393	电动自行车 TDT003Z	GB17761-2018	2020.04.14-2025.0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20011119284391	电动自行车 TDT002Z	GB17761-2018	2020.04.14-2025.04.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20011102300462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JH800DQT	CNCA-C11-02:2014	2020.06.04-2025.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20011102300461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JH1200DQT	CNCA-C11-02:2014	2020.06.04-2025.06.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2020011102276934	电动两轮摩托车 JH1200DT-2	CNCA-C11-02:2014	2020.05.08-2025.03.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2020011119301697	电动自行车 TDT008Z	GB17761-2018	2020.06.09-2025.06.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20011119293741	电动自行车 TDT006Z	GB17761-2018	2020.05.12-2025.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20011119293742	电动自行车 TDT005Z	GB17761-2018	2020.05.12-2025.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20011119284390	电动自行车 TDT004Z	GB17761-2018	2020.04.14-2025.04.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20011119301698	电动自行车 TDT009Z	GB17761-2018	2020.06.09-2025.06.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	发证单位	内容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249212	京中关村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7.31	长期
2	纳恩博（常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3P89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10.16	长期
3	纳恩博（天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5960977	武清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9.23	长期

##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391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8.3.13	--
2	纳恩博（常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1074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0.15	--
3	纳恩博（天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35177	天津武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1.23	--
4	纳恩博（北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21948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8.22	--
5	创伟智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5053	北京海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12.26	--
6	赛格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3075	常州武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2.26	--
7	纳恩博（深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1744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31	--
8	纳恩博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0480	深圳南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10.18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备案登记编码	发证单位	备案登记时间	有效期
		记表				
9	九号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4492	常州新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9.05.08	--

####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如下：

序号	主体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单位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纳恩博贸易	4403960H0M	47771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11.05	长期
2	赛格威科技	3204963ZDC	3263500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3	纳恩博（深圳）	4403960D6R	4777100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19.7.15	长期
4	九号科技	32049659RB	32633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9.5.28	长期

####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鼎力联合已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京 B2-20191779），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其自主研发而来，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形成的自有技术，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也有部分核心技术来自全资并购的美国 Segway Inc. 及来自 DEKA LLC 的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产业化时间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自平衡机器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国际领先	2013年12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双轮平衡车系列	国际领先	2015年10月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际等同	2015年10月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九号平衡车 Plus，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2016年6月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内领先	2015年10月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2017年5月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2017年5月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等同	2017年5月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2017年5月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处于样机测试阶段，产业化时间预计为2020年9月

## 1、自平衡控制技术

本技术运用多轴电子加速度计和多轴电子陀螺仪，通过惯性姿态解算实现电力驱动车辆或设备的高精度姿态检测，并通过电机力矩和转速的高实时性（ $\geq 100\text{Hz}$ ）闭环控制实现设备的动态平衡，使得驾驶人或上位机能够通过重心控制车辆或设备前进后退和转向。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自平衡电动车、自平衡机器人以及其他具备自平衡能力的电驱动设备，也可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翘头消除和主动翘头控

制。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发行人于 2015 年全资收购赛格威及其全部知识产权，从而获得其积累的大量关于电动自平衡车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在发行人收购赛格威后，对其专利进行了自主消化吸收并进一步完善，从而形成公司的自平衡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到了九号平衡车及 Plus 系列、单轮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智能电动平衡轮系列、智能机器人等自主产品以及在研的相关产品中。

公司的自平衡控制技术是由一系列专利技术形成的行业基础性控制技术。基于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国内主导并推动了两项平衡车国家标准的落地（GBT 34667-2017 和 GBT 34668-2017），同时联合美国权威认证机构 UL 一起推动了中美两国首个国家标准互认项目，成立了中美电动平衡车标准互认工作组，开创了中美标准互认先河。上述推进行业标准的工作成果，可以充分反映出公司自平衡控制技术的行业主导地位。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2014 年，赛格威和 DEKA 联合发起的 935 号 337 调查，基于公司获得的 DEKA 授权专利（CONTROL OF A PERSONAL TRANSPORTER BASED ON USER POSITION，专利编号：US 8,830,048 B2），针对美国市场上大部分的平衡车厂商展开调查，最终获得了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该专利为自平衡控制技术的核心专利，由于其他同类企业的自平衡控制技术大部分均为模仿公司技术或基于公司获授权专利衍生而来，均已受到以上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限制，仅公司等掌握或获授权的电动平衡车企业的产品可以进入美国市场，印证了公司拥有的自平衡控制技术的合法性及领先性。

虽然目前上述授权专利已过保护期，但公司仍有一系列自平衡控制技术相关授权专利处于保护期内，并且公司通过研发、申请新的专利技术以确保公司自平衡控制技术的领先性，例如将原有主要应用于双轮电动平衡车产品的自平衡控制技术扩展至单轮电动平衡车产品及分体电动平衡轮产品等。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2	201410515643X	独轮平衡车	发明	有权
3	201410813583X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有权
4	US6302230	Personal Mobility Vehicles and Methods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5	US6332103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a Pitch State Estimator for a Personal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6	US6789640	Yaw Control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7	US7740099	Enhanced Control of a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8	US7979179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itch State Estimation for a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9	US8170780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10	US6357544	Balancing Vehicle with Camber and Toe-in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1	US6874591	Speed Limiting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注：DEKA 授权给公司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

## 2、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本技术系统由两套独立的电池、控制器和具备双绕组热备份功能的永磁同步电机及其传感器组成，能够实现当任意一个核心部件发生故障时，另一套备份部件能够快速接入控制（响应时间<10 毫秒），使得整套机电系统能够保持非常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在 Segway 系列自平衡双轮车上已得到广泛应用和实际验证。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自平衡电动车、自平衡机器人、高可靠性要求的设备和车辆。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是公司收购的赛格威的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最初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飞机发动机电子控制器、飞行控制系统、起落架电动收放系统等要求极高可靠性和安全性的专业领域。该技术要求软件层面加入可靠的系统检测器，用以判断部件是否出现故障，并能够在出现故障后迅速切换备份系统（10ms 内完成），因此实现难度较高。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智能电动平衡车领域中，仅有公司（赛格威）完全掌握此项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产品中。行业内其他同类产品为降低研发及产品成本，主要采用一个轮子对应一个电机，一个电机对应一套电机控制器的控制方案，并且共用一个电池模组。当任何一个部件失效或损坏时，将导致整个系统无法正常工作，车辆失去平衡或设备停止运转。

而公司采用的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则保证当任意一个部件出现异常时，另一套系统可以快速接管车辆的控制，确保车辆不会失去平衡。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US6288505	Motor Amplifier and Control for a Personal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2	US6866107	Method and Device for Battery Load Sharing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注：DEKA 授权给公司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

## 3、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BMS 电池管理系统）

本技术系统能够实现对多串并锂电池的实时状态监控和保护，包括双重过压保护、双重过流保护、双重过温保护、短路保护、低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电芯均衡功能等，并能够实时传输和监控电池的电压、电流、剩余容量、温度等信息到上位机系统。该技术/BMS 系统完全自主研发并已广泛应用到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产品中。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使用锂离子电池的设备和车辆。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为全球首家获得美国 UL 官方认证证书的自平衡车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受邀参与修订了该领域美国国家标准 ANCI/CAN/UL2272。其后，公司于 2018 年在国内主导并推动了两项平衡车国家标准的落地（GBT 34667-2017 和 GBT 34668-2017），标准中包含对电池管理系统的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等。

公司基于美国 UL2271/UL2272 标准自主研发的双重保护电池管理系统 BMS，采用模拟前端 AFE+低功耗 MCU 相结合的方式，并在 AFE 自有保护电路和保护

逻辑的基础上，增加了完全独立的第二重放电过流、充电过流、短路、过压和过温保护。当任何一套保护电路失效时，BMS 依然能够保障电池的使用安全。同时，公司的 BMS 电池管理系统还具备隔离通讯接口，与车辆的主控制器进行每秒 30 次的实时通讯，控制器能获取所有电芯的数据并进行预判，在电池故障前提前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驾驶者因突然断电摔伤。

公司该项技术上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基于该技术开发的电池管理系统所搭载的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为全球首家获得美国 UL2272 认证证书的平衡车产品。国际知名企业德国博世（Bosch）在其 eBike 电池系统中也应用了类似技术。

其他同类产品大多仅实现单重的过流、短路、过压和温度保护等，其电池保护板与车辆主控制器之间不进行通讯和数据交换，因此当电池发生异常保护时，车辆无法自动获知、判断，从而及时规避风险。

## 4、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本技术为基于 UWB（Ultra Wide Band，超宽带）微波的无线定位技术，利用超宽带信标发射的无线电波到达超宽带锚节点多个天线的时间差与相位差实现对信标与锚节点之间的相位定位，利用超宽带技术自身工作频段高、带宽高的特性，结合公司自研的高精度定位天线，以及定位算法，能够在无需外部固定其他信标或锚节点的前提下，获取两节点（信标与锚节点）在极坐标系下相对的距离与角度（方位）。此技术不受环境光、温度、湿度等条件的影响，可广泛用于室内、室外等多种非特定场景的下两个运动物体之间的相对定位。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室内定位系统、车辆自动跟随、多个运动目标之间的相对定位和辨向传感。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本技术可实现 UWB 锚节点与信标之间的测距与测角（即相对定位），在 100 米、360°范围内，无遮挡的条件下，定位精度可达 $\pm 15\text{cm}$ 与 $\pm 7^\circ$ 。

公司该技术达到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相对定位技术主要应用于实现车辆跟随、无人机跟随，通常采用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传感器实现，如大疆 Mavic 的跟随功能即采用机器视觉跟踪技术。

采用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传感器实现相对定位技术时，需要使用性能较好、价格较高的处理器或传感器；而公司此项技术采用超宽带实现相对定位的系统成本较低，约为机器视觉或激光雷达方案的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且准确度与响应速度与视觉、激光雷达等方案基本相同。

同时，采用超宽带相对定位的方法可以基站为中心的 360° 范围内实现定位，而视觉一般受 FOV 影响（即，超过摄像头可视范围后无法实现定位），难以实现全角度定位的功能。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6437957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3	2016111033196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发明	有权
4	20161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有权
5	2017103740938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发明	有权
6	US15/523,717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有权
7	US15/505,24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 5、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本技术采用单芯片双驱动方案，结合高精度电机位置、速度、电流插值检测算法，以及深入的算法效率优化，实现单颗 MCU 控制两套永磁同步电机的驱动系统，器件少、成本低、可靠性高。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使用永磁同步电机或直流无刷电机的车辆和设备。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表征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水平的规格参数主要包括闭环控制频率、电流响

应时间和电流控制精度。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300W~3000W 级别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最高达到 16KHz 闭环控制频率，电流响应时间为 500us，电流控制精度达到 200mA 级别。

公司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经公司研发部测评，国内同行业生产的 300W~3000W 的电机控制器普遍闭环控制频率在 6~10KHz，电流响应时间 1~5ms，电流控制精度 300~500mA。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2	2015108343911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发明	有权

## 6、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本技术通过机器人上摄像头（包括主动/被动双目摄像头、结构光摄像头、广角摄像头等）、轮速计、里程计、激光雷达（LiDAR）等多种传感器信息融合，通过动态识别室内物体的关键图像特征点，实现室内建图和定位，传感器成本低且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系统部署在云端，多个机器人在一个场地共用同一个地图，并动态更新地图以适应场景变化。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室内配送机器人。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衡量该技术的关键指标为定位精度和地图的持续可靠性。公司基于该技术研制的低成本视觉为主多传感器融合系统可提供全局优于 30cm、局部关键区域优于 10cm 的定位精度。此定位系统在常规业务运行过程中，无须人工干预，自动更新地图，保证地图在环境大幅度变化时持续可用。

在此方向公司著有国际顶级机器人会议论文《F.Pangetal, Depth Enhanced Visual-Inertial Odometry Based on Multi-State Constraint Kalman Filter》，IROS 2017。

公司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而国内外机器人产品主要以价格为公司多传感器系统约 10 倍的高精度激光雷达提供同等水平的定位精度，例如美国硅谷知名的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 Savioke。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8446363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发明	有权
2	2016108446363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发明	有权
3	2016112299047	一种定位准确度的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4	2016106528180	一种移动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明	有权

## 7、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机器人上深度传感器、超声波阵列等距离感知模块，实时生成高分辨率环境障碍物地图，通过全局路径规划、局部动态规划和反应式控制算法，实现机器人安全、高效的在人机混合环境中完成从某一点到另一点的自动驾驶导航任务。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室内配送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深入研究路径规划及控制技术，在低成本移动计算平台上实现了复杂室内环境的避障。针对算力受限且需要进行实时规划的矛盾，提出了全局策略调度、实时路径搜索、局部反应式避障、运动伺服控制的分层规划系统，在低成本移动计算平台上实现障碍绕行、紧急制动、多机分布式调度、进出电梯、碰撞保护等功能。

公司产品能在稠密人流中安全自主行驶，最高运行速度可达 2m/s 以上，且反应速度可达 0.05 秒；高效的碰撞检测算法和精确的底盘伺服控制，可使得机器人的运动规划精度高于 2.5cm；通过人工智能模仿学习方法，结合公司在长期运行中采集的大量真实数据，可以实现拥挤人流中流畅自如的躲避运行。

在此方向公司著有国际顶级机器人会议论文一篇《Y. Liu et al., Map-based Deep Imitation Learning for Obstacle Avoidance》，IROS 2018。

公司该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类型产品例如美国硅谷知名的机器人 Savioke 的运行速度为 1.5m/s（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专利 US 9,535,421 B1）。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2023115	一种路径控制方法、路径规划方法、第一设备及第二设备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69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3	2015108645220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有权
4	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有权
5	US15/325,195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6	2015108126356	移动电子设备路径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7	2016110200060	一种躲避障碍物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8	2016110139698	移动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有权
10	2016106225510	机器人动作模拟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11	201610645370X	一种剔除野点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 8、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本技术使用摄像头和深度相机，实时识别和跟踪被锁定的人体目标，同时生成实时障碍物地图并决策；上述功可帮助机器人躲避障碍物，并正确识别和追踪人体目标。

本技术应用范围包括各类需要识别人体及追踪人体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通过自研，在移动算力平台上实现了实时人体追踪算法针对机器人在地面行驶中，被追踪人体目标容易发生遮挡、在视野中消失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数以十万计的人体目标数据库，实现了 99% 以上的目标重找回率。

公司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产品在复杂的地面场景下，实现了与大疆无人机航拍跟踪相似的性能。在国际顶级人工智能学术会议 ECCV 2018 PoseTrack 的比赛中，公司产品在多人姿态估计项目中获得第七名。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20201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3	2016102014741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4	2016110416756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5	2017103740938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发明	有权
6	2016102047425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7	US15/505,238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 9、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本技术通过三个独立的电机和控制模块对机器人头部的摄像头实现三个旋转轴的增稳。使机器人在颠簸路面行驶时，摄像头能够保持稳定的拍摄，且消除抖动和运动模糊。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以机器视觉为主要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以及需要大角度机械增稳的图像设备。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公司通过自主研究，实现了机器人头部三轴云台的像素级增稳，即云台底座姿态快速变化时，云台末端相机的姿态抖动反映在图像上不超过一个像素，使得画面稳定不受影响，达到了专业摄像云台的水平。云台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低成本无刷电机控制器、CAN 总线、低成本 IMU，并设计鲁棒性很强的运动学解算、伺服控制算法。

公司云台的动态增稳精度达到像素级，位置响应速度为 120 %，活动范围为



任意角度均可解耦增稳。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云台的动态增稳精度达到像素级，与大疆专业摄像云台水平相当；位置响应速度为 120%，与国际主流手持云台大疆 OSMO+ 参数相同；活动范围为任意角度均可解耦增稳，优于小米无人机云台仅可小范围姿态变化。

相比其它云台产品，路萌机器人云台体积和重量更大，控制算法难度也相对较高，但仍然在稳定性、响应速度、成本上实现了相近水平。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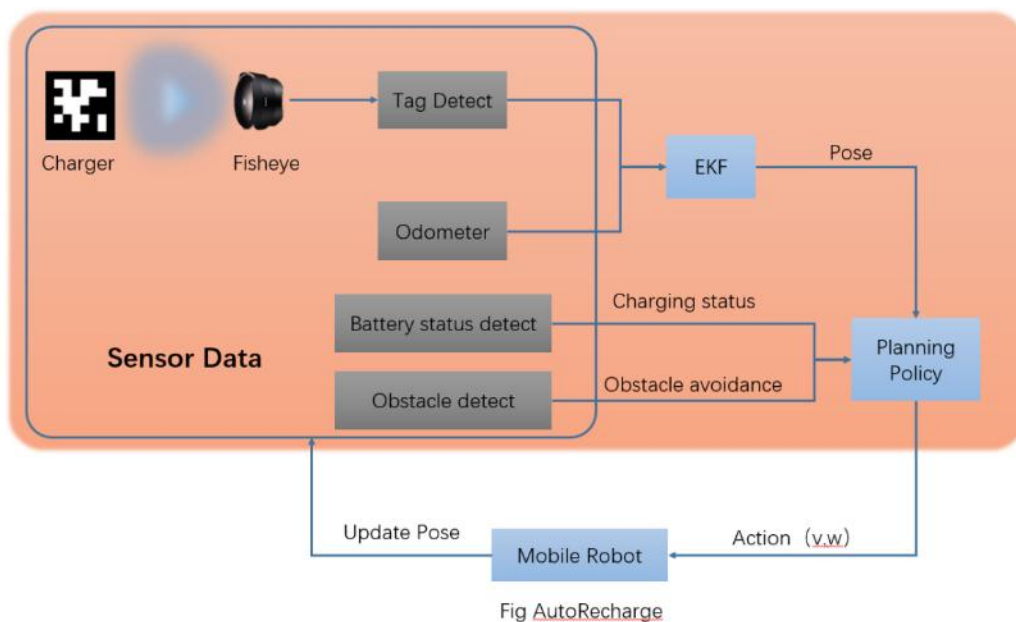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202679647	一种地面移动装置及稳定器	实用新型	有权
2	2016212235731	一种云台和机器人头部	实用新型	有权
3	2017206991632	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有权
4	2017207631456	云台安装支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实用新型	有权
5	2016106058518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有权
6	201611033189X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有权
7	2015108728825	一种智能设备旋转角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有权

## 10、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本技术仅使用机器人上的摄像头，对充电桩上一个或多个二维码进行识别和定位，从而控制机器人精确对准充电口，实现可靠的机器人自主充电功能。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扫地机器人、配送类机器人，以及需要自主充电的各类自动运行设备。

本技术原理图如下：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视觉自主充电技术采用视觉定位与其他传感器高度耦合的规划控制方式，提升自主充电的可靠性，部署简单且易扩展。

公司该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等同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国际同领域企业主要是以激光雷达配合固定形状充电柱，成本较高，例如机器人公司 Fetch Robotics, Savioke。同时，国际知名的戴森(Dyson)扫地机器人也采用类似的视觉自主充电技术。

## 11、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保留了传统内燃机动力平台相同的发动机及其传动系统，主要由发动机、发电 / 电动机和动力蓄电池组、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部件组成。MG1 电机（也兼具发电机功能）与发动机并联固连，并通过动力输出轴将动力传递到 CVT 系统主动轮。本技术应用于 ATV/UTV/SSV 全地形车上。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①在结构上，MG1 电机取代了传统发动机上起动系统和磁电机，结构更简单、紧凑，能减小发动机轴向安装尺寸，装配简单，降低材料成本；

②发动机与驱动电机两个动力总成的功率可以互相叠加，系统采用较小功率

的发动机与电动机即可满足车辆行驶的最大功率需求，电池总容量可以比纯电动小很多，使得整车动力总成尺寸小，质量也较轻；

③以发动机驱动模式为主要驱动模式，其动力特性更加趋近于内燃机动力，可利用燃油动力现有技术，通用性好。

④由于电动机具备低转速高扭矩特性，本混合动力系统相比内燃机发动机有非常好的起步扭矩和低速段加速性能，也可明显降低起步和低速段油耗；

⑤内燃机发动机在大部分工况下工作在高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和低排放性特点。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全地形车行业中，美国的北极星、加拿大的 BRP、日本的 HONDA、中国的 CFMOTO、台湾的 TGB 等所有全地形车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SEGWAY 品牌将混合动力应用到全地形车行业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8216320183	动力装置及行驶设备	实用新型	有权
2	2018219148127	动力装置和行驶设备	实用新型	有权

## 12、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是由 MG1 发电机、发动机、控制器、动力蓄电池组、MG2 驱动电机、机械传动装置等组成。蓄电池组可以外插电网充电，属于插电式串联混合动力平台。发动机和发电机之间是机械连接，驱动电机与机械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之间也是机械连接的，燃油箱与发动机之间是管路连接，其余部分是电缆连接。本技术应用于 UTV/SSV 全地形车。

### （1）体现先进性的关键指标与具体表征

①具有电动车的安静、起步扭矩大的优点，可以当纯电动车使用，在充电方便的前提下只充电、不加油，使用成本较低；

②相比其他混合动力模式，串联型混合动力可以不用变速箱，成本可以降低；

③由于发动机不直接驱动车轮，发动机转速和车轮转速、车辆速度没有直接关系，通过控制系统优化，可以让发动机一直工作在高能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低排放性和低噪声特点；

④如果需要更大的驱动电机输出，只需要改变电机长度尺寸或外径，就可轻而易举解决。

公司该项技术为国际领先水平。

## （2）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在全地形车行业中，美国的北极星、加拿大的 BRP、日本的 HONDA、中国的 CFMOTO、台湾的 TGB 等所有全地形车企均采用纯燃油动力或纯电动动力，SEGWAY 品牌将混合动力应用到全地形车行业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8222234147	全地形车	实用新型	有权

## （二）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及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	423,320.94	407,375.64	137,262.42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占比	92.31%	95.91%	99.37%

## （三）发行人主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 1、公司产品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主要包括：

（1）九号平衡车产品获得 2016 年度第九届金投赏商业创意奖全场大奖，《北京晨报》第八届“最具影响力产品”奖项。

(2) 2016年发布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该奖项是 Good Design Award 多个奖项中含氧量最高的奖项之一；此外在 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

(3) 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 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

(4) 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获得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5) 童车产品获得“2018 德国 iF 设计奖”。

(6) 2018 年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

(7) 2019 年，赛格威平衡轮 W1 获得“2019 德国 iF 设计奖”。

(8) 2020 年，九号电动 E、米家九号平衡轮获得“2020 德国 iF 设计奖”。

## 2、公司参与重大课题项目

自公司成立以来，承担多项重大课题项目，主要有：

(1) 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课题：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车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3) 常州市科技支撑项目：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研发；

(4)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目 863 成果转化项目：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6)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7) 2014 年度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小巨人重大专项项目：智能两轮代步车。

以上课题公司均为课题承担单位，独立申报并自主研发，研发内容均围绕公司产品或核心技术开展。

### 3、公司参与制定标准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领域高新科技企业，参与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帮助提升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egway Inc. 是美国 UL 公司标准委员会正式投票成员；公司总裁王野先生曾担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专家；担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CTO 陈中元和总裁技术助理杜超、研发质量部负责人庄琳等人分别担任 UL、CEN 等外国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相关标准工作组成员或联络人。2019 年 IEC 成立全新技术委员会 TC 125: Personal e-Transporter (PeTs)，即人员电气交通设备，公司总裁技术助理杜超担任 WG 1 工作组召集人（Convenor）一职同时兼任 JAHG 2 工作组专家，研发质量部标准化工程师曲思学担任 WG 1 和 JAHG 2 工作组专家。此外由公司联合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提交的标准草案：Personal e-Transporter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已在 IEC 立项成功并开始标准起草工作，标准号为 IEC 63281。公司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6	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7	ISO/CD TR 23482-2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10	IEC 63281 Personal e-Transporters - Safety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导编制单位

注：第9项标准《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为草案，目前已通过第二轮正式投票阶段，即将发布；第10项标准处于起草阶段。

#### （四）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1	物联网电助脚踏自行车	概况介绍	完全符合GB17761-2018的智能电动自行车A款。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ID设计已经完成，即将组装完整功能的产品样机已经完成，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进行设计验证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支持IoT的高安全性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BMS技术； RideyGo! 智能系统； Ninebot AirLock即停即走智能体验； 智能化自动落锁； NFC智能感应解锁和无钥匙启动； 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人体驾驶状态检测； 基于物联网的整机OTA（Over The Air自动程序升级）； 无钥匙、无按键傻瓜化交互逻辑； 基于IoT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项目人员	产品线33人+技术中台40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完全符合GB17761-2018新国标的智能电动自行车，支持助力驾驶，整车结构布局和三电、仪表、灯具完全自主正向设计，外观出众，骑感柔顺灵活，通过IoT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给用户提供更便捷和更安全的助力电动自行车用车体验。本产品目标是丰富公司电动车产品线产品，继续巩固创造全新傻瓜化驾驶体验且实时联网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标市场规模达数千万台每年。
2	带座椅的自平衡代步车	概况介绍	一款面向未来的个人短途交通属性工具，采用了公司核心的主动自平衡技术，可负载1-2人，具有高重心，短轴距的特点，可以实现原地转弯，以及坡道防翻，可实现全新驾驶体验，并同时具备低速电动车的速度、负载、便利性和轮椅车的通过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DVT概念样机已经完成，并如期参加2020CES展会，各路媒体广泛报道，进入合作方商务对接，量产准备阶段。第3版原理验证机已经完成，目前处于产品原型机设计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双轮车辆的动态平衡控制算法； 基于电动滑轨的主动重心控制技术，代替人来调整整整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车的重心，简化人员的驾驶难度； 自抗扰稳定算法，对于车辆受到的前后推力扰动，车辆会快速自动调整重心来抵消，保证车辆驻车稳定性。
		项目人员	12人（鼯鼠实验室+技术中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短期目标：第三代概念样机将于2020年的CES大展发布，目标是在2-3年内形成独创的、具备一定程度半自动驾驶能力的、可适应室内室外更多通行路况的自平衡低速电动代步车产品。
3	智能手机客户端5.0版本	概况介绍	Segway-Ninebot App 5.0版本项目。相比上一代版本，优化和重构了车辆、圈子、排行榜、在线售后服务等功能，并支持电摩和电动自行车品类产品，使APP上升为一个工具属性为主，服务、社交、娱乐等功能全面的综合性APP，打通产品基础信息、交互式新手培训、设置调节、在线售后服务和报修、用户社区和知识库、用户垂直社交、防盗和丢失报警等多个功能，并完全符合欧盟最新的用户隐私安全指令，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和更好的售后服务。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处在开发迭代阶段，软件基础架构更新已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已完成90%。主要车辆控制及项目进展顺利，已经开发完成并上线产品基础信息、交互式新手培训、设置调节、在线售后服务和报修、用户社区和知识库、用户垂直社交等模块。目前项目处在开发阶段，软件基础架构更新已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已完成80%，主要车辆控制及项目进展顺利。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iOS和Android客户端采用全新组件化架构； 符合欧盟GDPR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 低负载的全球化数据同步技术； 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蓝牙接近解锁功能； 基于蜂窝网络的IoT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
		项目人员	APP产品组、UI设计组、测试组、大数据及云服务组等33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上线智能手机客户端5.0大版本，给数百万现有用户及未来的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大量用户反馈数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4	物联网智能电动摩托车	概况介绍	符合中国GB24155-2009和欧盟摩托车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项目，扩展九号电动E系列产品型号。三电及仪表、灯具、ABS等系统均为自研全正向设计，具有高度智能化功能、傻瓜化和购买后持续升级的体验，同时具备同档次产品中极佳的操控、动力、续航和耐用性等基础特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在第二次小批量试产设计验证阶段，并已完成路试10,000公里，这个阶段主要批量验证之前制造、路测、试验所发现的问题点，为量产做准备。主要结构设计，为小批量试产验证做准备。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高性能车辆底盘技术； 高性能车辆电控技术； RideyGo! 智能系统 乘坐感应； OTA； Ninebot AirLock即停即走智能体验； IoT随时联网等。
		项目人员	电摩项目组共33人，技术中台55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完全符合中国和欧盟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实时在线，整车支持OTA程序更新，GPS防盗，地理围栏，智能化的驾驶安全增强功能，支持通过手机操控、无钥匙驾驶，外观出众，骑感柔顺扎实，智能属性能让用户形成记忆点，性能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继续丰富九号电动E系列产品型号。
5	卡丁车 Pro	概况介绍	继承获得红点至尊奖的卡丁车套件的设计风格。研发一款卡丁车套件搭载更高功率的新款平衡车，平衡车作为动力单元给卡丁车提供动力，套件只需要简单的安装步骤即可完成和平衡车的合体。该项目为卡丁车套件的迭代产品，2倍动力，2倍加速度，可实现动力漂移和智能控制的主动漂移。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已完成试产阶段，进行小批量量产备料。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车身四档长度调节、方向盘三种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年龄差、身高差； 再生制动刹车，备份机械手刹，能量回收； 标配引擎播放器； 双线程通讯专利技术； 通过平衡车内置陀螺仪和捷联算法实现辅助漂移驾驶乐趣。
		项目人员	卡丁车项目组共12人，技术中台6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定位为更高端，性能更强的准专业级卡丁车套件，预计销量为年销量2万台。另一方面，通过卡丁车入门系列、专业版系列和电动越野车系列及平衡轮滑鞋系列，构成酷玩产品线的产品矩阵，在公司“Simplify Moving”战略下强化“最酷的科技出行产品公司”愿景和品牌价值。
6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以及物流配送市场的逐渐增加，单纯依靠人力解决末端配送问题已经很难满足需求。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设计一款能够解决最后500米楼宇内部自主配送的机器人，帮助节省快递、外卖配送的人力成本，实现楼宇内自主配送。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完成V6版样机30台，正在进行第七版设计，并陆续投放各商场、楼宇进行试运行，已累计20万公里的运行数据，每百公里人工干预次数已达到少于5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高精度伺服轮毂电机技术、基于低成本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项目人员	机器人事业部共32人+机器人技术中台约60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能够在室内实现快递、物品或者外卖的自主配送。设计一款性能、成本都比较符合使用要求的机器人产品，部署达到1万台，朝“自动运载物”的愿景迈进一大步。
7	户外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研制强越障能力，高时效性，高可靠性，低成本方案的智能室外配送机器人。可适应室外不同季节气候光线等变化，解决室外物流人力短缺，工作环境恶劣问题。高通过性高、具备基于视觉及低成本激光雷达的智能室外配送机器人。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处于项目准备立项期，全向四轮驱动系统已经完成，基于深度学习算法的智能定位感知和规划系统方案测试验证已经完成。已经进入常规路测时期。力学原理的可行性分析已经完成，基于学习算法的视觉智能采集车已经完成。已经开始视频采集和算法研究。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四轮四转向全向驱动技术，基于深度学习和点云特征匹配的高精度高鲁棒定位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跟踪技术，高精地图建图与编辑技术，高效智能的决策规划技术。车辆重心自主调节技术，解决高重心车体在颠簸时的稳定性问题；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
		项目人员	机器人技术中台共19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开发完成后寻找三个以上的第三方合作者进行场景落地和推广应用。目标是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与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共同构成自动物流配送机器人产品系列。
8	配送机器人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	概况介绍	非特定环境下的机器人多传感器融合自主导航和定位技术是无人配送、无人运载业务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计算平台、机器自主导航算法、导航软件、导航云服务、电梯等IOT服务等机器人关键基础技术。是独立于具体机器人形态的共性核心技术。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经过3个版本的迭代，初步具备了高可靠性和高环境适应性的单机器人导航能力，单个楼宇内多台机器人高效有序使用群控电梯等IOT设备的能力，已经达到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低于5次。下一阶段的重点目标是增强机器人的感知能力，提升多机器人、多场景的自主导航和协同能力，并把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降低到低于2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基于视觉并融合低成本激光雷达的VSLAM技术； VSLAM地图合并和自动更新技术； 机器人高效安全进出群控电梯技术； 电梯等IOT设备通信与控制技术。
		项目人员	机器人技术平台共77人，软件技术研发部共8人，大数据及云服务研发部共7人，商用配送机器人产品线10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快递配送、外卖配送、自动贩卖、取餐送餐、安防巡逻等应用场景都需要以高可靠性低成本的导航和定位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为基础。公司的机器人业务致力于创造未来的高性价比配送劳动力，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支持95%以上室内和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场景，支持在时速25kmh之内达到每百公里无人运行期间人工干预次数低于1次，在2021年前初步具备批量化产品部署应用的成熟度。
9	ORV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概况介绍	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并联增加电驱动动力的平台研究，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发电机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设计完成了570cc燃油动力发动机，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增加并联驱动电机/发电机的设计工作，以及完成了5合1动力控制系统的规划设计，完成了模具制作阶段，2019年11月末完成样机的装配工作，并进入动力平台的匹配试验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高效驱动电机技术；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CAN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35人，及研发中台17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使混合动力ATV/UTV/SSV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10	ORV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概况介绍	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将燃油动力和发电机设计成为发电机组，将驱动电机、减速箱和驱动器一体设计成为驱动系统，发电机组给驱动系统提供电力，驱动系统给车辆提供动力；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发电机组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设计完成了1,000cc燃油动力发动机以及3合一驱动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60kw发电机的设计工作，模具均已制作完成，2020年2月开始装配样机并进行匹配试验。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CAN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24人，及研发中台27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使混合动力UTV/SSV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功能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11	儿童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一款面向儿童和青少年开发的儿童电动滑板车产品，创新的智能蹬行算法和无感控制技术，为小孩子提供一种全新的自由滑行和速度操控体验。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完成工程样车验证，现在准备进行第一轮试产，并使用试产样机做可靠性测试等，验证产品功能性能已完成两轮功能原理样机验证和测试，在进行第三轮含外观的功能样机设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智能蹬行算法，实现一蹬即走，下车即停； FOC无感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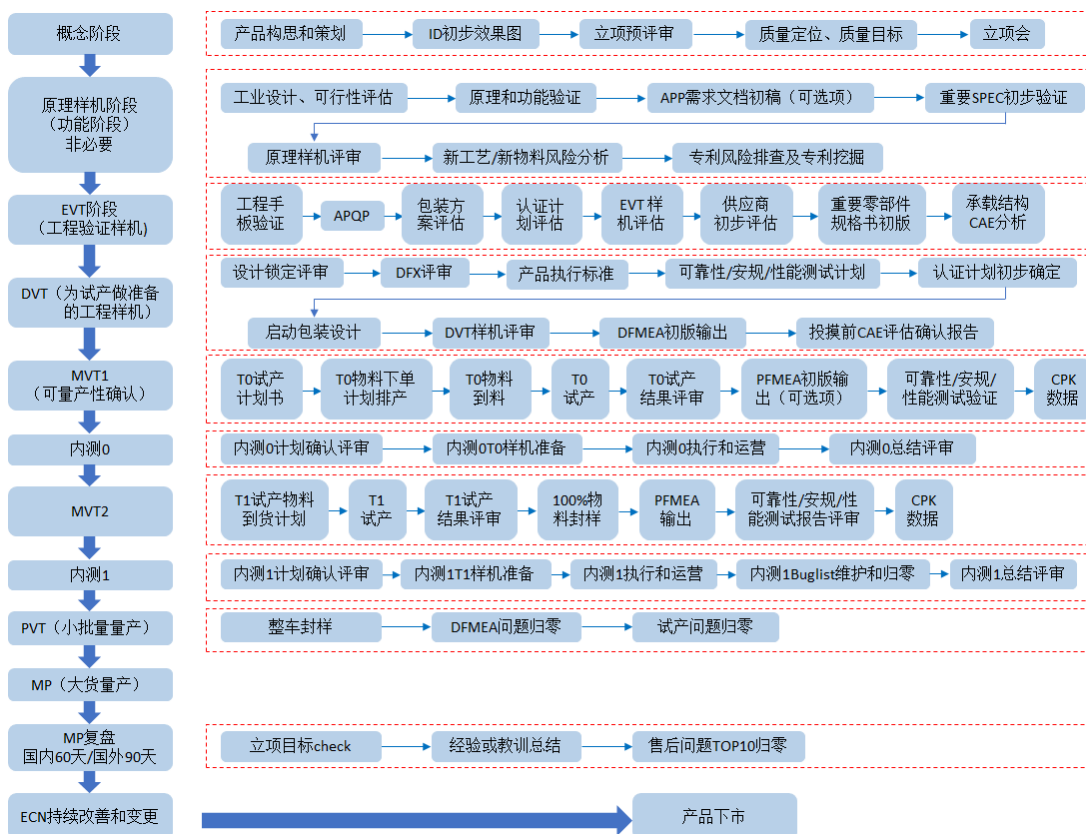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模块化电池+BMS+控制器设计技术； 物理手刹、挡泥板脚刹和电子刹三重刹车系统； 电助力模式、电动模式、安全模式三种骑行模式，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骑行体验。
		项目人员	产品线8人+技术中台25人（兼任）+生产25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开发出一款设计和体验优秀的儿童/青少年电动滑板车产品，利用创新的智能蹬行算法和无感控制技术，为小孩子提供一种全新的自由滑行和速度操控体验。丰富公司儿童产品系列和布局，继续拓展儿童出行和玩具市场。
12	儿童版平衡车	概况介绍	平衡车的主要用户已经向儿童转变（占比>50%），为儿童开发专属平衡车已经是市场必然。儿童版平衡车是面对5~12岁左右、60kg（部分SKU为50kg）以下的小孩专门优化设计，更便宜、更轻便，更安全，更炫酷平衡车产品。通过全新的ID设计、增加安全语音系统、PU实心胎替代真空胎等技术手段，解决九号平衡车对儿童人机工程不友好（脚控过高、重量过重、性能过剩），价格相对较高，警示音难以理解，车胎容易漏气等问题。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T0试产结束，处于模具品样机首次验证阶段，准备进入T1试产。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中控BMS一体化设计（控制系统、BMS系统、电池一体化，系统高度集成，降低成本的基础上提高产品可靠性）； 即踩即走操作模式（熟练模式，踩上脚踏垫后即系统开机，让骑行更简单，免去弯腰开关机烦恼）； 语音智能安全提醒（让提醒更直观，培养用户良好的骑行习惯）； 端面霍尔替代转向霍尔（让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和转向机构之间无线直接连接，提高系统可靠性）； 开机自动教学（平衡车开机自动教学，更具科技感）。
		项目人员	平衡车产品线7人+研发中台25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丰富公司平衡车产品矩阵，大大降低品牌平衡车消费门槛，更聚焦平衡车的主要用户群体，让更多的小孩享受平衡车产品乐趣。
13	ORV手机客户端	概况介绍	ORV手机客户端采用虚拟车辆与数据交互的全新设计。支持ATV\UTV\SSV品类全地形车产品，打造一款工具属性为主，服务、社交等功能全面的综合性APP。该软件以基于蜂窝网络的IoT设备远程通信控制为主，蓝牙加密通信为辅，打造产品数据信息查看、设置调节、位置追踪、车友组队、轨迹记录、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多个功能，并完全符合欧盟最新的用户隐私安全指令，为用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和更好的售后服务。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处于软件开发阶段，项目总进度20%。已完成车辆信息、设置调节、位置追踪、组队、轨迹记录等功能的软件设计，已完成登录注册模块与我的数据管理模块的软件开发，项目进展顺利。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iOS和Android客户端采用虚拟车辆与数据交互的全新设计； 符合欧盟GDPR隐私政策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术； 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蓝牙接近解锁功能； 基于蜂窝网络的IoT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 客户端车机中控软件多端数据联动技术。
		项目人员	APP产品组、UI设计组、APP开发组、测试组、大数据及云服务组等12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配合ORV产品上线手机客户端，给用户用车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ORV系列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反馈数据，为新产品迭代的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14	第三代共享租赁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产品主要面向迅速发展的全球共享电动滑板车的未来市场，针对现有两轮共享滑板车的一些技术和功能局限性进行升级改造，输出一款可以解决共享租赁市场痛点的倒三轮滑板车产品，该产品具备更好的骑行安全性，更强的抗倒伏能力以及更广阔的技术先进技术拓展前景。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已经完成EVT验证和产品立项，已经进入正式量产前的DVT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高可靠性电机驱动控制； 高可靠性电池管理系统BMS； IPx7级车辆防水抗振动设计； 长连接、高并发的支持全球多种网络制式设备的车联网IoT终端及配套云服务； 更安全的倒三轮连杆悬挂转向结构； 更好的侧倾回正抗倒伏结构。
		项目人员	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12人，技术中台22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安全性、骑行体验、可靠性、抗倒伏能力更好，性价比和使用寿命更高的电动滑板车，主要面向全球共享租赁市场，推进公司“TaaS, 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运输工具即服务”中长期战略落地。
15	二代九号电动滑板车ES迭代款	概况介绍	主要面向发展迅速的全球电动滑板车市场，针对现有量产ES滑板车用于市场所总结的一些问题进行优化设计，改善产品用户体验，提高产品质量及耐用性，输出其迭代款电动滑板车。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E22：量产已备料，2020年2月份量产，2020年3月份上市。 E25&E45：T1试产备料中。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9英寸双密度高弹性免维护轮胎； 电磁刹车； 2.5W高亮不晃眼前灯；
		项目人员	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10人，技术中台23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性能、体验、可靠性更好，质量更高的电动滑板车，持续加强二代九号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

## （五）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 1、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结合国际相关先进企业的研发体系，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组织形式和研发工作流程简介如下：



在研发体系中，公司广泛采用国际先进的研发工具及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应性的改进。其中主要的已熟练运用并积累较丰富经验的两项技术为：

#### （1）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Design For X，简称DFX）

DFX是一种先进的流程和规范化管理，利用技术整合理念的跨部门系统活动，是与质量最相关的设计活动。其中包括制造、环保、供应链、可靠性、成本、组装、售后、测试等环节。通过DFX过程，首先进行先期质量策划，并根据项目计划落实质量指标，排除工艺疑难，归纳控制要点，优化成本等，最终达成生产整合效率的优化。

## （2）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简称 FMEA）

FMEA 是在设计过程中对构成产品的零件、组件、系统及其生产过程逐一进行分析，评估风险，分析后果，规避风险。最终以达成安全生产制造，用户安全使用的目的。公司在 IPD 流程中，在不同阶段主要应用 DFMEA、PFMEA 来帮助提高产品研发的质量和量产良率、降低售后故障率。

### 2、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解决产品开发需要高度确定性和时效性、但技术创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的矛盾，为了兼具创新能力和产品上市时间表的确定性，公司研发组织按“研”、“发”去耦管理，设有技术研发中台（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短交通技术研发中心、鼯鼠创新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研发质量部、研发运营部）和产品开发前台（各产品线、商用出行产品事业部、全地形车事业部及研发项目管理办公室 PMO）。中台和前台分别侧重在共性技术研发、中间件研发和主机产品开发运营。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分为短交通事业群、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电动车事业部、ORV 技术研发中心、通用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质量中心、Segway Discovery（其中二级部门研发运营组为研发部门）及 66 Studio，其中短交通事业群主要由总裁王野统筹管理、通用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由 CTO 陈中元统筹管理、机器人技术平台由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陈子冲统筹管理、电动车事业部主要由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统筹管理、工业设计中心主要由刘磊统筹管理、ORV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由 ORV 事业部总工程师袁章平统筹管理、质量中心主要由质量中心副总裁张辉统筹管理、Segway Discovery 主要由董事长高禄峰统筹管理、66 Studio 主要由子公司负责人卫来统筹管理。

各产品线、事业部在技术研发中台的支持下，牵头负责公司三大产品系列从研发到试生产的全流程技术管理工作、中台研发及实现量产运营工作、全产品线设计工作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工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详情如下：

研发中心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数	研发部门职能
短交通事业群	负责人	1	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卡丁车等酷玩系列以及童车等衍生品和配件系列产品，从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平衡车产品线	17	
	电动滑板车产品线	41	
	Segway Innovation 产品线	11	
	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线	12	
	儿童和衍生产品线	16	
	产品线PMO	15	
	合计	113	
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	负责人	1	负责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商业应用推动等，实现公司各项机器人新产品的落地应用。
	技术支持（直属一级部门）	1	
	导航技术支持与测试部	13	
	计算平台研发部	19	
	算法技术研发部	27	
	预研项目部	19	
	商用配送机器人产品线	29	
	产品部	6	
	IOT研发部	3	
	合计	118	
电动车事业部	负责人	1	负责电动摩托车系列、电动自行车系列产品，从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电动车计划部	11	
	电动车产品线	56	
	电动车项目部	5	
	电动车制造工程部	109	
	合计	182	
ORV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部	57	全面负责ORV产品的研发、设计、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通用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人	1	负责产品电池、电控、机械传动、新工艺、新材料、App、云服务 etc 等共性技术的研发；负责产品中
	产品能源动力组	25	



研发中心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数	研发部门职能
	ME技术研发部	22	台职能如包装、说明书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形态创新和单元技术创新；负责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研发运营相关工作。
	EE技术研发部	37	
	产品包装部	15	
	鼯鼠实验室	26	
	研发运营部	17	
	软件技术研发部	36	
	大数据及云服务研发部	36	
	APP产品及运营部	10	
	产品工程部	44	
	研发信息管理部	5	
	光学及灯效研发部	3	
	合计	277	
工业设计中心	负责人	1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用户交互设计等研发工作，提升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建设具有综合设计管理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组	24	
	产品管理组	1	
	产品定义及策划组	7	
	油泥数模组	3	
	合计	36	
质量中心	负责人	1	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产品国内外标准起草、制定和修订等相关工作。
	研发质量部	42	
	天津质量部	21	
	常州质量部	106	
	深圳质量部	14	
	合计	184	
Segway Discovery	负责人	1	做为基于短交通增值服务和物联网平台，打造短交通出行网络，助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
	研发运营组	16	
	合计	17	
66 Studio	负责人	1	负责服务机器人的创新方向，包

研发中心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数	研发部门职能
	技术支持（直属一级部门）	1	编程教育类机器人产品等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技术部	9	
	产品部	1	
	合计	20	
总计		1,004	-

### 3、人员配备及专业背景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83 人；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合计 1,00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42.13%，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为 87.56%。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中多人来自行业内知名企业，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王野	联合创始人、总裁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担任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主持开发“模块化教育机器人”、“足球机器人中型组平台”、“RAPTOR排爆机器人”等多种产品，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主持研发的RoboCup中型组足球机器人平台曾获得三次RoboCup世界杯冠军。 2、曾获得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2014年中国商业创新50人”技术创新者大奖、“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 3、曾获得“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海英人才”、“2016年度中关村高聚工程创业领军人才”、“2016年度北京市科技百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称号。 4、作为ISO/TC184/SC2/WG7和WG10中方成员，参与了国际标准ISO/13482 Personal care robot safety的制定工作。 5、作为SAC/TC159/SC2/WG12副组长，带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工作组完成中国国家标准两项（GB/T 34667-2017和GB/T 34668-2017），已于2018年1月1日实施。
		对公司做	1、早期担任公司联席CEO、后改任总裁，负责公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出的贡献	司战略规划、产品线管理、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管理工作，并对各项新开发产品的定义与开发、生产制造等环节作出重大贡献。 2、带领团队开发并量产上市30多个系列、60多个型号产品，多个产品获得国际性大奖，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支撑点。 3、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46项，其中31项为发明专利。已申报专利200多项。
陈中元	CTO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2009-2011年，作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国家863项目“面向服务机器人的多用途储/力觉交互设备”，负责电控系统的自主设计和研发； 2、2012年起，作为核心技术带头人参与“Ninebot E双轮自平衡机器人”、“九号平衡车”、“九号电动滑板车”等重要产品项目中，负责智能电控系统和IoT架构整体研发工作； 3、2016-2017年，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CQC标准《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4、已申请专利200多项，授权70多项。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合伙人，主导负责公司全部自有品牌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产品的电控系统（包括控制器、电池、电机等）软硬件、核心算法以及App的研发； 2、参与产品整体设计、功能定义、体验优化、质量分析等环节，负责从产品立项到量产全业务联的协调管理工作； 3、为公司搭建和管理智能短交通业务核心研发团队，并配合公司产品研发需求进行组织架构调整。
张珍源	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湖南省信息职业技术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作为主工程师负责Ninebot E、九号平衡车产品所有的覆盖件、轮毂、电池结构、遥控器等设计开发工作，并对以上产品的性能、耐用性、舒适度以及制造成本进行了优化，推动九号平衡车成为销量百万级的产品； 2、作为产品经理负责九号平衡车Plus、miniLite的产品开发工作，成功加入智能跟随、云台相机功能，并对氛围灯、轮胎等硬件上进行重要升级。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2015年协助组建常州研发团队，目前团队成员超过180人，分布在多个产品线和中台部门并担任重要岗位； 2、2017年开始组建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品线，开始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品的研发，并于2019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年12月正式发布首款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产品。
陈子冲	机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机器人高级研发总监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获得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计算机通讯与信息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机器视觉。 2015年起担任Segway Robotics机器人技术中心首席架构师。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2、申请机器人研发相关国内外核心专利100多篇； 3、曾获“华为2012实验室总裁奖”、“清华大学优良毕业生”等称号。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机器人技术平台负责人和首席架构师，为公司组建机器人业务核心研发团队，并主导实多传感器融合的VSLAM、视觉跟随、导轨拍摄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2、在智能配送机器人项目中，主导实现中低速视觉+激光融合导航算法、深度环境感知和三维重建多项关键技术； 3、主导室外低速无人物流车项目，领导基于双目视觉+LiDAR感知融合的大尺度SLAM和三维重建技术；
刘磊	IDC高级总监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2004年毕业于北京工艺美术学院广告设计系，曾任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LKK-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BESTID-碧思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设计设计总监。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2007年作为第三方设计机构与三星集团、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合作，设计开发北京地铁10号线、5号线的自助售票机、闸机、地铁站导视系统； 2、2008年与北京地质局合作完成重点场馆地震监测仪设计项目，设计开发奥运会期间北京标志性场馆建筑适配设计抗震仪器检测系统； 3、连续获得2008-2012年红星奖并受邀领奖； 4、设计产品曾获美国IDEA设计奖、iF设计奖等多项大奖。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公司首席设计负责人，为公司组建研发工程及设计师团队，并主导完成公司各系列产品的工业设计与产品定义工作； 2、为公司搭建拥有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UI交互设计能力、CMF设计能力、周边产品设计能力、平面包装设计能力七大功能的具备综合设计管理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3、主导完成设计的产品获得美国IDEA奖、德国iF奖、红星奖的多项国内外知名设计奖项。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袁章平	SegwayPowerSports (ORV) 事业部总工程师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从事全地形车、船艇、摩托车及发动机设计、开发近24年；现任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协会摩托车分会专家组成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主持50个项产品研发项目，其中多个项目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杭州市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并有6项产品通过升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参与申请获得100多项专利，其中两项分别获得中国第二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金奖与铜奖； 3、曾获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金奖、“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银奖、余杭区人才奖； 4、曾代领技术研发团队获得春风动力省级研发中心和省级技术中心资质，并成功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ORV项目研发负责人，为搭建和管理ORV事业部的技术部门，并已主导部分型号产品进入产品试制阶段； 2、专利方面，组织发动机工程师、整车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完成10多项专利申报工作，并有90多项专利正在筹备申报中。

####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在产品和技术开发、升级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以保证自身技术与产品的领先性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的优化以及功能更加丰富的要求，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各期总额分别为 9,133.03 万元、12,308.38 万元、31,708.71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1%、2.90%、6.9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费用	31,708.71	12,308.38	9,133.03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6.91%</b>	<b>2.90%</b>	<b>6.61%</b>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17,304.80	54.57%	7,928.83	64.42%	5,394.42	59.06%
股份支付费用	3,317.79	10.46%	412.49	3.35%	159.39	1.75%
材料费	2,439.44	7.69%	916.08	7.44%	1,060.33	11.61%
专业服务费	1,881.91	5.93%	417.70	3.39%	638.37	6.99%
房租及物业费	872.40	2.75%	627.48	5.10%	438.84	4.81%
差旅与交通运输	636.41	2.01%	771.29	6.27%	627.76	6.8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20.35	3.85%	281.32	2.29%	182.67	2.00%
技术服务费	3,482.88	10.98%	152.21	1.24%	167.79	1.84%
办公费用	133.30	0.42%	121.99	0.99%	105.80	1.16%
软件费	62.16	0.20%	19.42	0.16%	34.17	0.37%
其他	357.29	1.13%	659.59	5.36%	323.48	3.55%
合计	<b>31,708.71</b>	<b>100.00%</b>	<b>12,308.38</b>	<b>100.00%</b>	<b>9,133.03</b>	<b>100.00%</b>

## 5、研发设备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控制技术、硬件管理技术等软件技术为主，研发流程主要包括前期数据采集，对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并根据需求进行建模，根据设计模型制作样机并进行测试，根据测试反馈对设计模型进行调整，最终设计模型制作的样机通过所有测试并达到公司标准后即完成产品开发，投入量产。

因此，公司的研发核心为相关技术的研发人员，研发设备以数据采集设备、产品测试设备以及设计建模使用的 IT 设备为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研发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1	发动机电力测功机台架系统	2019 年 10 月	130.97	128.86
2	集装箱设备	2019 年 10 月	81.98	80.66
3	电动摩托车底盘测功机	2019 年 11 月	55.32	54.43
4	便携式数据采集系统	2019 年 12 月	54.87	54.87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5	产品外形 3D 扫描仪	2019 年 5 月	45.19	36.63
6	Instron 材料试验机	2019 年 11 月	39.13	38.81
7	电动摩托车安检线（二轮）共 2 条	2019 年 11 月	37.67	37.06
8	加振耐久试验台	2019 年 11 月	36.00	35.42
9	ETAS 标定测量设备	2019 年 1 月	33.62	30.63
10	绘图测量仪器	2019 年 12 月	28.29	28.29
11	发动机电涡流测功机台架系统	2019 年 10 月	26.16	25.74
12	数据采集系统	2019 年 12 月	25.68	25.68
13	车体检测装置	2017 年 10 月	25.64	0.77
14	充放电设备（含系统软件）共 3 台	2019 年 10 月	24.92	23.58
15	步入式高低温湿热房	2016 年 12 月	23.93	3.41
16	三综合用振动试验系统	2015 年 7 月	20.51	0.62
17	滑板车综合路况试验机共 3 台	2019 年 3 月（1 台） 2019 年 10 月（2 台）	17.90	17.28
18	电动摩托车绝缘性能试验台	2019 年 11 月	17.56	17.28
19	直读光谱仪	2019 年 5 月	17.24	16.79
21	计算机控制电动滑板车综合性能测试机	2016 年 12 月	15.33	13.84
22	跌落试验机	2016 年 9 月	14.87	10.18
23	产品外形三维数据采集系统	2019 年 3 月	14.52	11.00
24	电动车电机试验台	2019 年 11 月	14.49	14.25
25	车架性能疲劳耐久试验台	2019 年 10 月	14.16	13.70
26	三坐标测量机	2019 年 7 月	13.73	12.62
27	发动机台架辅助设施	2019 年 11 月	11.42	11.32
28	路试仪	2019 年 11 月	11.42	11.23
29	总线开发测试仿真系统	2019 年 12 月	10.99	10.99
30	信息化弱电系统设备	2019 年 8 月	10.60	9.46
31	车轮冲击试验台	2019 年 11 月	10.36	10.19
32	电子万能试验机	2018 年 8 月	10.26	5.84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原值	净值
33	研发 IT 设备合计	-	1,269.71	823.79
34	研发软件合计	-	407.60	292.45

注：上表选取主要选取资产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研发设备。

## 6、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实现核心技术储备，设立短交通技术中心与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为各类短交通产品线与机器人产品线提供强有力的中台技术支持。其中短交通技术研发中心依据短交通类产品所涵盖的技术种类，下设 EE（Electrical Engineering）技术研发部、ME（Mechanical Engineering）技术研发部、能源动力研发部、软件技术研发部、大数据及云服务部、鼯鼠创新实验室等核心技术研发及创新部门；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算法技术研发部、计算平台研发部、导航技术研发部、预研项目部等。公司还设立了由各个部门及领域技术专家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虚拟组织，结合公司未来 2 到 5 年的产品战略，共同规划核心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研发方向。

公司目前技术/产品储备与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和应用前景
1	大功率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目前公司在 5kW 功率范围内直流无刷轮毂电机及永磁同步电机的驱动技术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实际产品验证，技术水平及可靠性、成本等均已达到业界领先水平，目前已经开始并将进一步扩展在 5~30kW 功率级别的电机驱动技术，以满足未来中大功率产品如跨骑式电动摩托车、越野电动摩托车、纯电或混动式全地形车的技术需求。
2	大功率无线充电技术	区别于传统充电器+有线充电插头的形式，该技术利用电磁波共振原理，通过发射线圈和接收线圈以及相应的发射接收调制电路，实现能量的隔空传输。与目前智能手机普遍采用的十几瓦功率无线充电方案不同，该技术将实现 50~1000W 功率级别的无线充电，充电效率可达 85% 以上，将应用于半自动智能共享电动滑板车、室内及室外配送机器人等产品上。
3	分布式 BMS（电池管理系统）技术	一主多从的分布式 BMS（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电池管理系统），由一个主电池控制器和多个从电池保护板组成，可实现产品电池的模块化设计以及任意模块的多串并联插拔等应用，进而实现在产品上可任意加装电池模块进行组合，提升产品设计灵活度及快速实现大功率电池的应用需求。
4	柔性减震轮毂技术	在出行类产品中，骑行或驾驶的舒适度是非常重要的用户体验，而产品的减震性能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辆交通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和应用前景
		工具的骑行舒适度。在传统的短途出行车辆中，一般使用前后叉的弹簧减震器或液压减震器，或者低胎压的充气轮胎，实现较好的减震效果，但这同时也限制了产品的设计尺寸和外观。而柔性减震轮毂技术，通过特殊材料和特殊工艺设计的轮毂，可实现轮毂即减震器的效果，使得产品可取消专门的机械减震器，并结合使用实心轮胎，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可维护性。
5	分离式双密度橡胶轮胎技术	免维护轮胎即各种形式的非充气轮胎，由于不需要打气，不存在漏气或爆胎的可能，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共享自行车等工况比较恶劣或维护比较麻烦的场合。但是，一般的免维护轮胎存在质地较硬、减震差等缺点，而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分离式双密度橡胶轮胎技术，采用跟充气轮胎类似的橡胶外胎，而内部填充经过特殊工艺形成的低密度发泡橡胶进行异体支撑，达到跟填充高压空气近似的效果，从而实现舒适度、续航和制动距离都跟充气轮胎接近的免维护轮胎方案。该技术可广泛应用于各类短交通产品上。
6	IoT 及车联网平台技术	公司所研发的短交通产品，无论是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卡丁车还是正在研发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品类，都具备一定程度的 IoT（即物联网）能力，用户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 App，能够车辆进行连接，查看车辆状态以及实现对车辆进行个性化设置、更新车辆固件、远程锁车或解锁等操作，当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能够通过消息提醒及时告知用户进行维护或维修，给用户带来额外的价值提升。IoT 及车联网平台技术，能够实现不同类型的车辆通过不同的介质接入互联网，在底层使用统一的数据接口协议，保障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中间层通过统一的车联网平台实现数据解析、存储、处理和消息调度等，确保上层应用与车辆之间的可靠连接，从而为数百万车辆同时在线及与用户交互提供实时性保障，并实现车辆使用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指导。公司将在 IoT 及车联网平台、大数据平台持续投入重要研发资源，实现该技术的自主化和产品化。
7	通用机器人底盘套件	为满足配送、安防等各类室外机器人对可靠性、通过性的需求，设计体积灵活、可多样化配置的运动底盘。通过一体化设计，将电机、减震系统、控制电路高度集成到一个模块中，并可实现 IPX7 防水等级。各类机器人公司均可直接采购该模块，固定到其产品的底盘框架上，既可实现商用级的室外机器人底盘。
8	智能共享滑板车 T60	为满足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而自主研发生产的滑板车。该产品将半自动无人驾驶功能应用在倒三轮结构的滑板车上，使运营商可以通过后台云端系统同时远程控制多辆滑板车自主移动，从而实现不同时间点、不同位置的潮汐调度需求；并且还可将分散的滑板车调度到集散点（Hub）集中维护，帮助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维成本、提升产品使用频次，从而增加业务营收。该产品采用基于视觉的半自动驾驶导航技术。鱼眼摄像头拍摄滑板车周边图像，通过深度学习算法识别出导航可通行区域和道路边缘，并建立局部地图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主要研究方向和应用前景
		用于路径规划和避障。可实现安全、准确、高效的短距离指点导航与长距离自主导航。
9	单线 TOF 激光雷达	采用基于 TOF 原理的远距离、高可靠性单线激光雷达。该产品通过无线通信与供电系统工作，并且内部无易损的机械滑环，从而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其成本相比行业中主流模组大幅降低，成为楼宇配送机器人降低成本的关键部件。
10	室外视觉导航模块	基于纯摄像头的室外低速结构化场景的定位、避障一体化导航模块。通过深度学习算法提取对光线变化适应性高的特征算子，从而对室外环境进行三维建模，并用模型进行定位。同时，用深度学习算法进行路面可通行区域分割，从而实现障碍物躲避。其整体硬件成本较常规室外无人驾驶模块大幅降低，可适用于各类室外服务机器人。
11	大功率中置电机平台	大功率中置电机平台是一种采用相同冲片、使用相同标准件、结构设计相似、功率相近的系列化电机。我司针对自有智能交通类产品，自主研发 0.5kW~5kW 和 20kW~80kW 两款电机平台，实现电机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同时自主研发低（80A）、中（240A）、高（400A）三款电机控制器，满足不同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12	Ebike 动态扭矩传感器	动态扭矩传感器是 Ebike 中的一个核心部件，用于动态力矩旋转测量，踏频测量等。我司自主研发的动态扭矩传感器，可实现扭矩和转速同时测量，且电路结构简单、体积小、抗干扰、耐油污能力强、可靠性高。

## （六）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创新研发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 1、公司技术创新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以创新为核心贯穿所有产品的定义、设计、研发、测试、量产直至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特别注重产品形态和体验、主机产品物联网在线化、大数据驱动等方面的创新。

#### （1）产品形态和产品体验创新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形态设计与功能体验方面的创新，多款产品的设计与功能均为公司首创，以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公司主要产品创新设计/功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创新设计/功能
2013	第二代平衡车产品Ninebot-E	公司产品实现了“快速拆卸手把”、“隐藏式数显仪表”、“一键式锁车解锁”、“基于光纤的立杆和轮毂呼吸灯”、“改性尼龙基材的复合材料轻量化轮毂”、“基于蓝牙4.0的智能手机客户端”等创新设计，均为首次应用在自平衡车类产品上的功能或设计

年度	产品	创新设计/功能
2015	双轮平衡车系列的第三代产品“九号平衡车”	公司产品采用开创性设计“双轮平衡车腿控操纵杆”，并首次采用了“无编码器一体式轮毂电机及其精密控制算法”，“基于场效应管寄生电阻的自适应电流闭环算法”等创新设计。
2016	“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产品采用了“可折叠立管设计”、“高强度斜管车体”、“电子刹车+机械碟刹的双刹车系统”等创新设计，并获得全球设计大奖如红点奖、iF奖等多项全球设计大奖。
2017	“配送类机器人”系列	公司产品经过多次迭代，对产品形态和用户体验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如“自主运行+可骑行双模式配送机器人”、“可拆卸替换的机器人运载箱设计”等。
2018	“路萌”机器人	公司将“平衡车”和“机器人”结合，并应用多项创新技术，使其具备自主跟随、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多项智能化功能。
2018	“卡丁车套件”和“Segway平衡轮”	大胆尝试了“基于平衡车本体作为动力单元的卡丁车套装”的创新设计，打造了平衡车产品系列的多种创新玩法，并获得了2018年本品类全球唯一的一个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产品开售之后畅销至今。

## （2）物联网和大数据

公司非常重视车辆的联网能力，在所有系列的平衡车和滑板车中，都加入了自主研发的蓝牙 BLE 4.0 模块，并且自主开发了智能手机客户端 App，使用户能够通过 App 连接车辆，提供交互式安全教程、对车辆进行操控与设置、锁定丢失车辆、在线更新固件以及实时上传故障信息等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

在研的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产品以及 ORV 全地形车类产品中，公司还加入了能够让车辆自主联网的 2G/4G+GPS IoT 模组，使得车辆实时在线。

同时，在合法合规且明确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收集车辆脱敏之后的各个维度的大数据，例如某个地区用户的使用习惯、行驶速度和平均使用时长、某个特定用户人群的充电方式、某个产品的累计里程数、每百公里能源消耗均值等，并将严格根据各国家和地区数据隐私标准及数据安全规定储存。

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改善经营和产品、辅助新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和质量。

## （3）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

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启动机器人方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工作，在机器人核心技术上有了较深的技术积累和突破，例如基于机器视觉的自主定位和导航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处理、神经网络模式识别、路径规划等方面，并已成功应用到第一代机器人产品“路萌”以及室内和室外配送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

目前处于样机阶段)。

## 2、公司的创新研发机制

### (1) 矩阵化研发组织

公司研发部门的日常工作受公司技术管理层垂直领导，建立定期工作计划制度，根据用户的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未来发展方向。

垂直领导采用专家治理、集体决策机制。公司组成由核心管理层和资深技术专家主导的产品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主要由公司的核心高管以及各产品线产品经理组成，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立项及开发计划，设计评审等，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上市计划。

技术委员会主要由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对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所需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做战略规划和技术立项工作，并参与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立项与审核工作，评估技术项目研发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国家标准，是否具备量产的可行性等。同时，技术委员会还参与公司级别的“技术创新奖”和“技术贡献奖”评选审核工作。

水平项目制领导通过立项会议评审、以及 IPD 等项目管理流程来运作。新产品开发通过立项评审、或新技术研发项目通过技术立项评审后，即组成项目组，项目执行周期内，主要采用产品经理（或项目经理）负责制。在评审会所确定的项目工作范围和资源范围内，产品经理或项目经理拥有主要决策权、管理权和资源调配权，并在项目管理规则范围内领导和管理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对项目结果负责。

### (2) 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去耦合的双线研发机制

产品开发项目高度商业化、面向市场、结果导向，因此需要高度确定性和时效性。但公司强调的技术创新工作，往往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较高失败风险。这两者之间产生大量矛盾冲突，往往无法兼顾技术创新和商业确定性。为了兼具创新能力和产品上市时间表的确定性，公司研发组织按“研”、“发”去耦管理。

公司确立了以产品设计开发为主的“产品线/事业部研发组织”与前瞻性创

新关键技术、创新通用共性技术研究为主的“技术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体系，解决以上矛盾，同时满足公司短期产品计划及长期技术创新演进战略目标两个层面的需求。

在产品线和事业部开发组织下（产品线和事业部前台），公司主要基于当前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进行分析并确立产品研发目标，对现有产品线内进行产品迭代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值最大化。

偏向前瞻性关键技术创新和通用共性技术研发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台），基于公司对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产品和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判断，对相关领域进行超前性开发，以及对共性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和创新，保障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3）良好的竞争机制及创新氛围

公司建立以价值观和绩效结果为判断标准、激励制度高度差异化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秉承工程师文化和“以用户价值为核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新为驱动力，以结果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设立开放性的创意采纳机制，为努力为用户和公司创造价值的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创新氛围及职业上升通道。

公司研发部门设有半年度考核和晋升机制，结合研发人员在专利、技术、集成、研发管理等多个维度的创新成果进行考核，研发部门的工程师的晋升需要满足例如专利数量或其他研究成果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给予内部相应的技术职称，按照不同标准给予季度和年终奖金，提高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公司设立了集团层面的《技术创新管理及奖励制度》，并设立“技术创新奖”和“技术贡献奖”，每年分别评选两个一等奖和四个二等奖，对于在关键技术研究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

公司全部员工（包括非研发人员）都可以通过 OA 系统提交关于产品外观、功能等各方面的创意提案。公司每个季度会对员工提交的提案进行评选，研发部门也会在其中挖掘优秀的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对于被选中方案的提案人，公司会根据其成果在年终进行奖励。

#### （4）完整的内部服务型工业设计团队

公司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工业设计与技术研发、制造团队的配合，并成立工业设计中心这一独立部门，负责公司全产品研发线的 ID 工业设计、用户体验设计、用户研究和平面设计工作。工艺设计中心所有人员皆具备良好的工业设计背景或用户体验研究、用户界面设计背景，在产品的全开发周期，以项目成员形式和公共服务提供者形式，与产品经理、项目团队及研发工程师密切合作。

### 3、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通过制度来对员工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进行高额激励。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依赖于对知识产权完备的保护措施，公司编制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优先保护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商业机密及其他专有权利。公司定期提交专利及其他专有权利申请，充分保障公司研发设计的创新结果。目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多个国家与地区积累大量发明及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合计超过 1,000 项。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地区及有限期足以覆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覆盖地区及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依靠中国境内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法、公平贸易管理、保密程序以及合约条款保护知识产权。公司所有研发部门员工必须签订标准劳动合同以及竞业协议，其中载有条款声明员工代表公司达成的所有发明、商业机密、研发成果及其他工艺均为公司的财产，并将其可就相关作品获得的所有权转交公司。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为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属于境外公司。但是，公司的业务经营实体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签订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控制上述业务经营实体。

## （一）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治理制度，其中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母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和母公司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母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制订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样适用于境外子公司管理方面。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股权管理	<p>1、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制度。</p> <p>2、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p> <p>3、子公司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和一次董事会（若子公司设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由参会股东或董事签字。</p> <p>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其他重大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通知 5 日前报母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母公司 CEO、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p> <p>4、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 CEO、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p>
财务管理	<p>1、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p> <p>2、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p> <p>（1）母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谨慎、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原则，制订并经董事会批准实施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p> <p>（2）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备案。</p> <p>（3）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p> <p>3、子公司未经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依子公司自身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得对外出借资金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p>
内部审计监督	<p>1、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p> <p>2、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审计等。</p> <p>3、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的配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p> <p>4、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母公司递交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p> <p>5、母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的内部审计。</p> <p>6、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接受公司安排的离任审计。</p>

<p>重大事项管理</p>	<p>1、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在母公司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p> <p>2、子公司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母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并在母公司CEO、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权限范围内经批准并依子公司自身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p> <p>3、子公司在报批重大事项前，应当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母公司提交相关论证方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p> <p>（1）拟提交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p> <p>（2）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的事项；</p> <p>（3）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项。</p> <p>4、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p>
<p>信息披露</p>	<p>1、子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提供的基本义务：</p> <p>（1）及时提供所有对母公司证券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2）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3）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泄漏重要内幕信息；</p> <p>（4）子公司所提供重大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p> <p>2、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p> <p>3、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实施进度。</p> <p>4、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秘书：</p> <p>（1）收购、出售资产行为；</p> <p>（2）对外投资行为；</p> <p>（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5）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6）遭受重大损失；</p> <p>（7）行政处罚。</p> <p>5、母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适用于子公司。</p> <p>6、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提供的部门及经办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与通讯方式向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p>
<p>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关系</p>	<p>1、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母公司的规定和母公司总体经营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母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母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p> <p>2、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应接受母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p> <p>3、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应按照《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各境外子公司执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及母公司各项制度规定的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管理



子公司不断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母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母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质询，能够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子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 （2）财务管理

子公司接受公司的全面财务管理，能够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并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报母公司备案。除此之外，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3）内部审计监督

子公司接受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审计等，并能积极主动配合，认真执行审计意见。

## （4）重大事项管理

子公司能够服从和服务于母公司总体规划，在母公司的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在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方面，能够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5）信息披露

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并遵守信息披露方面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及信息保密义务。

## （二）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7,693.85	60.55%	267,305.18	62.93%	102,071.10	73.89%
境外	180,895.61	39.45%	157,459.69	37.07%	36,059.04	26.11%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59.04 万元、157,459.69 万元及 180,895.61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1%、37.07%及 39.45%，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信誉度，在美国、荷兰和德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在亚太、欧洲和美洲等地均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并已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智能短交通领域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联合、赛格威（欧洲）、赛格威、九号（香港）和九号（新加坡）实施，其中公司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和九号联合通过在海关报关出口，直接面向海外分销商和共享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欧洲）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欧洲）未从事生产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是通过向国内子公司采购而得；境外子公司赛格威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赛格威从事部分产品的生产，所销售的产品一部分是自有工厂生产，一部分是从国内子公司采购，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将最终产品销往全球其他地区。

### （三）发行人境外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计划及管理人员境外管理的经验

#### 1、公司境外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计划

目前公司境外子公司以销售职能为主，仅赛格威保留少量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计划，境外业务划分为欧洲业务大区、美洲业务大区及亚太业务大区（不含境内）三个板块：其中欧洲业务大区以赛格威（欧洲）作为业务中心，无实际生产业务，并辅以售后服务、用户运营、品牌建设、市场推广等职能，未来公司将根据欧洲地区业务的发展情况对组织及人员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美洲业务大区以赛格威为业务中心，加大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用户运营等职能的投入，并承担少量生产功能，赛格威自主生产的 Segway i2/x2 SE 面向全球销售，其从国内生产基地进口的其他类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面向美洲市场销售；亚太业务大区以九号联合为主，无生产业务，由九号联合负责组织产品面向亚太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59.04 万元、157,459.69 万元和

180,895.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37.07% 和 39.45%，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未来公司境外业务将继续以销售职能为主，同时加大在品牌建设、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用户运营等职能的投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境外本土业务团队建设，不断开拓新的或完善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和提升用户覆盖率和用户满意度。

## 2、管理人员境外管理的经验

目前公司境外员工主要位于美国、欧洲地区，美国地区主要由 2 名高管组成，一名为赛格威原高管，长期居住境外，对赛格威有深入的了解，从事境外管理经验 5 年左右，另一名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负责参与销售渠道建设管理，拥有 10 年以上海外销售管理经验。

公司对境外人员采取矩阵式管理的策略，对于欧洲业务大区及美洲业务大区，其大区总理由总部直接任命，向总部全球业务管理中心汇报。海外区域总监及以上职级人员由海外大区总经理提名后向公司总部报备，海外总监以下的人员可由海外大区总经理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任命，同时向全球业务管理中心 HR 备案。

全球业务管理中心对口管理各海外业务大区核心管理团队的日常激励，考核和培训，确保海外团队在业务扩张时的组织效率提升和防范海外团队系统性风险。

亚太业务大区由九号联合负责，九号联合为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由总部直接进行管理。

根据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及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四）发行人境外的主要经营主体

公司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九号（香港）、赛格威（欧洲）、赛格威 3 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九号（香港）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香港）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授权资本	10,0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港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设备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九号（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37,918.12
净资产	22,667.56
营业收入	98,093.51
净利润	-1,544.28

## 2、赛格威（欧洲）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格威（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欧洲）
注册地	荷兰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授权资本	500,000.00欧元
实收资本	0欧元
持股比例	九号（新加坡）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批发、研究与开发、销售智能短交通设备、机器人及其配件

### （2）主要财务数据

赛格威（欧洲）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1,618.62
净资产	3,529.76
营业收入	52,084.70
净利润	1,283.40

### 3、赛格威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格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授权资本	10美元
实收资本	1美元
持股比例	赛格威收购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个人电动交通工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 (2) 主要财务数据

赛格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42,073.78
净资产	-9,426.03
营业收入	34,789.76
净利润	-4,499.28

### 4、赛格威（首尔）

####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格威（首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首尔）
注册地	韩国首尔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3日
授权股本	1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65,000股
持股比例	九号（新加坡）持股100%
主营业务	韩国地区的销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赛格威（首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成立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取得韩国 KC 认证，从而可以自主授予当地经销商进口公司的产品，掌握公司产品自主权。目前赛格威（首尔）主要负责韩国地区的销售，无生产业务。2018 年 1 月成立至 2019 年 4 月，赛格威（首尔）未实际经营业务；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赛格威（首尔）分别销售 ES2、ES4、G30 型号滑板车 2,912 台、225 台、574 台。

最近一年，赛格威（首尔）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701.89
净资产	-58.81
营业收入	918.69
净利润	-20.86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境外分销业务，客户主要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垂直渠道分销商，Media Mart 等欧洲连锁分销商，Walmart、BestBuy、Costco 等美国连锁分销商，以及 Amazon 等海外线上平台。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此外，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做出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4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

董事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9年4月2日，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高禄峰，委员：高禄峰、王野、朱国光、陈中元、林菁。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李峰，委员：李峰、王小兰、徐鹏。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林菁，委员：高禄峰、王野、林菁、赵鸿飞、李峰。

###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主任：王小兰，委员：高禄峰、王野、林菁、赵鸿飞、



王小兰。

## （六）设立证券部

公司依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部，并聘任已通过境内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承担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 二、公司章程制定

公司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开曼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现行章程中的内容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的风险”。

##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上市章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治理相关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为：

### （一）股权结构

《开曼公司法》允许发行人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赎回股等多种类别的股份，并且可以设置特殊投票权，即每一股可以拥有多份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中国《公司法》不允许特殊投票权的存在。《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发行人采用的特殊投票权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法》的法律制度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Hctech II、Hctech III 持有。上述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治理效率提升，进而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利提高管理效能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在设定特殊投票权的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也对 B 类普通股及其特殊投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B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保证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保障 A 类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因此，发行人的特殊投票权的股权结构在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A 类普通股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除个别事项外，《开曼公司法》不存在法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中国《公司法》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需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 37 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 46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开曼公司法》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与中国《公司法》存在显著差异。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虽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利润分配

《开曼公司法》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没有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更加灵活。

另外，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中国《公司法》保持一致。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中国《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另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以上股东接受要约，剩余 10%的股东将有义务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中国《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中国《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公司法》与中国《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 **（六）检查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

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有权决定在何等范围内，以及于何时何地及根据任何条件或规则的情况下，向并非董事的股东公开公司的帐目及帐簿以供他们查阅。

《公司法》第 33 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尽管《开曼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的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律制度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

##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 （一）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 （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 11.4 条、第 11.7<sup>9</sup>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 （三）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除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的特殊情况除外），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

---

<sup>9</sup> 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 （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发生第一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

而 B 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 5 票。目前，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III 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 的投票权，高禄峰和王野对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在此情况下，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的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 **（四）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除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的特殊情况除外），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 5 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 13.25%、15.40% 比例的股份，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双方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 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尽管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力求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 **1、对重大事项明确 B 类普通股与 A 类普通股表决权数量相同**

除特殊事项外（具体详见上述“（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针对重大事项，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确保在重大事项中 B 类普通股股东不拥有特殊表决权，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



## 2、在公司章程中明确限制增发或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B 类普通股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3、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

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发行人已针对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出具承诺**

公司已明确承诺确保存托人作为公司股东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权利。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中进行了披露。

#### **6、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 **（六）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五、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目前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最为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

#### 1、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

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名称 (包括协议控制主体之子公司)	主要经营内容
鼎力联合	电动平衡车、服务机器人（基础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服务机器人、酷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滑板车、酷玩产品软件和硬件的研发
纳恩博（天津）	电动平衡车（独轮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集团内部销售）
杭州发现	投资管理
致行慕远	技术开发

## 2、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上的影响

(1) 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4,280.27	266,479.57	136,265.99
净资产	22,980.19	5,014.03	9,829.90
营业收入	385,043.28	392,850.84	121,019.90
净利润	17,714.10	-4,815.87	-981.92

在发行人体内的业务安排和定位中，鼎力联合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为公司的生产中心。报告期内，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 ①资产总额

2017年末至2018年末，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资产总额由136,265.99万元增至266,479.5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鼎力联合2017年发行C轮可转债，向C轮投资者借款合计本金65,890.00万元。（2）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作为生产中心，其货物主要销往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由于2018年度销售规模较2017年度增幅较大，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的资产规模以及业务量随之增加。

鼎力联合于2019年偿还借款本金，赎回可转债，由此导致资产总额的减少。

### ②净资产

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各期净资产较上期变动均为当期净利润影响，报告期内无股东注资或增资。

### ③营业收入

2017年度至2018年度，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由121,019.90万元增至392,850.84万元，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由于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为公司生产中心，营业收入主要产生于为对集团内公司的销售，因此其营业收入增长受集团业务规模的扩大影响。2019年度营业收入与2018年度基本持平。

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 ④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净利润	17,714.10	-4,815.87	-981.92
C 轮可转债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525.83	-14,502.12	-205.61
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后净利润	15,188.26	9,686.25	-776.31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略有增幅。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扣除 C 轮可转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净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运营费用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披露有关可转债发行、转换约定并分析可转债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鼎力联合和 C 轮投资者共同签署《可转股债券投资协议》，向 C 轮投资者借款合计本金人民币 65,890.00 万元，同时授予 C 轮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的美的价格，将该债权转换为 4,360,528 股公司 C 轮优先股或集团内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利。如果公司重组后鼎力联合作为境内上市主体，C 轮投资者有权将债权转为鼎力联合的普通股。如果公司不进行重组，或重组不能如期完成，C 轮投资者有权将债权转为公司 C 轮优先股，并以鼎力联合向 C 轮投资者偿还的借款作为认购 C 轮优先股的资金来源。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鼎力联合和 C 轮投资者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 C 轮投资者将其对鼎力联合的 C 轮可转债转为公司的 C 轮优先股。

可转债发行、转换对鼎力联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发行 C 轮可转债		公允价值变动		转换为 C 轮优先股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注)	合并报表
银行存款	65,890.00	65,890.00	-	-	-65,890.00	-
C 轮可转债	65,890.00	65,890.00	12,181.89	12,181.89	-78,071.89	-78,071.89
C 轮优先股	-	-	-	-	-	78,071.89

会计科目	发行 C 轮可转债		公允价值变动		转换为 C 轮优先股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	合并报表	鼎力联合(注)	合并报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81.89	12,181.89	-	-

注：根据 C 轮可转债的投资协议，转换时鼎力联合需向 C 轮投资者支付人民币 65,890.00 万元，C 轮投资者通过其境外投资机构将人民币 65,89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支付给公司。

### 3、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交易

(1)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及相关服务；

(2) 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 VIE 向纳恩博（北京）销售车辆及配件。

各报告期间上述交易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额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	40,954.29	44,154.45	9,149.51
纳恩博（北京）向鼎力联合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	63.30	19.58	154.15

### 4、鼎力联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 鼎力联合母公司报表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8,969.69	74,747.31	76,319.71
净资产	-7,997.91	-8,552.01	7,962.56
营业收入	73.31	111.02	188.19
净利润	554.10	-16,514.57	-2,753.05

(2) 2018 年营业收入较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8 年鼎力联合营业收入为鼎力联合向其子公司纳恩博（天津）授权应用于 Ninebot ONE Z 及精英型系列产品的软件授权费收入，该软件授权费于纳恩博（天津）将 Ninebot ONE Z 及精英型系列产品对外销售时确认。由于 2018 年，纳恩博（天津）Ninebot ONE Z 及精英型系列产品的销量下滑，因此导致 2018 年鼎力联合向纳恩博（天津）收取的软件授权费减少，鼎力联合营业收入降低。

2018年鼎力联合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鼎力联合发行的C轮可转债在2018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导致，减少2018年净利润14,502.12万元。

## （二）VIE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即VIE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VIE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即WFOE）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文件”或“VIE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5年1月27日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15年1月27日	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5年1月27日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股权质押协议》	2015年1月27日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纳恩博（北京）、鼎力联合
《配偶同意函》	2015年1月27日	刘晓霞、何媛媛、张瑞君、王莉、段小霞

协议控制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VIE公司为更好地开展业务，需要WFOE为其提供服务，WFOE同意为VIE公司提供该等服务。为此，VIE公司任命WFOE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WFOE同意接受该等任命。根据VIE公司与WFOE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许可VIE公司使用其业务所需要的相关软件；
- ②向VIE公司提供其业务所需要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
- ③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④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⑤为VIE公司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 ⑥协助VIE公司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
- ⑦向VIE公司引荐客户，并帮助其间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⑧向 VIE 公司提供有关建立和完善其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及部门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协助其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

⑨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 VIE 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2) 就 WFOE 所提供的服务，VIE 公司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①相当于 VIE 公司当年净收入的百分之百(100%)的服务费；以及

②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 WFOE 应 VIE 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服务性质和工作量另行书面确定服务费）。

VIE 公司应在每一公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 WFOE 指定的银行帐号。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WFOE 可以同意 VIE 公司迟延支付服务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上述条款下 VIE 公司应向 WFOE 支付的服务费的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

(3) WFOE 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 WFOE 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4) 在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WFOE 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由 VIE 公司基于 WFOE 的知识产权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 WFOE 所有；如中国适用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该类知识产权不得由 WFOE 所有，则该知识产权应先由 VIE 公司持有，留待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 WFOE 所有时，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 WFOE；如届时法律对此类最低转让价格没有限制，VIE 公司应当无条件地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协助 WFOE 办理变更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一切政府备案登记等手续。

(5)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WFOE 与 VIE 公司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一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受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6)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尽管有上述约定，WFOE 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 VIE 公司后终止本协议，VIE 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

## 2、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 VIE 公司、VIE 公司股东与 WFOE 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1) VIE 公司股东及 VIE 公司均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 WFOE 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WFOE 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 VIE 公司股东向 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WFOE 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并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WFOE 有权任意指定 VIE 公司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VIE 公司股东应按 WFOE 要求的数额，分别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 VIE 公司股东支付转让价格。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WFOE 有权决定 VIE 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VIE 公司应按 WFOE 的要求，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资产。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 VIE 公司支付转让价格。

每次行权时，WFOE 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在 WFOE 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 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上述条款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3)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 WFOE 每次行权时，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相应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两者以较低者计。各股东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 WFOE 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 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 WFOE 每次行权时，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VIE 公司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 WFOE 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3) VIE 公司股东承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①任何现有股东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③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④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⑤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各 VIE 公司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⑥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⑦其确保公司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⑧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⑨其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独资公司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 WFOE 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一俟 WFOE 发出行权通知：

①其应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 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②其应立即与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根据 WFOE 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 WFOE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如果任一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的总额高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或收到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该现有股东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放弃溢价部分的收益及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WFOE 有权获得该部分收益。VIE 公司现有股东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公司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VIE 公司承诺：

VIE 公司承诺如下：

①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②未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③未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④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 WFOE 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一俟 WFOE 发出行权通知：

①其应立即促使现有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公司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②其应立即与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 WFOE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5)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全部期权股权及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VIE 公司和 VIE 公司现有股东均无权终止本协议。尽管存在上述规定，独资公司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 10 天向 VIE 公司和 VIE 公司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 3、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 WFOE、VIE 公司股东与 VIE 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1) VIE 公司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VIE 公司同意出质人（即为 VIE 公司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即 WFOE）。其中，就本协议签署之日而言：高禄峰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3.48% 的股权（相当于 1,185.2288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王野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28.73% 的股权（相当于 636.5664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王田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16% 的股权（相当于 180.8548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魏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83% 的股权（相当于 129.2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以及赵郑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3.80% 的股权（相当于 84.21 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VIE 公司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3)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4) 出质人承诺：

① 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

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②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③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④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各出质人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⑤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⑥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⑦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⑧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5) VIE 公司承诺：

①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②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③未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④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⑤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⑥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⑦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⑧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6)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

②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已依法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 **4、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 VIE 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各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

分别授权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①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③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无权对本协议做任何修订，亦无权终止本协议或撤销对受托人的委任。本协议对各方的权利继受人、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5、配偶同意函

根据全部 VIE 公司股东的配偶签署的《配偶同意函》，该等 VIE 公司股东配偶确认和同意：

其配偶所持有的登记于其名下的 VIE 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15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其配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其配偶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相处，并不需要本人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本人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 （三）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转让定价合理，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准备和提交了相关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并未提出异议，且该等税务风险较小，实际控制人或其他有关方未就该额外税务负担的承担做出承诺。

协议控制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风险因素/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载明：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德勤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E00080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未受到境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九、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1、公司的 CEO、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本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并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上均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控制权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清晰稳定，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考虑赵忠玮对持股形式的争议影响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行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

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主要核心技术、商标及专利均拥有产权证书，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满足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十、同业竞争

###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与王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野和高禄峰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情况说明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号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高禄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46%；王野持股 15.46%）	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九号合力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

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四、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发行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高禄峰、王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禄峰与王野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即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高雪、沈南鹏、朱国光、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其中高禄峰为董事长，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1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禄峰为 CEO，王野为总裁，陈中元为 CTO，肖潇为新区拓展中心副总裁，沈涛为供应链中心副总裁，朱坤为 ORV 事业部总裁，黄琛为高级副总裁，徐鹏为高级副总裁，陶运峰为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张辉为质量中心副总裁，赵欣为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张珍源为电动车事业部总经理。

《开曼公司法》不存在监事会设置。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 7、关联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号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高禄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46%；王野持股 15.46%）
2	风行恒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禄峰与王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Surron Limited（虬龙开曼）	发行人董事徐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国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成都钹蜗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控制的企业（持股 50%）
43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控制的企业（持有 100% 权益）
44	Trip.com Group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	Noah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Twin Pea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9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1	Meituan Dianping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52	Pinduoduo.Inc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3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创始及管理合伙人的基金
54	红杉资本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全球执行合伙人的企业
55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9.45% 出资）
56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3.75% 出资）
57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并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58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
59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 出资）
6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菁控制的企业
61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菁控制的企业
62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63	南京苇渡蓝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64	宁波君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65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巍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7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云众动力	发行人董事陈中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 （4）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锋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夫人黄彧控制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持股 45%）
2	上海峰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夫人黄彧控制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企业

公司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组织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Sequoia 的全资股东
2	Fast Pace Limited	People Better 的全资股东
3	Xiaomi Corporation	Fast Pace Limited 的全资股东
4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Shunwei 的全资股东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戈会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控制的企业（持股 50%，担任监事）
2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曾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华晟天翔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原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是收购和注销全资子公司坂云智行。

### 2、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三）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635.68	3,925.06	322.9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	5,228.27	143.44	25.79
关联方销售	239,971.04	243,418.10	101,884.39
关联方采购	3,326.46	1,963.45	1,511.54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	2,635.68	3,925.06	322.9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	5,228.27	143.44	25.7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b>7,863.95</b>	<b>4,068.50</b>	<b>348.69</b>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各项补贴及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经营指标超额完成，2018 年公司营

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207.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则由-6,145.41 万元增长为 53,920.90 万元。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58,589.46 万元，同比增长 7.96%，在 2018 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取得一定幅度的增长。

综上，基于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良好经营业绩，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股份支付)2018 年和 2019 年亦增长较快，分别为 4,068.50 万元和 7,863.95 万元。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小米集团	817.37	0.25%	1,963.45	0.65%	1,511.54	1.43%
云众动力	2,509.09	0.75%	15.67	0.01%	-	-
合计	<b>3,326.46</b>	<b>1.00%</b>	<b>1,979.12</b>	<b>0.66%</b>	<b>1,511.54</b>	<b>1.43%</b>

报告期内，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充电器、AC 线等通用类配件，为公司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公司从云众动力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电池定制包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511.54 万元、1,979.12 万元和 3,326.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3%、0.66%和 1.00%，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充电器是公司从小米集团关联采购的主要品种。公司充电器产品从小米集团采购与从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充电器	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单价	35.16	35.25	37.51
	公司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	38.89	34.16	37.55

### ①公司对小米集团进行关联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A、小米集团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智能设备厂商，其自身对部分通用类配件如充电器、电源线的采购量较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部分配件的性价比较高。

B、由于公司与小米集团有较好的业务合作基础，小米集团对于部分性价比较高的配件会推荐给公司采购部门；C、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链体系，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部门独立完成。在经过比较后，如果小米集团推荐商品比公司自有供应商更优，公司会选择通过小米集团进行采购；D、公司通过小米集团采购部分配件，可以提高小米集团总采购量，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小米集团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商品为非核心的配件产品，上述采购内容符合商业实质和合作共赢原则。

### ②公司对小米集团关联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商品系小米集团向其供应商询价后向公司推荐，公司采购部门在经过比较后，如果小米集团推荐商品比公司自有供应商更优，公司会选择通过小米集团进行采购。公司从小米集团采购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因此，公司从小米集团的采购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 ③公司对小米集团关联采购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采购系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决策后进行的，如果此后小米集团的供应商仍能保持较公司自有供应商更优，公司会选择通过小米集团采购部分部件，如果公司自有供应商更优，公司则选择通过自有供应商进行采购。

2019年，公司向云众动力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其中公司向云众动力采购电池定制包类产品的金额为1,947.69万元，占总关联采购金额的77.63%，是公司向云众动力采购的最主要产品。2019年公司向云众动力采购电池定制包的平均单位140.30元/件，向非关联方采购电池定制包的平均单价为146.01/件，两者基本接近。公司从云众动力的采购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小米集团销售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 和米家滑板车等产品，公司向小米集团出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小米集团	239,971.04	52.33%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合计	<b>239,971.04</b>	<b>52.33%</b>	<b>243,418.10</b>	<b>57.31%</b>	<b>101,884.39</b>	<b>73.76%</b>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101,884.39万元、243,418.10万元和239,971.04万元，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3.76%、57.31%和52.33%，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

####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小米集团合作企业之一，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进行业务合作，公司能以高效的方式销售自身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在聚集更多用户的同时为公司积累了更多的用户数据资源，而且通过利润分成能获得可观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合作，借助小米集团在品牌、销售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自身快速成长壮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基于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集团进行交易。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 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销往小米集团平均单价	1,464.25	1,488.24	1,499.39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702.28	1,766.79	1,755.61
智能电动滑板车	销往小米集团平均单价	1,541.59	1,468.97	1,428.15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845.64	1,752.77	1,437.91

注：计算销往小米集团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的产品型号为九号平衡车；计算销往小米集团的智能电动滑板车的产品型号为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和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公司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比较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的价格的情况如下：

### A、平衡车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九号平衡车的收入占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7%、79.53% 和 82.00%，是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主要的平衡车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九号平衡车产品向关联方销售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价格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九号平衡车	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单价	1,400.58	1,479.47	1,495.72
	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2,190.07	1,672.01	2,131.49

注：公司 2017 年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偏高主要系公司线下旗舰店售价较高。公司 2019 年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偏高主要系当期新推出的九号平衡车海外版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九号平衡车对关联方销售单价分别为 1,495.72 元/台、1,479.47 元/台和 1,400.58 元/台，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分别为 2,131.49 元/台、1,672.01 元/台和 2,190.07 元/台。报告期同一期间内，公司九号平衡车对关联方销售单价均低于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

### B、滑板车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滑板车系列产品基本为米家滑板车和米家滑板车 Pro，上述两种产品的收入合计占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的滑板车系列产品的 100.00%。公司上述两种产品仅向小米集团销售，故公司无同类产品的对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公司选取产品性能、功能、应用场景和面向客户群体等特性较为接近的九号电动滑板车进行比较，具体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价格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米家滑板车	1,431.02	1,468.97	1,428.15
米家滑板车 Pro	1,798.78	-	-
九号电动滑板车	1,989.21	2,301.25	1,545.28

注：米家滑板车 Pro 为公司 2019 年开始与小米集团合作的产品。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米家滑板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428.15 元/台、1,468.97 元/台和 1,431.02 元/台，米家滑板车 Pro 在 2019 年的销售单价为 1,798.78 元/台，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九号电动滑板车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545.28 元/台、2,301.25 元/台和 1,989.21 元/台。报告期同一期间内，米家滑板车和米家滑板车 Pro 的销售单价均低于九号电动滑板车。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利润分成模式为主，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集团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集团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产品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利润分成模式是小米集团与其他智能硬件企业合作中通行的定价模式，因此，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定价模式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小米集团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两种系列产品，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两种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一般略低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如下：A、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产品数量较大、型号集中、并且生命周期较长，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良率，控制生产成本。B、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全部通过小米集团销售渠道实现销售，小米集团对外销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小米集团承担。因此公司同意以上合作模式和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同类型产品在不同渠道的销售采用不同的定价模式。公司凭借专利优势，在美国、德国等重视专利权保护的国家销售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且公司品牌、质量、售后等各方面普遍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故公司同类型产品在国外的定价一般高于国内。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销售收入中来源于国外的占比较高，这也导致公司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对小米集团的销售价格偏高。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具体合作模式，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 ③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884.39 万元、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3.76%、57.31% 和 52.33%，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公司成立初期为打开渠道，自主选择和小米集团合作。2018 年至今公司已成功开发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共享

业务客户，上述客户自身规模扩张较快，且其购买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018 年以来为公司贡献了相当规模的收入。同时，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自有品牌和自有渠道的开拓和维护，尤其在 2015 年公司收购全球平衡车“鼻祖”赛格威后，品牌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且成功扩展了境外销售渠道。综合来看，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业务模式是历史形成的，合作稳定，是一种互利共赢的业务模式。

#### ④关联方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主要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境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小米集团最终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台

关联方	2019 数量	2018 年数量	2017 年数量
智能电动平衡车	518,825	570,688	440,477
智能电动滑板车	1,094,069	813,525	186,506
合计	<b>1,612,894</b>	<b>1,384,213</b>	<b>626,983</b>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九号合力	-	26.12	26.12
合计	-	<b>26.12</b>	<b>26.12</b>

注：截至 2019 末，公司对九号合力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收回。

### 4、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16,991.61	63,215.07	11,014.83
其他应收款	九号合力	-	26.12	26.12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11.8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4.80	-	-
预付款项	虬龙集团	794.36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286.95	190.50	361.46
应付账款	云众动力	753.76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对象主要为小米集团，与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系应收小米集团的货款。

## 5、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9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认购第一期杭州虬龙可转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 （四）主要关联方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事项的说明

#### 1、公司是否为小米生态链企业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披露，小米集团对于生态链企业的定义为：与小米集团合作共同设计及开发若干 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的公司，及与小米集团合作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公司。

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的合作关系仅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小米集团作为财务投资者通过 People Better 持有公司 10.91% 股份（对应表决权为 5.08%）；2、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之一，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与小米集团存在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小米定制产品，对于小米定制产品（SKU 占比 4.75%），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合作。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采购、生产和供货，小米集团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符合惯常商业逻辑。公司对于小米定制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SKU 占比 95.25%）完全独立经营，小米集团不对相关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对于公司自有产品，公司独立自主负责产品的整体开发、物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公司搭建了自身所有的全球化营销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客户及遍布全球主要地区的销售子公司。

同时，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和小米集团与生态链企业在知识产权归属方面的合作明显不同，具体如下：

根据小米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其与生态链企业知识产权方面合作内容如下：

（1）小米集团的权利：关于知识产权，小米集团拥有小米定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 ID（工业设计）所包含的或与其有关的权利、利益及知识产权；对于小米定制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产生的其他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小米集团和生态链企业共同所有。

（2）生态链企业的权利：对于生态链企业自行研发的专利、专有技术、软件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生态链企业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对于生态链企业与小米集团共同定义开发的项目，其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公司均为唯一所有权人。公司所有境内外知识产权均不存在共有情况。对于公司的知识产权，小米集团没有给公司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公司有权自行实施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无需向小米集团通报或分享收益。具体情况如下：公司的品牌包括并不限于 Segway（赛格威），Ninebot（九号），Segway Discover（赛格威发现），Segway Robotics（赛格威机器人）等，以及产品商标包括并不限于九号平衡车、九号滑板车、九号平衡轮、九号单轮平衡车、赛格威平衡车等，均为公司独立拥有。目前，公司在与小米集团的小米定制产品合作中，使用小米品牌的为米家电动滑板车和米家九号平衡轮产品，占公司在售 SKU 的比例仅为 3.49%，占比较低。公司与小米集团在小米定制产品合作中，除米家滑板车系列产品的外观专利为小米集团拥有外，该系列产品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均为公司自有专利；其余小米定制产品如九号平衡车、平衡轮等产品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均为公司独立拥有。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经授权的专利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9 项；拥有境外经授权的专利 268 项；对于上述境内外专利，公司均为唯一所有权人。

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故有意识的维护和保障公司知识产权的独立性，同

时，公司设立完备的研发机构和配备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人员，且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公司有能力独立完成各项研发工作并将其应用到日常经营中。

此外，公司与小米集团在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方面的实际合作情况与小米集团所披露的生态链企业合作模式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主要包括小米集团对公司的财务性投资和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主要渠道之一销售定制产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不属于小米集团定义的典型生态链企业。

## 2、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业务模式特征

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以利润分成模式销售金额占对小米集团总销售额的97%以上。基于利润分成模式，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在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业务模式特征，以及在交易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过程中，小米定制产品相关物料的采购由公司负责，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应在BOM成本清单发生变化的3个工作日内向小米集团提供最新的成本清单。小米集团有权要求公司提供其和代工厂商/供货商的双方合作合同、发票、收款单等明细。

### （2）生产模式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过程中，独立主导产线布局、工艺流程、模具开发及生产方案的设计，并进行质量控制和生产厂商考核管理。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及附属协议，公司负责小米定制产品的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自有工厂及欣旺达等代工厂生产厂商的选择及管理实际由公司独立进行，即对于小米定制产品的生产，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也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和独立性。

### （3）销售模式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过程中，小米集团对小米定制产品拥有在全部渠道的销售和处置权，包含且不仅限于国内、国际、线上、线下等渠道，未经小米集团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对小米定制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销售和转卖，但在协议中约定的部分产品在指定区域内的销售权不在此列。

### 3、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764.87 万元和 458,589.46 万元，其中对小米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418.10 万元和 239,971.04 万元，公司扣除小米集团后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346.77 万元和 218,618.42 万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毛利分别为 122,580.19 万元和 125,736.61 万元，其中对小米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48,404.53 万元和 36,137.46 万元，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故公司扣除小米集团后的毛利分别为 74,175.66 万元和 89,599.15 万元。因此，公司在扣除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的影响后，仍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以及仍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 4、未来减少与小米集团关联交易金额或降低关联交易比例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已出具《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具体措施方面，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非关联方渠道和客户的开拓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对非关联方实现收入分别为 36,245.75 万元、181,346.77 万元和 218,618.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4%、42.69% 和 47.67%，非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还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空间，逐

步降低关联销售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 5、小米集团再销售的具体销售渠道、各渠道销售金额、渠道库存情况

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后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或者第三方销售渠道对外销售。根据小米集团给公司回复内容，小米集团再销售的具体销售渠道、各渠道销售金额、渠道库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米集团再销售的具体销售渠道及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销售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平衡车类	11,290.10	3.91	16,438.00	6.55	17,253.42	16.19
	滑板车类	4,848.24	1.68	7,331.89	2.92	6,873.51	6.45
线上分销	平衡车类	33,023.89	11.43	37,291.77	14.85	36,699.10	34.43
	滑板车类	20,320.39	7.03	16,951.79	6.75	12,283.03	11.53
线下直销	平衡车类	23,703.75	8.20	34,027.64	13.55	14,405.26	13.52
	滑板车类	5,069.44	1.75	6,564.29	2.61	1,137.78	1.07
线下分销	平衡车类	20,642.35	7.14	15,530.69	6.19	7,902.21	7.41
	滑板车类	170,010.69	58.85	116,959.34	46.58	10,021.22	9.40
合计		<b>288,908.85</b>	<b>100.00</b>	<b>251,095.42</b>	<b>100.00</b>	<b>106,575.53</b>	<b>100.00</b>

(2) 渠道库存情况

根据小米集团说明，小米集团未对公司平衡车和滑板车系列产品按照渠道区分库存，小米集团亦不掌握下游分销商的库存情况。根据小米集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小米集团采购公司产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分别为 8,701.55 万元、37,715.80 万元和 29,786.4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整车	29,536.60	37,620.01	8,637.68
配件	249.84	95.79	63.87
期末存货合计	29,786.44	37,715.80	8,701.55
公司对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	19,997.59	20,284.84	8,490.37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存货占小米集团月平均收入比例	148.95%	185.93%	102.49%

6、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分成比例的确定和调整机制、调整周期，报告期内实际调整情况

公司与小米集团主要是通过利润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根据利润分成模式相关协议的约定，小米集团定制产品于小米集团验收合格入库后，先以基础采购价与公司进行结算，后续根据小米集团销售毛利以及事先确定的分成比例与公司结算分成收入。

**基础采购价：**公司在与小米集团开展某项新产品的合作或已合作产品需要进行价格变动时，公司根据小米集团要求，提供 BOM（物料清单），在小米集团系统录入成功后，公司根据小米集团模板提供有效报价单，经小米集团确认后作为公司产品的成本价，最终基础采购价在不高于成本价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

**利润分成：**小米集团根据每月实际销售毛利，按照约定比例，给予公司利润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分成比例以 50%：50% 为主，报告期内分成比例保持稳定，上述分成比例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和相关报价单的约定，在小米集团采购单价稳定的情况下，分成比例固定不变，如果公司由于成本增长造成对小米集团的销售单价出现大幅增长或者小米集团采购的产品出现滞销的情况，双方将重新协商新的分成比例，并于协商确定的次月使用新的分成比例计算分成收入。协议中并未约定明确的调整周期。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就前款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若总经理为关联人时，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

（五）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七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其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华永出具的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0764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  
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  
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8,924.48	107,147.07	43,19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01	-	-
应收票据	-	30.00	-
应收账款	30,516.11	84,342.80	13,016.31
预付款项	6,317.10	4,415.27	1,600.41
其他应收款	2,506.86	9,894.69	22,159.76
存货	90,327.05	100,578.06	33,339.33
其他流动资产	5,006.79	7,759.47	35,584.9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039.40</b>	<b>314,167.37</b>	<b>148,894.9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3.16	-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	61.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1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7.52	-	-
固定资产	10,412.52	6,610.30	5,922.21
在建工程	23,988.65	98.45	-
无形资产	32,510.64	25,644.98	26,685.24
商誉	13,366.12	13,151.62	12,527.10
长期待摊费用	1,570.04	1,152.99	91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85	1,476.10	26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1.35	6,857.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5,889.90</b>	<b>55,395.60</b>	<b>46,315.43</b>
<b>资产总计</b>	<b>330,929.30</b>	<b>369,562.97</b>	<b>195,210.3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0.00	101.69	13,075.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30,260.49	-
应付票据	-	-	732.35
应付账款	51,962.25	124,262.70	27,479.36
预收款项	10,650.72	22,459.04	302.09
应付职工薪酬	15,469.18	9,247.40	3,603.12
应交税费	3,753.20	11,871.51	1,802.40
其他应付款	12,100.85	4,533.23	5,186.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36.20</b>	<b>602,736.05</b>	<b>52,181.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2,745.28	2,613.68
应付债券	-	80,597.72	257,729.47
长期应付款	2,480.00	-	-
预计负债	3,397.86	1,594.74	744.54
递延收益	4,828.82	936.08	75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4.30	4,553.44	7,770.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030.97</b>	<b>90,427.26</b>	<b>269,610.47</b>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b>118,967.18</b>	<b>693,163.30</b>	<b>321,791.62</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5	0.17	0.17
资本公积	586,610.68	7,682.26	6,815.37
其他综合收益	-17,588.59	-19,703.46	-2,213.47
累计亏损	-357,064.21	-311,579.31	-131,18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1,962.12	-323,600.33	-126,58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211,962.12</b>	<b>-323,600.33</b>	<b>-126,581.26</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330,929.30</b>	<b>369,562.97</b>	<b>195,210.37</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b>458,589.46</b>	<b>424,764.87</b>	<b>138,130.14</b>
减：营业成本	332,852.85	302,184.68	105,334.43
税金及附加	1,644.88	1,190.67	749.37
销售费用	29,126.93	18,521.53	12,062.06
管理费用	42,489.52	22,779.46	16,751.57
研发费用	31,708.71	12,308.38	9,133.03
财务费用	-356.85	-946.43	689.7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9.60	1,941.64	1,97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2	602.79	3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8.41	-235,279.23	-58,873.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3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3.73	-6,020.46	-1,03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2	12.90	-
二、营业利润	<b>-39,776.61</b>	<b>-170,015.78</b>	<b>-64,478.30</b>
加：营业外收入	621.98	805.15	2,522.8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864.96	366.61	163.38
<b>三、利润总额</b>	<b>-40,019.59</b>	<b>-169,577.23</b>	<b>-62,118.82</b>
减：所得税费用	5,465.31	10,818.76	592.93
<b>四、净利润</b>	<b>-45,484.90</b>	<b>-180,395.99</b>	<b>-62,711.75</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14.86</b>	<b>-17,489.98</b>	<b>8,022.5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4.86	-17,489.98	8,022.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3,370.03</b>	<b>-197,885.97</b>	<b>-54,689.2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70.03	-197,885.97	-54,68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5	-65.88	-22.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856.96	386,539.71	146,72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59.31	12,004.97	4,68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2.39	2,321.47	4,132.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5,198.67</b>	<b>400,866.14</b>	<b>155,539.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635.04	290,663.41	97,989.19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0.52	22,766.72	16,23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50.84	15,814.12	4,34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4.73	33,961.21	23,223.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80,071.14</b>	<b>363,205.46</b>	<b>141,791.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27.52</b>	<b>37,660.68</b>	<b>13,747.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51.52	197,820.00	5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83	602.79	3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88	27.45	2,113.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13.23</b>	<b>198,450.23</b>	<b>52,953.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4.52	9,732.95	1,3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83.92	166,824.16	84,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6.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168.44</b>	<b>176,557.11</b>	<b>86,270.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55.21</b>	<b>21,893.12</b>	<b>-33,317.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8.53	115.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	903.84	40,035.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45,88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42	0.33	2,818.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168.95</b>	<b>21,020.02</b>	<b>88,741.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04.17	13,877.15	46,061.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57	1,375.94	1,46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0.82	0.42	3,100.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845.55</b>	<b>15,253.51</b>	<b>50,624.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39</b>	<b>5,766.50</b>	<b>38,116.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286.32</b>	<b>-637.33</b>	<b>-46.30</b>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7.97	64,682.98	18,501.1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0.11	39,327.13	20,826.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92.14	104,010.11	39,327.13

## 二、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审计了九号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三、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b>1、收入的确认</b>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配件。发行人于 2019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5.86 亿元、人民币 42.48 亿元及人民币 13.81 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7.96%，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208%。由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系其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德勤华永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德勤华永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报告期内重大的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结合交易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评价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4) 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销售发票和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6) 选取重大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客户，访谈相关人员，验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以及 (7) 基于历史记录评价管理层对于销售退回率估计是否合理。
<b>2、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确认和计量</b>	
发行人于 2015 年连续发行了四轮共计	德勤华永针对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确认和计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31,611,504 股优先股；于 2017 年发行了面值共计人民币 6.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9 年 3 月将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 4,360,528 股优先股。上述优先股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全部转换为发行人的 A 类普通股。于上述 A 类普通股转换前，发行人将这些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为债务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它们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款复杂，会计处理涉及重大判断；同时，发行人于各报告期末及转换日需要确定它们的公允价值，而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假设和判断。基于以上原因，德勤华永将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确认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量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测试和评价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p> <p>(2)获取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协议书，审阅相关条款，评估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规定；</p> <p>(3)评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恰当性；</p> <p>(4)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其估值专家的工作，并利用我们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在公允价值计量时所采用方法、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p> <p>(5)测试管理层公允价值计量所依据的基础数据，</p> <p>(6)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以及</p> <p>(7)评估发行人对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披露的准确性和充分性。</p>

####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2017 年为 1,110 万元、2018 年为 2,641 万元、2019 年为 96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九号（新加坡）	√	√	√
九号（香港）	√	√	√
纳恩博收购公司	√	√	√
赛格威发现（开曼）	√	√	-
赛格威	√	√	√
赛格威（欧洲）	√	√	√
赛格威（首尔）	√	√	-
赛格威公司	√	√	√
赛格威（德国）	√	√	√
赛格威发现（美国）	√	√	-
纳恩博公司	√	√	√
创伟智能	√	√	√
纳恩博（北京）	√	√	√
九号联合	√	√	√
赛格威（常州）/赛格威科技	√	√	-
九号科技	√	√	-
鼎力联合	√	√	√
坂云智行	-	√	√
纳恩博（常州）	√	√	√
纳恩博（天津）	√	√	√
杭州发现	√	√	-
致行慕远	√	-	-
纳恩博（深圳）	√	-	-
九号智能	√	-	-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纳恩博贸易	√	-	-
九号发现	√		
互动科技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更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注销情况
坂云智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坂云智行于 2019 年 9 月被注销

##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三）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故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四）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

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母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母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确定。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八）金融工具

###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1）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以下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A、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B、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C、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A、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B、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C、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

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 （5）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

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6）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A、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B、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C、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可转股债权包含多项赎回权、转股权等嵌入衍生工具，本公司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借款。

#### （7）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10）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以及本公司购买的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

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及其他流动资产中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F、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可转股债权包含多项赎回权、转股权等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借款。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
6 个月至 1 年	5	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等。存货按成

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

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除土地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3%	4.85%-5.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7 年	0-3%	13.85%-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赛格威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公司对其不计提折旧。

##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

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5 年	-
商标权	直线法	30 年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6-10 年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5-7 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十八）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二十）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者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

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优先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销售退回及增值税的净额列示。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分别对各类别客户、各类交易及各合同或协议下的销售退回进行估计。

公司各销售渠道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产品业务。公司与小米集团主要是通过利润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根据利润分成模式相关协议的约定，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会买断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集团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集团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公司将供应环节的基础采购价和收到的利润分成部分计入产品销售收入。小米集团定制产品于小米集团验收合格入库后，公司以基础采购价确认收入；小米集团将收到的商品对外销售后，公司按照小米集团销售毛利以及事先确定的分成比例确认分成收入。

## 2、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为自主品牌产品向第三方实体分销商销售。公司按照与第三方线上分销商签订的合同，将货物交付分销商，分销商完成货物验收时确认收入。

## 3、ODM 产品直营

公司 ODM 产品直营渠道主要系为海外共享客户提供定制产品业务。公司按照同海外共享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基于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或 EXW(工厂交货)条款确认收入。ODM 产品直营业务不接受客户退货。

## 4、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为自主品牌产品向第三方网络分销商销售。公司按照与第三方线上分销商签订的合同，将货物交付分销商，分销商完成验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 5、自主品牌 M2C 直营

公司自主品牌 M2C 直营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通过公司自营的线上商铺直接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于终端消费者确认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分别对各类别客户、各类交易及各合同或协议下的销售退回进行估计，并按照预计退货金额抵减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公司收入主要来

自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

（1）对于通过境内关联方或第三方经销商渠道销售，公司按照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完成验收时确认。对于海外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基于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或 EXW（工厂交货）条款确认收入；

（2）对于通过自营渠道销售商品，公司于终端消费者确认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研发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

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

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五）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上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



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应收款项的减值

#### （1）应收款项的减值—预期信用损失（适用于 2019 年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按照相当于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为特征，将应收款项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了如下因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更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

#### （2）应收款项的减值（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减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公司未来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 3、商誉减值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公司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持续使用或持有带来的收益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根据所有能获得的相关资料以及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作出有关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选择。由于管理层须就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 4、除商誉以外的长期资产减值

如前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有证据表明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公司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持续使用或持有带来的收益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

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选择。由于管理层须就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 5、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以及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并未于活跃市场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价值为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司运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司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和认股权的公允价值。

## 6、预计维保费

预计维保费是根据当期保修期内销售台数、历史平均返修率以及单位返修成本计算确定。影响公司维保责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处于维保期的产品数量、该产品过往及预期保修索赔率及为履行保修责任而针对每项索赔支付的费用。如果管理层对上述因素进行重新修订，将对维保费的金额产生影响。

##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的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为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由于公司主要在生产和销售平衡车业务，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公司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详见下表。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重分类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0.00	2,4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759.47	-2,400.00	5,35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6	-343.1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43.16	343.16

## （二十九）重要会计列报变更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调整会计科目列报，其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整为递延收益列报。

## （三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三十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三十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应披露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在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假定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重新表述，并增加关于销售退货、质量保证的具体会计政策。

#### （1）公司于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

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销售退回及增值税的净额列示。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分别对各类别客户、各类交易及各合同或协议下的销售退回进行估计。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

①对于通过境内关联方或第三方经销商渠道销售，公司按照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完成验收时确认。对于海外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基于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或 EWX(工厂交货)条款确认收入；

②对于通过自营渠道销售商品，公司于终端消费者确认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 (2) 公司于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分成款收入)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

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 2、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没有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收入确认产生影响，对除此之外的其他渠道产生的收入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小米集团定制的产品。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原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此类收入根据收入金额能否可靠确定的情况分两段进行确认：（1）于独家定制产品被小米集团接收后按照同产品成本相同的金额确认收入；（2）于小米集团向最终用户销售后确认自小米集团取得的分成款。

在现有收入准则框架下，上述两笔款项于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时（第一笔）以及分成款金额确认时（第二笔）分别确认收入。在新收入准则框架下，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业务包括一项履约义务即公司向小米集团交付货物，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收入应于实际完成履约义务时（货物交付时）确认。由于分成条款的金额只有在小米集团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后才能最终确定，因此于公司交付小米集团货物时并不能确定分成收入的具体金额。这部分金额属于可变对价，公司可以根据历史交易信息以及当前市场情况并在考虑上述关于“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的规定后合理估计并确认分成收入金额，该估计值的后续变动将计入变动当期损益。同目前的收入确认方法相比，这将导致提前确认部分或全部分成收入。

未来适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分成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影响金额	-736.45	975.31	211.78

适用新收入准则会较目前收入准则提前确认分成款收入。上表所述影响金额按照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小米集团时即确认包括分成收入在内

的全部销售收入计算，以实际发生额列示；实施准则时会根据公司最佳估计并考虑可变对价估计的限制后确定。

###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若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2017年1月1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科目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旧收入准则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新收入准则	457,853.01	425,740.18	138,341.92
	新收入准则影响	-736.45	975.31	211.78
	影响比例	-0.16%	0.23%	0.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旧收入准则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新收入准则	-46,031.71	-179,671.82	-62,554.50
	新收入准则影响	-546.81	724.17	157.25
	影响比例	1.20%	-0.40%	-0.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旧收入准则	211,946.87	-323,600.33	-126,581.26
	新收入准则	213,457.34	-321,543.04	-125,248.14
	新收入准则影响	1,510.48	2,057.29	1,333.12
	影响比例	0.71%	-0.64%	-1.05%
资产总额	旧收入准则	330,914.04	369,562.97	195,210.37
	新收入准则	332,928.01	372,306.02	196,987.86
	新收入准则影响	2,013.97	2,743.05	1,777.50
	影响比例	0.61%	0.74%	0.9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四项指标的影响程度均未超过10%。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编制备考报表。



##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0）第 Q00308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2	12.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29	194.98	67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93	641.78	3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62.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2	433.45	2,35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876.18	-235,279.23	-58,873.05
所得税影响额	-951.67	320.78	768.90
<b>合计</b>	<b>-56,472.01</b>	<b>-234,316.89</b>	<b>-56,566.34</b>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占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比例分别为 104.08%、100.41% 和 106.03%，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会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因此被确认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17%、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00%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21%（荷兰）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中国）、35%和 21%（美国）、25%（荷兰）、17%（新加坡）、8.5%或 16.5%（香港）、0%（开曼）

## （二）合并范围内主要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恩博（北京）	0.00%	0.00%	15.00%
九号联合	25.00%	25.00%	25.00%
鼎力联合	25.00%	12.50%	12.50%
纳恩博（常州）	25.00%	25.00%	25.00%
纳恩博（天津）	25.00%	25.00%	25.00%
赛格威	21.00%	21.00%	34.00%

##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力联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 R-2013-13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鼎力联合作为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鼎力联合于 2017, 2018 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自 2019 年起，企业所得税为 25%。

2、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332），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5472），有效期三年。纳恩博（北京）于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纳恩博（北京）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为首个免税年度，因此 2018 年度按 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公司管理层预计纳恩博（北京）于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前可以完成软件企业备案并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19 年度按 0%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 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和 10% 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规定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7、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格威（欧洲）设立于荷兰，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出口到欧盟成员国的货物的增值税率为 0%，2019 年度增值税税率为 21%。

8、本公司之子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公司及纳恩博收购公司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免征销售税。2017 年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为 3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 2017 年《减税和就业法案》的通过，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降为 21%。

#### （四）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

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包括 17%、16%、15%、13%、10%、9%、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的规定，公司主要产品退税率如下：

商品编码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增值税退税率
85044014	功率<1 千瓦直流稳压	个	13%,16%
85076000	锂离子蓄电池	个	13%,16%,17%
85176910	其他无线设备	台	13%,16%
87116000	装有驱动电动机的其他摩托车（包括机器脚踏两用车）及装有辅助发动机的脚踏车，不论有无边车；边车	辆	13%,16%,17%
87149900	非机动脚踏车等的其他零件、附件	千克	13%,15%,16%
90318090	未列名测量、检验仪器	台	13%,16%,17%
8711600090	电动摩托车	台	13%
8711600010	电动自行车	台	13%

#### （五）税收优惠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优惠所得税率、加计扣除以及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优惠所得税率	4,987.37	-12.29%	6,662.03	-3.94%	-	-
加计扣除	-	-	684.92	-0.41%	-	-
即征即退	678.38	-1.67%	1,751.75	-1.04%	1,302.48	-2.10%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665.75	-13.96%	9,098.70	-5.39%	1,302.48	-2.10%
税前利润	-40,019.59	100.00%	-169,577.23	100.00%	-62,118.82	100.00%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税前利润	-45,685.34		-178,675.93		-63,421.3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26	0.52	2.86
流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	2.26	1.82	2.86
速动比率（倍）	1.39	0.35	2.21
速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	1.39	1.24	2.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5%	187.56%	164.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9	8.73	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4.51	3.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520.37	-165,929.66	-57,673.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87.11	53,920.90	-6,145.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1%	2.90%	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3.97	6.38	2.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1	10.96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45	-54.83	-21.4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费用（财务费用项下）

+折旧与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含优先股）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含优先股）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数（含优先股）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不适用	-10.35	不适用
	2018年度	不适用	-65.88	不适用
	2017年度	不适用	-22.91	不适用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不适用	2.50	1.59
	2018年度	不适用	19.69	8.38
	2017年度	不适用	-2.25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本公司主要在生产与销售平衡车业务，对于所有子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本公司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58,589.46	7.96%	424,764.87	207.51%	138,130.14	19.81%
营业成本	332,852.85	10.15%	302,184.68	186.88%	105,334.43	31.09%
营业利润	-39,776.61	不适用	-170,015.78	不适用	-64,478.3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0,019.59	不适用	-169,577.23	不适用	-62,118.82	不适用
净利润	-45,484.90	不适用	-180,395.99	不适用	-62,711.7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4.90	不适用	-180,395.99	不适用	-62,711.7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7.11	-79.62%	53,920.90	不适用	-6,145.41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130.1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22,842.38 万元，同比增幅 19.8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764.8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286,634.72 万元，同比增幅 207.51%。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8,589.46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33,824.59 万元，同比增幅 7.96%。公司 2018 年收入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新增对共享客户业务收入，同时对主要客户小米集团销售收入增加

所致。2019 年公司收入同比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分销渠道和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145.41 万元、53,920.90 万元和 10,987.11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额为负主要是由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873.05 万元、235,279.23 万元和-59,876.18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在短交通领域的优势地位，于 2019 年集中推出了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等多个新产品品类，公司为保障新产品的顺利推出加大了前期人力和物力投入并加大员工股权激励力度，2019 年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支出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研发费用由 2018 年的 12,308.38 万元增至 31,708.71 万元，销售费用由 22,779.46 万元增至 42,489.52 万元，管理费用由 18,521.53 万元增至 29,126.93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由 2018 年的 816.69 万元增至 9,849.10 万元；但由于上述新产品均在 2019 年四季度发布当年贡献收入较小。新产品的推出为公司以后年度的增长奠定了基础，预计随着新产品的推广，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相应提升。

##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涉及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人们购买力与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带来了消费观念的深刻变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以及智能电动滑板车集时尚、环保、便携、实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消费升级背景下人们的消费观，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其中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与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综上，受益于智能消费设备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凭借核心关键技术及高性能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 3、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是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所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故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

报告期各期，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58,873.05 万元、-235,279.23 万元和-59,876.18 万元，扣除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事项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70 万元、54,883.24 万元和 14,391.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3,747.64 万元、37,660.68 万元和 25,127.52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优先股和可转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属于非现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关，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终止股东优先权利的恢复条款且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期末余额为 211,962.12 万元。

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目前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均已小批量试产，智能

配送机器人、全地形车均已完成设计并于 2019 年对外发布，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57,486.69	99.76%	424,563.04	99.95%	138,062.63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102.77	0.24%	201.83	0.05%	67.51	0.05%
<b>营业收入合计</b>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主要为超过保修范围的维修收入和产品出租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2018 年相比 2017 年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563.04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86,500.41 万元，同比增长 207.51%，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成功开发了 Bird、Lime (Neutron) 和 Grin (Encosta) 等境外共享业务客户，新增共享客户业务收入；②公司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增加。

2018 年公司销售给 Bird、Lime (Neutron) 和 Grin (Encosta) 等境外共享业务客户的产品类型均为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2018 年当年合计实现销售数量 394,592 台，平均单价为 2,460.03 元/台，公司对境外共享业务客户的销售合计在 2018 年为公司新增 97,070.93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2018 年小米集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持续提升，2018 年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智能电动平衡车数量由 467,585 台上升至 642,594 台，平均单价由 1,499.39 元/台略微下降至 1,488.24 元/台，销售给小米集团智能电动滑板车由 218,824 台上升至 994,193 台，平均单价由 1,428.15 元/台上升至 1,468.97 元/台，综合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由 2017 年的 101,884.39 万元上升

至 2018 年的 243,418.10 万元，增加 141,533.71 万元。

## （2）2019 年相比 2018 年变动的的原因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486.69 万元，同比增长 7.75%，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分销渠道和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增长所致。线下分销渠道方面，Synnex Corporation、PowerData SA 和 Athena S.p.a.等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客户的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 2019 年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收入为 98,017.94 万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32,439.68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47%，是公司 2019 年收入同比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同时，受 Amazon 等线上渠道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 2019 年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合计 30,227.54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增加 12,623.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1.71%。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照应用产品类别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表现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130.14 万元、424,764.87 万元和 458,589.4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9.81%、207.51%和 7.96%，主要原因如下：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智能硬件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了智能硬件及互联网相关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 （2）具备核心技术，高质量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在平衡车和滑板车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不断推出在适应性、安全性、续航、控制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且多个产品荣获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德国 iF 设计奖，主要产品性能和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平衡车系列产品和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并在细分领域保持领先

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成为智能代步设备领域的引领者和开拓者。

### （3）直营+分销的销售渠道并举，落实“多渠道”销售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充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营和分销两种。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在官网、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同时，通过 ODM 产品直营，为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共享客户直接提供定制产品。除了直营模式，公司还建立了与之互补的分销模式，主要包括向小米集团提供定制的九号平衡车、米家滑板车等独家分销产品，以及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分销商销售公司非定制产品，公司在与各渠道商合作过程中，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等，逐步形成了强大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与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落实“多渠道”的销售战略，扩展了用户覆盖范围并增强用户体验，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 （4）坚持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国际化布局，自 2015 年收购赛格威后，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自营或分销的产品已进入北美、欧洲和亚太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多个海外市场实现了深度渗透。2018 至今公司已成功开发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境外客户，上述客户自身规模扩张较快，且其购买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018 年为公司贡献了相当规模的收入。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59.04 万元、157,459.69 万元和 180,895.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37.07% 和 39.45%，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99,549.27	21.71%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323,114.59	70.46%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412.16	0.09%	1,296.86	0.31%	140.63	0.10%
其他产品	35,513.44	7.74%	17,389.24	4.09%	867.72	0.63%
<b>合计</b>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 （1）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公司凭借对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技术优势，推出了多款能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九号平衡车、Mini Pro、九号平衡车 Plus、Mini Lite、Ninebot One 全系列、Segway 产品和 Ninebot E 系列，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相对成熟，九号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 Plus 以小米集团分销为主，其他平衡车系列产品则主要是自主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小米集团独家分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以及公司自营销售渠道的积极拓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量保持逐年上升，综合导致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整体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2,887.32 万元、123,787.83 万元和 99,54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29.16% 和 21.7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收入金额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同期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出现更高幅度的增长。

### （2）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智能滑板车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在于城市中短距离代步，目前公司智能滑板车系列产品包括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和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其中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和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为小米集团独家分销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和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为公司自主销售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为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 和 Grin (Encosta) 等共享客户定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234.47 万元、282,290.95 万元和 323,114.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4.80%、66.49% 和 70.46%，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销售收入金额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为：①随着合作客户小米集团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小米集团对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其中：小米集团采购的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金额从 2017 年的 31,251.40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62,071.16 万元。②2018 年以来，在境外电动滑板车共享市场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公司依托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以及自有渠道等优势，公司成功开拓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共享业务客户，其中：2018 年共享业务客户合计为公司创造收入 97,070.93 万元，2019 年共享业务客户合计为公司创造收入 90,211.19 万元。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九号平衡车	466,349	1,464.25	509,349	1,488.24	420,527	1,499.39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735,275	1,431.02	994,191	1,468.97	218,825	1,428.15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316,085	1,798.79	-	-	-	-
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349,594	1,989.21	221,756	1,766.63	19,260	1,548.84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	259,961	2,398.63	394,592	2,460.03	-	-
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89,780	3,245.90	-	-	-	-
Ninebot miniPRO	38,126	2,317.20	43,756	2,249.77	57,587	2,008.14
九号平衡车 Plus	39,401	2,512.39	66,357	2,470.60	42,902	2,387.95
Ninebot miniLite	3,715	1,121.96	17,709	1,494.35	37,011	1,395.50
Ninebot One 第二代产品	8,834	1,736.97	23,612	1,791.53	19,684	1,754.94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2,609	6,005.88	3,075	5,798.37	-	-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	255	1,202.60	3,414	1,222.36	5,160	1,438.91
Segway i2/x2 SE	1,535	41,912.86	1,849	42,445.92	1,848	41,092.58
Ninebot E 系列	741	4,900.79	801	7,325.00	1,330	8,039.73

产品类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Segway Drift W1	23,234	940.35	30,716	1,378.53	-	-
“路萌”机器人	401	10,278.29	1,499	8,651.50	48	29,298.62
上述产品收入小计	423,076.02		407,375.63		137,262.42	
卡丁车套件、童车、电摩及配件收入	34,410.67		17,187.41		800.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7,486.69		424,563.04		138,062.63	

### ①2018 年相比 2017 年变动的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563.04 万元，相比 2017 年度增加 286,500.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销售给共享业务客户的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产品的收入以及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的销售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018 年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产品为公司新增收入 97,070.93 万元；2018 年公司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产品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1,428.15 元/台上升至 1,468.97 元/台，销量由 2017 年 218,825 台上升至 994,191 台，为公司新增收入 114,792.51 万元；两者合计为公司新增收入 211,863.44 万元，占当年全部新增收入的 73.95%。

### ②2019 年相比 2018 年变动的的原因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57,486.69 万元，同比增长 7.75%，主要受到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其中电动平衡车产品收入同比出现下滑，而电动滑板车产品收入则保持了较快增速，主要原因如下：①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九号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 Plus 等主要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 2019 年销售金额相比 2018 年出现下降，导致电动平衡车产品收入合计减少 24,238.56 万元；②公司当年推出的电动滑板车系列新品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和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 销售情况良好，两款产品在 2019 年合计为公司新增收入 85,998.56 万元；同时公司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产品在海外市场较受欢迎，该产品 2019 年的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相比 2018 年均有所上升，2019 年该产品收入同比增加 30,365.51 万元；但受到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原有产品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EM 版）2019 年收入同比出现下滑。上述情况综合

导致公司 2019 年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收入相比 2018 年增加 40,823.64 万元。

### （3）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除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及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外的其他产品主要为儿童自行车、卡丁车改装套件、电摩及配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主要产品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明细内容对应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项目：			
-配件及其他	24,495.73	9,554.26	554.31
-儿童自行车	931.31	649.13	245.90
-卡丁改装套件	9,841.48	6,984.02	-
-电摩	244.92	201.83	67.51
合计	<b>35,513.44</b>	<b>17,389.24</b>	<b>867.72</b>

### 3、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模式	355,872.00	77.60%	319,808.64	75.29%	134,737.16	97.54%
直营模式	101,614.69	22.16%	103,862.83	24.45%	2,708.16	1.96%
其他	1,102.77	0.24%	1,093.39	0.26%	684.82	0.50%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公司按照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惯例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采用分销与直营并存的销售模式，其中分销模式包括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独家分销，以及自主品牌的线上分销与自主品牌的线下分销三种模式；直营模式包括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 M2C 直营与 ODM 产品的线下直营两种模式。

公司分销模式合作的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小米集团、淘宝、苏宁易购、京东自营等，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



公司与小米集团主要是通过利润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根据利润分成模式相关协议的约定，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会买断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集团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集团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公司将供应环节的成本价格和收到的利润分成部分计入产品收入。公司与其他分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在公司将商品销售给分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分销商。

公司直营模式中的线上 M2C 直营主要是指通过在天猫、京东以及公司官网等开设自有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等进行销售。公司直营模式中的 ODM 产品直营主要是指面向 Voi、Uber Scooter (Uber)、Spin (Skinny) 和 Grin (Encosta) 等共享业务客户销售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4,737.16 万元、319,808.64 万元和 355,87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4%、75.29% 和 77.60%；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708.16 万元、103,862.83 万元和 101,614.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24.45% 和 22.16%。2018 年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实现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8 年新增共享客户业务收入，导致直营模式下 ODM 产品直营收入金额大幅上升。公司 2019 年分销模式和直营模式的收入占比同比变动较小。

#### 4、营业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7,693.85	60.55%	267,305.18	62.93%	102,071.10	73.89%
境外	180,895.61	39.45%	157,459.69	37.07%	36,059.04	26.11%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公司按主要省份、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地区	276,591.08	60.46%	267,103.35	62.91%	102,003.59	73.88%
欧洲地区	67,792.56	14.82%	25,167.24	5.93%	6,969.81	5.05%
美洲地区	101,009.03	22.08%	97,064.58	22.86%	21,260.87	15.40%
亚太及其他地区	12,094.02	2.64%	35,227.87	8.30%	7,828.36	5.67%
合计	<b>457,486.69</b>	<b>100.00%</b>	<b>424,563.04</b>	<b>100.00%</b>	<b>138,062.63</b>	<b>100.00%</b>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信誉度，公司在美国、荷兰和德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在亚太、欧洲和美洲等地均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并已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智能短交通领域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联合、赛格威（欧洲）、赛格威、九号（香港）和九号（新加坡）实施，其中公司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和九号联合通过在海关报关出口，直接面向海外分销商和共享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欧洲）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欧洲）未从事生产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是通过向国内子公司采购而得；境外子公司赛格威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赛格威从事部分产品的生产，所销售的产品一部分是自有工厂生产，一部分是从国内子公司采购，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会将最终产品销往全球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2,071.10 万元、267,305.18 万元和 277,693.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9%、62.93%和 60.55%；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36,059.04 万元、157,459.69 万元和 180,895.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1%、37.07%和 39.45%。公司将销售给小米集团的收入计入境内统计范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境外客户 Synnex Corporation、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

##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616.80	20.41%	41,241.61	9.71%	24,159.91	17.49%
第二季度	128,292.07	27.98%	67,382.24	15.86%	34,824.08	25.21%
第三季度	161,526.48	35.22%	144,490.59	34.02%	44,528.61	32.24%
第四季度	75,154.11	16.39%	171,650.43	40.41%	34,617.54	25.06%
合计	<b>458,589.46</b>	<b>100.00%</b>	<b>424,764.87</b>	<b>100.00%</b>	<b>138,130.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第一、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第二、三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上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与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有关。公司产品户外使用场景较多，通常，第二、第三季度天气较为暖和，公司产品使用频率较高，需求较为旺盛，第一、第四季度天气较为寒冷，公司产品使用频率和需求有所下降。

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当期新开拓了对共享客户业务的收入以及小米渠道海外市场的增长影响。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对新增共享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季度使得 2018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基数较高。

##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小米集团	239,971.04	52.33%
	2	Skinny	14,571.04	3.18%
	3	Grin (Encosta)	12,858.47	2.80%
	4	Lyft	11,866.38	2.59%
	5	Amazon	11,676.10	2.55%
		合计		<b>290,943.02</b>
2018 年度	1	小米集团	243,418.10	57.31%
	2	Bird	40,981.89	9.65%

	3	Lime (Neutron)	26,231.01	6.18%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106.79	2.38%
	5	Grin (Encosta)	9,952.61	2.34%
	合计		<b>330,690.40</b>	<b>77.86%</b>
2017 年度	1	小米集团	101,884.39	73.76%
	2	SDONA,LLC.	9,271.36	6.71%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95.89	1.08%
	4	PersonalTransportationSystemsLimited	1,451.82	1.05%
	5	KSR	907.46	0.66%
	合计		<b>115,010.92</b>	<b>83.26%</b>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6%、77.86%和 63.44%，合计占比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均为各所在行业知名企业。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如下：

(1) 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同小米集团合作，报告期内小米集团均为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小米集团销售定制的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公司对小米集团销售金额与其采购计划相关，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

(2) Spin (Skinny)、Grin (Encosta)、Lyft 系海外共享业务客户。公司从 2018 年起，以其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及设计优势，配合迅速崛起的共享业务模式，与 Spin (Skinny)、Grin (Encosta)、Lyft 等客户开展共享滑板车制造业务。2018 年和 2019 年，共享业务客户已成为公司除小米集团外的重要客户。

(3) Bird 自 2017 年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当年销售金额较小，2018 年公司向 Bird 销售共享滑板车产品 40,981.89 万元。于 2018 年末，Bird 同公司产生商业纠纷后合作停止，2019 年公司没有向 Bird 销售产品。

(4) Lime (Neutron) 为公司共享业务客户，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于 2018 年度向 Lime (Neutron) 销售 26,231.01 万元，由于 Lime (Neutron) 自 2019 年起转型自主品牌，2019 年公司没有向 Lime (Neutron) 销售产品。

(5) SDONA 在 2016 年之前已开始与公司合作，为美洲区域线下经销商。

2017 年度，公司向 SDONA 销售金额为 9,271.36 万元。目前由于 SDONA 部分货款逾期未付且沟通无效，公司与 SDONA 的合作已经终止。

(6) KSR 为公司的海外线下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 KSR 销售 907.46 万元、1,051.77 万元和 1,293.42 万元，KSR 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7)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为公司的海外线下经销商，公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1.82 万元、367.28 万元以及 283.35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Personal Transaction System Limited 自身销售渠道调整，导致其需求下降。

(8)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内的线上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495.89 万元、10,106.79 万元以及 6,786.66 万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线上分销平台之一，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额大幅上升同公司整体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9) Amazon 为公司境外的线上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8 万元、696.94 万元以及 11,866.38 万元，Amazon 采购金额逐渐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其看好公司产品前景，于 2018 年正式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委托他人代为付款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369.03 万元、4,919.80 万元和 2,723.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16%和 0.59%。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直接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2）部分客户采购时出现临时性资金缺口，故委托其合作方代为向公司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已与部分主要的第三方付款客户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从而降低公司销售业务的法律风险。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111.84	99.78%	302,016.90	99.94%	105,292.95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741.01	0.22%	167.77	0.06%	41.48	0.04%
<b>合计</b>	<b>332,852.85</b>	<b>100.00%</b>	<b>302,184.68</b>	<b>100.00%</b>	<b>105,334.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5,334.43 万元、302,184.68 万元和 332,852.85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31.09%、186.88% 和 10.15%，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303,332.67	271,372.82	92,784.53
占比	91.13%	89.80%	88.09%
直接人工	5,580.96	10,968.43	2,606.41
占比	1.68%	3.63%	2.47%
制造费用	21,430.80	17,968.73	8,880.58
占比	6.44%	5.95%	8.43%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项目（注）	1,767.41	1,706.93	1,021.43
占比	0.53%	0.56%	0.97%
其他业务成本	741.01	167.77	41.48
占比	0.22%	0.06%	0.04%
成本合计	332,852.85	302,184.68	105,334.43

注：主营业务成本其他项目主要包括运输费、关税等。

#### 2、营业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78,330.16	23.53%	92,023.08	30.45%	75,649.90	71.82%
智能电动滑板车	242,204.93	72.77%	199,571.87	66.04%	28,933.91	27.47%
智能服务机器人	243.23	0.07%	851.76	0.28%	90.63	0.09%
其他产品	12,074.53	3.63%	9,737.97	3.22%	659.99	0.63%
<b>合计</b>	<b>332,852.85</b>	<b>100.00%</b>	<b>302,184.68</b>	<b>100.00%</b>	<b>105,334.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 3、营业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智能电动平衡车	收入	99,549.27	-19.58%	123,787.83	20.31%	102,887.32	-9.05%
	成本	78,330.16	-14.88%	92,023.08	21.64%	75,649.90	-3.74%
智能电动滑板车	收入	323,114.59	14.46%	282,290.95	724.58%	34,234.47	1851.72%
	成本	242,204.93	21.36%	199,571.87	589.75%	28,933.91	1846.12%
智能服务机器人	收入	412.16	-68.22%	1,296.86	822.18%	140.63	-
	成本	243.23	-71.44%	851.76	839.82%	90.63	-
其他产品	收入	35,513.44	104.23%	17,389.24	1904.02%	867.72	113.92%
	成本	12,074.53	23.99%	9,737.97	1375.47%	659.99	135.82%
<b>合计</b>	<b>收入</b>	<b>458,589.46</b>	<b>7.96%</b>	<b>424,764.87</b>	<b>207.51%</b>	<b>138,130.14</b>	<b>19.81%</b>
	<b>成本</b>	<b>332,852.85</b>	<b>10.15%</b>	<b>302,184.68</b>	<b>186.88%</b>	<b>105,334.43</b>	<b>31.09%</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较大偏离，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匹配。

### 4、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290.85 元/台、

1,313.42 元/台和 1,339.44 元/台，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215.28 元/台、1,239.16 元/台和 1,383.48 元/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出现波动主要系电池、电芯、轮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与销售价格水平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1) 电动平衡车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1,339.44	1,313.42	1,290.85
其中：直接人工	17.09	20.81	27.83
直接材料	1,278.84	1,242.94	1,160.65
制造费用	43.51	49.67	102.36
单位价格	1,702.28	1,766.79	1,755.61
单位毛利率	21.32%	25.66%	26.47%
毛利率变动	-4.34%	-0.81%	-4.06%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3%	-1.29%	7.07%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87%	0.48%	-11.13%

(2) 电动滑板车单位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1,383.48	1,239.16	1,215.28
其中：直接人工	34.27	45.30	29.59
直接材料	1,194.96	1,155.88	1,068.95
制造费用	154.25	37.98	116.75
单位价格	1,845.64	1,752.77	1,437.91
单位毛利率	25.04%	29.30%	15.48%
毛利率变动	-4.26%	13.82%	0.2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7.82%	-1.66%	-2.25%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97%	15.48%	2.50%

####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5,374.84	99.71%	122,546.14	99.97%	32,769.68	99.92%
其他业务毛利	361.76	0.29%	34.06	0.03%	26.03	0.08%
合计	<b>125,736.61</b>	<b>100.00%</b>	<b>122,580.19</b>	<b>100.00%</b>	<b>32,795.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2,795.71 万元、和 122,580.19 万元和 125,736.61 万元。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相比 2017 年增加 89,784.48 万元，上涨幅度高达 273.77%，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新增共享客户业务收入且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所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相比 2018 年增加 3,156.42 万元，上涨幅度为 2.57%，增长速度放缓。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 2、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21,219.11	16.88%	31,764.75	25.91%	27,237.42	83.05%
智能电动滑板车	80,909.66	64.35%	82,719.08	67.48%	5,300.56	16.16%
智能服务机器人	168.93	0.13%	445.10	0.36%	50.00	0.15%
其他产品	23,438.91	18.64%	7,651.27	6.24%	207.73	0.63%
合计	<b>125,736.61</b>	<b>100.00%</b>	<b>122,580.19</b>	<b>100.00%</b>	<b>32,795.7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其毛利合计分别为 32,537.98 万元、114,483.83 万元和 102,128.77 万元，其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9.21%、93.40%和 81.23%，随着智

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等产品线的逐步扩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毛利占比稍有下降。

### 3、公司按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和毛利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线下-自主品牌分销、线下-ODM 产品直营、线上-自主品牌分销和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各渠道毛利占比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毛利率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28.81	15.11	35.24	20.79	71.17	22.46
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34.66	44.34	27.48	39.17	24.56	25.41
线下-ODM 产品直营	27.99	38.90	31.73	39.76	-	-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5.26	35.04	3.50	39.35	1.67	30.34
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3.28	36.10	2.06	36.93	2.59	30.8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 4、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的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52.12	28.81	57.45	35.24	74.13	71.17
线下-自主品牌分销	21.62	34.66	15.48	27.48	22.61	24.56
线下-ODM 产品直营	19.67	27.99	22.91	31.73	-	-
线上-自主品牌分销	4.10	5.26	2.55	3.50	1.29	1.67
线上-自主品牌 M2C 直营	2.49	3.28	1.60	2.06	1.97	2.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公司在各渠道实现的销售毛利率不同，各渠道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

渠道,但 2019 年该渠道毛利占比已低于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且和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相差较小。

公司出现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22.46%、20.79%和 15.11%,同期,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的毛利率分别为 25.41%、39.17%和 44.34%,公司 2018 年新开拓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此渠道 2018 年和 2019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6%和 38.90%。

公司在上述三种主要渠道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在各渠道售价的差异。其中:1、公司与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客户小米集团的合作以利润分成模式为主,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集团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集团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集团,产品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集团对外销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小米集团承担,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故该渠道下公司实际单位产品的收入会低于其他两种渠道。2、公司销售给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客户小米集团的产品数量较大、型号集中、并且生命周期较长,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良率,控制生产成本。此外,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全部通过小米集团销售渠道实现销售,因此公司在同类产品售价上低于其他两种渠道具有合理性。3、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主要面向境外客户进行销售,公司凭借专利优势,在美国、德国等重视专利权保护的国家销售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且公司品牌、技术、质量、售后等各方面实力较强,公司面向境外客户时议价能力较强,故公司同类型产品在境外的定价一般高于境内,且公司 ODM 产品为定制化生产,承担的风险较高。故公司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的定价也会普遍较高。

综上,公司呈现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的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其他渠道,但 2019 年毛利占比已被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超过,且和线下 ODM 产品直营渠道接近的特点,其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上述三种渠道定价不同而导致毛利率差异。

未来,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和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仍将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来源。公司与小米集团拥有长期

良好的合作关系，预计未来双方将继续保持密切合作，线下-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毛利来源之一。随着海外共享电动滑板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借助公司较好的品牌影响力，线下-ODM 产品直营渠道有望持续为公司带来较高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未来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将是公司重点开拓和发展的方向，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线下销售渠道和持续丰富产品线，该渠道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收入和毛利的主要增长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电动车辆、非公路休闲车等产品因其产品形态特点，预计未来主要通过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进行销售，因此，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未来线下-自主品牌分销渠道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占比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5、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 （1）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成立初期为打开渠道，自主选择和小米集团合作，因为九号平衡车和米家滑板车等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利润，需要和小米集团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故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同类型其他产品相比相对偏低。

### （2）产品结构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与较低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将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权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b>21.32%</b>	<b>21.71%</b>	25.66%	29.14%	26.47%	74.49%
智能电动滑板车	<b>25.04%</b>	<b>70.46%</b>	29.30%	66.46%	15.48%	24.78%
智能服务机器人	<b>40.99%</b>	<b>0.09%</b>	34.32%	0.31%	35.55%	0.10%
其他产品	<b>66.00%</b>	<b>7.74%</b>	44.00%	4.09%	23.94%	0.6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27.42%	100.00%	28.86%	100.00%	2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99.27%、95.60%和 92.1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凭借对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等方面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技术优势，推出了多款能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平衡车产品和滑板车产品，目前已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逐年提高。

### （3）综合毛利率变化贡献度分析

结合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和产品结构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2017 年度 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产品毛 利率影 响	产品结 构影响	合计	产品毛 利率影 响	产品结 构影响	合计	产品毛 利率影 响	产品结 构影响	合计
智能电动平衡车	-1.26%	-1.58%	-2.85%	-0.61%	-11.64%	-12.24%	-3.98%	-6.26%	-10.24%
智能电动滑板车	-2.83%	1.00%	-1.83%	3.42%	12.21%	15.64%	0.00%	3.60%	3.61%
智能服务机器人	0.02%	-0.09%	-0.07%	0.00%	0.07%	0.07%	0.00%	0.04%	0.04%
其他产品	0.90%	2.41%	3.31%	0.13%	1.52%	1.65%	-0.02%	0.07%	0.04%
合计	-3.18%	1.74%	-1.44%	2.94%	2.17%	5.12%	-4.01%	-2.55%	-6.56%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下降以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12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增共享业务，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上升以及其收入占比的上升共同所致。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4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的毛利率略微下降所致。

## 6、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智能设备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完全重叠的企业。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产品因具体类型、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差异，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与产品差异	业务与产品共性
发行人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	同处智能设备行业；销售模式接近
飞科电器	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电动理发器	
科沃斯	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业务	
小狗电器	清洁电器、吸尘器、除螨仪、扫地机器人	
漫步者	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专业音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	39.09%	39.32%
科沃斯	-	37.84%	36.58%
小狗电器	-	-	46.41%
漫步者	-	31.35%	34.4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6.09%	39.20%
发行人	<b>27.42%</b>	<b>28.86%</b>	<b>23.74%</b>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智能设备行业，该行业属于高技术产业，其高产品附加值的特点使得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受不同企业的产品类型、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程度、终端消费产品价格不同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8,636.36 万元、52,662.94 万元和 103,409.3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97%、12.40%和 22.53%，2018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同期收入大幅增长而同期费用增幅较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9,126.93	6.35%	18,521.53	4.36%	12,062.06	8.73%
管理费用	42,489.52	9.27%	22,779.46	5.36%	16,751.57	12.13%
研发费用	31,708.71	6.91%	12,308.38	2.90%	9,133.03	6.61%
财务费用	-356.85	-0.08%	-946.43	-0.22%	689.70	0.50%
<b>合计</b>	<b>102,968.31</b>	<b>22.45%</b>	<b>52,662.94</b>	<b>12.40%</b>	<b>38,636.36</b>	<b>27.97%</b>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4,740.25	16.27%	5,104.70	27.56%	2,256.79	18.71%
员工成本	7,352.20	25.24%	3,652.29	19.72%	2,949.55	24.45%
股份支付费用	1,603.07	5.50%	146.15	0.79%	23.77	0.20%
宣传与广告费	6,946.38	23.85%	3,599.96	19.44%	2,872.61	23.82%
保险费	2,141.78	7.35%	1,874.29	10.12%	873.28	7.24%
售后服务费	2,800.67	9.62%	802.54	4.33%	654.03	5.42%
房租及物业费	825.72	2.83%	617.50	3.33%	441.19	3.66%
平台服务费	429.98	1.48%	452.08	2.44%	42.30	0.35%
技术服务费	1,068.94	3.67%	444.54	2.40%	362.94	3.01%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553.42	1.90%	430.17	2.32%	287.05	2.38%
办公费	221.58	0.76%	161.40	0.87%	159.55	1.32%
折旧及摊销费用	176.90	0.61%	94.15	0.51%	57.90	0.4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咨询费	85.55	0.29%	13.13	0.07%	112.86	0.94%
其他	180.49	0.62%	1,128.63	6.09%	968.24	8.03%
合计	<b>29,126.93</b>	<b>100.00%</b>	<b>18,521.53</b>	<b>100.00%</b>	<b>12,062.06</b>	<b>100.00%</b>

###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062.06 万元、18,521.53 万元和 29,126.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4.36%和 6.35%。

从销售费用构成角度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员工成本、股份支付费用、宣传与广告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85%、84.36%和 91.50%，其中运输费主要是销售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费用，保险费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产品责任险和为消费者购买的人身意外险。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模式以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和自主品牌分销为主，且直接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小米集团分销渠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50%左右，因此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小米等各分销商承担，进而导致公司的各项销售费用支出增长相对平稳。2018 年受小米集团分销渠道和新增共享滑板车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薪酬上升导致员工成本增加，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导致宣传与广告费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实施期权计划导致股份支付费用上升以及售后服务的增加。（1）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销售情况良好，销售人员面临缺口，且出于推出新产品业务扩张的预期，积极增加销售人员，其中：2019 年度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313 人，相比 2018 年度的 161 人增加 152 人，增长幅度为 94.41%，2019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工资为 23.49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的 22.73 万元增加 0.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3.34%，上述销售人员和人均工资的同步增长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人员员工成本 7,352.20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的 3,652.29 万元增加



3,699.9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1.30%。员工成本增长金额占 2019 年销售费用总增长金额的 34.89%。（2）公司在 2019 年度继续加大全渠道的宣传力度，2019 年度宣传与广告费用为 6,946.38 万元，相比 2018 年的 3,599.96 万元增加 3,346.42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增长金额的 31.55%。销售费用的其他项目的增长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受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由 2018 年的 146.15 万元增至 1,603.07 万元，售后服务费由 2018 年度的 802.54 万元增至 2,800.67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销售大幅增加，根据保修期为 1 年的规定，2019 年处于保修期内商品数量较多，对于售后服务费影响金额较大。

各期运输费按销售渠道类型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线下渠道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收入	239,030.02	243,418.10	101,884.39
-运输费	597.71	1,652.01	1,055.66
运输费占收入%	0.25%	0.68%	1.04%
自主品牌分销			
-收入	98,017.94	65,578.26	31,079.48
-运输费	2,724.06	2,908.00	1,158.38
运输费占收入%	2.78%	4.43%	3.73%
ODM 产品直营			
-收入	90,211.19	97,070.93	-
-运输费	1,090.08	512.50	-
运输费占收入%	1.21%	0.53%	-
线上渠道			
-收入	30,227.54	17,604.18	4,481.45
-运输费	328.39	32.19	42.75
运输费占收入%	1.09%	0.18%	0.95%
运输费合计	4,740.25	5,104.70	2,256.79

## （2）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	8.72%	7.63%
科沃斯	-	18.82%	15.97%
小狗电器	-	-	29.41%
漫步者	-	10.17%	9.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2.57%	15.69%
发行人	<b>6.35%</b>	<b>4.36%</b>	<b>8.73%</b>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多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主要通过小米集团等客户的分销渠道实现最终产品销售，来自直营或线上自主品牌分销、M2C 直营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向终端消费者的推广费用、宣传费用主要由分销商承担，公司的推广费用支出相对较低，能够对销售费用进行有效控制，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来自小米集团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50%左右，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 60%以上，因此公司在客户拓展、关系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相对较低。③公司自 2015 年全资收购全球平衡车“鼻祖”赛格威后，在平衡车市场中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品牌知名度较高，因而公司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虽然低于多数可比公司，但与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和专业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20,941.01	49.29%	9,954.44	43.70%	5,297.22	31.62%
股份支付费用	4,928.25	11.60%	258.06	1.13%	56.35	0.34%
专业服务费	5,461.95	12.85%	3,032.57	13.31%	3,668.07	21.9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21.21	8.52%	3,407.68	14.96%	2,704.78	16.15%
房租及物业费	2,185.66	5.14%	779.25	3.42%	610.39	3.64%
技术服务费	1,224.89	2.88%	959.55	4.21%	440.44	2.63%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919.25	2.16%	458.26	2.01%	324.65	1.94%
办公费	857.96	2.02%	862.65	3.79%	1,057.15	6.31%
交通运输费	141.90	0.33%	41.93	0.18%	41.93	0.25%
保险费	660.90	1.56%	948.28	4.16%	1,562.89	9.33%
其他	1,546.54	3.64%	2,076.80	9.12%	987.69	5.90%
合计	<b>42,489.52</b>	<b>100.00%</b>	<b>22,779.46</b>	<b>100.00%</b>	<b>16,751.57</b>	<b>100.00%</b>

###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6,751.57 万元、22,779.46 万元和 42,489.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3%、5.36%和 9.27%。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等主要构成科目涨幅相对较小。2018 年公司员工成本和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4,858.9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绩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管理人员面临缺口，且出于未来业务继续扩张的预期，积极增加基层管理人员。2019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为 1,140 人，相比 2018 年度的 436 人增加 704 人，增长幅度为 161.47%，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的管理人员员工成本 20,941.01 万元相比 2018 年度的 9,954.44 万元增加 10,986.5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0.37%。员工成本增长金额占 2019 年管理费用总增长金额的 55.74%。公司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的增长包括股份支付费用、专业服务费和房租及物业费

等，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由 2018 年的 258.06 万元增至 4,928.25 万元，专业服务费受与上市相关服务费影响由 3,032.57 万元增至 5,461.95 万元，房租及物业费由 779.25 万元增至 2,185.66 万元。

从管理费用构成来看，公司员工成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其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00%、73.10%和 82.26%。

### ①保险费

保险费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公众责任险，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保险费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108.46%，增幅较大，主要为随 2017 年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与产品责任有关的保险赔付增多，带来产品保险费用的大幅上涨。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保险费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为最终消费者配置了人身意外保险，公司为该险种所支付的保险费在销售费用-保险费中核算，由于两种保险对于公司责任风险的转移效果相同，因此公司减少了公众责任险的配置。

### ②专业服务费

专业服务费为公司为雇佣的专业机构支付的费用，主要是律师费、审计费、技术咨询费、税务咨询费等。

公司 2017 年度专业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增长 116.77%，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展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调查，由此产生律师费 1,878.68 万元。

公司 2018 年度专业服务费较 2017 年度减少 19.23%，主要原因为 ITC 调查进入后期，发生律师费 498.02 万元。此外，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加大网络、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发生了大额专业服务费。

公司 2019 年度专业服务费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80.11%，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9 年启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发生大额专业服务费。

### ③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为公司为特定事项雇佣的专业机构支付的费用，报告期间主要的技术服务费为财务顾问支出、SAP 系统费用化支出、技术咨询支出等。

公司 2017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发生额增长 538.32%，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于企业管理系统的需求不断扩大，因此于 2017 年开始搭建集团财务数据集成分析系统。

2018 年度技术服务费较 2017 年度发生额增长 117.86%，主要是页面设计、上线 SAP 系统项目，发生较多技术服务费用的支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增加 27.65%，主要原因是公司聘请专业机构上线 SAP 系统项目并提供系统培训发生较多支出。

## （2）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已剔除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	2.63%	2.29%
科沃斯	-	5.16%	6.16%
小狗电器	-	-	6.31%
漫步者	-	6.89%	5.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89%	5.08%
发行人	9.27%	5.36%	12.13%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多数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对公司等尚未上市的创业型企业而言，管理人才是保证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需要建立富有竞争力的薪资结构来吸引优秀人才并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②公司业务布局广泛，在多个海外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因此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会相对较高；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数量及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虽然高于多数可比公司，但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全球业务布局特点、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17,304.80	54.57%	7,928.83	64.42%	5,394.42	59.06%
股份支付费用	3,317.79	10.46%	412.49	3.35%	159.39	1.75%
材料费	2,439.44	7.69%	916.08	7.44%	1,060.33	11.61%
专业服务费	1,881.91	5.93%	417.70	3.39%	638.37	6.99%
房租及物业费	872.40	2.75%	627.48	5.10%	438.84	4.81%
差旅与交通运输	636.41	2.01%	771.29	6.27%	627.76	6.87%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20.35	3.85%	281.32	2.29%	182.67	2.00%
技术服务费	3,482.88	10.98%	152.21	1.24%	167.79	1.84%
办公费用	133.30	0.42%	121.99	0.99%	105.80	1.16%
软件费	62.16	0.20%	19.42	0.16%	34.17	0.37%
其他	357.29	1.13%	659.58	5.36%	323.47	3.55%
<b>合计</b>	<b>31,708.71</b>	<b>100.00%</b>	<b>12,308.38</b>	<b>100.00%</b>	<b>9,133.03</b>	<b>100.00%</b>

###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133.03 万元、12,308.38 万元和 31,70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1%、2.90%和 6.91%。

从研发费用构成看，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专业服务费、房租及物业费、差旅与交通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1.09%、89.97%和 83.41%，其中股份支付费用和股份支付费用等人工成本占比最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增长所致；材料费用占比相对人工成本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研发方向以自平衡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电池管理技术、定位技术等方向为主，研发材料费用较低情况合理；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专利代理维护等费用。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长。2018 年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智能电动摩托车、智能电动自行车、智能配送机器人和全地形车等研发项目需要

大量高效率的研发人员，故公司积极增加研发人员的人数和提高其薪酬待遇，其中：2019年度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为421人，相比2018年度的244人增加177人，增长幅度为72.54%，2019年度研发人员人均工资为41.41万元，相比2018年度的32.55万元增加8.86万元，增长幅度为27.22%。研发人员和人均工资的同时增长综合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研发人员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相比2018年度的7,928.83万元增加9,375.97万元，增长幅度为118.25%。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增长金额占2019年研发费用总增长金额的48.33%。公司研发费用的其他项目的增长包括股份支付费用、材料费和技术服务费等，其中股份支付费用由412.49万元增至3,317.79万元，材料费由916.08万元增至2,439.44万元。

### （2）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按产品类型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1,013.83	423.36	353.46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597.92	1,212.20	323.90
智能服务机器人	4,533.46	3,952.01	3,479.13
基础性或通用型研究	25,563.50	6,720.82	4,976.54
合计	<b>31,708.71</b>	<b>12,308.38</b>	<b>9,133.03</b>

### （3）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飞科电器	-	1.33%	1.41%
科沃斯	-	3.60%	2.73%
小狗电器	-	6.99%	1.51%
漫步者	-	-	6.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	<b>3.98%</b>	<b>3.02%</b>
发行人	<b>6.91%</b>	<b>2.90%</b>	<b>6.61%</b>

注：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可比公司中，各家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差异较大，主要受各家公司的技术

研发战略、产品研发周期及阶段、细分产品类型、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

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研发两轮智能机器人产品和智能机器人导航系统等技术，同时部分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2018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迅速提升，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相应下降。2019年，公司开展智能电动摩托车、智能电动自行车、智能配送机器人和全地形车等研发项目，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收入比例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 （4）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列入加计扣除范围的累计投入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实施进度情况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两轮智能机器人研发	已完成	8,000.00	5,638.07
智能机器人导航系统研发	在研	1,600.00	681.78
九号电动平衡车2代研发	已完成	1,500.00	800.78
九号电动滑板车2代研发	已完成	1,200.00	407.59
九号电动滑板车3代研发	在研	150.00	66.36
九号独轮电动平衡车3代研发	已完成	500.00	349.01
Segway 平衡轮项目	已完成	400.00	145.14
Steeldust 项目	在研	2,500.00	431.10
自平衡拉杆箱项目	已完成	40.00	279.62
Ninebot 智能手机客户端 4.0 版本	已完成	600.00	266.45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开发项目	已完成	750.00	228.82
米家九号平衡轮项目	在研	500.00	134.79
Segway-Ninebot 手机客户端 5.0 版本开发项目	在研	700.00	278.22
Pro 版电动滑板车开发项目	在研	600.00	123.16
CityGo 项目	在研	700.00	5.90
G1 平衡车机器人及客户端开发项目	在研	1,600.00	399.86
GX 配送机器人开发项目	在研	3,000.00	474.35



研发项目	实施进度情况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室外即时配送机器人及机器人导航系统开发项目	在研	6,000.00	1,521.40

注：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由于所得税税率为 0.00%、境外公司无法申报、纳税金额较小或还在研究追溯申报等原因，目前均未计划申报 2019 年度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670.83	1,269.21	1,424.40
减：利息收入	373.52	1,441.60	865.57
汇兑损失	-1,849.95	-866.05	128.43
手续费	195.79	92.01	2.44
合计	-356.85	-946.43	689.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89.70 万元、-946.43 和-35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0.22%和-0.08%，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	-0.39%	-0.36%
科沃斯	-	-0.49%	0.73%
小狗电器	-	-	0.14%
漫步者	-	0.06%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27%	0.04%
发行人	<b>-0.08%</b>	<b>-0.22%</b>	<b>0.50%</b>

注：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公司及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普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644.88	1,190.67	74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83.73	-6,020.46	-1,033.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38.3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2	602.79	39.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2	12.90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9.60	1,941.64	1,978.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8.41	-235,279.23	-58,873.05
营业外收入	621.98	805.15	2,522.86
营业外支出	864.96	366.61	163.38
利润总额	-40,019.59	-169,577.23	-62,118.82
所得税费用	5,465.31	10,818.76	592.93
净利润	-45,484.90	-180,395.99	-62,711.75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49.37 万元、1,190.67 万元和 1,644.88 万元，主要为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建设维护税	710.84	439.69	277.87
教育费附加	322.00	182.97	132.71
印花税	375.54	314.21	12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2.47	182.90	81.32
房产税	13.23	12.43	12.33
其他	70.81	58.46	116.75
<b>合计</b>	<b>1,644.88</b>	<b>1,190.67</b>	<b>749.37</b>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033.85 万元、-6,020.46 万元和 -8,283.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4,162.27	207.63
存货跌价损失	-8,283.73	-1,858.18	-1,241.48
合计	<b>-8,283.73</b>	<b>-6,020.46</b>	<b>-1,033.85</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坏账损失为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计算出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 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当年对 Bird 拒收的存货计提 4,514.48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并在被海关拍卖后全额转销；（2）纳恩博（常州）残次品或者滞销的存货金额为 2,511.99 万元，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上述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由于产品的更新迭代，赛格威（欧洲）为清理库存，部分老款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低于成本价，赛格威（欧洲）对上述产品共计提 1,068.4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Bird 拒收公司发出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纳恩博（北京）与 Bird 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署《滑板车供应协议（SCOOTER SUPPLY AGREEMENT）》（“供应协议”），由纳恩博（北京）向 Bird 生产供应滑板车。发行人根据 Bird 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采购订单（“2018 年采购订单”）生产滑板车，并已将 2018 年采购订单所载货物根据供应协议及采购订单的约定全部实现交付。就 2018 年采购订单所载的最后一批货物价值 4,514.48 万元，由于与 Bird 就已发出到达美国海关的货物归属权存在争议，Bird 拒收相关货物。同时，Bird 与公司签署相关保证金协议并支付给公司金额为 400 万美元的保证金，根据美国律师的备忘录，因 Bird 违约造成公司损失，上述履约保证金无需退还。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038.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转回	2,030.02	-	-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转回	8.30	-	-
合计	<b>2,038.32</b>	-	-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9.70 万元、602.79 万元和 379.22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低，其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39	-39.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41.78	3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1.83		
合计	<b>379.22</b>	<b>602.79</b>	<b>39.70</b>

####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2.90 万元和-45.02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处置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

#### 6、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978.92 万元、1,941.64 万元和 4,329.60 万元，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客户违约赔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违约赔偿	2,646.28	-	-
政府补助	1,683.32	1,941.64	1,978.92
合计	<b>4,329.60</b>	<b>1,941.64</b>	<b>1,978.92</b>

其中，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别
------	---------	---------	---------	----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别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智能硬件企业补贴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北京市财政局专利资助金	-	0.87	0.54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	-	7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资助金	-	15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资助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项目资助金	-	-	38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颁发领军型企业十强奖励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项目经费补贴	-	-	8.33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	15.95	2.6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	-	2.45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	-	55.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创新资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	15.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	-	77.5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技能培训补贴款	-	3.08	-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 2019 年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首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业园示范应用项目	25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奖励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211.80	-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三位一体”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50.0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市级结转项目类转移支付	3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类别
资金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30.00	-	-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28.2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18.90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市管理委员会经营补贴	9.3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74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6.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专项资金	2.5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专项资金	0.50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78.38	1,751.75	1,302.48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683.32</b>	<b>1,941.64</b>	<b>1,978.92</b>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58,873.05 万元、-235,279.23 万元和-59,318.41 万元，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优先股	-62,402.01	-220,777.11	-58,667.44
可转换债券	2,525.83	-14,502.12	-205.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9.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1	-	-
<b>合计</b>	<b>-59,318.41</b>	<b>-235,279.23</b>	<b>-58,873.05</b>

其中，报告期内，可转换公司债的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轮可转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80,597.72	66,095.61	-
本期发行	-	-	65,890.00
公允价值变动	-2,525.83	14,502.12	205.61
本期转为优先股	-78,071.89	-	-
期末余额	-	80,597.73	66,095.61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8,873.05万元、-235,279.23万元和-59,318.41万元，主要是受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司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评估价值明显上升。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将A1轮、A2轮、A3轮、B轮、C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2019年6月27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2019年12月31日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将显著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具体分析如下：

#### ①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会计核算

公司将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计入应付债券核算，同时由于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均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48个月后可随时赎回，因此公司将2018年12月31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重分类为一项流动负债，并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 ②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转普通股	期末余额
A1 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年2月8日	80,111.43	-	17,464.92	170.42	-97,746.77	-
A2 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年2月8日	175,285.41	-	33,853.15	372.88	-209,511.43	-
A3 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年4月7日	114,570.98	-	22,822.20	243.73	-137,636.91	-
B 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年6月8日	60,292.66	-	-6,484.50	128.26	-53,936.43	-
C 系列优先股	4,360,528	2019年3月27日	-	78,071.89	-5,253.76	1,903.51	-74,721.65	-
<b>合计</b>	<b>35,972,032</b>		<b>430,260.49</b>	<b>78,071.89</b>	<b>62,402.01</b>	<b>2,818.80</b>	<b>-573,553.19</b>	<b>-</b>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A1 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年2月8日	30,116.73	-	46,742.11	3,252.60	80,111.43	
A2 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年2月8日	70,037.35	-	98,078.56	7,169.49	175,285.41	
A3 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年4月7日	46,668.53	-	63,204.95	4,697.50	114,570.98	
B 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年6月8日	44,811.25	-	12,751.50	2,729.92	60,292.66	
<b>合计</b>	<b>31,611,504</b>	<b>-</b>	<b>191,633.86</b>	<b>-</b>	<b>220,777.11</b>	<b>17,849.51</b>	<b>430,260.49</b>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A1 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年2月8日	18,412.14	-	13,199.08	-1,494.49	30,116.73
A2 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年2月8日	46,740.18	-	26,877.38	-3,580.21	70,037.35
A3 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年4月7日	32,429.45	-	16,659.01	-2,419.92	46,668.53
B 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年6月8日	45,588.66	-	1,931.98	-2,709.39	44,811.25
合计	<b>31,611,504</b>	-	<b>143,170.44</b>	-	<b>58,667.44</b>	<b>-10,204.02</b>	<b>191,633.86</b>

### ③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 A、优先股

2019年4月2日，本公司A1轮、A2轮、A3轮、B轮、C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A类普通股股份，但保留优先权利。2019年6月27日协议约定优先权利自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文件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2019年4月2日，本公司A1轮、A2轮、A3轮、B轮、C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2019年6月27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C系列优先股发行后各系列优先股条款如下：

#### a、股利或利息支付政策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仅在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宣告派发股利时可以获得分配，但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每股发行价按照年利率8%并以复利计算的金额。

C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B轮优先股投资人、A3轮优先股投资人、A2轮优先股投资人及A1轮优先股投资人取得宣告并派发的股利；B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A3轮优先股投资人、A2轮优先股投资人及A1轮优先股投资人取得宣告并派发的股利；A3轮优先股投资人及A2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A1轮优先股投资人取得宣告并派发的股利。

#### b、转换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发行日后以不高于初始发行价格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成等份额已实缴的A类普通股。如果本公司于发行日后增发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发行价格，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增发的普通股价格。

#### c、赎回条款

如果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C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B轮优先股投资人、A3轮优先股投资人、A2轮优先股投资人及A1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以(1)按发行价格年利率10%并以复利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和，(2)赎回日C轮优先股的

公允价值，二者孰高作为赎回价格；B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A3 轮优先股投资人、A2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以(1)按发行价格年利率 15%并以复利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和，(2)赎回日 B 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二者孰高作为赎回价格；A3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2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以(1)按发行价年利率 15%并以复利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和(2)赎回日 A3 轮优先股及 A2 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二者孰高作为赎回价格；A1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行使赎回权，以(1)按发行价年利率 15%并以复利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尚未发放股利，和(2)赎回日 A1 轮优先股的公允价值，二者孰高作为赎回价格。

#### d、清算优先权

若本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在本公司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行使清算优先权。

C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B 轮优先股投资人、A3 轮优先股投资人、A2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并以 C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 120%的金额优先清算；B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A3 轮优先股投资人、A2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并以 B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 120%的金额优先清算；A3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2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并以 A3 轮优先股及 A2 轮优先股发行价格 120%的金额优先清算；A1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普通股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并以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美元 0.30596 元每股计算投资款项 120%的总价款。

优先股投资人根据届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优先清算分配后，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本公司的全体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C 轮优先股发行前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条款如下：

#### a、股利或利息支付政策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仅在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宣派股息时可以获得分配，但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每股发行价按照 8%年复利计算的金额。

## b、转换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发行日后以不高于初始发行价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成等份额已实缴的 A 类普通股。如果本公司于发行日后增发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发行价，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增发的普通股价格。

## c、赎回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股发行 48 个月后随时要求对持有的优先股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赎回，以“发行价按年复利 15% 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未发放股利”和“赎回日的公允价值”孰高作为赎回价格。

B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A2 轮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A2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

## d、清算优先权

若本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公司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i) A1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以 0.30596 美元的价格赎回其持有的全部 A1 及 A2 轮优先股；(ii) 其他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 120% 的总价款。

如在可转债投资人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 C 轮优先股的情况下或可转换债券投资人获得上述分配所得财产以及 B 轮优先股投资人和 A 轮优先股投资人根据届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优先清算分配后，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本公司的全体股东。

## B、可转换债券

转换前可转换债券条款如下：

### a、利息支付政策

可转换债券的年复利为 10%。如果可转换债券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将债券转为本公司或其他优先股投资人认可的境内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或完成支付 C 轮优先股认购价款，则本公司偿还投资款和利息的义务将予以免除。

## b、转换条款

可转换债券投资人有权将其转为发行人的普通股(如果发行人重组后作为境内上市主体,以下简称“重组”),或者转为本公司 C 轮优先股(如果不进行重组,或重组不能如期完成)。本公司发行的 C 轮优先股约定以本公司向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偿还的投资款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单价为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的美元。投资人认购后,享有 C 轮投资人核心股东权利之赎回权。

本公司应按照投资协议,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作出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按照投资协议执行重组并发出书面通知。如作出执行重组的决议,应在投资协议签署 18 个月内完成重组。如果本公司进行其他后续股权类融资,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 c、赎回条款

如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完成认购 C 轮优先股,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经表决权占 C 轮优先股投资人 1/2 以上的 C 轮优先股投资人同意,C 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自行决定,优先于本公司届时的其他股东,要求本公司回购 C 轮优先股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本公司将按照投资总额加 10% 年利率的价格回购 C 轮优先股投资人所持的股权。回购当时如有本公司已宣布尚未派发的股息或现金分红的,C 轮优先股投资人仍有权获取上述股息或现金分红。同时,C 轮投资人在赎回权顺序上优先于目标公司的其他所有股东。

如本公司不执行重组,本公司创始股东和本公司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有义务回购可转换债券投资人持有的全部债权,回购或转让债权的价款等于投资款加上按照不低于复利 15%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投资款向本公司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款及相应利息向投资人支付之日(在本公司创始股东和本公司自行回购的情况下)或债券转让价款向投资人支付之日(第三方受让债券的情形下)。

## d、清算优先权

若本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公司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 120% 的总价款。如在 C 轮优先股投资人或可转换债券投资人获得上述分配所得财产,以及 B 轮优先股

投资人和 A 轮优先股投资人获得上述分配所得财产后，根据届时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 ④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司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折现率	13%	13%	15%
无风险利率	2.57%	2.55%	2.09%
缺少流通性折扣	10%	15%	20%
预期波动率	37%	40%	46%

税后折现率按照评估日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计，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国家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利率为美国国债的收益率。缺少流通性折扣使用期权定价法估计。预期波动率采用与到期期限一致的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估计。本公司采用最佳估计确定转换时点、赎回时点及清算情境各自的可能性。除上述假设外，于评估基准日的重要假设亦包括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根据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评估工作，公司对 2019 年的 6 月 26 日的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9.6.26	公允价值								
	原参数	Wacc 上浮 10%	Wacc 下降 10%	Diom 上浮 10%	Diom 下降 10%	波动率上浮 10%	波动率下降 10%	无风险利率上浮 10%	无风险利率下降 10%
A1 轮优先股	97,755.55	85,845.44	113,261.31	96,675.57	98,867.52	97,749.33	97,761.73	97,758.05	97,753.38
A2 轮优先股	209,496.41	184,224.58	242,395.37	207,204.35	211,855.19	209,482.07	209,509.11	209,498.87	209,493.50
A3 轮优先股	137,663.98	121,004.34	159,352.65	136,152.91	139,218.94	137,655.09	137,672.09	137,666.03	137,661.52
B 轮优先股	53,943.27	48,565.71	60,987.36	53,454.46	54,446.24	53,955.84	53,933.54	53,933.55	53,952.60
C 轮优先股	74,712.85	67,011.11	84,900.21	74,010.43	75,437.36	74,764.37	74,663.67	74,702.59	74,723.69

2019.6.26	公允价值								
	原参数	Wacc 上浮 10%	Wacc 下降 10%	Diom 上浮 10%	Diom 下降 10%	波动率上浮 10%	波动率下降 10%	无风险利率 上浮 10%	无风险利率 下降 10%
总额	573,572.06	506,651.18	660,896.90	567,497.73	579,825.25	573,606.71	573,540.15	573,559.08	573,584.70

如果折现率（WACC）上浮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人民币 66,920.88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6,920.88 万元。

如果折现率（WACC）下降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人民币 87,324.83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87,324.83 万元。

如果缺乏流通性折扣（DLOM）上浮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人民币 6,074.34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6,074.34 万元。

如果缺乏流通性折扣（DLOM）下降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人民币 6,253.1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6,253.18 万元。

如果波动率上浮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人民币 34.6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34.64 万元。

如果波动率下降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人民币 31.92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31.92 万元。

如果无风险利率上浮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人民币 12.99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 12.99 万元。

如果无风险利率下降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人民币 12.63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2.63 万元。

##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42.34	5.09	-
固定资产盘盈	-	-	18.62
供应商质量罚款	62.07	21.91	-
诉讼赔偿款	259.37	475.08	2,025.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198.84	-	88.97
其他	59.35	303.08	389.72
<b>合计</b>	<b>621.98</b>	<b>805.15</b>	<b>2,522.86</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522.86 万元、805.15 万元和 621.98 万元，主要由收到的诉讼赔偿款构成。

##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罚款支出	0.68	1.45	16.46
赔偿款	636.88	362.81	146.25
捐款支出	176.67	-	-
其他损失	50.73	2.35	0.66
<b>合计</b>	<b>864.96</b>	<b>366.61</b>	<b>163.3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63.38 万元、366.61 万元和 864.96 万元，主要由赔偿款和捐款支出构成。

公司支出赔偿款的具体内容主要为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售后服务条款之外，为彰显公司企业文化并遵守顾客至上的宗旨，支付客户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受伤等情况的关怀基金。

## （七）股份支付

### 1、限制性股票计划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一）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6,815.88万元。



## 2、创始人期权计划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二）创始人期权计划”相关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创始人期权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9,210.66万元。

## 3、2015年期权计划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2、2015年期权计划”相关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期权计划第一次修改，公司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833.15万元。2015年期权计划第二次修改，公司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762.14万元。

## 4、2019年期权计划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三）员工认股期权计划/3、2019年期权计划”相关内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期权计划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3,780.66万元。

## 5、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预计未来离职比例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分别为239.51万元、816.69万元和9,849.10万元。

##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02	12.9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29	194.98	676.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5.93	641.78	39.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62.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32	433.45	2,359.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9,876.18	-235,279.23	-58,873.05
所得税影响额	-951.67	320.78	768.90
<b>合计</b>	<b>-56,472.01</b>	<b>-234,316.89</b>	<b>-56,566.34</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566.34万元、-234,316.89万元和-56,472.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计算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承担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预算金额	
			总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金额
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	1,200.00	300.00
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6,300.00	400.00
机器人路萌自平衡车研发及产业化	-	2017年10月至2020年9月	1,000.00	300.00
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	-	-	400.00
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重大科技专项	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	1,000.00	75.00
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863成果转化项目	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	200.00	100.00

## （九）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增值税	-4,785.97	7,995.84	-4,381.01	6,405.84	-1,758.99	1,375.20
企业所得税	3,306.75	13,714.36	10,526.89	8,338.82	1,701.91	2,274.62
个人所得税	114.43	2,383.72	259.19	537.49	64.58	26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	705.21	0.95	455.28	2.20	327.08
教育费附加	4.29	395.00	77.30	290.36	1.82	223.80
其他	100.33	540.43	28.72	323.81	5.90	145.55
<b>合计</b>	<b>-1,253.59</b>	<b>25,734.56</b>	<b>6,512.04</b>	<b>16,351.61</b>	<b>17.42</b>	<b>4,614.48</b>

注：本公司上述主要税种各年末未交数为财务报表中相应税种在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抵后的净值。

## （十）报告期内外币折算的主要来源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外币项目以及外币汇率波动对以下科目产生影响：1、损益表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2、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3、现金流量表中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 1、损益表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确认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28.43 万元、866.05 万元以及 1,849.95 万元。这些金额来源于报告期内公司各主体账面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科目）于报告期间内因外币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失或者汇兑收益的情况，这些收益或损失于发生期间确认为一项损益。

外币计价的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外币资金以及将收到或付出外币的往来款项；外币是指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货币。由于汇率波动，在此类科目外币余额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于不同时点折合成记账本位币的金额将发生变化，两次折算的差额即记为汇兑收益或损失。各期汇兑收益或损失的大小取决于：公司资产类外币项目和负债类外币项目的金额；以及期间内外币汇率的变动幅度。

### 2、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报表折算差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确认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2,213.47 万元、19,703.46 万元以及 17,588.59 万元。这些金额来源于以非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时的累计折算差额。

公司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 3、现金流量表中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于现金流量表中确认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6.30 万元、-637.33 万元以及 4,286.32 万元。这些金额来源于外币现金及银行存款金额于报告期初和期末由于外汇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折算差额。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十一）公司的贸易摩擦政策具体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就有关关税承担方式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受到我国与美国之间贸易摩擦事件的影响。2018 年以来，美国相继公布了一系列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将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美国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从 10% 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 3,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征收 15% 的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被美国列入加征关税清单的产品主要为九号平衡车和九号电动滑板车两种型号的产品，自 2018 年 8 月起，公司上述被加征关税主要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关税税率由 0% 被加征至 25%。自 2020 年 3 月起，公司上述被加征关税主要产品出口到美国的关税税率由 25% 调减至 0%。

报告期内，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及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	3,836.93	1,195.01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63.24	54,389.08
占比	36.32%	2.20%

注：公司被加征关税为美元缴纳，上表中已采用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分别为 1,195.01 万元和 3,836.93 万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主要是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且在 2019 年逐步升级。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占公司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0% 和 36.32%，2019 年度占比出现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被加征关税金额大幅上涨的同时，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公司合并报表抵销前来源于美国的收入主要为：1、销售给美国地区共享业务客户的收入。共享业务客户与公司的贸易方式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FCA（货交承运人）或 EXW（工厂交货），上述三种贸易方式均由共享业务客户自行承担报关关税，公司亦未就贸易摩擦事项与共享业务客户另行作出关税承担的约定。2、国内纳恩博（常州）等公司销售给美国赛格威的收入。前述交易由赛格威承担正常报关关税及被加征的关税，赛格威主要是面向美国地区的经销商或零售客户进行销售，赛格威在销售过程中未与客户就关税承担作出约定，但在产品定价上会合理考虑加征关税的影响。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924.48	29.89%	107,147.07	28.99%	43,194.17	22.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01	0.44%	-	-	-	-
应收票据	-	-	30.00	0.01%	-	-
应收账款	30,516.11	9.22%	84,342.80	22.82%	13,016.31	6.67%
预付款项	6,317.10	1.91%	4,415.27	1.19%	1,600.41	0.82%
其他应收款	2,506.86	0.76%	9,894.69	2.68%	22,159.76	11.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81.84	0.04%
存货	90,327.05	27.29%	100,578.06	27.22%	33,339.33	17.08%
其他流动资产	5,006.79	1.51%	7,759.47	2.10%	35,584.97	18.23%
<b>流动资产总计：</b>	<b>235,039.40</b>	<b>71.02%</b>	<b>314,167.37</b>	<b>85.01%</b>	<b>148,894.94</b>	<b>76.2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3.16	0.09%	-	-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	0.08%	61.00	0.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1	0.11%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7.52	1.67%	-	-	-	-
固定资产	10,412.52	3.15%	6,610.30	1.79%	5,922.21	3.03%
在建工程	23,988.65	7.25%	98.45	0.03%	-	-
无形资产	32,510.64	9.82%	25,644.98	6.94%	26,685.24	13.67%
商誉	13,366.12	4.04%	13,151.62	3.56%	12,527.10	6.42%
长期待摊费用	1,570.04	0.47%	1,152.99	0.31%	919.67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85	0.69%	1,476.10	0.40%	261.2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1.35	1.70%	6,857.00	1.86%	-	-
<b>非流动资产总计</b>	<b>95,889.90</b>	<b>28.98%</b>	<b>55,395.60</b>	<b>14.99%</b>	<b>46,315.43</b>	<b>23.73%</b>
<b>资产总计</b>	<b>330,929.30</b>	<b>100.00%</b>	<b>369,562.97</b>	<b>100.00%</b>	<b>195,210.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5,210.37 万元、369,562.97 万元和 330,929.30 万元，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固定资产相对平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对固定资产规模的依赖程度较低，

现有产线设备及厂房等能够相对满足公司批量化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了适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自 2018 年起开始与 OEM 工厂进行合作，将部分产能增长需求交由 OEM 工厂实现，从而使自身能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27%、85.01% 和 71.02%，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经营规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上升趋势。

##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8,924.48	42.09%	107,147.07	34.11%	43,194.17	2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01	0.61%	-	-	-	-
应收票据	-	-	30.00	0.01%	-	-
应收账款	30,516.11	12.98%	84,342.80	26.85%	13,016.31	8.74%
预付款项	6,317.10	2.69%	4,415.27	1.41%	1,600.41	1.07%
其他应收款	2,506.86	1.07%	9,894.69	3.15%	22,159.76	14.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81.84	0.05%
存货	90,327.05	38.43%	100,578.06	32.01%	33,339.33	22.39%
其他流动资产	5,006.79	2.13%	7,759.47	2.47%	35,584.97	23.90%
<b>流动资产总计：</b>	<b>235,039.40</b>	<b>100.00%</b>	<b>314,167.37</b>	<b>100.00%</b>	<b>148,894.94</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47,294.54 万元、309,752.09 万元和 227,281.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59% 和 96.7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1日
现金	18.47	42.59	23.05
银行存款	95,212.99	101,818.39	38,352.05
其他货币资金	3,693.02	5,286.08	4,819.08
<b>合计</b>	<b>98,924.48</b>	<b>107,147.07</b>	<b>43,194.1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194.17 万元、107,147.07 万元和 98,92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1%、34.11%和 42.09%，货币资金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从货币资金构成角度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88.79%、95.03%和 96.25%。

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现金余额极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441.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0.61%，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不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00%，2018 年末的应收票据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给他方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 （4）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3,434.50	89,291.21	13,813.12
减：期末坏账准备	-	4,948.41	796.82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918.39	-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30,516.11	84,342.80	13,01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3,016.31 万元、84,342.80 万元和 30,516.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26.85% 和 12.98%。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71,326.49 万元，同比增长 547.98%，而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7.51%，应收账款增幅大幅高于同期销售收入。2018 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对小米集团主要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政策，同时对其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所致。公司与小米集团约定的账期是 45 天（分成模式基础货款与直采模式货款）或 30 天（分成模式分成款），加上对账和开票时间，故期末应收账款约等于期前 2 个月的销售金额，由于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交易在 2018 年有较大的增长，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公司对 Bird 的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形成较大的余额。

2019 年第 4 季度因小米集团消化存货，缩减采购规模，使得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由 2018 年末的 63,215.07 万元减少至 2019 年末的 16,991.61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末应收小米集团款项均已全部收回。

## ②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b>2019年12月31日</b>			
1	小米集团	16,991.61	50.82%
2	Synnex Corporation	5,533.39	16.55%
3	Amazon	3,299.79	9.8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96.64	6.27%
5	SDONA, LLC.	1,847.96	5.53%
合计		<b>29,769.39</b>	<b>89.04%</b>
<b>2018年12月31日</b>			
1	小米集团	63,215.07	70.80%
2	Bird	13,373.62	14.98%
3	SDONA, LLC.	1,818.03	2.04%
4	SEATS.A	1,465.86	1.64%
5	Voi	1,247.29	1.40%
合计		<b>81,119.87</b>	<b>90.85%</b>
<b>2017年12月31日</b>			
1	小米集团	11,014.83	<b>79.74%</b>
2	Koma TradeCoLtd	693.34	5.02%
3	KSR	545.80	3.95%
4	Cicloway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eiculos Eletricos Ltda	379.27	2.75%
5	Creative CloudsInc.	232.72	1.68%
合计		<b>12,865.96</b>	<b>93.1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2,865.96 万元、81,119.87 万元和 29,799.0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4%、90.85% 和 89.13%，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收入结构特点相匹配。除小米集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796.82 万元、4,948.41 万元和 2,918.39 万元，其中 2018 年坏账准备余额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当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对 Bird 单独计提 3,362.97 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合作、较为稳定的

业务关系，为公司货款回笼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2019 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 SDONA 存在业务纠纷，当年末单独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847.9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39.57	56.35%	1,847.96	9.81%	16,991.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4.93	43.65%	1,070.43	7.33%	13,524.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4,594.93	43.65%	1,070.43	7.33%	13,524.50
<b>合计</b>	<b>33,434.50</b>	<b>100.00%</b>	<b>2,918.39</b>	<b>-</b>	<b>30,516.11</b>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3.62	14.98%	3,362.97	25.15%	10,010.6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41.01	84.26%	976.59	1.30%	74,264.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59	0.76%	608.85	89.99%	67.74
<b>合计</b>	<b>89,291.21</b>	<b>100.00%</b>	<b>4,948.41</b>	<b>-</b>	<b>84,342.80</b>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6.12	96.11%	271.21	2.04%	13,00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0	3.89%	525.61	97.88%	11.39

合计	13,813.12	100.00%	796.82	-	13,016.31
----	-----------	---------	--------	---	-----------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和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比例
6个月以内	13,625.36	762.48	5.60%
6个月-1年	588.59	34.65	5.89%
1-2年(含2年)	123.09	15.41	12.52%
2-3年(含3年)	111.68	111.68	100.00%
3年以上	146.21	146.21	100.00%
合计	14,594.93	1,070.43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6个月以内	73,507.79	735.08	1.00%
6个月-1年	130.86	6.54	5.00%
1-2年(含2年)	1,463.30	146.33	10.00%
2-3年(含3年)	100.83	50.42	50.00%
3年以上	38.23	38.23	100.00%
合计	75,241.01	976.59	-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比例
6个月以内	11,083.48	110.83	1.00%
6个月-1年	1,459.64	72.98	5.00%
1-2年(含2年)	697.79	69.78	10.00%
2-3年(含3年)	35.22	17.61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3,276.12	271.21	-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回款进度良好，公司收入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30,616.97	91.57%	86,881.41	97.31%	11,100.17	80.37%
6个月-1年	588.59	1.76%	786.90	0.88%	1,979.95	14.33%
1-2年	1,971.05	5.90%	1,483.85	1.66%	697.79	5.05%
2-3年	111.68	0.33%	100.83	0.11%	35.22	0.25%
3年以上	146.21	0.44%	38.23	0.04%	-	-
合计	<b>33,434.50</b>	<b>100.00%</b>	<b>89,291.21</b>	<b>100%</b>	<b>13,813.12</b>	<b>100%</b>

④应收账款余额按渠道列示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16,991.61	63,215.07	10,221.44
	自主品牌分销	10,128.42	5,566.86	3,478.81
	ODM产品直营	289.48	19,891.61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2,305.22	2,841.55	598.06
	自主品牌M2C直营	3,719.77	615.91	75.47
合计		<b>33,434.50</b>	<b>92,131.00</b>	<b>14,373.78</b>

注：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货款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金额分别为560.66万元及2,839.79万元，该金额已包含在上述表格线上自主品牌分销渠道中。

⑤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未逾期余额	31,205.56	93.33%	86,881.40	97.30%	13,067.46	94.60%
逾期余额	2,228.94	6.67%	2,409.81	2.70%	745.66	5.40%
合计	<b>33,434.50</b>	<b>100.00%</b>	<b>89,291.21</b>	<b>100%</b>	<b>13,813.12</b>	<b>100%</b>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008.98	95.12%	4,311.13	97.64%	1,568.79	98.02%
1-2年	213.61	3.38%	65.11	1.47%	20.60	1.29%
2-3年	86.44	1.37%	28.01	0.63%	11.02	0.69%
3年以上	8.07	0.13%	11.02	0.25%	-	-
合计	<b>6,317.10</b>	<b>100.00%</b>	<b>4,415.27</b>	<b>100.00%</b>	<b>1,600.41</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00.41 万元、4,415.27 万元和 6,31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41%和 2.69%，规模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b>2019年12月31日</b>			
1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2,991.25	47.35%
2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794.36	12.57%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3.97	4.50%
4	深圳欧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4	2.85%
5	上海湃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95	2.44%
<b>合计</b>		<b>4,403.58</b>	<b>69.71%</b>
<b>2018年12月31日</b>			
1	深圳欧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20	10.24%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17.92	9.47%
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25.63	5.11%
4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37.78	3.12%
5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136.05	3.08%
<b>合计</b>		<b>1,369.58</b>	<b>31.02%</b>

2017年12月31日			
1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61.38	16.33%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1.06	9.44%
3	Arthur J.Gallagher&Co	108.24	6.76%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7.19	6.70%
5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69.62	4.35%
合计		<b>697.50</b>	<b>43.5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697.50 万元、1,369.58 万元和 4,043.2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58%、31.02%和 69.7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中除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他各家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81.84
其他应收款	2,506.86	9,894.69	22,077.92
合计	<b>2,506.86</b>	<b>9,894.69</b>	<b>22,159.76</b>

#####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077.92 万元、9,894.69 万元和 2,506.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3.15%和 1.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511.92	9,908.04	22,080.59
减：坏账准备	-	13.35	2.67
减：信用损失准备	5.05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b>2,506.86</b>	<b>9,894.69</b>	<b>22,077.92</b>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45.00	6,469.24	678.23
员工借款	128.54	482.20	367.73
代扣代缴社保	180.42	49.79	15.94
可转债投资款	-	-	20,000.00
应收平台资金	191.82	2,880.01	991.98
其他	266.13	26.80	26.70
<b>合计</b>	<b>2,511.92</b>	<b>9,908.04</b>	<b>22,080.59</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可转债投资款、应收平台资金等构成，其中应收平台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因最终客户没有确认收货而无法支取的资金，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销售结算渠道，非公司的消费者，故列为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增应收京津冀基金20,000.00万元可转债投资款所致，公司已于2018年1月收到上述可转债投资款。

###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b>2019年12月31日</b>				
1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16.35	20.56%
2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194.57	7.75%
3	天津煜坤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保证金	183.61	7.31%
4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押金	130.60	5.20%
5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8.86	4.33%
<b>合计</b>			<b>1,134.00</b>	<b>45.14%</b>
<b>2018年12月31日</b>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2,839.79	28.66%
2	天津煜坤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保证金	2,658.52	26.83%



3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押金、出口退税款	2,619.31	26.44%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416.15	4.20%
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26	1.09%
合计			<b>8,642.03</b>	<b>87.22%</b>
<b>2017年12月31日</b>				
1	京津冀基金	可转债投资款	20,000.00	90.58%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560.66	2.5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560.66	2.54%
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368.45	1.67%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51	0.90%
合计			<b>21,689.28</b>	<b>98.23%</b>

###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9,507.19	1,170.80	18,336.38	20.30%
库存商品	62,188.14	2,548.43	59,639.71	66.03%
发出商品	1,186.83	-	1,186.83	1.31%
自制半成品	11,396.74	232.61	11,164.12	12.36%
合计	<b>94,278.90</b>	<b>3,951.84</b>	<b>90,327.05</b>	<b>100.00%</b>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28,019.66	719.38	27,300.28	27.14%
库存商品	49,187.20	467.06	48,720.14	48.44%
发出商品	12,022.14	-	12,022.14	11.95%
自制半成品	12,862.90	327.40	12,535.50	12.46%
合计	<b>102,091.90</b>	<b>1,513.84</b>	<b>100,578.06</b>	<b>100.00%</b>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原材料	10,302.24	509.00	9,793.24	29.37%
库存商品	16,303.66	-	16,303.66	48.90%
发出商品	862.47	-	862.47	2.59%
自制半成品	6,405.14	25.17	6,379.97	19.14%
<b>合计</b>	<b>33,873.50</b>	<b>534.17</b>	<b>33,339.3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占比较高。公司存货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末存货结构的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进度、自制半成品生产进度和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等影响。

公司 2018 年末的存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公司海外共享业务迅速发展，收入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以便公司及时组织生产、缩短产品交付周期。2019 年末的存货余额与 2018 年末差异较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34.17 万元、1,513.84 万元和 3,951.84 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①公司各期末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比例及“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的情况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采用不同的备产模式，包括：（1）按已确认订单数量及交货日期进行生产；以及（2）根据销售部门对近期需求的预测进行生产。其中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小米定制产品）以及 ODM 产品直营（共享类）按订单生产，其他销售渠道按销售预测进行生产。下表列明了各类渠道的备产模式以及申报期内各期的销售金额，可以看到申报期内绝大部分销售均为订单生产模式（超过 55.75%），因此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符。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订单生产	239,030.02	243,418.10	101,884.39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预测	18,824.04	65,578.26	31,079.48
	ODM产品直营	订单生产	90,211.19	97,070.93	-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预测	98,017.94	10,812.28	1,773.29
	自主品牌M2C直营	销售预测	11,403.50	6,791.90	2,708.16
	其他	销售预测			-
	合计		<b>460,444.15</b>	<b>457,486.68</b>	<b>459,003.21</b>

如上文所述，公司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小米定制产品）以及 ODM 产品直营（共享类）按订单生产，同时发出商品也均按订单发货。报告期内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比分别为 8.65%、36.06%和 53.64%，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比例为 100%。除此之外的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以及低值易耗品主要为根据销售预测、生产需求以及库存情况进行的材料备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订单比例	账面余额	订单比例	账面余额	订单比例
库存商品	62,188.14	53.64	49,187.20	36.06	16,303.66	8.65
发出商品	1,186.83	100	12,022.14	100	862.47	100
原材料	19,507.19	-	28,019.67	-	10,302.23	-
自制半成品	11,396.74	-	12,862.90	-	6,405.14	-
合计	<b>94,278.90</b>		<b>102,091.91</b>		<b>33,873.50</b>	

## ②各期末按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一年以内	合计
原材料	1,486.95	18,020.24	19,507.19
库存商品	341.47	61,846.68	62,188.15
发出商品	-	1,186.83	1,186.83
自制半成品	1,795.62	9,601.11	11,396.73

合计	3,624.04	90,654.86	94,278.9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原材料	1,362.00	1,362.00	1,362.00
库存商品	484.91	484.91	484.91
发出商品	-	-	-
自制半成品	447.22	447.22	447.22
合计	2,294.13	2,294.13	2,294.1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上
原材料	721.07	721.07	721.07
库存商品	0.32	0.32	0.32
发出商品	-	-	-
自制半成品	79.03	79.03	79.03
合计	266.25	266.25	266.25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006.79	5,359.47	1,784.97
理财产品	-	2,400.00	33,800.00
合计	5,006.79	7,759.47	35,58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584.97 万元、7,759.47 万元和 5,00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90%、2.47%和 2.1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求购买的理财产品。

###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43.16	0.62%	-	-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	0.27%	61.00	0.1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1	0.3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7.52	5.75%	-	-	-	-
固定资产	10,412.52	10.86%	6,610.30	11.93%	5,922.21	12.79%
在建工程	23,988.65	25.02%	98.45	0.18%	-	-
无形资产	32,510.64	33.90%	25,644.98	46.29%	26,685.24	57.62%
商誉	13,366.12	13.94%	13,151.62	23.74%	12,527.10	27.05%
长期待摊费用	1,570.04	1.64%	1,152.99	2.08%	919.67	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85	2.37%	1,476.10	2.66%	261.21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1.35	5.88%	6,857.00	12.38%	-	-
<b>合计</b>	<b>95,889.90</b>	<b>100.00%</b>	<b>55,395.60</b>	<b>100.00%</b>	<b>46,315.43</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45,134.55 万元、45,505.35 万元和 80,277.9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45%、82.15%和 83.72%。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4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比极低，系公司对 Rosy Domain Limited 的投资。2019 年末，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对 Rosy Domain Limited 的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故当期期末余额为 0.00 万元。

### （2）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为零。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1.00 万元和 258.3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27%，占比极低，系公司对云众动力的投资。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零，2019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348.81万元，系公司对Rosy Domain Limited的投资。

###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17.52	-	-
其中：第一期虬龙可转债（注1、2）	2,652.65	-	-
虬龙认股权（注1、3）	2,864.86	-	-
合计	<b>5,517.52</b>	-	-

注1：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纳恩博北京与虬龙集团以及虬龙集团股东共同签署虬龙投资协议。根据虬龙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增资和换股的方式购买虬龙集团股份，并于交易完成后持有虬龙集团40%的股权。根据虬龙投资协议，本公司将向虬龙集团增资人民币4,500.00万元的等值美元，并将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合计171,013股本公司A类普通股作为对价取得虬龙集团40%的股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收购虬龙集团40%股权的交易。作为虬龙投资协议及相关交易的一部分：

（1）2019年3月5日，本公司认购虬龙集团发行的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计人民币2,500.00万元（“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可以转换为约13.89%虬龙集团的股权，包括虬龙集团未来海外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海外控股公司股份或者杭州虬龙的股权（详见注2）。第一期虬龙可转债于2019年9月4日到期，并展期至2020年3月4日。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及虬龙集团正在协商进一步展期事宜但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亦未要求虬龙集团赎回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2）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了171,013股本公司A类普通股（详见注3）。

注2：根据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合同条款，第一期虬龙可转债除了能到期收回债券本金、获取约定利息外，还嵌入了一项转股权。该混合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公司将虬龙可转债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2019年3月5日和2019年12月31日，虬龙可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500.00万元及人民币2,652.65万元。虬龙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期限，利息及支付条款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期限为6个月，并可展期不超过6个月。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年利率为10%，于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到期时支付。若第一期虬龙可转债转换为虬龙集团股份，则虬龙集团无需支付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利息。

#### （2）转换条款

本公司有权将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为虬龙集团的股权，同时享有虬龙集团优先股股东的各项权利。转股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 （3）赎回条款

在虬龙集团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时，本公司有权宣布全部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立即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同时追究虬龙集团违约责任。另外，未经本公司同意，虬龙集团无权在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到期前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 （4）优先增资条款

本公司还拥有一项优先增资权：若虬龙集团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股份，则本公司有权增资，以使本公司通过债转股及行使优先增资权所持有的虬龙集团对应注册资本金额或股份数量达到约定数量。

注 3：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了 171,013 股本公司 A 类普通股。按照虬龙投资协议约定，作为对价，虬龙集团于其海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将向本公司发行虬龙集团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于本公司完成对虬龙集团的增资和换股时占虬龙集团全部股份的 15%（“虬龙认股权”）。同日，虬龙集团股东向本公司质押杭州虬龙 15% 的注册资本，该项质押将于虬龙集团按照虬龙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发股后或者虬龙投资协议终止时解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虬龙认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项认股权的公允价值 2,864.86 万元。

## （5）固定资产

###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2.21 万元、6,610.30 万元和 10,412.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9%、11.93%和 10.8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672.26	25.66%	3,104.71	46.97%	3,621.64	61.1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6.48	6.40%	243.57	3.68%	189.64	3.20%
机器设备	5,274.74	50.66%	1,985.29	30.03%	1,283.41	21.67%
运输设备	214.85	2.06%	172.84	2.61%	91.05	1.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47	11.20%	692.92	10.48%	345.20	5.83%
土地	417.73	4.01%	410.96	6.22%	391.26	6.61%
合计	<b>10,412.52</b>	<b>100.00%</b>	<b>6,610.30</b>	<b>100.00%</b>	<b>5,922.21</b>	<b>100.00%</b>

注：固定资产中的土地位于美国，公司对此块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故放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且并未对其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组成。从固定资产结构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为公司办公场地，公司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整体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张，相应增加机器设备等配套资产所致。

###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3%	4.85%-5.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 年	0-3%	13.85%-33.3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飞科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电子设备	3 年	5%
	运输工具	4 年	5%
	其他设备	5-10 年	5%
科沃斯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运输设备	4-10 年	5%
	机器设备	3-15 年	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小狗电器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漫步者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运输设备	5 年	5%
	其他设备	5 年	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5,118.01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14,705.48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10,412.5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41.45%。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建筑物	8,065.86	7,778.83	7,476.9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75.82	625.52	413.32
机器设备	12,015.70	7,682.55	6,523.94
运输设备	539.85	446.12	306.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03.06	2,175.38	1,560.03
土地	417.73	410.96	391.26
<b>合计</b>	<b>25,118.01</b>	<b>19,119.37</b>	<b>16,671.99</b>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建筑物	5,393.60	4,674.12	3,855.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09.34	381.95	223.68
机器设备	6,740.96	5,697.25	5,240.53
运输设备	325.00	273.28	215.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6.58	1,482.47	1,214.83
土地	-	-	-
<b>合计</b>	<b>14,705.48</b>	<b>12,509.07</b>	<b>10,749.78</b>
<b>三、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2,672.26	3,104.71	3,621.6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6.48	243.57	189.64
机器设备	5,274.74	1,985.29	1,283.41
运输设备	214.85	172.84	91.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66.47	692.92	345.20
土地	417.73	410.96	391.26
<b>合计</b>	<b>10,412.52</b>	<b>6,610.30</b>	<b>5,922.21</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6）在建工程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45 万元和 23,988.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8% 和 25.02%。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建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八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13,452.05	56.08%	7.94	8.07%	-	-
年产八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9,669.33	40.31%	-	-	-	-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719.92	3.00%	-	-	-	-
九号科技在建 MES 系统	76.60	0.32%	-	-	-	-
纳恩博 SAP S/4 系统实施项目	70.75	0.29%	-	-	-	-
纳恩博常州办公楼 17 楼装修	-	-	70.88	71.99%	-	-
纳恩博常州办公楼 16 楼装修	-	-	14.44	14.67%	-	-
纳恩博常州厂房装修监理费	-	-	5.19	5.27%	-	-
合计	<b>23,988.65</b>	<b>100.00%</b>	<b>98.45</b>	<b>100.00%</b>	-	-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6,685.24 万元、25,644.98 万元和 32,510.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2%、46.29% 和 33.90%，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6,369.45	19.59%	4,510.88	17.59%	4,456.26	16.70%
土地使用权	6,806.59	20.94%	-	-	-	-

非专利技术	5,736.09	17.64%	6,782.20	26.45%	7,699.40	28.85%
商标权	13,504.76	41.54%	13,843.58	53.98%	13,672.95	51.24%
客户关系	93.75	0.29%	508.32	1.98%	856.63	3.21%
<b>合计</b>	<b>32,510.64</b>	<b>100.00%</b>	<b>25,644.98</b>	<b>100.00%</b>	<b>26,685.24</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作为行业全球龙头企业，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拥有全行业领先的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并将赛格威积累的相关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纳入自身体系内。

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客户关系的具体内容如下：

资产名称	主要内容
软件	并购：Oracle、ERP 外购：网康下一代防火墙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antop V2.0（PC 版）、ORB-SLAM Monocular、泛微 OA、V1.0 软件、altium 软件、solidworks 软件、衡石智能分析平台、PLM 软件、ARM 软件软件、MES 软件、Cadence 软件、Creo 软件
土地使用权	赛格威常州项目土地、九号科技常州奔牛镇项目土地
非专利技术	DEKA 算法自平衡技术和赛格威的其他专有技术
商标权	“Segway”的商标和商号
客户关系	赛格威在全球所拥有的经销商资源

公司依据各类型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8）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12,527.10 万元、13,151.62 万元和 13,366.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5%、23.74%和 13.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赛格威	13,309.45	13,094.95	12,470.43
坂云智行	56.67	56.67	56.67

合计	13,366.12	13,151.62	12,527.10
----	-----------	-----------	-----------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上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赛格威在报告期各期末商誉余额的差异是外币报表折算所导致。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19.67 万元、1,152.99 万元和 1,570.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2.08%和 1.64%，期末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为装修费及服务费支出。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261.21 万元、1,476.10 万元和 2,275.8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2.66%和 2.3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应收账款减值、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可抵扣亏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收益所形成。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0.00 万元；2018 年末为 6,857.00 万元，为预付的土地保证金；2019 年末为 5,641.35 万元，为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和预付设备款。

### 4、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26,581.26 万元、-323,600.33 万元和 211,96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11.75 万元、-180,395.99 万元及-45,484.9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是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所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故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进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净利润持续为负。

报告期各期，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58,873.05 万元、-235,279.23 万元和 -59,876.18 万元，扣除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事项影响的净利润分别为-3,838.70 万元、54,883.24 万元和 14,391.28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 13,747.64 万元、37,660.68 万元和 25,127.52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最近一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优先股和可转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属于非现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关，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终止股东优先权利的恢复条款且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期末余额为 211,962.12 万元。

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目前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均已小批量试产，智能配送机器人、全地形车均已完成设计并于 2019 年对外发布，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	3.02%	101.69	0.01%	13,075.00	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30,260.49	62.07%	-	-
应付票据	-	-	-	-	732.35	0.23%
应付账款	51,962.25	15.70%	124,262.70	17.93%	27,479.36	8.54%
预收款项	10,650.72	3.22%	22,459.04	3.24%	302.09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469.18	4.67%	9,247.40	1.33%	3,603.12	1.12%
应交税费	3,753.20	1.13%	11,871.51	1.71%	1,802.40	0.56%
其他应付款	12,100.85	3.66%	4,533.23	0.65%	5,186.85	1.6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总计</b>	<b>103,936.20</b>	<b>31.40%</b>	<b>602,736.05</b>	<b>87.01%</b>	<b>52,181.16</b>	<b>16.22%</b>
长期借款	-	-	2,745.28	0.40%	2,613.68	0.81%
应付债券	-	-	80,597.72	11.63%	257,729.47	80.09%
长期应付款	2,480.00	0.75%	-	-	-	-
预计负债	3,397.86	1.03%	1,594.74	0.23%	744.54	0.23%
递延收益	4,828.82	1.46%	936.08	0.14%	752.02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4.30	1.31%	4,553.44	0.66%	7,770.75	2.41%
<b>非流动负债总计</b>	<b>15,030.97</b>	<b>4.54%</b>	<b>90,427.26</b>	<b>12.99%</b>	<b>269,610.47</b>	<b>83.78%</b>
<b>负债总计</b>	<b>118,967.18</b>	<b>35.94%</b>	<b>693,163.30</b>	<b>100.00%</b>	<b>321,791.6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1,791.62 万元、693,163.30 万元和 118,967.1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22%、86.95%和 31.40%。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末将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71,371.68 万元，增幅 115.41%，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大幅提升。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574,196.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

## 2、流动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075.00 万元、101.69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6%、0.01%和 8.4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10,000.00	-	10,000.00
保证借款	-	101.69	3,075.00
<b>合计</b>	<b>10,000.00</b>	<b>101.69</b>	<b>13,075.00</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各报告期末金额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调整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0,260.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62.07%和 0.00%。因为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均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 48 个月后可要求公司随时赎回，所以公司 2018 年将应付债券中的优先股余额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0.00 万元。

###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32.3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00%和 0.00%，为应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79.36 万元、124,262.70 万元和 51,962.2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4%、17.93%和 43.68%。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向供应商采购金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

###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2.09 万元、22,459.04 万元和 10,650.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3.24%和 8.95%，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小米集团以及部分优质经销商、客户的付款方式为先货后款，除此之外，公司采取预先收取部分货款或全款方式销售。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工人数逐年上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603.12 万元、9,247.40 万元和 15,46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1.33%和 13.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02.40 万元、11,871.51 万元和 3,753.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6%、1.71%和 3.15%。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306.75	10,526.89	1,701.91
增值税	220.82	978.47	25.98
个人所得税	114.43	259.19	64.58
教育费附加	4.29	77.30	1.82
印花税	79.66	25.41	2.60
房产税	3.49	3.11	3.11
土地使用税	17.18	0.20	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8	0.95	2.20
<b>合计</b>	<b>3,753.20</b>	<b>11,871.51</b>	<b>1,802.40</b>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84.09	33.83	140.56
其他应付款	12,016.76	4,499.40	5,046.29
<b>合计</b>	<b>12,100.85</b>	<b>4,533.23</b>	<b>5,186.8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86.85 万元、4,533.23 万元和 12,10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65%和 10.17%。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3,967.04	-	-
海外实体运输及关税相关费用	1,744.59	1,562.98	1,047.10
设备购置款	1,427.98	60.06	63.62
保证金和押金	946.08	517.01	607.64
保险理赔款(注)	912.48	-	411.57
服务费、返修费	810.39	627.48	801.77
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	746.76	887.51	1,390.30
代收代付款项	576.97	-	-
经销商价格补偿	507.27	-	-
关联方借款	-	390.00	390.00
其他	377.21	454.36	334.31
<b>合计</b>	<b>12,016.76</b>	<b>4,499.40</b>	<b>5,046.29</b>

### 3、非流动负债情况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13.68 万元、2,745.2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比重分别为 0.81%、0.40% 和 0.00%，余额相对较小。

## （2）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项目主要为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57,729.47 万元、80,597.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59%、89.13% 和 0.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优先股	-	-	191,633.86
C轮可转换债券	-	80,597.72	66,095.61
合计	-	<b>80,597.72</b>	<b>257,729.47</b>

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详细条款请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年3月7日，本公司、鼎力联合和C轮投资者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将其对鼎力联合的C轮可转债转为本公司的C轮优先股。2019年4月2日，公司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2019年6月27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2019年末，应付债券科目余额为0.00万元。

①报告期内，附优先股认股权的借款的发生额及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轮可转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80,597.72	66,095.61	-
本期发行	-	-	65,890.00
公允价值变动	-2,525.83	14,502.11	205.61
本期转为优先股	-78,071.89	-	-
期末余额	-	80,597.72	66,095.61

②公司发行的主要优先股、可转债的金融工具分类情况及分类依据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转债于报告期内列报于以下会计科目：

轮次	2015、2016 及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A1 轮优先股	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A2 轮优先股			
A3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			
C 轮优先股 (注 2)	--	--	
C 轮可转债 (注 2)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注 1：根据 C 轮优先股发行前 A 轮优先股和 B 轮优先股的赎回条款，A 轮、B 轮优先股投资人均有权在优先股发行 48 个月后（2019 年 1 月-6 月）要求公司随时赎回，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发行在外的优先股作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并列报于应付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赎回义务在一年以内，公司将发行在外的优先股重分类为一项流动负债，并列报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注 2：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鼎力联合和 C 轮投资者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 C 轮投资人将其对鼎力联合的 C 轮可转债转为本公司的 C 轮优先股。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同时，公司同优先股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如公司不能在科创板上市则公司应恢复优先股股东于转换前的优先权，包括要求公司进行回购。由于公司仍对转换后的普通股附有回购义务，因此仍是一项金融负债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 6 月 27 日，相关股东同意放弃其所有的优先权，包括要求公司回购的权利。自此，上述普通股由金融负债重分类为一项权益工具，并以 2019 年 6 月 27 日转换前公允价值计量该权益工具。

### ③公司投资的主要优先股、可转债的金融工具分类情况及分类依据

公司投资的主要优先股、可转债于报告期内列报于以下会计科目：

投资项目	2016 年-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虬龙认股权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48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2.08%。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赛格威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政府奖励基金 2,480.00 万元。

### (4) 预计负债

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预计维保费和预计赔偿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

负债余额分别为 744.54 万元、1,594.74 万元和 3,397.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0.23%和 2.8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52.02 万元、936.08 和 4,828.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3%、0.14%和 4.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与政府补助有关，2019 年末同比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增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3,892.74 万元。

### （6）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和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770.75 万元、4,553.44 万元和 4,324.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0.66%和 3.63%。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9	8.73	7.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	4.51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1	1.50	0.8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数

###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9 次/年、8.73 次/年和 7.9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快，收入质量较高。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的情况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6.72	9.92	19.82

科沃斯	5.87	7.86	8.47
小狗电器	-	-	21.87
漫步者	9.24	10.15	11.90
均值	7.28	9.31	15.52
公司	7.99	8.73	7.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上市公司年报

##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4.51 次/年和 3.49 次/年，存货整体周转速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小米集团、共享客户等客户的需求制定采购及生产策略，并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购生产安排，能够最大化保证合理的库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①报告期内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天数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14.59	16.29	10.86
库存商品	6.14	9.29	8.32
发出商品	50.40	46.91	244.13
自制半成品	28.09	31.95	20.49
<b>合计</b>	<b>3.49</b>	<b>4.51</b>	<b>3.77</b>
周转天数	104.67	80.93	96.82

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飞科电器	3.67	5.42	6.67
科沃斯	3.02	3.92	4.46
小狗电器	-	-	4.95
漫步者	2.17	1.96	2.33
可比公司平均	2.95	3.77	4.60
公司	3.49	4.51	3.7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

司报告期期初经营规模相对偏小，成本规模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8年和2019年，公司海外共享业务迅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进入快速成长期，主营业务成本快速增长，使得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并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3、总资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5次/年、1.50次/年和1.31次/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当年收入总金额较大。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周转水平。

##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最近一年末，公司主要债务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可通过自身经营成果积累等方式实现一定程度的业务发展。此外，最近一年末，公司亦无合同承诺债务及或有负债。

####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5%	187.56%	164.84%
流动比率（倍）	2.26	0.52	2.86
流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	2.26	1.82	2.86
速动比率（倍）	1.39	0.35	2.21
速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	1.39	1.24	2.21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流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倍）（扣除优先股影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0.52 和 2.26，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0.35 和 1.39。2018 年因为公司将 2018 年末的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幅超过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2019 年末，因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公司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提升较多。报告期各期末，扣除优先股影响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6、1.82 和 2.26，扣除优先股影响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1.24 和 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84%、187.56% 和 35.95%。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

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一部分来源于采购电池、电芯等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进一步把控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能力也为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发展，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但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然相对单一，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支持其公司各业务线条的快速发展。未来期间，公司将积极通过科创板等国内资本市场途径，拓展公司股权及债券直接融资能力，并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盈利状况、资产结构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展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以此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二）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198.67	400,866.14	155,5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71.14	363,205.46	141,791.5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127.52</b>	<b>37,660.68</b>	<b>13,747.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313.23	198,450.23	52,953.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68.44	176,557.11	86,270.2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55.21</b>	<b>21,893.12</b>	<b>-33,317.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68.95	21,020.02	88,741.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45.55	15,253.51	50,624.8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39</b>	<b>5,766.50</b>	<b>38,116.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286.32</b>	<b>-637.33</b>	<b>-46.3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117.97</b>	<b>64,682.98</b>	<b>18,501.10</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1,856.96	386,539.71	146,720.65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24.70%</b>	<b>91.00%</b>	<b>106.22%</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52	37,660.68	13,747.64
净利润	-45,908.77	-179,927.81	-62,726.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b>	<b>-54.73%</b>	<b>-20.93%</b>	<b>-21.9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6,720.65 万元、386,539.71 万元和 571,856.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2%、91.00% 和 124.7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款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质量较高。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净利润受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较大，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联程度较低。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51.52	197,820.00	5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83	602.79	39.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88	27.45	2,113.4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313.23</b>	<b>198,450.23</b>	<b>52,953.1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984.52	9,732.95	1,323.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83.92	166,824.16	84,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46.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168.44</b>	<b>176,557.11</b>	<b>86,270.2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55.21</b>	<b>21,893.12</b>	<b>-33,317.17</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17.17 万元、21,893.12 万元和-35,855.21 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支付投资款所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由出售和购买理财产品所构成。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当期支付了大额土地出让金或保证金，以及支付在建工程项目资金。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68.53	115.84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	903.84	40,035.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	45,88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42	0.33	2,818.4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168.95</b>	<b>21,020.02</b>	<b>88,741.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04.17	13,877.15	46,061.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57	1,375.94	1,462.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20.82	0.42	3,100.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845.55</b>	<b>15,253.51</b>	<b>50,624.8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3.39</b>	<b>5,766.50</b>	<b>38,116.93</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116.93 万元、5,766.50 万元和 1,323.39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和偿还债务等所致。公司 2019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为完成 C 轮投资者债转股，公司需要先筹集资金偿付 C 轮投资者可转换债券，为缓解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增加了货币资金，并在当年偿还。

####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323.92 万元、9,732.95 万元和 37,984.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和办公的需求，所支付的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的款项。

#####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若后续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等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 （五）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流动负债占比	87.37%	86.95%	1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7.52	37,660.68	13,74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6.22%、86.95%和 87.37%，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 2018 年末的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去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及其换股形成的影响，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的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快速增长，自我造血能力不断增强。考虑到公司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存在的研发和资产投入高、风险大等固有特性，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研发项目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 （六）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与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Voi、Uber Scooter（Uber）、Spin（Skinny）和 Grin（Encosta）等。

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

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目前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均已小批量试产，智能配送机器人、全地形车均已完成设计并于 2019 年对外发布，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为子公司支付的土地出让金。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7.64 万元、37,660.68 万元和 25,127.5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基本可以覆盖公司上述资本支出事项，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资本支出事项而导致的重大资金缺口。

###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 **十五、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自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新冠疫情”)从 2020 年 1 月起在全国爆发以来，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国家各级政府对于病毒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及各驻地子公司自 2 月 17 日起陆续开始复工，从供应保障、社会责任及内部管理等多方面支持国家战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公司国内子公司在符合当地防疫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复工复产；公司海外子公司按照相关国家的防疫规定居家办公。

本公司预计此次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疫情政策的实施情况。

##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262.86	1,195.65	1,027.3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388.19	927.04	373.9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6.55	620.72	197.95
以后年度	16.36	70.44	62.85
<b>合计</b>	<b>3,823.96</b>	<b>2,813.85</b>	<b>1,662.13</b>

注：上述租赁承诺均为厂房、建筑物的支出

### 2、或有事项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前高管赵忠玮女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 Putech Limited（“被申请人一”）向本公司（“被申请人二”）转让、本公司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被申请人一代持的申请人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原本由其持有的 1,109,088 股本公司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C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确定，合计人民币 153,994,388 元或等值美元。鉴于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本公司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要求裁决高禄峰先生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

易仲裁委员会向本公司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已知的全部相关信息，尚不能就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因此公司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七、未来可实现盈利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 （一）未来实现盈利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存托凭证发行上市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重大人事变动；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对优先股、可转换债券采取的措施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将各轮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终止股东优先权利的恢复条款且作为权益工具进行核算，故 2019 年末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司将不再受到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已由负转正，期末余额为 212,089.56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 年度及 2019 年公司扣除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事项影响的净利润已经为正。

### 2、公司在企业经营上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目前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均已小批量试产，智能配送机器人、全地形车均已完成设计并于 2019 年对外发布，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阶段，即将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告审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0)第 R00044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合并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462,341.57	330,929.30	39.71%
负债合计	242,849.13	118,967.18	10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92.44	211,962.12	3.5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492.44	211,962.12	3.55%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179.99	221,908.87	-9.79%
营业利润	-4,926.68	-35,446.04	不适用
利润总额	-4,956.91	-35,518.88	不适用
净利润	-8,429.60	-35,804.6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9.60	-35,804.6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8.04	21,162.32	-141.81%

其中：发行人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43	1.07	-5467.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04	79.20	233.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85	333.65	-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9	-110.84	不适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3,362.97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876.18	不适用
所得税影响额	77.83	852.19	-90.87%
<b>合计</b>	<b>418.44</b>	<b>-57,062.31</b>	<b>-100.73%</b>

其中：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各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3,616.80	20.41%
第二季度	128,292.07	27.98%
第三季度	161,526.48	35.22%
第四季度	75,154.11	16.39%
<b>合计</b>	<b>458,589.46</b>	<b>100.00%</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3.71	25,519.96	2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3.15	-11,275.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5.50	106,952.91	-55.59%

### 4、会计报表的变动分析

#### (1)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0,179.99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21,728.88万元，下降幅度为9.79%，主要原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具体情况请见“重大事项提示/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48.0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1.81%；主要原因为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疫情自2020年1月爆发以来，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同时，2020年1-6月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95.50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59,457.41万元，减少幅度为55.59%，主要原因为当期借款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 （四）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控制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为37.89亿元至41.86亿元，去年同期收入营业收入为37.61亿元，增长幅度为0.74%至11.29%。2020年度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7,503.99至-4,503.99万元，去年公司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937.65万元，变动幅度为-126.86%至-116.12%，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4,369.47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确认金额6,110.67万元出现大幅上涨。

上述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运输和销售等方面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严格落实了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完善和延伸，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不仅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化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在智能化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将研发转化为产品的转换能力，同时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生产、人员、市场经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138,130.14万元增长至2019年度的458,589.4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21%，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市场情况等，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定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开拓新兴价值领域，创造出新的产品，随着未来智能出行及智能配送领域的高速发展，募投项目新产品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种类，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0,92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11,962.12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35.95%，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

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其中，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扩大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实现公司智能化的战略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 3、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值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分别为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纳恩博（北京），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及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且不影响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经营等方面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早在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2016 年 3 月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提出要重点突破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2016年9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制定《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提出要重点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医疗健康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工业级智能硬件设备等；2017年3月人工智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人工智能“三步走”发展目标，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指出，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8年3月人工智能再次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推进智能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募投项目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对智能出行产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同时增加新产品的种类，开发出更加智能化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规定如下：

##### **1、募集资金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

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CEO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和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1）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4）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 CEO 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披露。

新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募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披露。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依次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	38,096.50	11,903.50	常发改备[2019]5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93号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4,844.65	15,155.35	武新区委备[2019]21号	武行审投环[2019]221号
3	纳恩博(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27,534.05	10,894.05	京海淀发改(备)[2019]122号	(注)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13,380.00	5,900.00	京海淀发改(备)[2019]121号	(注)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
合计			<b>207,708.10</b>	<b>163,855.20</b>	<b>43,852.90</b>	-	-

注：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根据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环保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我局已停止受理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的申请，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处于海淀区，且属于前述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简化人与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宗旨，致力于智能短程移动的设计与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智能短程移动产品的研发、生产、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为新建智能化产品线，扩大了公司智能化产

品种类，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对人工智能的投入，尤其是智能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投入，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资金需求，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

产品	运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具体应用及体现
智能电摩托/自行车	自平衡控制技术	电动摩托车上集成自平衡控制技术，使电动摩托车可以自行保持平衡而不会左右倾倒，并且可以通过遥控设备遥控实现电动摩托车的前进、后退行驶，而不需要驾驶员的驾驶操控、边撑或驻车装置来维持车辆左右平衡。使电动摩托车成为半自动驾驶的基础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电动摩托车的主电池上，使电动摩托车电池具备双重过压保护、双重过流保护、双重过温保护、短路保护、低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电芯均衡功能等，使电动摩托车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及安全性，且通过实时参数检测及监控，实现电动摩托车的电量及电池状态实时反馈，通过电动摩托车的仪表显示及 APP 交互传达给用户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该技术应用在电动摩托车上，可以实现更优的车辆动力控制，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动力性能和骑行体验。同时具有器件少、成本低、可靠性高的优势，应用在智能电动摩托车上具有维护成本低、耐用性高的优势
ORV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保留了传统内燃机动力平台相同的发动机及其传动系统，主要由发动机、发电 / 电动机和动力蓄电池组、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部件组成。MG1 电机（也兼具发电机功能）与发动机并联固连，并通过动力输出轴将动力传递到 CVT 系统主动轮。本技术应用于 ATV/UTV/SSV 全地形车上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是由 MG1 发电机、发动机、控制器、动力蓄电池组、MG2 驱动电机、机械传动装置等组成。蓄电池组可以外插电网充电，属于插电式串联混合动力平台。发动机和发电机之间是机械连接，驱动电机与机械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之间也是机械连接的，燃油箱与发动机之间是管路连接，其余部分是电缆连接。本技术应用于 UTV/SSV 全地形车
智能配送机器人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定位技术是配送机器人在环境中识路的核心技术。类似 GPS 定位对于无人机的关键作用。通过整套建图，地图更新，地图管理和机器人端定位技术，为机器人在环境中自主行走提供可靠稳定的定位信息。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运动控制技术是配送机器人在环境中走路的核心技术。在高动态多机环境中，需要安全保证避开所有静态和动态障碍物，同时高速在人群中穿梭以达到类似快递员的配送效率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是运动控制技术中实现躲避动态行人的关键技术。通过识别环境中运动行人的轨迹，可以预测行人的运动方向，机器人可以提前预判并规划与行人运动不冲突的轨迹，避免相撞
	基于视觉的自动充电技术	自主充电技术是实现机器人完全无人化的关键技术。机器人在任务闲时，可以自主回到充电桩并给自己补充电量。整个楼宇内的多台机器人就可以完全由云服务进行自动调度，保证不会出现机器人断电抛锚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非公路休闲车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生产流程和生产工艺与现产品基本相同，使用的技术亦主要为发行人目前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公司在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的

规模扩展和改进，加大公司产品智能化投入，符合未来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中涉及的核心技术已广泛用于公司现有产品。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包括宏观方向基创新与微观方向上产品的研发，满足公司基础技术研究、产品升级的需求；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在配送机器人方面的研究能力，攻坚目前配送机器人面临的难点技术，加速配送机器人投入量产的进程。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拟新建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生产车间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总装车间、调试车间、系统装在车间，包装车间、立体仓库及相关办公配套服务场所。本项目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生产线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2 年。

#####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符合国家新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

伴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工作出行的需要，人们对于电机驱动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动摩托/自行车的电池续航能力成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标准，电动摩托/自行车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所需，并最大限度的扩充电池容量，追求更佳的续航能力。目前市场上存在着大量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标准的违规电动自行车，这些违规电动自行车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交通治理和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基于此，政府部门和各行各业都呼吁新国标的推出以规范目前电动自行车发展乱象，减少市场上违规电动自行车的数量，从而降低安全隐患。2017 年 2 月 10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修订计划；2018 年 5 月 17 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最高车速、提示音、制动

性能、电动机功率、整车质量、整车尺寸等技术提出新要求。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国标的规范进行生产，对于新标准中关于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淋水涉水性能、最高车速、制动性能、防失控、充电器保护、提示音等安全内容将严格执行，规范生产。

### **（2）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设计经验**

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在生产技术环节，公司在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车辆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生产环节都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 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斩获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童车产品斩获“2018 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最新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获得“2019 中国设计红星奖”及“第八届太湖奖设计大赛金奖”等奖项。

随着本项目实施，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涉及经验积累，都是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基础。

### **（3）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团队成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有着丰富的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实践经验。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建立 100 多人的研发、制造及管理团队，项目的研发、产品试制、市场推广都已经顺利的推进。另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生产部门遵照执行。同时，

质量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成熟的管理团队与严格的管理流程是本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的基础。

#### （4）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行业下游面向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心理以及消费信心对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企业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日益拥堵的交通状况，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作为一种为居民提供出行的交通工具，其轻便、节能和经济的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19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2,707万辆。随着新国标的执行，大量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报废，消费者有再次购买新车的旺盛需求。另外公司在全球拥有亚太、EMEA、美洲三大业务区域，在香港、首尔、贝德福德、阿姆斯特丹、新加坡、慕尼黑设有子公司，有着全球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目前的产品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同时入驻小米、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线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场专卖。以上因素都是本项目实施以后产能顺利消化的有利保障。

###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拟新建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辆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以满足年产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100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购置	3,105.00
2	建筑工程投资	23,585.72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80.07
4	基本预备费	1,738.29
5	铺底流动资金	10,390.93
<b>6</b>	<b>项目总投资</b>	<b>50,000.00</b>

#### 4、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38,096.5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1,903.5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兴奔路 1 号，新增用地面积约 207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取得常新行审环表（2019）93 号环评批复。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效益分析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为 5 年，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20%，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年达产率为 75%，第五年年达产率为 100%，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332,240.32 万元，年均净利润 12,586.38 万元，投资收益率 33.56%，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89 年（含项目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23%，其具体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2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332,240.32
3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6,781.84
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2,586.38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20.23%
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6.60%
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89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92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25,114.48
1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45,469.17
11	项目投资收益率	33.56%
12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25.17%

## （2）效益分析的具体假设和主要经济指标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 20%，第三年达产率为 50%，第四年达产率为 75%，第五年起达产率为 100% 计算。达产年 S120、S150、S160、S260、Mebike、Nebike 型号的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销量分别为 20 万台、10 万台、10 万台、2 万台、30 万台、30 万台。销售单价参考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基于上述假设，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332,240.32 万元。

②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为项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的剩余。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根据市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目前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目前现有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预测。根据上述假设，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6,781.84 万元。

③净利润：净利润为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2,586.38 万元。

④税后净现值：税后净现值为考虑所得税后，在项目的整个实施运营过程中，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入的现值之和与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出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根据上述假设，税后净现值为 25,114.48 万元。

⑤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3%

## （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83,2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的生产规模。具体车型包括：ATV 全地形车、UTV 全地形车和 SSV 全地形车。

###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随着城乡居民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观景游已远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我国已经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国内旅游模式已悄然发生转变，从最初单纯的走出去，到消费式旅游，再到目前兴起的参与式旅游。以运动休闲参与式的旅游越来越多的受到旅游爱好的关注。运动休闲是以体育运动资源为基础，通过相关产品，引起国人的消费欲望及需求，2016 年 6 月 23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重要通知，通知中要求：大力发展赛车、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全地形车作为时尚、高端、竞技的运动休闲方式，在国内快速兴起，2016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 号）明确提出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作为休闲娱乐用的全地形车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 （2）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常州、天津、深圳建立包括各类单轮/双轮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轮以及卡丁车组件生产工厂。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体制，每个厂区都通过了 ISO9001 及 ISO4001 认证。本项目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施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公司将实行分工负责制，并设置了专门的基建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在项目实施中，要分析工作顺序、工作时间、资源需求，以及进度制约因素，从而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设立内审部、投资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在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与施工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公司严格的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有效的降低或者规避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在的不确定因素，有效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3）公司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在电机、电控技术、电池包研发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及机器人技术等电控及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可以直接应用到本项目的全地形车 ATV/UTV/SSV 系列全地形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所有技术的应用具备传承性，风险小、成功率高，并且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

本项目是基于全地形车燃油动力平台、利用混合动力技术以及驱动电机的低扭特性等所开发的混合动力系列全地形车产品，混合动力车辆的关键技术包括驱动电动机及其控制技术、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整车能量管理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匹配、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先进车辆控制技术等。公司在新能源技术领域、智能控制技术领域、检测技术领域均拥有先进经验技术储备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四大领域核心技术	新能源技术领域	并联混合动力技术
		串联混合动力技术
		纯电动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领域	双通道 CAN 通讯技术
		人机交互控制技术
	驾乘舒适性领域	四轮独立悬挂技术
		电磁减震技术
		TCS 动力控制技术
		ABS 防侧滑控制技术
		NVH 技术
	检测技术领域	环境仿真技术
路况仿真技术		

		负载仿真技术
--	--	--------

公司在电控、人工智能、混合动力系统动力传输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项目实施是将公司储备技术产业化，具备可行性。

###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新建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本项目新增设备 200 台（套），主要包括压力机、装配生产线、清洗机、焊接机器人、塑件喷漆生产线、铁件电泳/喷粉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土地购置	3,744.00
2	建筑工程投资	17,682.64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76.40
4	基本预备费	1,757.95
5	铺底流动资金	9,339.01
项目总投资		<b>50,000.00</b>

### 4、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34,844.65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5,155.3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83,2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常州市武进区

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取得武行审投环[2019]221号环评批复。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 （1）效益分析概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2年，达产期为5年，财务测算期为10年，含建设期2年。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20%，第三年达产率为50%，第四年年达产率为75%，第五年年达产率为100%，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240,965.51万元，年均净利润9,165.66万元，项目投资收益率24.44%，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78年（含项目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8.61%，其具体效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数值和金额
1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2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240,965.51
3	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12,220.87
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9,165.66
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8.61%
6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24.28%
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6.78
8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5.88
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16,109.93
1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	30,886.34
11	项目投资收益率	24.44%
12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18.33%

### （2）效益分析的具体假设和主要经济指标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根据项目开始建设后第二年达产率为20%，第三年达产率为50%，第四年达产率为75%，第五年起达产率为100%计算。达产年ATV（并混）、UTV（并混）、SSV（并混）型号的ORV销量分别为4万台、4万台、2万台。销售单价参考下游市场情况预测。基于上述假设，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240,965.51万元。

②利润总额：利润总额为项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后的剩余。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计提。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职工薪酬、修理费、其他费用及折旧摊销，根据市场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员工工资水平、公司目前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公司目前现有折旧摊销政策等情况预测。根据上述假设，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为 12,220.87 万元。

③净利润：净利润为利润总额中按规定缴纳所得税以后公司的利润留存，本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 9,165.66 万元。

④税后净现值：税后净现值为考虑所得税后，在项目的整个实施运营过程中，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入的现值之和与所有年份现金净流出的现值之和的差额。根据上述假设，税后净现值为 16,109.93 万元。

⑤税后内部收益率：税后内部收益率为项目现金流入现值总额与现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根据计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61%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发展趋势，融合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制造领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应用、市场经验，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从而加强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体系将更趋完善，产品结构内容更趋丰富，生产工艺更加优化，以提升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428.10 万元，具体包括：开发中心人员工资、办公场所、购买软硬件等。

####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技术创新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了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尤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

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 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给予最强力的支持。另外北京市委市政府也相继出台《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给予企业创新的大力支持。

从总体上看，国家政府以及北京市政府都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 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从多个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大力支持。

## （2）公司具备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历经多年研究开发，并持续创新中，已开发掌握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款基于超宽带（UWB）的自主运动跟随定位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并推广到除公司自主产品外的其他智能产品，如米家 90 分智能跟随行李箱。公司还与 Intel 合作开发了新一代智能深度视觉识别传感器，并已运用在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上，实现产业化。公司已建成智能短程移动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两大业务主线，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智能酷玩产品、共享 BU 产品线、配件及衍生品及服务机器人 7 条产品开发线。公司成立 6 年来，共发布 30 余个产品系列，共 70 余款产品，其中包含 30 余款智能产品，5 款服务机器人产品。

以上产品均已形成产业化输出，并持续带来丰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因此，公司具有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本项目建设相匹配。

## （3）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研发与实践探索，参考国际相关先

进的研发体系，进行多轮的机制调整，现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主建立了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IPD 立足于解决研发效能与质量，科学统筹规划，全面流程建设，精细工程设计，抓关键，保质量，全面达成同等级产品当中安全性最高、质量可靠、成本最优、性能先进的目标。公司通过 IPD，整合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整个流程中与研发相关的流程、过程控制，并通过这些流程、过程控制，严格把控质量、合理降低成本、优化资源利用、精细控制预算、确保项目进度、科学规避风险，使最终的产品让用户和社会满意，并为公司及社会创造价值。

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体系中重点建设了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中包含两块：管理标准化和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对研发的过程、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精细化管理开发流程，使之有据可依，质量提升。技术标准化参照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使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到国际先进行列。综上，公司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 **（4）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创新和变革。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有着成熟的短交通车辆研发和生产及智能化控制技术（包含整车智能化控制技术，车架及车身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短交通产品底层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的研发宗旨，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针对不同的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和工艺技术创新，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

###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38,428.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1	研发及检测场所购置	19,240.00
2	研发人员工资	14,640.00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748.10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800.00
合计		38,428.10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38,428.10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4、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 2 年。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询价、采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 5、主要研发技术

##### （1）Nano 电动平衡车的开发

九号平衡车除了代步属性，同时具备较强的酷玩属性，尤其是是对少年儿童，Nano 产品的开发能带来更安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是轻量化设计，全新的 ID 设计方案。轻量化设计方面主要突破原有的堆叠方案，全新设计，包括在材料选择及工艺选择上，在满足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要做行业内相同配置最轻量化；ID 方案设计方面主要突破现有产品形态局限，要符合消费人群的人机体验，更具酷玩玩具特性。

## （2）segpads-lite 电动平衡轮的开发

W1 平衡轮系列产品是公司 18 年新开发的全新系列产品，为使广大用户得到更好的使用体验，启动了本次平衡轮系列迭代款 segpads-lite 的设计开发。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是结构设计先行，镁合金骨架设计、脚踏板塑料化设计，无压力传感器的站人及非站人模式区分。镁合金骨架——行业内领先水平，行业一般水平使用铝合金做骨架设计，镁合金相比铝合金的成型难度更大，但强度比铝合金高，重量比铝合金轻 1/3，有利于实现该项目产品轻量化的目标，给用户提供更轻便的产品，方便用户携带；脚踏板塑料化：行业内领先水平，行业内一般采用的是金属材质，脚踏板塑胶化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轻量化同时不能因塑性变形导致电池仓进水；无压力传感器的站人及非站人模式区分：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内多采用压力传感器或应变片形式实现站人检测功能，无压力传感器方案通过控制算法让检测更可靠。

## （3）新型电动滑板车的开发

新型电动滑板车的开发意义在于补足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线高性能产品的空缺，增强产品线竞争力，更好的服务广大用户，给他们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对电动滑板车市场的覆盖面更广，实现新增收益。另一方面也可应对山寨市场对行业良性发展的冲击，稳固公司在电动滑板车的龙头地位。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包含无霍尔电机控制算法、小体积明暗截止线前照明灯、灌封 IPX7 防水电池及控制器、内置充电器支持 3A 外置充电器支持 5A 的大电流快充、9 英寸小轮径真空轮胎、压力控制式油门刹车、镁合金车架、电传动鼓刹等。

## （4）卡丁车 Pro 的开发

公司推出的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获得 2018 年度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金点设计奖、牛耳奖“人工智能领域年度最佳创新产品”，能够让用户低成本感受到方程式赛车般的操控乐趣和加速快感。公司通过研发卡丁车 Pro，实现全价格段产品覆盖，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品类的全球领导者地位，满足细分领域的精准需求。满足追求极致的用户对操控和加速进一步的需求。

本课题研发核心技术包括轮毂电机的控制和整车结构设计，产品拥有倒车模

式，1.25 米超小转弯半径，模拟怠速震动，精密赛车级万向节，最大 0.7g 的加速度，双线程通讯保护，整车折叠技术，同时拥有车身长度可调，方向盘高度可调，安全带长度可调，速度模式可调等功能。预计产生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4 项。

## 6、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增长，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逐渐成为企业重要负担，机器人替代人力配送成为突破成本束缚的主要途径。配送机器人以成本的优势受到配送企业的高度关注，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逐渐成为行业的共识。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在配送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融合公司配送机器人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动公司技术产业化的主要途径。

本项目预计投资 19,280.00 万元，主要投资包含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研发人员工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研发实施费用等。

####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大力发展服务机器人产业是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体系的重要国家战略。近年来，国家已发布一系列指导政策，鼓励和推动我国服务类机器人制造业的良性发展。本项目深入应用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发展配送机器人的产业化应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 （2）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和服务类机器人的创新和变革。经过多年不断的研

发与创新，已具备了配送机器人整机全栈的设计、开发、量产化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丰富的轮式底盘和机器人导航技术的积累。底盘技术来源于短交通领域高销量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可靠性和技术领先型在业界有领先水平。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 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同时在机器人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和云服务后台系统上也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和产品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一向注重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已布局了 200 余项的专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拥有较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 （3）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条件

公司结合行业应用企业的特点，凭借在智能化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构建了完善的配送机器人运营管理体系。本项目建设采用了机器人技术平台与配送机器人产品线协作的方式，由技术平台主要负责机器人导航服务中的算法、软件、云服务和测试工作，由产品线负责机器人硬件的设计、制造、商务拓展和运营。在机器人中台和产品线各有对应的产品经理、技术经理和项目经理，与现场运营和技术支持紧密合作，快速解决产品问题，帮助产品在不同业务和使用场景中的快速落地和运营，为配送机器人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19,28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	8,880.00
2	研发人员工资	7,000.00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400.00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000.00
	合计	19,280.00

#### 4、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2年。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询价、采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本项目前期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发展以及信贷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净资产	211,962.12	-323,600.33	-126,58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95%	187.56%	164.84%

### （2）公司经营性应付较多，运营资金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达到28,211.71万元、124,262.70万元和51,962.2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20.42%、29.25%和11.33%，总体比例较高，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962.25	124,262.70	28,211.71
营业收入	458,589.46	424,764.87	138,130.14
占比	11.33%	29.25%	20.42%

### （3）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将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对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将会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 （4）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 ①营业收入增长性的预测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82.21%，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38,130.14	424,764.87	458,589.46
年均复合增长率	82.21%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业务发展规划、市场竞争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考虑，预计公司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经过数年的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基数较大，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可能放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30.00%。

###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假设

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三年保持不变。

经营性流动资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负债=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销售收入增长率)×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2020-2022 年公司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末 实际数	2017年至 2019年平均 销售百分比	2020年度 /2020年末预 计数	2021年度 /2021年末 预计数	2022年度 /2022年末预 计数	2022年末预 计数-2019年 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458,589.46	100.00%	596,166.29	775,016.18	1,007,521.04	548,931.58
应收票据	0.00	0.00%	14.04	18.25	23.72	23.72
应收账款	30,516.11	12.07%	71,985.61	93,581.29	121,655.68	90,969.65
预付账款	6,317.10	1.19%	7,105.49	9,237.13	12,008.27	5,691.17

存货	90,327.05	22.50%	134,160.10	174,408.12	226,730.56	136,403.51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127,160.26</b>	<b>35.77%</b>	<b>213,265.23</b>	<b>277,244.79</b>	<b>360,418.23</b>	<b>233,088.06</b>
应付票据	0.00	0.18%	1,053.60	1,369.68	1,780.58	1,780.58
应付账款	51,962.25	20.16%	120,185.48	156,241.13	203,113.47	151,151.22
预收账款	10,650.72	2.61%	15,557.15	20,224.30	26,291.59	15,640.87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62,612.97</b>	<b>22.95%</b>	<b>136,796.24</b>	<b>177,835.11</b>	<b>231,185.64</b>	<b>168,572.67</b>
<b>营运资金</b>	<b>64,547.29</b>	<b>12.83%</b>	<b>76,468.99</b>	<b>99,409.69</b>	<b>129,232.59</b>	<b>64,515.39</b>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 64,515.39 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金额。公司本次通过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的持续盈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使公司的盈利情况得



到进一步改善。

#### **4、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货款支付、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 **四、未来发展规划**

#### **（一）总体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智能短程移动相关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经营，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如下：

##### **1、持续专注技术创新和用户体验**

公司将始终专注核心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不断扩大用户消费群体，始终不渝地以推动消费升级、品牌升级为己任，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在产品创新、质量和用户体验方面的领先优势。

##### **2、提高成本效率**

公司在产品创新过程中，新产品仅使用已经大规模应用过的核心器件，例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衡车的核心部件，利用规模效应带来成本降低、不断完善技术积累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扩大并持续回馈用户消费群体。

##### **3、持续打造品牌影响力，深化渠道扩张**

基于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升用户的忠诚度，持续打造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强化销售渠道，

更好的满足不同用户消费群体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 1、营销网络计划

目前，公司智能电动自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利用强大的国内外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和渠道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

### 2、人员扩充计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2,383 人；员工中技术人员 864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36.26%。随着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伴随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需求，预计公司未来会继续在国内和海外扩大员工招聘力度，尤其是智能化领域人才的招聘。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态势，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对研发、品牌与渠道建设等关键岗位的人才需求计划、引进和培养计划进行了预测和规划，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措施，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只有具备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服务和技术的的核心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胜。公司的研发计划中有大量新产品开发计划，未来公司将紧跟用户需求，专注核心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 4、智能机器人研发计划

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逐年增长，劳动密集型行业尤其是配送行业，如何在提升配送效率的同时控制人工成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标准化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已成为物流配送行业内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基于“通用化”理念打造的室内配送机器人，它采用模块化设计，箱体可根据业务需要定制，以满足“货物”到“人”场景下的智能化移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配送机器人产业

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配送机器人在研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配送机器人技术储备向产业化转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规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订，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国内外政治、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良好发展；
- （2）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4）公司与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关系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关系恶化，或者禁止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
- （5）公司本次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强化信息化水平等发展规划，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如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战略的成功实施，有赖于高水平人才的支持。在日益激烈的人才争夺战中，能否稳定现有团队并持续引入新的高级人才，是决定公司战略能否顺利得以实施的又一关键因素。

（3）管理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机构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准备采用以下途径：

- 1、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吸引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 2、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宣贯力度。
- 3、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定期课程教育等方式提高其综合素质，并在合适的时机对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增强工作的积极性。
- 4、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在研发以及市场销售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以及市场销售能力，保障公司计划的顺利完成。
- 5、加强与高校共同开发信息化平台的合作力度，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进度，加强公司业务的数据化管理。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公司现有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全球智能短程移动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

####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1、本次募集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使公司能够更加顺利地完成上述业务计划，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解决困扰公司的资金瓶颈问题。
- 2、公司成功上市后，能够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对于人才的吸引力、管理层的荣誉感都有一定的提升，同时为公司进行收购兼并、再融资提供了便利。
- 3、公司上市后，会转变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对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化经营、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有重要的意义。
- 4、公司上市后，将有充足的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能最大化打造公司智能化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 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一）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二）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保证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四）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六）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 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审核后决定披露的事件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

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中国境内主要经营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除上款外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证券事务部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汇总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供

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二）提供信息的部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批准后发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申请：公司发布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发布：待披露信息经上海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需要披露事项时，及时报告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报董事长审订，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献杰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收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以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或报纸上公布。”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 四、境内外法律对存在累计为弥补亏损、净利润为负的企业是否存在禁止分配利润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56,936.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726.81 万元、-179,927.81 万元及-45,908.77 万元，连续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60.47 万元、54,389.08 万元及 10,563.24 万元。

针对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均为亏损的情形，境内外法律对分配利润的具体规定如下：

### （一）境内法律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是否存在禁止分配利润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因此，境内公司法禁止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时向股东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的适用范围，其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境内子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时禁止向股东分配利润，但发行人属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红筹企业，不属于境内《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 **（二）境外法律对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是否存在禁止分配利润的规定**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可动用利润或股份发行溢价帐户以宣派及支付股息。此外，无论公司是否盈利，公司可以从股份溢价中宣派股息。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受制于《开曼公司法》及本条细则，及除任何股份所附权利另有规定者外，股东大会可议决就已发行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授权从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中拨付股息或其他分派。除非股东大会决议（据此董事议决派付有关股息）的条款明确列明有关股息应为末期股息，否则股息须被视为中期股息。除非从本公司已变现或未变现的溢利、股份溢价帐户中扣除或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来源中扣除外，公司不得自其他来源拨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从境外法律及公司章程（草案）来看，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禁止分配利润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负相关的风险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揭示。

##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须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

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除前款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B 类普通股股份与 A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 六、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同时公司存在特殊表决权制度安排。

针对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就存托凭证流通限制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投资者保护/七、重要承诺”。

针对特殊表决权制度安排的情况，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五）/6、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章节披露。

## 七、重要承诺

### （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

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7)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

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4) 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持股 5%以上股东 Sequoia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含本数）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Summit Global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 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 80%；

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

(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8、持股 5%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9、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1、申报前 6 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本单位针对持有的对应转换的存托凭证流通事项承诺如下：

“（1）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

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7）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

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

本人/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1%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30%。

(2)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

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后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

(2) 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3)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三）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

（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

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3、发行人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

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

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

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

“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 **（六）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的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 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八）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 1、发行人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

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 **（九）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Ninebot Limited（“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 （十）关于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将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根据《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

（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严格遵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相关收付和汇兑管理等）。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

（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用汇方案”），并监督发行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 Fu Kong Wu、Hctech I、Hctech

##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关于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函

“本单位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本单位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 3、美元基金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Northern Light 关于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函

“本单位同意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用汇事项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 （十一）关于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

#### 1、发行人关于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境内投资。

（2）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

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发行人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



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于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

（2）本人/本单位将监督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

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项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

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献杰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ir@ninebot.com

## 二、重大合同

### （一）采购合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订单、模具加工合同	电池总成外协包（Pro 分销版）_电控定制件_MI Scooter； 电池保护板电控外协包_电控定制件_MI Scooter； 电池结构总成（国际英文）_电控定制件_IOS3P_包含加工费； 电池结构总成_电控定制件_IOS3P_包含加工费； 滑板车 NE1002 模具	2019.1.14-
2	纳恩博（常州）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26_26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2019.4.25-
	纳恩博（天津）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锂电芯_18650_MG1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2900mAh_LG；	2019.4.4-
	九号联合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电芯	2019.10.1 起 3 年
3	纳恩博（常州）	台州市金字机电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及不良品补充协议	轮毂电机总成（L30-N）- 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25）-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白色 L25）-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30）- MI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25）- 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L30）Plus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UL-30）Plus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3C）_电控定制机_L45_Gokart Pro；	2017.9.1-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25_喷粉, 黑色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30_喷粉, 黑砂银 6158A, 果冻胎_KickScooter Max;	
	九号联合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轮毂电机电控定制机 L30_SH3,5C-M,灯笼花插头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_L30_SH3,5C-M,灯笼花插头_ES; 轮毂电机总成(白色 L25)-MI 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L30)-KickScooter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总成(燃动)-K004A0142-NU; 轮毂电机组件-L30_电子类半成品; 轮毂电机组件(UL); K013A0105-NU;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30-N_灯笼花, 灰砂_KickScooter; 轮毂电机组件_电控定制机_L25_灯笼花, 黑色_KickScooter;	2019.3.28-2020.3.27 <sup>10</sup>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轮毂电机组件(燃动版)-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3C)-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组件-28/Z10_电子类半成品_oncMK3;	2017.9.1-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	轮毂电机组件(燃动版)-L30_电子类半成品_mini; 轮毂电机;	2019.4.24-
4	纳恩博(常州)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承揽定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电控定制件; 锂电芯_电控定制件; 塑料定制硅胶	2018.4.19-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承揽定作合同》	电控定制件; 机械类半成品; 面壳、底壳、电池支架等	2018.4.19-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	手板电池; 外挂电池组;	2019.11.1-

<sup>10</su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九号联合与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已到期, 双方尚未重新签署。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电池组	
5	纳恩博（常州）	苏州路之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电控定制件； 塑胶定制。	2019.9.25-
	纳恩博（天津）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	塑胶定制； 电控定制件； 电子类半成品。	2017.9.1-
	纳恩博（北京）		《采购合同》《承揽定作合同》《委托检测合同》	蓝牙模块； 新计算板/滑板车主板打样开机费、加工费； 交互板、导航板等； 样品检测服务。	2019.6.18-
	九号联合		《物料加工采购订单》	电控定制件； 电子类半成品。	2019.7.4-

## （二）销售合同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小米分成产品分成协议》、《服务框架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2)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白色、黑色） (3) 迷你九号护具填套装 (4) 米家电动滑板车高配版（白色、黑色） (5) Mi 电动滑板车（白色、黑色）国际版 (6) 小米云台相机 (7)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Pro 分销版、北美版 (8) 小米电动滑板车英规国际版 (9) 米家头盔护具套装（黑色） (10) 九号平衡车 Plus	主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2016至2019年陆续签订。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1) 九号平衡车燃动版 (12) 米家九号平衡轮 (13) 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商品采购立项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拉杆 (2) 九号平衡车彩色贴纸 (3) 米家电动滑板车青春限量版 (4) 九号平衡车 Plus 载物筐、停车支架 (5) 骑行安全头盔 (7) Ninebot S 英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8) Ninebot S 欧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9) Ninebot S-PLUS 欧规分销版 (10) 共享滑板车黑色非零售品 (11) 九号平衡车 改装套件	主协议《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2016.1.1-2016.12.31，届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充协议于 2016 至 2018 年陆续签订。
2	九号（香港）	Skinny Labs Inc.	《采购订单》	KickScooter MAX-N4LP	2019.7.2-
3	赛格威	Encosta Limited	《采购订单》	S-Kickscooter、S-MAX Scooter	2019.4.12-
4	九号（香港）	Lyft, Inc.	《滑板车供应协议（Scooter Supply Agreement）》	KickScooter MAX SNSC 1.0	2019.5.24-2020.5.23
5	纳恩博（天津）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马逊商业解决方案协议	平衡车、平衡轮、滑板车、机器人、卡丁车套件等	2014.9.29-

### （三）委托代工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	纳恩博（常州）委托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加工合同	代工产品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之	2018.5.3-

序号	签订主体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有限公司	产品，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接受纳恩博（常州）委托并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纳恩博（常州）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常州）的采购、生产、检验、管理要求、为纳恩博（常州）加工合同产品。代工产品范围以双方书面确认之最新《BOM 无聊清单价格为准》。	最新《BOM 无聊清单价格为准》。	
2	纳恩博（常州）（并全权代表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九号联合）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富士锦电子有限公司利用其人、财、物等资源在纳恩博（常州）相关人民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常州）的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质量管理等相关要求，为纳恩博（常州）生产并由纳恩博（常州）进行采购“米家/Ninebot/Segway”牌电动滑板车	含零部件代采费及零部件代管理 费、加工费	2018.12.10-202 1.12.10
3	纳恩博（深圳）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利用其人、财、物等资源在纳恩博（深圳）相关人民指导、监督下，根据纳恩博（深圳）的设计、采购、生产、检验、质量管理等相关要求，为纳恩博（深圳）生产并由纳恩博（深圳）进行采购“米家/Ninebot/Segway”牌电动滑板车	惠州欣旺达智能硬件有限公司购买所有物料进行生产或纳恩博（深圳）零单价客供部分物料进行生产的，双方按照确认的订单结算整车货款； 纳恩博（深圳）零单价客供全部物料进行生产的，双方按照确认的订单结算服务费用	2019.8.21-2020. 12.31
4	赛格威公司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赛格威公司委托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以双方议定价格按本协议约定的以及赛格威公司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和质量要求，为赛格威公司制造、组装、测试、检查、配置及交付产品，赛格威机器人授权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在产品上使用赛格威公司名称和商标	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应在收到赛格威公司需求后以本协议条款为基准对产品进行委托加工报价，Flextronics industrial Ltd 提供给赛格威公司的委托加工报价，不应该包括赛格威公司直供物料价格	2019.6.1-2022.5 .31

#### （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 1、《Ginger 许可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各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备注
1	2000年6月30日	1. 许可人：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新罕布什尔州有限合伙企业） （“Deka”）、Dek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Deka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Dean L. Kamen;  2. 被许可人： Acros LLC <sup>11</sup>	1. 对价已付的、独占的、免付使用费的、有再许可权的许可，被许可人可（1）制造、销售、进口或使用平衡产品、改进产品或使用平衡技术的产品，和（2）为了开发、生产、营销、使用、进口、分销和出售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为目的实践或使用平衡技术。但上述许可受下列限制： 1) 排除《J&J 协议》（定义见下方）第 9.1 (i) 条约约定的 J&J 独占的制造、使用、进口或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 2) 针对《J&J 协议》第 9.2 (ii) 条约约定的 J&J 非独占享有的制造、使用、进口和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Acros LLC 享有非独占许可权；和 3) 清单 D 所列事项。 《J&J 协议》是指 Deka、Dek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rp 和 Johnson & Johnson（“J&J”）签署的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的《研究、开发和许可协议》及日期为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第一补充协议》。J&J 享有独占权的产品包括用于医疗用途的人类运输器；J&J 享有非独占权的产品为 (i) 行走或爬楼梯能力显著低于同龄人平均水平的和 (ii) 65 岁及以上老人使用的人类运输器。 2. 对价已付的、针对特定产品独占的、免付使用费的、有再许可权的许可，被许可人可（1）制造、销售、进口或使用与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相关的其他技术，和（2）为了开发、生产、营销、使用、进口、分销和出售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为目的实践或使用其他技术。但上述许可受下列限制： 1) 排除《J&J 协议》第 9.1 (i) 条约约定的 J&J 独占的制造、使用、进口或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和	1. 永久，除非有其他约定； 2. 专利和任何后续注册专利：与平衡技术相关的，或整合于或拟整合于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的，专利或任何后续专利的最后过期日； 3. 除专利外的其他所有知识产权：被整合进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的版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无法再受法律保护之日；或 4. 弃权，即 Acros LLC 永久性停止所有设计、生产、使用或销售平衡产品或	1. 许可费用：Acros LLC 的 8200 万普通单位权益； 2. 许可地区：全球； 3. 可转让性：Acros LLC 有权向其关联实体自由转让或再许可与任何平衡产品和/或改进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或向任何购买 Acros LLC 所有或实质上所有与平衡产品和/或改进产品相关资产的第三人自由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或在公平交易中向

<sup>11</sup>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分所的《法律意见书》，Segway LLC 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Segway LLC 注册时的原始名称是“Ginger I, LLC”，后于 1999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 Acros LLC，并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再次更名为 Segway LLC。2005 年 9 月 30 日，Segway LLC 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入 Segway Management, Inc.，且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Segway Inc.”。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各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备注
			<p>2) 清单 D 所列事项。 清单 D 所列事项主要限制 Acros LLC 不得制造、使用或出售利用被政府或其他机构批准医疗使用的或包含任何下列特性的产品：(i) 束缚残疾手臂的设备、(ii) 束缚残疾腿的设备、(iii) 自动折叠功能、(iv) 针对残疾用户的自动矫正功能，或 (v) 仅为使购买者获得医疗保险或其他类似机构报销的任何其他功能。</p> <p>3. 其他权利：Acros LLC 有权质押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收取 Acros LLC 许可独占市场内 Deka 根据《J&amp;J 协议》可以获得的因使用或出售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而产生的使用费。</p>	改进产品；对于所有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的最后一次商业销售起 42 个月之后，推定发生弃权。	第三人再许可，或向 Acros LLC 的供应商、分销商、生产商或其代理自由转让或再许可。 除非 Acros LLC 事先书面同意，否则 Deka 无权转让本协议。

## 2、《和解协议和免责》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	许可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限期间
赛格威	Razor USA, LLC (“锐哲”)	非独占性再许可和权利（不包括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实施和/或利用 Segway Inc. 专利，以制造、制成、出售、要约出售、进口或使用印有“锐哲”品牌的平衡车	Segway Inc. 专利： 6,302,230 6,651,763 7,023,330 7,479,872 7,275,607 9,188,984	(i)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 天内，锐哲应向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1,500,000 美元 (ii) 自提交关于锐哲 ITC 调查的《和解终止联合动议》（视为等同于终止针对锐哲的 ITC 调查）后 7 天内，锐哲应向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1,500,000 美元 (iii) 满足特定前提下，锐哲应向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是本协议及本协议中创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在转让、出售或让渡一方全部或实质上全部公司资产相关交易中自由转让和让渡，而无需经过同意。除非本协议有约定，否则任何未经同意试图转让的行为均无	2017 年 3 月 2 日至最后一项有效专利要求到期的时间段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	许可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限期间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800,000 美元	效。	
锐哲	赛格威	对价已清、免付使用费、非独占性的许可和权利（不包括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实施和/或利用锐哲专利，以制造、制成、出售、要约出售、进口或使用包含锐哲专利的产品	锐哲专利： 8,047,320 6,431,567 7,063,341 8,474,840 8,157,275 7,559,561 9,422,021 8,813,892	无		

## （五）重大融资合同

### 1、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	授信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2019 年授字第 211108671 号	15,000	银行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的变化或甲方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流动资金贷款的浮动比例和/或基本点。一旦决定调整，应提前通知受信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计息。	2019.11.29-2020.11.28

2	纳恩博 (常州)	中国银行 天宁支行	411718412E19042901	40,000 (贷款额度 10,000; 国内商业发票贴 现额度 20,000; 法人账 户透支额度 10,000)	-	2019.5.27-2020.5.12
---	-------------	--------------	--------------------	---	---	---------------------

##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适用协议	用途
1	纳恩博 (常州)	中国银 行天宁 支行	411718412D19052301	10,000	2019.5.27	2020.5.26	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 利率加 4 基点	适用于纳恩博(常州)与 中国银行天宁支行签署 的《授信额度协议》(编 号 411718412E19042901)	支付技术授 权费

## （六）对外投资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对外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签署方
1	2019.1.14	《重组框架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2	2019.1.14	《可转债协议》	杭州虬龙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
3	2019.3.4	《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发行人
4	2019.3.26	《履约担保函》	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焯俊有限公司、纳恩博（北京）及发行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2019 年度投资虬龙开曼”。

## （七）《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

2019 年 4 月，公司与存托人签订了《存托协议》。2019 年 4 月，存托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2019 年 9 月，公司与存托人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存托托管安排”的相关内容。

## （八）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涉及的协议

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 VIE 公司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主体（WFOE）	协议主体（VIE 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纳恩博（北京）	鼎力联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5.1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15.1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5.1
		《股权质押协议》	2015.1
		《配偶同意函》	2015.1

关于协议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五、协议控制

架构”的相关内容。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子公司所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 1、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 （1）境内诉讼案件

####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沪民终 489 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 500 万元。	一审判决发行人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 75.7764 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应赔偿共计 75.7764 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孙军武	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 0192 民初 2261 号	原告使用被告产品过程中发生事故受伤，请求小米通讯、纳恩博（常州）赔偿损失 462,908.15 元，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62,908.15 元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原告上诉
3	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	（2020）苏 01 民初 161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并对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程序，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请求、已提出上诉
4	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北京）；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 01 知民初 133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转向机构以及采用该转向机构的电动	1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已经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请求，已提交管辖权异议上诉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自行车”（专利号：ZL 20162077148.4），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5	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北京亿普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字第 1839 号	被告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 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1,01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并对涉案专利提起专利无效，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请求、已提出上诉
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刘勇军、徐辉	（2020）浙 01 知民初 298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02453.1、名称为“制动主泵以及具有其的全地形车”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刘勇军、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刘勇军、徐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王军贤、袁章平	（2020）浙 01 知民初 299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48484.0、名称为“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王军贤、袁章平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王军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贤、袁章平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肖志平、徐辉	(2020)浙01 知民初 300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893677.0、名称为“用于全地形车的座椅和具有其的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肖志平、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肖志平、徐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徐辉	(2020)浙01 知民初 301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706936.4、名称为“全地形车及其转向系统”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虽然涉案专利未将徐辉列为发明人，但其所涉及的技术内容与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任务有关，故徐辉才是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定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应为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徐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不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1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徐辉、黄正森	(2020)浙01 知民初 302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062016.3、名称为“转向组件及其具有的机动车”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徐辉、黄正森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徐辉、黄正森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不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李大华、徐辉	(2020)浙01 知民初 303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822545.9、名称为“全地形车及其 EPS 安装系统”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	7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管辖权异议听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发明人李大华、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7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1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王威、隆永波、徐辉、李大华	(2020)浙01知民初304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ZL201920120221.0、名称为“排气结构、消声器及车体”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王威、隆永波、徐辉、李大华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王威、隆永波、徐辉、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7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7万元	2020年6月9日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李大华、徐辉	(2020)浙01知民初305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ZL201920818040.5、名称为“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李大华、	7万元	2020年6月9日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不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徐辉、李大华	(2020)浙01 知民初 370 号	赛格威科技申请的“行驶设备”（ZL201920062017.8）专利的发明人为原告前员工徐辉、李大华。原告认为前述专利与原告享有的商业秘密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三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要求法院认定三被告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赔偿人民币 6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6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重新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赛格威科技、隆永波、李大华、徐辉	(2020)浙01 知民初 369 号	赛格威科技申请的“全地形车”（ZL201920820387.3）专利的发明人为原告前员工隆永波、李大华。原告认为前述专利与原告享有的商业秘密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三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要求法院认定三被告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赔偿人民币 4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4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重新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6	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北京）、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厦门第一分公司	(2020)闽02民初478号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获得授权许可的 ZL201410019657.2 号专利权的侵权产品，并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 2、判令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获得授权许可的 ZL201410019657.2 号专利权的产 品；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750 万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75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已提起管辖权异议程序

注：根据刘岗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向发行人作出的《郑重声明》，刘岗主张发行人侵犯了其专利号为 ZL201110245887.7、ZL2012202732725、ZL201210190751.5 等专利中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主张发行人侵犯其有关紧凑轻小型折叠电动车/紧凑的微型电动车、紧密折叠的车架式电池仓、环抱式尾部部件、电池仓的造型的著作权；认为发行人销售侵权产品的商业宣传引人误解，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并声明其就前述事项提起了诉讼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诉讼案件的法院送达文件或信息；刘岗未能在向发行人发送的声明及材料中附上正式完整的起诉状文书，亦未说明诉讼案件的案号、提起诉讼的法院及其具体的诉讼请求。

根据《郑重声明》中的内容，发行人对发行人主要营业地北京市、天津市、常州市有管辖权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与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的法院官网进行了查询；发行人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知产宝、无讼等案例聚合网站及其他公众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上述查询渠道，发行人未能检索到刘岗提起上述诉讼的立案信息和具体内容。

根据刘岗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作出的《郑重声明》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可能涉及的诉讼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可能涉诉的知识产权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专利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1.	ZL201110245887.7			专利律师认为，如果相关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目标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则可得出相关产品不侵犯该目标专利的结论；由于相关产品和第 201110245887.7 号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缺少在“折叠状态下，座位支柱、安装座与踏板安装位三者紧密折叠呈一字形”等技术特征，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难以认定相关产品落入第 201110245887.7 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侵犯该专利的可能性较低	如发行人收到起诉文件且败诉，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相关技术，由于立管、踏板以及两者之间的连接结构在机械领域存在较多现有的变型替代方案可自由实施，例如将车架设计成折叠后与踏板形成三角形车架，也可以设置成 C 形的车架，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ZL201210190751.5	滑板车核心零部件为把手机构，涉案专利涉及立管、踏板以及两者之间的连接结构；前述零部件存在较多公知替代技术，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左述 1-3 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九号电动滑板车（ES 系列）、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其中九号电动滑板车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为 2,983.07、136,246.90、131,896.61 万元，2017 年-2019 年的利润为 617.19、52,075.42、52,417.78 万元；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 2017 年-2019 年无销售数据	专利律师认为，如果相关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目标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则可得出相关产品不侵犯该目标专利的结论；由于相关产品和第 201210190751.5 号发明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至少缺少“在折叠状态下，车立柱与踏板车梁呈一字型”等技术特征，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难以认定相关产品落入第 201210190751.5 号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侵犯该专利的可能性较低	如发行人收到起诉文件且败诉，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相关技术，由于立管、踏板以及两者之间的连接结构在机械领域存在较多现有的变型替代方案可自由实施，例如将车架设计成折叠后与踏板形成三角形车架，也可以设置成 C 形的车架，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ZL2012202732725			专利律师认为，如果相关产品采用的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目标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则可得出相关产品不侵犯该目标专利的结论；由于相关产品和第 201220273272.5 号实用新型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相比，至少缺少“在折叠状态下，车体转向轴立柱与踏板车梁呈一字型”等技术特征，根据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难以认定相关产品落入第 201220273272.5 号独立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此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侵犯该专利的可能性较低	如发行人收到起诉文件且败诉，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相关技术，由于立管、踏板以及两者之间的连接结构在机械领域存在较多现有的变型替代方案可自由实施，例如将车架设计成折叠后与踏板形成三角形车架，也可以设置成 C 形的车架，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著作权案件	滑板车的核心零部件为把手机构，著作权案件可能涉及诉讼的是车架式电池仓、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 环抱式尾部部件、异型电池仓的造型，前述零部件的造型改变不影响滑板车的性能，因此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案件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九号电动滑板车扩容电池、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其中九号电动滑板车扩容电池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为 24.21、549.1、790.88 万元，2017 年-2019 年的利润为 4.35、50.22、97.86 万元；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 2017 年-2019 年无销售数据	专利律师认为刘岗主张被侵犯著作权的对象构成实用艺术作品，进而可作为美术作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根据《侵害著作权案件审理指南》的规定，实用艺术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艺术美感部分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但刘岗主张被侵犯著作权的对象造型主要由其实用功能所决定，其主要追求的是相关技术功能和技术效果的实现，而非体现艺术美感的艺术性，即便存在艺术性成分，也难以与其具备实用功能的实用性相分离，更勿论相关艺术性成分所具有的审美意义，因此，刘岗主张被侵犯著作权的对象难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即便构成作品，发行人相关产品和刘岗主张的实用艺术作品在整体外观和具体细节方面的表达存在明显区别，难以认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设计与刘岗实用艺术作品中的艺术性表达部分构成实质性相似，发行人相关产品被认定为侵犯刘岗著作权的可能性较低	如发行人收到起诉文件且败诉，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相关技术，由于刘岗主张获得著作权保护的紧凑轻型折叠电动车/紧凑的微型电动车、紧密折叠的车架式电池仓、环抱式尾部部件、电池仓主要涉及产品造型，不属于产品的核心元素，如不再使用不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和功能实现，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张发行人的商业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涉及具体的产品零部件及产品		发行人及关联方就相关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及关联方对相关产品的商业宣传均是基于其自主知识产权。发行人不存在虚构、编造事实进行商业宣传的行为，也并未故意隐瞒事实欺骗、误导消费者，难以被认定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张发行人的商业宣传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涉及具体的产品零部件，败诉不影响发行人使用相关技术，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原告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民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000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元。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	(2019)渝05民初1390号12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	775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750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

<sup>12</sup> 原（2019）渝05民初1390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000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赔偿 7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告提起上诉，最高院已裁定驳回上诉请求
3.	纳恩博（天津）	第一被告-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浙江阿尔郎科技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第四被告-九龙坡区拜能斯电动车经营部	(2019)渝05民初2959号13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25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25 万元。	275 万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法院裁定保全对方 250 万财产；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最高院已裁定驳回上诉请求
4.	纳恩博（北京）	汕头市澄海区新崇锦玩具厂，广州市越秀区新崇锦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5 万元。	15 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5.	纳恩博（北京）	广州市越秀区世昂玩具商行	(2019)粤73民初31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 10 万元。	1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6.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卓雅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6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7.	纳恩博（北京）	何晴雯；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565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 100	100 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2019）渝 05 民初 2959 号。

<sup>13</sup> 原（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案由：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 5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分案处理，分为（2019）渝 05 民初 1390 号、（2019）渝 05 民初 2959 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万元。		
8.	纳恩博（北京）	庄伟鸿；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67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5万元。	15万元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对被告强制执行
9.	纳恩博（北京）	义乌市竣帆摩托车配件商行	(2019)浙01民初90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对被告强制执行
10.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方捷科技有限公司；刘媚；李志兵	(2019)粤03民初160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
11.	纳恩博（北京）	彭育胜；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10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	100万元	一审已判决
12.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鑫鑫旺达光电有限公司；孟林芳；罗开芳	(2019)粤03民初2100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
13.	纳恩博（北京）	安永平；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793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一审已判决，已申请对被告强制执行
14.	纳恩博（北京）	应滔；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19)浙01民初2160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 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0万	1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元。		
1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437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1,008,196元。	1,008,196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
16.	鼎立联合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	(2019)京73民初959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专利号：ZL201220598703.5），请求被告赔偿100万元。	10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一审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被告的管辖权异议上诉被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17.	纳恩博（北京）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启籁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粤73民初1430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脚控软垫”（专利号：ZL201530316051.0），请求被告赔偿600万元。	60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18.	纳恩博（北京）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	(2019)浙02民初965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50万元。	50万元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19.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619295.5），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和解并提交撤诉申请
20.	纳恩博（北京）	沈阳市和平区潮泰印社电子产品经营部；沈阳盛新艺乐物业有限公司	(2019)辽01民初122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两轮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530136929.2），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和解并提交撤诉申请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21.	纳恩博（北京）	重庆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洲希科技有限公司	(2020)渝 01 民初 2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 200 万元。	2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22.	纳恩博（常州）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永康市臻彩日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19)京 73 民初 1828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200 万元。	200 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3.	纳恩博（常州）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杭州苏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景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0)浙 01 知民初 255 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 130 万元。	130 万元	已立案，尚未收到开庭通知
24.	纳恩博（北京）	胡洋；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 民初 50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3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5.	纳恩博（北京）	应璇；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 民初 47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30 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6.	纳恩博（北京）	杜玲；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 73 民初 473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 30 万元。	3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27.	纳恩博（北京）	龙丹桂；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28.	纳恩博（北京）	修恩军；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9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已申请撤诉
29.	纳恩博（北京）	金有方；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沪73民初46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630448829.8），请求被告赔偿30万元。	30万元	一审已开庭，尚未收到判决书
30.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4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721245147.2），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1.	纳恩博（北京）	诸葛峻；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25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专利号：ZL201721240598.7），请求被告赔偿150万元。	15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2.	纳恩博（北京）	邢台市小阿明玩具有限公司、王志科	(2020)冀01知民初147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车架(卡丁车)”（专利号：ZL201730579032.6），请求被告赔偿10万元。	10万元	一审已判决，我方上诉
33.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8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34.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梦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799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5.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0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6.	纳恩博（北京）	深圳云铭阳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1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电动滑板车”（专利号：ZL201620819729.6），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7.	纳恩博（北京）	深圳云铭阳科技有限公司、韩志强	(2020)粤03民初802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8.	纳恩博（北京）	深圳市瑞思祥科技有限公司	(2020)粤03民初803号	被告所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专利号：ZL201620275599.4），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全部合理开支共计10万元。	11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9.	鼎力联合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20)京73行初4204号	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第4278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针对专利号为ZL201220598703.5、名称为“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40.	纳恩博（常州）；纳恩博（天津）	深圳市飞特威科技有限公司、揭阳市领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郑创洪、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京73民初496号	被告所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专利号：ZL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500万元及合理支出共计30万元。	530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
41.	纳恩博（天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京73行初6844号	请求法院撤销被告作出的第4335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请求法院判决被告针对专利号为ZL201420357564.6、名称为“动平衡车使用的腿控操纵机构”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	已立案，尚未开庭
42.	纳恩博（北京）	两江新区霖创数码电子经营部	(2020)渝01民初661号	被告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第ZL201630448829.8号外观设计专利，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	3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3.	纳恩博（北京）	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渝01民初662号	被告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电平衡车”（第ZL201630448829.8号）的外观设计专利，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	3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4.	纳恩博（北京）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公司南方花园营业厅	(2020)渝01民初663号	被告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第ZL201630448829.8号外观设计专利，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元	3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5.	纳恩博（北京）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南岸区金科世界城分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20)渝01民初664号	被告销售、许诺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第ZL201630448829.8号外观设计专利，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	3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		
46.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富信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玛凯工贸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0)京73民初720号	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五停止一切侵犯 201530316051.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本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停止一切侵犯 201530316051.0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一切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本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销毁专用于制造侵犯 201530316051.0 号专利权产品的模具；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共同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整	20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7.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营业厅	(2020)渝05民初1618号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第 ZL 201630448829.8 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许诺销售和销售“M9 plus”系列平衡车产品（以下简称“侵权产品”）；两被告销毁全部侵权产品；两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大写：叁万）元	3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48.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2020)渝05民初1619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第 ZL 201630448829.8 号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许诺销售和销售“M9 plus”系列平衡车产品（以下简称“侵权产品”）；被告销毁全部侵权产品；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0（大写：叁万）元	3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进展及执行情况
49.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银立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478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ZL201721245150.4)的行为,被告一销毁库存涉案侵权产品,被告二删除侵权产品销售链接;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50万元(包括原告调查、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部分合理开支)	50万元	已立案,待缴费
50.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虎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浙01知民初474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侵犯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866977.7)的行为,被告一销毁库存涉案侵权产品,被告二删除侵权产品销售链接;被告一赔偿原告30万元(包括原告调查、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部分合理开支)	30万元	已立案,待缴费

## (2) 境内仲裁案件

2020年2月2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发行人、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发出《S20200053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14075号)、《S20200053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014061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六)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2、发行人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中存在的纠纷”的相关内容。

## 2、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公司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	华盛顿州西区联邦	原告继续要求证据开示,发行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No.D729698、No.D673081	地区法院	搜集材料提供，同时与对方继续进行谈判，提供和解方案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 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同时双方正在和解谈判
3.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本案为集体诉讼，原告主张在使用从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租来的电动滑板车的过程中受伤或使用该等电动滑板车的人撞伤，赛格威作为电动滑板车的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被列入诉讼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该诉讼被移交给联邦法院，但现已被还押回州法院，审理中。7月下旬（日期未定）进行调解
4.			2:18-cv-09685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5.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原告主张其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骑行 Segway 产品时摔伤，赛格威被认为是该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被作为被告提起诉讼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理中
6.	Battery Conservation Innovations, LLC	赛格威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赛格威已提交答辩状。原告方已经提起撤案，尚未受到法院裁定
7.	Ginger Brion、Rob Brion	Neutron 及赛格威	19STCV30326	原告于 2018.10.4 在路边骑行一辆未关锁的共享滑板车，因车辆故障，原告骑行中摔伤，导致左腿和脚踝受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	审前动议；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伤。	法院	
8.	John Thomas Woodruff、Mallory Hughes Woodruff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	D1GN19004057	2018年10月23日,索赔方骑行Lime运营的滑板车,下坡路段高速骑行(最大速度3/4与最高速之间),索赔方摔倒在地。索赔方摔倒后,一辆公交车驶过,压伤索赔方左侧胳膊。肘部严重受伤,并需多次手术治疗。该受伤造成原告方医药费损失、误工损失及后续收入能力降低损失、身体疼痛和精神损失等	洛杉矶高级法院	提起概括否认, 审理中
9.	Sean Conley	Bird、赛格威及 Xiaomi USA Inc.	19STCV22858	原告于2018年3月8日左右骑行Bird运营的滑板车期间,因滑板车车灯失灵,导致用户失去控制摔伤,左侧手臂、肘部、胸膛、臀部、颈部、背部受伤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0.	Christopher Redman	Bird、赛格威	37-2019-00056894-CU-PL-CTL	2018年9月13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1.	Tashiera Haywood	Neutron、赛格威及纳恩博公司及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Rg19040067	2018年11月5日,原告在使用Lime滑板车时摔伤	阿拉米达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2.	Anthony Sciarrino	Neutron、Segway	37-2019-00057314-CU-PL-CTL	2018年11月日,原告在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圣地亚哥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辩状
13.	Judy Paulk	Neutron、赛格威	#19STCV21676	2019年1月19日,原告使用电动滑板车时摔伤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	审前动议; Segway 已提交答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法院	辩状
14.	Enrique Hernandez、Valerie Flores Hernandez	Neutron、赛格威、Lime 等	CV2020-091624	2019年2月27日,原告在使用 Lime 电动滑板车过程中摔伤	亚利桑那州马里科帕县高级法院	审前动议
15.	Iman Enayati	Neutron Holdings, Inc.	19STCV2866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在2020年4月13日对 Segway 完成了起诉状的送达。Segway 尚未提交答辩状
16.	Alexis Coralee Faith Davis	Bird Rides, Inc. et al	19STCV44471	产品责任纠纷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尚未裁定
17.	Mitchell Worthington	赛格威、The Gar-age OTR	A 1901225	2017年3月9日,原告在使用被告 The Gar-age OTR 提供的代步车时摔伤,赛格威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汉密尔顿县俄亥俄州法院	审前动议
18.	Kimberly Jameson	Segcity LLC、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	D-1-GN-20-000158	2018年7月4日,原告在使用被告 Segcity LLC 提供的产品时摔导致其胳膊骨折及其他损伤,赛格威和纳恩博公司为涉案产品制造商被作为共同被告	特拉维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审前动议
19.	Christopher Garcia	赛格威、Bird Rides Inc. Travis Vanderzanden Brain Buccella Rod Keller	D-1-GN-20-001417	原告诉称赛格威前高管 Brain Buccella 和 Rod Keller 知悉并泄露其有关共享商业模式的商业秘密,要求被告承担100万美元以上金钱赔偿	德克萨斯地区法院	已立案,赛格威递交第一次答辩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20.	Nicole Jennifer Bastidas	赛格威, Lime, City of Los Angeles	20STCV14996	原告于 2019 年 5 月 1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审前动议, Segway 尚未提交答辩状
21.	Bulmaro Curiel	Segway Inc., Lime,	20STCV10592	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起诉状尚未送达 Segway
22.	Elliott Galynsky	赛格威, Lime,	20STCV15594	原告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涉案车辆为非 Ninebot 生产和制造。原告已经同意撤销对 Segway 的起诉, 在等最后的正式文件
23.	Glenn Murphy	赛格威, Lime,	20STCV04898	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Segway 尚未提交答辩状
24.	Andrew Gonzalez	赛格威, Birds	20STCV17067	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驾驶 Birds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Segway 尚未提交答辩状
25.	Jeffrey Woodward	赛格威, Lime,	20STCV13712	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尚未完成法律送达程序
26.	Kiana Tebyani	赛格威, Lime, Xiaomi	20STCV17606	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 Segway 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 Segway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Segway 尚未提交答辩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27.	Angela Castagnola	赛格威, Lime	37-2020-00018411-CU-PO-CTL	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驾驶 Lime 电动滑板车摔伤。原告认为造成事故的车辆是由赛格威生产, 制造和销售的。因此, 起诉赛格威产品责任。	圣地亚哥市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原告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对赛格威完成了起诉状的送达。赛格威尚未提交答辩状

## 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原告的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原告起诉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 3000 欧元赔偿金, New Walkings 向纳恩博（北京）支付 5000 欧元赔偿金; 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2	纳恩博（天津）、赛格威及 Deka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区地区法院审理, 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3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的商标涉及侵权、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 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sup>14</sup>

<sup>14</sup> 2016 年 6 月 24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简称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的主张其 6 件专利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9,188,984) 及 2 件美国商标 (Nos.2,727,948、2,769,942) 被进口到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侵权的投诉 (ITC-1000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Inventist Inc.、Razor、Phunkeeduck, Inc.、Swagway、Segaway 及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等 6 家美国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 ITC 受理了 DEKA、赛格威及纳恩博 (天津) 主张其 6,302,230、7,275,607 两件专利被侵犯的投诉 (ITC-1021 号 337 调查), 此次投诉针对的主体包括 Powerboard LIC、MetemTeh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Airwheel of Amsterdam, Netherlands,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Hangzhou Chi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Hovorshop、Shenzhen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基本情况	审理机关	进展及执行情况
				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	院	
4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Teknoloji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5		Jetson Electric Bikes LI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6		Powerboard LI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二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罗马尼亚海关扣押 7 辆踏板车侵犯赛格威的外观设计设计（643630-0001 和 643630-0002）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二审判决认可被告上诉，发行人正在评估是否继续上诉
8	纳恩博（北京）	Floatup S.L. Direlec Group S.L.	221/2020	被告在欧洲市场销售侵犯了 DM/090.011 和 DM/100.034 外观专利权的滑板车及平衡车，并直接使用我方宣传图片构成不正当竞争	欧盟共同体设计法院	法院分配案号，向被告转达诉讼材料

3、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知识产权有关诉讼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各期使用涉诉知识产权的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涉及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情况如下：

Jomo Technology Co., Ltd、Guangzhou Keby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和 Inventist Inc.。ITC 决定将上述两个案件合并审理，目前 ITC-1007/1021 号 337 调查已经结束。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6)沪民终 489 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 500 万元	涉诉专利保护的是特定的独轮车整体结构，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 Ninebot One（第一代），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742.48、417.31、30.67 万元，利润分别为 104.69、-14.91、-5.91 万元	代理律师认为该案原一审判决错误认定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10089122.9、名称为“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的权利要求 1 中技术特征“操作者两腿内侧夹住靠腿板来控制车子的运行”，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二审审理已中止，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在该侵权诉讼中的结果尚不明确，大约有 50% 的可能性二审会维持一审判决。	涉诉的产品型号均已经停产，发行人新型号产品的相关零部件与涉诉专利存在较大区别，例如不存在专利中所述的“靠脚板”或类似结构，因此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不影响发行人新型号产品销售，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20)苏 01 民初 161 号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	平衡车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机、电池等。涉诉专利为一种弹性复位机构，目的是使平衡车能够在转轴转动一定角度后将其恢复至起始位置；前述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占平衡车整车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 1.71%，占比较小，且该弹性复位机构存在很多可替代方案，例如弹性体可以围绕转轴设置。因此，该弹性复位机构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九号平衡车，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63,053.40、75,803.36、68,285.15 万元，利润分别为 14,344.94、17,300.72、13,564.85 万元	代理律师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有可能并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即不构成侵权。涉诉专利为一件处于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原告只能依据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来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本案事实上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及将来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同时，原告 1000 万元损害赔偿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201010612690.8）已失效，因此败诉不会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技术，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0)浙	被告所销售、许诺销售	滑板车的核心零部件包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	代理律师认为涉诉专利被宣	涉诉零部件轴承安装结构在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01 知民初 133 号	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一种转向机构以及采用该转向机构的电动自行车”（专利号：ZL 20162077148.4），请求被告赔偿 100 万元	括把手机构等，涉案专利为轴承的安装结构；前述零部件的生产成本占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1 代）、九号电动滑板车（ES2）整车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0.46%、0.40%，占比较小，且存在较多公知的替代技术，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为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1 代）、九号电动滑板车（ES2），其中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1 代）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31,251.49、146,043.68、105,219.32 万元，利润分别为 6,314.69、26,709.05、21,197.29 万元；九号电动滑板车（ES2）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1,185.75、24,554.34、41,358.29 万元；利润分别为 304.23、7,972.47、14,731.60 万元	告无效的可能性较大，而且在侵权程序亦具有一定的不侵权争辩空间，因此，发行人败诉概率较低。涉诉专利仅涉及到产品的转向机构部件，而不是完整的滑板车产品。经初步研究，对于涉诉的转向机构部件，现有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存在诸多可替代方案。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支出过多的成本就可以通过采取替代方案的方式实现涉案专利技术起到的作用	机械领域存在较多现有的变型替代方案可自由实施，例如将轴承与头管进行挤压过盈配合。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19)京 73 民初 1839 号	被告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获得授权许可的“弹性复位机构及使用该弹性复位机构的转向机构”（专利号：ZL 201010612690.8），请求被告赔偿 10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本案涉及的专利权与序号为 2 的案件涉及的专利权相同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九号平衡车和九号平衡车 Plus，其中九号平衡车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63,053.40、75,803.36、68,285.15 万元，利润分别为 14,344.94、17,300.72、13,564.85 万元；九号平衡车 Plus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10,244.78、16,394.16、9,899.07 万元，利润分别为 2,581.67、4,289.20、	代理律师认为被控侵权产品有可能并不落入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即不构成侵权。涉诉专利为一件处于失效状态的发明专利，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因此原告只能依据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来提出相应的诉讼请求；本案事实上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及将来的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同时，原告 1000 万元损害赔偿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	本案涉及的专利权与序号为 2 的案件涉及的专利权相同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2.31 万元	的可能性较小	
5.	(2020)浙01知民初298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02453.1、名称为“制动主泵以及具有其的全地形车”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刘勇军、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刘勇军、徐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不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是为了解决刹车制动泵中推杆的拆卸问题，存在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全地形车的 UTV、SSV 型号，全地形车的 UTV、SSV 型号尚未开始销售，故无 2017-2019 年的销售数据	代理律师认为左述 5-12 项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均是以混合动力为核心技术平台进行整车正向设计，在开发过程产生的创新点，即在现有设计的基础上对混合动力车的局部结构或零部件改进了设计。经代理律师与有关员工访谈了解，原告春风动力并无混合动力车项目。涉诉专利的发明人在赛格威科技针对混合动力车平台所做的正向设计，显然与其在春风动力从事的具体工作无关，因此，虽然专利权纠纷涉诉专利是在有关员工离职春风动力一年内申请，但与涉诉人员在春风动力的工作内容无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不属于其在春风动力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因此，涉诉专利应属于赛格威科技合法所有，不属于涉诉员工在春风动力任职时的职务发明，赛格威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制动泵中的推杆做成不可拆卸。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前述替代方案，对产品的制动效果没有影响且不影响产品使用，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20)浙01知民初299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948484.0、名称为“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涉及水泵结构，即水泵与无刷电机集成一体，存在替代方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全地形车的 ATV、UTV、SSV 型号，全地形车的 ATV、UTV、SSV 型号尚未开始销售，故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水泵内置方式，如通过动力驱动电机或者燃油发动机的传动机构来驱动水泵而无需单独设置无刷电机驱动。如败诉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王军贤、袁章平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王军贤、袁章平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7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案,即水泵独立于无刷电机单独布置,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无2017-2019年的销售数据		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020)浙01知民初300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ZL201920893677.0、名称为“用于全地形车的座椅和具有其的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肖志平、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是关于座椅的靠背角度可以调节,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全地形车的UTV型号,全地形车的UTV型号尚未开始销售,故无2017-2019年的销售数据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采用汽车上非常成熟的通过旋钮或者电动机实现靠背角度调节技术。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肖志平、徐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7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8.	(2020)浙01知民初301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ZL201920706936.4、名称为“全地形车及其转向系统”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虽然涉案专利未将徐辉列为发明人，但其所涉及的技术内容与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故徐辉才是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定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应为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徐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是关于方向盘转向组件之间是通过十字轴连接，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通过万向节或者球节连接，都属于比较常见的连接方案。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辉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9.	(2020)浙 01 知民初 302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062016.3、名称为“转向组件及具有其的机动车”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徐辉、黄正森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徐辉、黄正森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为确认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应用于 ATV 转向轴的装配及定位，目的是减小转向轴的阻力，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全地形车的 ATV 型号，全地形车的 ATV 型号尚未开始销售，故无 2017-2019 年的销售数据		涉诉方案具有较多替代方案，例如上端滑动轴承之承、下端用花键套与 EPS 输入轴刚性连接均可减小转向轴的阻力。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10.	(2020)浙 01 知民初 303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822545.9、名称为“全地形车及其 EPS 安装系统”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李大华、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滿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是涉及 EPS 转向助力安装板与车架采用焊接的连接方式，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 EPS 安装板与车架通过螺钉或者螺栓固定件连接。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2020)浙 01 知民初 304 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120221.0、名称为“排气结构、消声器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涉及排气管连接处采用两个半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采用一个半球形滑动套加弹簧拉紧的方式，也可以实现密封效果。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及车体”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王威、隆永波、徐辉、李大华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王威、隆永波、徐辉、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不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球形套密封的方式，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2020)浙01知民初305号	原告认为赛格威科技的专利号为 ZL201920818040.5、名称为“全地形车”的实用新型（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全地形车领域的发明创造，与涉案专利的发明人李大华、徐辉在原告处工作时承担的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涉及车架结构，将车架后面两根竖梁采用自下往上间距逐渐增大的方式，方便后桥的安装，具有替代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左竖梁和右竖梁为平行关系，上下间距一样，也可以保证后桥安装。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职工作或者原告分配的工作任务有关，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距离李大华从原告处离职的日期未满一年，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权应当属于原告，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为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其为确认专利权权属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 万元以及本案的诉讼费				
13.	(2020)浙01 知民初 370 号	赛格威科技申请的“行驶设备” (ZL201920062017.8) 专利的发明人为原告前员工徐辉、李大华。原告认为前述专利与原告享有的商业秘密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三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要求法院认定三被告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赔偿人民币 600 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部结构等；该方案是涉及发动机的布置方式，将缸头朝后倾斜设置，仅属于布置方式类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结构		经代理律师与公司及有关员工访谈了解，涉诉员工在入职时均向赛格威科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为赛格威科技研发时不使用其知悉的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将任何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带入赛格威科技。因此，代理律师认为，赛格威科技已经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同时，春风动力对商业秘密主张还存在事实阐述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因此，春风动力起诉赛格威科技在专利申请中披露其商业秘密诉请不应被支持，赛格威科技败诉的可能性较低。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缸头不朝后倾斜，采取朝前倾斜的布置方式。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2020)浙01 知民初	赛格威科技申请的“全地形车”	全地形车核心零部件为驱动机构，例如发动机内			涉诉方案具有替代方案，例如将储物箱放在座椅下方或者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369号	(ZL201920820387.3) 专利的发明人为原告前员工隆永波、李大华。原告认为前述专利与原告享有的商业秘密构成相同或实质性相似，三被告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要求法院认定三被告侵犯原告的商业秘密，判令三被告赔偿人民币400万元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部结构等；该方案是涉及储物箱的安装位置，将储物箱安装在坐垫和转向轴之间，仅属于布置方式类方案，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车辆尾部。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5.	(2020) 闽02 民初 478 号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的产品侵害原告获得授权许可的 ZL201410019657.2 号专利权，要求要求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销毁库存，要求被告四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相关产品；要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赔偿人民币 750 万元	平衡车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机、电池等。涉诉专利为平衡车的遥控器配对方法及对应的配对装置，仅为平衡车的外部配件，实现的功能仅为可选功能，因此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九号平衡车的 app 和九号平衡车 Plus 的遥控器，其中九号平衡车的 app 未进行销售，故无销售数据；九号平衡车 Plus 的遥控器 2017 年-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606.51、929.97、646.04 万元，利润分别为 0、0.02、377.93 万元	代理律师认为涉诉专利仅涉及到平衡车与遥控器的遥控配对方法，与使用过程中的其他遥控方法无关，更不涉及完整的平衡车产品。关于遥控配对方法，现有技术发展已较为成熟，公众领域存在诸多可替代方案。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支出过多的成本就可以通过采取替代方案的方式实现涉案专利技术方案所起到的作用	涉诉方案有多种常规配对方式可以作为替代方案。进一步的，即使没有遥控器也不影响平衡车自身的功能实现。如败诉不再使用涉诉相关技术，发行人可采取相关替代方案且相关产品的性能不会受到影响，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3:16-cv-05688-RBL	原告起诉被告在美国独轮产品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8,807,250、No.D729698、	涉诉专利保护的是特定的独轮车整体结构以及特定的产品外观，不属于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在美国销售的 Ninebot One 系列产品，2017 年-2019 年在美国的收入	代理律师认为如果纳恩博（天津）在本案中完全败诉，则法院可能会发布一项永久禁令，禁止纳恩博（天津）	发行人新型号产品与涉诉专利存在较大区别，例如不存在专利中所述的“靠脚板”或类似结构，因此败诉不再使用相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No.D673081		分别为 498.12、124.90、227.34 万元，2017 年-2019 年的利润分别为 227.85、49.20、92.81 万元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人、员工、承继人、子公司、受让人、关联方以及前述任何一方的参与方继续侵犯涉案专利，包括在美国市场上销售所有相关的独轮平衡车产品	关技术不影响发行人新型号产品生产销售，故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7.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本案涉及 mini 和 one 商标，发行人海外核心商标为“segway”，涉案商标不属于核心商标，也不涉及核心零部件	本案涉及发行人的产品为在德国销售的九号平衡车系列和 Ninebot One 系列产品，前述产品 2017 年-2019 年在德国的收入分别为 530.16、22.87、164.42 万元，利润分别为 59.84、12.45、24.13 万元	代理律师认为如果 BMW 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则发行人将被要求变更其在德国市场的带有“mini”“one”产品的名字，包括“Ninebot Mini Pro”，“Segway miniLight”，“Segway miniStreet”，“Segway miniPro”、“Ninebot One”。本案可以预见的是 BMW 会坚持要求发行人在欧洲的其他所有地区改变上述产品的名称，如果发行人没有遵守 BMW 的相关要求，则 BMW 会在这些国家提起进一步诉讼	目前，发行人出口海外的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已经停止使用“Mini”的商标，由于“Mini”和“One”仅是发行人产品型号标识，海外消费者识别发行人产品主要依靠自主品牌“Segway”、“Ninebot”，发行人停止使用涉案商标不会影响消费者选择使用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因此，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商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1:19-cv-00850	原告起诉被告侵犯了其美国专利 No.9,239,158，要求支付损害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原告已撤诉，等待法院正式文书			
19.	D-1-GN-20-001417	原告诉称赛格威前高管 Brain Buccella 和 Rod Keller 知悉并泄露其有关共享商业模式的商业	诉讼涉及基于地理位置及手机 app 的电动滑板车共享业务模式，并不涉及具体的产品零部件	诉讼涉及基于地理位置及手机 app 的电动滑板车共享业务模式，并不涉及具体的产品零部件	本案中赛格威败诉承担责任的较小，且由于赛格威的业务不会被认定为是原告主张业务模式的衍生品，即	发行人自身不经营电动滑板车的共享业务（共享业务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从事的业务），故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



序号	案号	基本情况	诉讼涉及的相关零部件是否为核心零部件	诉讼涉及相关产品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	代理律师意见	如败诉不再使用相关技术对发行人的影响
		秘密, 要求被告承担 100 万美元以上金钱赔偿			使赛格威败诉, 其任何潜在的责任仅限于金钱赔偿责任, 故不会对赛格威的业务产生实质影响	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招股书说明签署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章“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1、境内诉讼、仲裁案件”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章“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1、境内诉讼、仲裁案件”所述赵忠玮持股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 第十四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禄峰



王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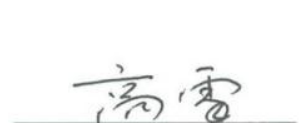
陈中元



徐鹏



沈南鹏



高雪



朱国光



李峰 Feng Li



林菁



王小兰



赵鸿飞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0年8月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禄峰

王野

陈中元

徐鹏

沈南鹏

高雪

朱国光

李峰

林菁

王小兰

赵鸿飞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Ninebot Limited

2020年8月1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禄峰

  
王野

  
陈中元

  
徐鹏

  
黄琛

  
沈涛

  
陶运峰

  
肖潇

  
张辉

  
赵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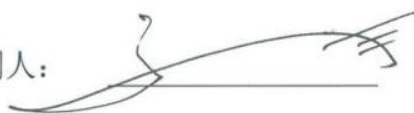
  
朱坤

  
张珍源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Ninebot Limited

2020年8月14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高禄峰



王野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ory  
Ninebot Limited

2020年8月14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松（代）

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陈超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 Ninebot Limited 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董事长：



王松（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丁文昊

丁文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8月14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0)第Q015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原名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九号公司的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20)第P00764号)、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20)第E00080号)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20)第Q00308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九号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九号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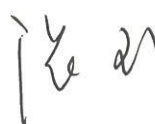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2020年8月3日

## 五、存托机构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长：



谷澍



## 第十五节 附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存托协议；
- （十一）托管协议；
-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保荐机构办公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egway.com>、<http://www.ninebot.com>、  
<http://www.segwayrobotics.com>

## 招股说明书附录

### 附录 A：境内商标情况

公司所有境内商标均不存在共有情况，部分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创伟智能	HOVERSHOES	30784857	12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2	鼎力联合	WINDRUNNER	9925915	12	2012.11.07	受让取得	无
3	鼎力联合		10572501	39	2013.07.14	受让取得	无
4	鼎力联合		12298705	12	2014.08.28	受让取得	无
5	纳恩博 (天津)	纳恩博	13447317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 (北京)	九号平衡车	13447335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 (北京)	九号机器人	13447341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 (天津)		12490271	12	2015.03.21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 (天津)	ninebot	14632325	7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 (天津)	ninerobot	14632329	1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 (北京)		14632331	1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 (天津)	ninedroid	14632335	9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纳恩博 (天津)		14632337	4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 (天津)		14632338	9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 (天津)		14632340	35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 (天津)		14632343	39	2015.08.14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 (天津)		14632345	28	2015.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 (天津)		14667233	12	2015.08.21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 (天津)		14632342	42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 (天津)		14632327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 (北京)		15323311	12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 (天津)		13447329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 (天津)		14667235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 (天津)		14667234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 (天津)		15614344	9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 (北京)		16160967	12	2016.05.14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 (北京)		16160966	12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 (北京)		17722791	12	2016.10.07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 (天津)		18576614	17	2017.01.21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 (北京)		18668529	28	2017.01.28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 (北京)		18668530	35	2017.01.28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 (北京)		19722305	12	2017.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滑板</b>	19722301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沙滩车</b>	19722302	12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滑雪板</b>	19722303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摩托车</b>	19722304	12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 (北京)		19722308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22369026	12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19722307	28	2018.02.21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 vio</b>	22990504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 nano</b>	22990505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 nano</b>	22990506	28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大白</b>	22990507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4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19722306	28	2018.04.14	原始取得	无
45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18657089	41	2018.04.14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18576615	37	2018.06.28	原始取得	无
47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电动车</b>	18447358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48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滑板车</b>	18447359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49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电动滑板车</b>	18447361	7、9、12、 16、25、 28、35、 37、39、 42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车</b>	18668531	9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51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7	7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2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25931742	9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3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25931741	12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4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5	18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5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4	25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6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25931739	28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7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25931731	39	2018.08.14	原始取得	无
58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 Ninebot</b>	18447360	9、12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59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轮</b>	29975681	28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60	纳恩博 (北京)	<b>九号平衡轮</b>	29975472	12	2019.02.07	原始取得	无
61	纳恩博 (天津)	<b>S-PRO</b>	29975473	12	2019.02.07	原始取得	无
62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b>	30674359	36	2019.02.14	原始取得	无
63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30674358	3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64	纳恩博 (天津)	<b>纳恩博</b>	30674361	2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65	纳恩博 (天津)	<b>S-PLUS</b>	29975474	12	2019.05.07	原始取得	无
66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 s</b>	31797633	12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67	纳恩博 (天津)	<b>ninebot S-PRO</b>	31807311	12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纳恩博 (天津)		25931738	35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69	纳恩博 (天津)		25931736	9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70	纳恩博 (天津)		25931733	35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71	纳恩博 (天津)		25931730	41	2019.08.28	原始取得	无
72	纳恩博 (天津)		25931732	37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73	纳恩博 (天津)		29345766A	35	2019.03.21	原始取得	无
74	纳恩博 (天津)		37430984	28	2019.12.21	原始取得	无
75	纳恩博 (天津)		29975475	9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76	纳恩博 (北京)		17886768	12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77	纳恩博 (北京)		17886769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78	纳恩博 (北京)		17886770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79	纳恩博 (北京)		18962087	28	2017.02.28	受让取得	无
80	纳恩博 (北京)		18962085	12	2017.05.21	受让取得	无
81	纳恩博 (北京)		18962086	35	2017.05.21	受让取得	无
82	纳恩博 (北京)		31522266	39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83	纳恩博 (北京)		31543037	39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纳恩博 (北京)		32584767	9、12、16、 18、35、 39	2019.07.28	原始取得	无
85	纳恩博 (北京)		36365504	25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86	纳恩博 (北京)		36377478	35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87	纳恩博 (北京)		36365503	41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88	纳恩博 (北京)		36522044	12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89	纳恩博 (北京)		36532751	25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90	纳恩博 (北京)		36516651	12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91	纳恩博 (北京)		37138722	9	2019.12.07	原始取得	无
92	纳恩博 (北京)		37048209	41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93	纳恩博 (北京)		37057677	28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94	赛格威公司		21201368	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95	赛格威公司		21201369	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96	赛格威公司		21201370	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赛格威公司		21201371	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98	赛格威公司		22543474	12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99	赛格威公司		22543470	9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100	赛格威公司		22543469	7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101	赛格威		3187095	12	2013.06.14	受让取得	无
102	赛格威		3193591	9	2013.08.7	原始取得	无
103	赛格威		3193989	35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104	赛格威		3193990	39	2013.09.21	原始取得	无
105	赛格威		3240690	9	2013.08.28	原始取得	无
106	赛格威		3193593	28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107	赛格威		16957122	35	2016.08.14	原始取得	无
108	赛格威		16957123	28	2016.08.14	原始取得	无
109	赛格威		16957125A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110	赛格威		16957124A	12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111	赛格威		16957124	12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	赛格威		3107691	12	2017.12.28	受让取得	无
113	赛格威		23503385	39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114	赛格威		22543475	7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115	赛格威		22543478	7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赛格威		22543479	9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117	赛格威		24268569	28	2018.05.21	原始取得	无
118	赛格威		27693152	9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119	赛格威		27701400	9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120	赛格威		28529053	9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21	赛格威		28141484	39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122	赛格威		23242175	12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123	赛格威		27383964	39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24	赛格威		27703734	9	2019.02.21	受让取得	无
125	赛格威		30531905	3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26	赛格威		30538464	36	2019.02.14	原始取得	无
127	赛格威		28528994	9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128	赛格威		31750336	28	2019.04.07	原始取得	无
129	赛格威		31743883	25	2019.04.07	原始取得	无
130	赛格威		31737373	12	2019.04.07	原始取得	无
131	赛格威		32669952	7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32	赛格威		32670737	9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33	赛格威		32678765	39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34	赛格威		32682459	35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35	赛格威		30535726	36	2018.0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赛格威		31744131A	12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137	赛格威		32226479	9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138	赛格威		32235257	39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139	赛格威		33633489	28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0	赛格威		33633496	9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1	赛格威		33639321	18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2	赛格威		33645170	7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3	赛格威		33645802	18	2019.06.07	原始取得	无
144	赛格威		33305511	37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45	赛格威		33306338	25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46	赛格威		33646204	18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47	赛格威		32227799	37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148	赛格威		33305499	25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149	赛格威		33311270	37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150	赛格威		31732425	28	2019.07.07	原始取得	无
151	赛格威		31732923	28	2019.07.07	原始取得	无
152	赛格威		32682456A	12	2019.07.07	原始取得	无
153	赛格威		33315404A	39	2019.07.28	原始取得	无
154	赛格威		22543476	9	2019.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赛格威		32237194	12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156	赛格威		34480087	28	2019.09.07	原始取得	无
157	赛格威		35121252A	42	2019.09.07	原始取得	无
158	赛格威		35549844	41	2019.09.07	原始取得	无
159	赛格威		34573555A	36	2019.10.21	原始取得	无
160	赛格威	赛格威平衡轮	30759064	2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61	赛格威	Segway 平衡轮	30762082	28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162	赛格威	赛格威	30641120	35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163	赛格威		33306342	9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64	赛格威	赛格威	30644253	28	2019.12.28	原始取得	无
165	赛格威		28549683	9	2019.04.07	原始取得	无
166	赛格威		31737371A	12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167	赛格威	赛格威平衡轮	30762065	12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168	赛格威	赛格威	30644253A	28	2019.05.28	原始取得	无
169	赛格威		31734646	25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70	赛格威		24268570	2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71	赛格威	赛格威	23655693	12	2019.06.21	原始取得	无


注：境内商标的权利期限为 10 年。

## 附录 B：境外商标情况

公司所有境外商标均不存在共有情况，部分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天津）		秘鲁	00268081	12	2018.08.06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天津）		欧盟	011725256	12、28、35	2013.07.29	2023.04.10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天津）		韩国	4010583030000	12	2014.09.14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天津）	Segway-Ninebot	欧盟	018051341	9、12、28、35	2019.08.20	2029.04.15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天津）		韩国	4010730700000	12	2014.12.02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天津）		香港	303287935	12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天津）		韩国	14338776	12	2019.10.23	2028.09.14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天津）		美国	5917202	12	2018.9.14	2028.9.14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天津）		韩国	1433800	12	2019.10.23	2028.09.14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天津）		香港	303287944	12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天津）		65 个马德里成员国	1235414	12	2014.11.25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天津）	S-PLUS	台湾	1973655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天津）	S-PRO	台湾	1973654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天津）	S-LITE	台湾	1973656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马来西亚	2015069528	9	2018.08.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马来西亚	2015069531	12	2018.08.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天津）		美国	5790883	12	2019.07.02	2028.08.14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天津）		美国	5790885	12	2019.07.02	2028.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菲律宾	9142	12	2019.08.18	2029.05.29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澳大利亚	1820243	39	2018.09.06	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南非	2016/29898	12	2018.06.28	2026.10.14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北京）	GIRAF	美国	5356172	12	2017.12.12	2027.12.12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北京）	GI RAF	美国	5342191	12	2017.11.21	2027.11.21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北京）	GI RAF	美国	5342190	9	2017.11.21	2027.11.21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沙特阿拉伯	1437004244	12	2016.11.24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马来西亚	2015069520	12	2016.09.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马来西亚	2015069515	9	2016.09.08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泰国	171115670	12	2015.11.03	2025.11.02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泰国	171120661	12	2015.11.03	2025.11.02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60	9	2016.07.14	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日本	5924015	9、12	2017.02.17	2027.02.17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台湾	1777365	12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台湾	1777364	12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60	12	2016.08.24	2025.07.14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日本	5924015	9、12	2017.05.05	2026.08.17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59	9	2016.07.14	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加拿大	TMA975,599	9、12	2017.07.14	2032.01.12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北京）		加拿大	TMA1,875,485	12	2019.08.08	2029.08.08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沙特阿拉伯	1437004243	9	2017.02.17	2024.08.18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	NINEBOT	泰国	171117026	9	2017.11.03	2025.08.02	原始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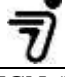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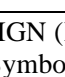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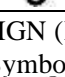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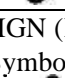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取得	
41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泰国	181100510	9	2018.03.23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台湾	1777212	9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台湾	1777211	9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44	纳恩博(北京)	Citygo	欧盟	017201476	12	2018.05.10	2027.09.12	原始取得	无
45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mini	欧盟	017516634	12	2018.05.14	2027.11.24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miniPRO	欧盟	017526691	12	2018.05.14	2027.11.24	原始取得	无
47	纳恩博(北京)	net scooter	欧盟	018065591	9、12、35、39、42	2019.09.25	2029.05.15	原始取得	无
48	赛格威公司	LOOMO	澳大利亚	1882623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49	赛格威公司	LOOMO	国际注册—仅限于马德里协定	A0067258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0	赛格威公司	LOOMO	摩纳哥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1	赛格威公司	LOOMO	新西兰	1079210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2	赛格威公司	LOOMO	挪威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3	赛格威公司	LOOMO	俄罗斯联邦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4	赛格威公司	LOOMO	新加坡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5	赛格威公司	LOOMO	土耳其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56	赛格威公司	LOOMO	欧盟	16753584	07、09、12	2017.05.23	2027.5.22	原始取得	无
57	赛格威公司		美国	87183874	12	2016.09.26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58	赛格威公司		美国	87183877	12	2016.09.26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9	赛格威公司		美国	87183876	9	2016.09.26	2027.11.20	原始取得	无
60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64	12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1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59	9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2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49	7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3	赛格威公司	LOOMO	台湾	01905090	7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取得	无
64	赛格威公司	LOOMO	台湾	01905200	9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取得	无
65	赛格威公司	LOOMO	台湾	01905539	12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取得	无
66	赛格威公司	LOOMO	瑞士	1371642	07、09、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取得	无
67	赛格威公司		美国	5356172	12	2017.12.12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68	赛格威公司		美国	5342191	12	2017.11.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69	赛格威公司		美国	5342190	9	2017.11.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70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5	12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71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4	9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72	赛格威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3	7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73	赛格威	SEGWAY	澳大利亚	902122	12	2002.02.04	2022.02.03	原始取得	无
74	赛格威	SEGWAY	百慕大	0033962	12	2002.02.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75	赛格威	SEGWAY	巴西	824.631.269	35	2002.05.29	2021.03.28	原始取得	无
76	赛格威	SEGWAY	加拿大	1,127,818	不适用、适用加拿大本国分类方式	2002.01.14	2023.04.16	原始取得	无
77	赛格威	SEGWAY	哥伦比亚	02-021.705	35	2002.03.11	2023.02.25	原始取得	无
78	赛格威	SEGWAY	哥斯达黎加	11,427	12	2002.03.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79	赛格威	SEGWAY	欧盟	2545762	12、16、	2002.01.23	2022.01.23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共同体)		25、35、36、39、41			取得	
80	赛格威	SEGWAY	印度	1084035	12	200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81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D00 2002.04709-04766	12	2002.03.12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82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5,641	12	200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83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3-46846	09、16、25	2003.06.06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84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1-2002-0011101	35	2002.05.27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85	赛格威	SEGWAY	墨西哥	534671	12	2002.02.27	2022.02.26	原始取得	无
86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2057	12	2002.02.05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87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02-01914	12	2002.03.01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88	赛格威	SEGWAY	巴基斯坦	176539	12	2002.03.08	2022.03.07	原始取得	无
89	赛格威	SEGWAY	新加坡	T02/01389I	12	2002.02.06	2022.02.05	原始取得	无
90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01034/2002	12	2002.02.04	2022.02.03	原始取得	无
91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9	3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92	赛格威	SEGWAY	土耳其	2002/004734	12、35	2002.03.11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93	赛格威	SEGWAY	英国	2294042	12	2002.02.27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94	赛格威	SEGWAY	委内瑞拉	2943/2002	12	2002.02.27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95	赛格威	SEGWAY	土耳其	A0081507	07、09、12、18、25、28、37、39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96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7971	39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97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7972	35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98	赛格威	SEGWAY	澳大利亚	914059	37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99	赛格威	SEGWAY	哥伦比亚	02-021.704	12	2002.03.11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	赛格威	SEGWAY	哥斯达黎加	2002-1808	35	2002.03.12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101	赛格威	SEGWAY	欧盟（共同体）	2957587	09、35、39	2002.11.25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102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26	35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03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7,325	35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104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2-044295	28、35、36、37、39、41	2002.05.29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105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1-2002-0011103	39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106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02-04868	35、3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7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04724/2002	35、39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108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8	35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9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25	12	2012.06.12	2022.06.11	原始取得	无
110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7,326	39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111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1-089041	12	2001.10.03	2021.10.02	原始取得	无
112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0-2002-0009969	12	2002.03.04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13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07864	12	2002.03.04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1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568	41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5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26	35	2003.07.15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16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13,604	12	2001.09.12	2021.09.11	原始取得	无
117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5	0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18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781	16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9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24	25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0	赛格威	SEGWAY	巴西	829.600.132	12	200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21	赛格威	SEGWAY	香港	200310390AA	09、12、25、28、35、39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2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4,091	35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23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81	36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2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411,837	37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2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895	39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26	赛格威	SEGWAY	古巴	2015-0862	12	2015.06.01	2025.05.31	原始取得	无
127	赛格威	SEGWAY	欧盟（共同体）	013665807	07、12、42	2015.01.22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28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1500497	12	2015.01.12	2025.01.11	原始取得	无
129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50225/2015	12	2015.01.09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130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6/469,201	12	2014.12.02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13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美国	76-342,141	12	2001.11.2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3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巴西	824.600.231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33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加拿大	1,141,732	不适用	2002.05.24	2021.07.6	原始取得	无
134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共同体）	2958684	09、25、35、39	2002.11.25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13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香港	2002/07572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3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印度	1113428	12	2002.06.21	2022.06.20	原始取得	无
13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以色列	157,324	12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ymbol) 	列					取得	
13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日本	2002-42909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3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新西兰	657835	12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140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挪威	2002-04827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41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新加坡	T02/07426Z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4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瑞士	04690/2002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43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台湾	9102903	12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44	赛格威	RIDER Design 	国际注册—仅限于马德里协定	1453206	07、09、12、18、25、28、37、39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4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共同体）	2721900	12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14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日本	2002-098898	09、25、39	2002.11.22	2022.11.21	原始取得	无
14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342,198	12	2001.11.2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4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15	16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39	25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0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38	35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1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40	36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41	37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3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33	39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4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3,932	41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5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古巴	2015-0863	12	2015.06.01	2025.05.31	原始取得	无
15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 (共同体)	013665781	07、12、42	2015.01.22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5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挪威	201500496	12	2015.01.12	2025.01.11	原始取得	无
15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瑞士	50227/2015	12	2015.01.09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15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86/469,207	12	2014.12.02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160	赛格威	SEGSADDLE	美国	86/356,359	12	2014.08.04	2024.08.03	原始取得	无
161	赛格威	SEGUE	日本	H05-114326	12	1993.11.12	2023.11.11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162	赛格威	SEGUE	日本	2001-089042	12	2001.10.03	2021.10.04	原始取得	无
163	赛格威	SEGUE (Katakana)	日本	H05-116794	12	1993.11.19	2023.11.18	原始取得	无
164	赛格威	THINK SEGWAY	法国	3736230	12、16、 39	2010.05.06	2020.05.05	原始取得	无
165	赛格威	SEGWAY (CHINESE CHARACTERS)	香港	303402873	09、12、 28、35	2015.05.08	2025.05.07	原始取得	无
16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澳大利 亚	181577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6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哥伦 比亚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6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欧盟 (共 同体)	014986608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42	2016.01.08	2026.01.07	原始取得	无
16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香港	303649438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05	2026.01.04	原始取得	无
17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印度	3467154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国际 注册 —仅 限于 马德 里协 定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2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以色列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3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日本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4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韩国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5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新西兰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挪威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新加坡	40201621728U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瑞士	50062/2016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05	2026.01.04	原始取得	无
17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台湾	105001460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08	2026.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土耳其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美国	86/863,137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取得	无
182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85	09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3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86	12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4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87	16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5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88	25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89	28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3391	36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SEGWAY	墨西哥	M1838069	37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94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9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93	39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91	赛格威	SEGWAY TOUR OFICIAL (STYLIZED W DESIGN)	西班牙	3619833-1	35、39、 41	2016.06.20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92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欧盟 (共同 体)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1.17	原始取得	无
193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国际 注册— 仅限于 马德里 协定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4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新西兰	1092103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5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新加坡	1399874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6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瑞士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7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土耳其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8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英国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99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美国	87322342	39	2017.02.02	2027.02.01	原始取得	无
200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越南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201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欧盟 (共同 体)	016316671	39	2017.02.03	2027.02.02	原始取得	无
202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美国	87717047	39	2017.12.12	2027.12.11	原始取得	无
203	赛格威	SEGWAY	哈萨	79465	12、35、	2017.03.27	2027.03.2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克斯坦		39			取得	
204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17-051374	12	2017.04.13	2017.04.12	原始取得	无
20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7/399,274	12	2017.04.05	2027.04.04	原始取得	无
206	赛格威	SEGWAY DRIFT	国际注册—仅限于马德里协定	A0076898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07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5	9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08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3	12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09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2	35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10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1	39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取得	无
211	赛格威	SEGWAY e-Skates	欧盟知识产权局	017921974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2	赛格威	SEGWAY DRIFT	欧盟知识产权局	017921765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213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568	41	2004.10.05	2024.10.04	原始取得	无
21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13604	12	2003.06.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1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781	16	2003.11.04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216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24	25	2006.06.06	2026.06.05	原始取得	无
217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4091	35	2007.05.08	2027.05.07	原始取得	无
218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81	36	2004.01.13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219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411837	37	2004.08.24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220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895	39	2005.07.19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1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6469201	12	2018.02.06	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22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2141	12	2003.09.30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223	赛格威		美国	76342198	12	2004.04.06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224	赛格威		美国	76411815	16	2003.11.25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225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9	25	2006.06.20	2026.06.19	原始取得	无
226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8	35	2007.04.24	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227	赛格威		美国	76411840	36	2004.07.13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228	赛格威		美国	76411841	37	2004.07.20	2024.07.19	原始取得	无
229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3	39	2005.11.29	2025.11.28	原始取得	无
230	赛格威		美国	76413932	41	2005.07.19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231	赛格威		美国	86469207	12	2018.02.06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32	赛格威	SegSaddle	美国	86356359	12	2015.03.24	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33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6863137	7、9、12、 16、25、 28、35、 36、37、 39、41	2018.03.27	2028.03.26	原始取得	无
234	赛格威		英国	NO.UK00003358847	7、9、12、 18、25、 28、37、 39	2019.03.08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235	赛格威	SEGWAY	英国	NO.UK00003358749	7、9、12、 18、25、 28、37、 39	2019.03.08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6	赛格威		欧盟	17996305	7、12、18、25、28、37	2019.05.02	2028.12.30	原始取得	无
237	赛格威		欧盟	17996310	7、12、18、25、28、37	2019.05.02	2028.12.30	原始取得	无
238	赛格威		新西兰	1108693	07	2018.11.29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239	赛格威		新西兰	1108695	07、09、12、18、25、28、37、39	2018.11.29	2028.12.05	原始取得	无
240	赛格威		俄罗斯	734124	12、28	2019.11.08	2028.08.03	原始取得	无
241	赛格威		俄罗斯	725013	7、9、12、18、25、28、37、39	2019.08.26	2028.11.22	原始取得	无
242	赛格威		欧盟	018107622	12	2019.12.18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3	赛格威		欧盟	018107631	12、25	2019.12.18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4	赛格威		欧盟	018107620	12、25	2019.12.18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5	赛格威	Segway DeliveryBot	欧盟	018107629	7、9、39	2019.12.07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6	赛格威	Segway DeliveryBot	英国	UK00003420619	7、9、39	2019.11.01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7	赛格威	Segway E-Sportbike	欧盟	018123987	12	2020.01.04	2029.09.12	原始取得	无
248	赛格威		台湾	02001184	12	2019.08.01	2029.07.31	原始取得	无
249	赛格威		英国	UK00003420609	12	2019.12.20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50	赛格威		英国	UK00003420614	12、25	2019.11.01	2029.08.12	原始取得	无
251	赛格威		巴西	916394263	28	2019.08.27	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252	赛格威		智利	1307712	7、9、12、18、25、28、37、39	2019.11.7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赛格威		智利	1307713	7、9、12、18、25、28、37、39	2019.11.7	2029.10.14	原始取得	无
254	赛格威		哥伦比亚	1453206	7、9、12、18、25、28、37、39	2019.11.15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255	赛格威	SEGWAY	纳米比亚	1479885	7、9、12、18、25、37、39	2019.12.5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256	赛格威		纳米比亚	1453206	7、9、12、18、25、37、39	2019.12.5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257	赛格威		新加坡	40201904558Q	7、9、12、18、25、37、39	2019.8.22	2028.12.7	原始取得	无
258	赛格威	SNARLER	新西兰	1127595	7、12、25	2020.2.14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259	赛格威	FUGLEMAN	新西兰	1127597	7、12、25	2020.2.14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260	赛格威	VILLAIN	新西兰	1127599	7、12、25	2020.2.14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261	赛格威	SEGWAY	巴西	916393887	12	2019.11.5	2029.11.5	原始取得	无
262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巴西	914065270	12	2019.12.24	2029.12.24	原始取得	无



## 附录 C：境内专利情况

公司所有境内专利均不存在共有情况，部分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致行慕远	车辆（SSV）	ZL201930397049.9	2019/0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致行慕远	滑板车底盘与尾板	ZL201930414219.X	2019/07/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	致行慕远	滑板车	ZL201930414217.0	2019/07/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	致行慕远	车把与控制单元	ZL201930413731.2	2019/07/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致行慕远	动力装置及行驶设备	ZL201821632018.3	2018/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致行慕远	动力装置和行驶设备	ZL201821914812.7	2018/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致行慕远	全地形车	ZL201822223414.7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	致行慕远	全地形车	ZL201822223413.2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致行慕远	电动车	ZL201920017080.X	2019/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鼎力联合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ZL201210421265.X	2012/10/3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1	鼎力联合	报警信号的生成方法	ZL201410504553.0	2014/09/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鼎力联合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13583.X	2014/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鼎力联合	电力驱动车轮的传动机构以及单轮平衡车和双轮平衡车	ZL201410503289.9	2015/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鼎力联合	动平衡车及其人机交互方法	ZL201510003689.8	2015/01/05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15	鼎力联合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	ZL201330266398.X	2013/0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随动式可拆卸座椅	ZL201220378515.1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7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转向把消隙和快速拆装装置	ZL201220378463.8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8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的转向传感器调节机构	ZL201220377324.3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9	鼎力联合	轮毂、车轮及车辆	ZL201220598699.2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0	鼎力联合	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	ZL201220598703.5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九号科技	一种车灯模组及车灯装置	ZL201821969090.5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九号科技	显示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932320.0	2018/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九号科技	车架及行驶设备	ZL201822039296.4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九号科技	支撑装置及行驶设备	ZL201822039105.4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九号科技	信号灯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966698.2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九号联合	转接垫	ZL201830490827.4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7	九号联合	踏板机构及电动车	ZL201821267685.6	2018/08/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10280809.9	2015/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个人滑行工具的体感电动滑行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284420.1	2015/05/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电动车辆的远近光模式切换方法	ZL201510317361.3	201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ZL201510834391.1	201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一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	ZL201510854843.2	2015/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ZL201510864522.0	2015/12/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一种智能设备旋转角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72882.5	2015/12/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路径控制方法、路径规划方法、第一设备及第二设备	ZL201610202311.5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北京）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0200611.X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ZL201610200835.0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北京）	车辆状态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车辆	ZL201610204635.2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任务的执行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204231.3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北京）	一种控制方法及移动设备	ZL201610204341.X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北京）	设备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204742.5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及电动车	ZL201610222463.1	2016/04/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及滑板车的运动	ZL201610415235.6	2016/06/13	发明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控制方法和系统				取得	
44	纳恩博（北京）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及车辆	ZL201610509664.X	2016/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纳恩博（北京）	基于机器人的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39754.3	2016/07/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控制车灯的方法及控制设备	ZL201610543830.8	2016/07/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7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	ZL201610551759.8	2016/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8	纳恩博（北京）	一种拍摄图像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555364.5	2016/07/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9	纳恩博（北京）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05851.8	2016/7/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动作模拟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22551.0	2016/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1	纳恩博（北京）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21911.5	2016/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2	纳恩博（北京）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643795.7	2016/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3	纳恩博（北京）	一种剔除野点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45370.X	2016/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4	纳恩博（北京）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ZL201610844636.3	2016/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追踪方法及追踪设备	ZL201611039756.2	2016/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6	纳恩博（北京）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ZL201611033196.X	2016/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7	纳恩博（北京）	车辆的操控组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611196079.5	2016/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8	纳恩博（北京）	身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11208258.6	2016/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9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辆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1246570.4	2016/12/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0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及其控制方法	ZL201611265556.9	2016/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1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611261097.7	2016/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2	纳恩博（北京）	移动电子设备路径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ZL201510812635.6	2015/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3	纳恩博（北京）	一种移动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ZL201610652818.0	2016/08/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4	纳恩博（北京）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ZL201610798151.5	2016/08/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5	纳恩博（北京）	移动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ZL201611013969.8	2016/11/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纳恩博（北京）	一种躲避障碍物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1020006.0	2016/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纳恩博（北京）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	ZL201611033189.X	2016/11/14	发明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子设备				取得	
6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1041675.6	2016/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纳恩博（北京）	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和装置及机器人	ZL201611228386.7	2016/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定位准确度的检测方法	ZL201611229904.7	2016/12/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纳恩博（北京）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ZL201710374093.8	2017/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纳恩博（北京）	一种充电桩和充电板	ZL201710818736.3	2017/09/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纳恩博（北京）	通用卡丁车	ZL201710879559.X	2017/09/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的静电释放方法及车辆	ZL201711085570.5	2017/1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纳恩博（北京）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0201474.1	2016/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纳恩博（北京）	特征点跟踪方法和装置	ZL201611001873.X	2016/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ZL201530136757.9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8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ZL201530136805.4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9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530137304.8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0	纳恩博（北京）	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30136929.2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ZL201530316051.0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530315734.4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ZL201530315774.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530316203.7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5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ZL201530316168.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6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腿控部件	ZL201530316181.4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7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530316130.1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8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ZL201530316136.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9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ZL201530450404.6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0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ZL201530451294.5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纳恩博（北京）	运载机器人头部	ZL201530451405.2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ZL201530451338.4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1802.X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4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2538.1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5	纳恩博（北京）	支架	ZL201530452568.2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6	纳恩博（北京）	支架	ZL201530452407.3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7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1685.7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8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530452540.9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9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2594.5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手臂	ZL201630066806.0	2016/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1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中舱结构	ZL201630083017.8	2016/0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防护件	ZL201630105601.9	2016/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防护件	ZL201630105599.5	2016/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4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630201655.5	2016/05/2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05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ZL201630448829.8	2016/0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6	纳恩博（北京）	储物包	ZL201630549883.1	2016/1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7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ZL201630549882.7	2016/1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8	纳恩博（北京）	车辆把头	ZL201630561328.0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9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630561327.6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630561576.5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630561565.7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2	纳恩博（北京）	充电电池	ZL201630561564.2	2016/11/18-202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630561563.8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4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ZL201630564685.2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ZL201630564684.8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6	纳恩博（北京）	扩展槽连接器	ZL201630564683.3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7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ZL201630564682.9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8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630600706.1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9	纳恩博（北京）	轮毂盖板	ZL201630600737.7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0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ZL201630600736.2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1	纳恩博（北京）	腿控靠垫	ZL201630600730.5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2	纳恩博（北京）	中舱	ZL201630600700.4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3	纳恩博（北京）	遥控器	ZL201730015864.5	2017/0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4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ZL201730024089.X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控制杆	ZL201730024088.5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6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730024087.0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7	纳恩博（北京）	车辆轮毂	ZL201730024327.7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8	纳恩博（北京）	车辆储物包	ZL201730032068.2	2017/0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9	纳恩博（北京）	组合扳手	ZL201730034910.6	2017/0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0	纳恩博（北京）	链条罩	ZL201730034909.3	2017/0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1	纳恩博（北京）	天线	ZL201730109000.X	2017/0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2	纳恩博（北京）	辅助滑动装置	ZL201730134654.8	2017/04/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3	纳恩博（北京）	座垫	ZL201730137117.9	2017/0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4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ZL201730170709.0	2017/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5	纳恩博（北京）	独轮车拉杆	ZL201730194340.7	2017/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6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ZL201730260892.3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7	纳恩博（北京）	轮毂	ZL201730260884.9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8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730260842.5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9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ZL201730321180.8	2017/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0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ZL201730347178.8	2017/08/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1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ZL201730356225.5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2	纳恩博（北京）	车架	ZL201730356254.1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3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730356224.0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4	纳恩博（北京）	充电桩	ZL201730430083.2	2017/0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5	纳恩博（北京）	充电桩	ZL201730430080.9	2017/0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6	纳恩博（北京）	头盔	ZL201730519070.2	2017/10/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7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ZL201730579032.6	2017/1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8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730619295.5	2017/1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49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ZL201830005166.1	2018/01/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0	纳恩博（北京）	载物篮	ZL201830026827.9	2018/0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1	纳恩博（北京）	防护件	ZL201830057886.2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2	纳恩博（北京）	脚踏防护件	ZL201830057887.7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ZL201830057880.5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4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830062568.5	2018/0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5	纳恩博（北京）	电池架	ZL201830095688.5	2018/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6	纳恩博（北京）	脚撑	ZL201830096069.8	2018/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7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车体	ZL201830098560.4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8	纳恩博（北京）	护具	ZL201830098581.6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9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	ZL201830098843.9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0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套件	ZL201830099040.5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1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ZL201830105002.6	2018/0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2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ZL201830119474.7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3	纳恩博（北京）	支撑架	ZL201830120291.7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4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ZL201830119867.8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5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座椅	ZL201830223648.4	2018/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6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830490460.6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7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ZL201830490459.3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8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箱体	ZL201830533406.5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9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车体	ZL201830532720.1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0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	ZL201830533989.1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1	纳恩博（北京）	充电桩	ZL201830532652.9	2018/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2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830685778.X	2018/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3	纳恩博（北京）	龙头	ZL201830684991.9	2018/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4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830684318.5	2018/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5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830684984.9	2018/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6	纳恩博（北京）	护具	ZL201830696051.1	2018/1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7	纳恩博（北京）	充电器	ZL201830704427.9	2018/12/0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8	纳恩博（北京）	智能控制器	ZL201830758823.X	2018/12/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79	纳恩博（北京）	儿童滑步车	ZL201930002633.X	2019/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0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ZL201930002216.5	2019/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1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930037199.9	2019/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2	纳恩博（北京）	后尾箱（摩托车、电动车专用竞隆领克尾箱）	ZL201830317268.7	2018/6/20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183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830425730.5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4	纳恩博（北京）	遥控器	ZL201830425831.2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5	纳恩博（北京）	按键	ZL201830426334.4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6	纳恩博（北京）	电动车	ZL201830426441.7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7	纳恩博（北京）	风道	ZL201830427066.8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8	纳恩博（北京）	车灯	ZL201830427112.4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9	纳恩博（北京）	车头	ZL201830427127.0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0	纳恩博（北京）	尾灯	ZL201830427173.0	2018/8/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1	纳恩博（北京）	配送机器人底座	ZL201930167418.5	2019/4/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2	纳恩博（北京）	配送机器人	ZL201930167473.4	2019/4/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3	纳恩博（北京）	配送箱	ZL201930167999.2	2019/4/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4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	ZL201930202255.X	2019/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5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脚踏垫	ZL201930202775.0	2019/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6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把手	ZL201930202866.4	2019/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7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上盖	ZL201930203063.0	2019/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8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轮滑设备侧壳	ZL201930203131.3	2019/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9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930261323.X	2019/5/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0	纳恩博（北京）	电池	ZL201930279563.2	2019/5/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1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930302372.3	2019/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拉杆	ZL201930302380.8	2019/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930302758.4	2019/6/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4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830427169.4	2018/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5	纳恩博（北京）	轮毂	ZL201830426025.7	2018/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6	纳恩博（北京）	尾箱	ZL201830426251.5	2018/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7	纳恩博（北京）	平叉护板	ZL201830427126.6	2018/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8	纳恩博（北京）	脚踏防护件	ZL201930312789.8	2019/06/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9	纳恩博（北京）	电池支架	ZL201930313477.9	2019/06/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0	纳恩博（北京）	电动车锁	ZL201930308922.2	2019/06/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1	纳恩博（北京）	软垫连接件	ZL201930403861.8	2019/0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2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930403862.2	2019/0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3	纳恩博（北京）	把手	ZL201930312787.9	2019/06/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4	纳恩博（北京）	独轮动平衡车用辅助装置	ZL20152030507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纳恩博（北京）	多向发光的行驶状态指示装置	ZL201520306835.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用防水结构	ZL201520307144.1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用腿控机构	ZL201520304843.0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8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中舱与操纵杆的组合机构	ZL201520353179.9	2015/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纳恩博（北京）	个人滑行工具的体感电动滑行控制装置	ZL201520357408.4	2015/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20	纳恩博（北京）	具有折叠及前轮转向功能的滑板车	ZL201520358275.2	2015/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21	纳恩博（北京）	一种锁紧调节机构和伸缩杆机构	ZL201520896827.5	2015/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位移传输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41.0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安装架装置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72.6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纳恩博（北京）	一种旋转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65.6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纳恩博（北京）	一种位移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620183602.X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新型骨架和平衡车	ZL201520935515.0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纳恩博（北京）	独轮车	ZL201520946743.8	2015/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移动电子设备	ZL201520967163.7	2015/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纳恩博（北京）	锁定装置机器人	ZL201520982050.4	2015/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结构	ZL201620026416.5	2016/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纳恩博（北京）	一种通信装置	ZL201620268981.2	2016/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纳恩博（北京）	一种地面移动装置及稳定器	ZL201620267964.7	2016/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3	纳恩博（北京）	激光测距仪及电子设备	ZL201620271640.0	2016/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4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固定装置和可折叠车辆	ZL201620275681.7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构和车辆	ZL201620275599.4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6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体防撞装置和自平衡车	ZL201620271833.6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7	纳恩博（北京）	一种方向控制装置及电动车	ZL201620297655.4	2016/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机轴的固定装置和平衡车	ZL201620614819.1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纳恩博（北京）	摇杆的防水结构及遥控装置	ZL201620617326.3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0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轮毂结构和车辆	ZL201620672803.6	2016/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纳恩博（北京）	散热支撑结构及机器人	ZL201620684017.8	2016/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结构、车头及电动滑板车	ZL201620750261.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3	纳恩博（北京）	一种挡泥板及滑板车	ZL201620752339.1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纳恩博（北京）	一种刹把装置、刹车装置和交通工具	ZL201620752059.0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纳恩博（北京）	一种滑板车安全指示灯的安装结构	ZL201620749998.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纳恩博（北京）	一种额头总成及车头	ZL201620752334.9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纳恩博（北京）	碗组	ZL201620751515.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纳恩博（北京）	汽车后备箱的平衡车取放装置及汽车	ZL201620761438.6	2016/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9	纳恩博（北京）	一种速度控制装置及交通工具	ZL201620790365.3	2016/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ZL201620819729.6	2016/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1	纳恩博（北京）	汽车座椅及汽车	ZL201620824251.6	2016/08/01-2026/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纳恩博（北京）	汽车座椅中的平衡车安置机构	ZL201620825177.X	2016/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固定装置	ZL201620919489.7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安装箱和用于搭载平衡车的运载车辆	ZL201620919555.0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5	纳恩博（北京）	电动自平衡车的固定装置和车辆	ZL201620963772.X	2016/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6	纳恩博（北京）	一种云台和机器人头部	ZL201621223573.1	2016/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7	纳恩博（北京）	联轴器及具有其的电机组件	ZL201621316486.0	2016/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8	纳恩博（北京）	车轮轮毂及车辆	ZL201621326685.X	2016/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9	纳恩博（北京）	接口连接组件	ZL201621350778.6	2016/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0	纳恩博（北京）	车辆的操控组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621421376.0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1	纳恩博（北京）	躯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21427440.6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2	纳恩博（北京）	身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21426707.X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3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ZL201621426751.0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4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辆及车辆支架	ZL201621479933.4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5	纳恩博（北京）	伸缩杆防松装置	ZL201621484210.3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6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720032670.0	2017/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7	纳恩博（北京）	车架结构和电动平衡车	ZL201720035873.5	2017/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8	纳恩博（北京）	折叠结构及具有其的折叠车	ZL201720280032.0	2017/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9	纳恩博（北京）	减震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338751.3	2017/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纳恩博（北京）	控制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339416.5	2017/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1	纳恩博（北京）	车包及车辆	ZL201720350732.2	2017/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纳恩博（北京）	防护罩及车辆	ZL201720516438.4	2017/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纳恩博（北京）	车轮轮毂及车辆	ZL201720524633.1	2017/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纳恩博（北京）	电控安装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533259.1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转折机构和把手	ZL201720543279.7	2017/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机构及滑板车	ZL201720546238.3	2017/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的头部结构和机器人	ZL201720629555.1	2017/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纳恩博（北京）	中舱结构和电动车	ZL201720699912.1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纳恩博（北京）	固定结构	ZL201720699163.2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纳恩博（北京）	镜头旋转装置	ZL201720713119.2	2017/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纳恩博（北京）	自行车助力系统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0738041.X	2017/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纳恩博（北京）	云台安装支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720763145.6	2017/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3	纳恩博（北京）	具有支架的平衡车	ZL201720757656.7	2017/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轮滑系统	ZL201720928837.1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5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	ZL201720928755.7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ZL201720928875.7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纳恩博（北京）	车轮组件	ZL201720973661.1	2017/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装置的锁紧机构	ZL201720991770.6	2017/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721005225.1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框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721005226.6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纳恩博（北京）	轮毂，车轮以及平衡车	ZL201721005227.0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车轮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721003927.6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提手及平衡车	ZL201721005223.2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纳恩博（北京）	防撞保护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30876.0	2017/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纳恩博（北京）	轮毂传动装置及具有其的独轮车	ZL201721237423.0	2017/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纳恩博（北京）	快拆结构	ZL201721237949.9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721238256.1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8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45147.2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车架及卡丁车	ZL201721238246.8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纳恩博（北京）	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40598.7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1	纳恩博（北京）	伸缩折叠式卡丁车	ZL201721245150.4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2	纳恩博（北京）	脚踏装置	ZL2017214918126	2017/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纳恩博（北京）	助力系统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1530259.2	2017/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纳恩博（北京）	一种自行车助理装置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1580244.7	201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721575819.6	201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纳恩博（北京）	非机动车脚踏及具有其的非机动车	ZL201721660092.1	2017/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7	纳恩博（北京）	动力装置、车锁、代步装置	ZL201721730469.6	2017/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8	纳恩博（北京）	移动设备	ZL201820144026.7	2018/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9	纳恩博（北京）	行驶设备的检测装置	ZL201820178844.9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纳恩博（北京）	轮毂电机、车轮以及移动装置	ZL201820182714.2	2018/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纳恩博（北京）	用于底盘的支承结构和机器人	ZL201820321709.5	2018/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纳恩博（北京）	一种防撞装置和车辆	ZL201820683342.1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3	纳恩博（北京）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0683277.2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纳恩博（北京）	轮胎、轮体及行驶设备	ZL201820683218.5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纳恩博（北京）	车架和平衡车	ZL201820683360.X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纳恩博（北京）	行驶设备	ZL201820683338.5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7	纳恩博（北京）	电源架及平衡车	ZL201820682742.0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8	纳恩博（北京）	固定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683220.2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9	纳恩博（北京）	检测装置及平衡车	ZL201820683345.5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0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	ZL201820693484.6	2018/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1	纳恩博（北京）	支撑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700252.9	2018/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2	纳恩博（北京）	一种提手和平衡车	ZL201820721657.0	2018/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3	纳恩博（北京）	一种滑板车座椅的安装结构及滑板车	ZL201820747304.8	2018/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4	纳恩博（北京）	连接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751603.9	2018/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5	纳恩博（北京）	履带传动机构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820783463.3	2018/0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6	纳恩博（北京）	能量体组的固定装置	ZL201821397624.1	2018/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7	纳恩博（北京）	免充气轮胎及滑板车	ZL201821654818.5	2018/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1767542.1	2018/10/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9	纳恩博（北京）	电路系统以及平衡车	ZL201821600675.X	2018/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0	纳恩博（北京）	底盘和机器人	ZL201821879732.2	2018/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1	纳恩博（北京）	把手机构及具有其的车体	ZL201822245967.2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2	纳恩博（北京）	陀螺机构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822245991.6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920418711.9	2019/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4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920428233.X	2019/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5	纳恩博（北京）	无线充电系统与交通工具	ZL201920484012.4	2019/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6	纳恩博（北京）	拉线装置以及车辆	ZL201920458415.1	2019/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7	纳恩博（北京）	拉线装置以及车辆	ZL201920458463.0	2019/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8	纳恩博（北京）	电池装置以及滑板车	ZL201921014652.5	2019/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9	纳恩博（北京）	电池模块和轮滑装置	ZL201920909277.4	2019/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0	纳恩博（常州）	一种车辆自动跟随系统、装置及方法	ZL201210536412.8	2012/12/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41	纳恩博（常州）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ZL201610202012.1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2	纳恩博（常州）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ZL201610200697.6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3	纳恩博（常州）	一种改善相对位置传感器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69714.3	2016/07/19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344	纳恩博（常州）	一种自平衡车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ZL201610049798.8	2016/0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5	纳恩博（常州）	车架	ZL201830136527.6	2018/04/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6	纳恩博（常州）	轮胎	ZL201930403222.1	2019/07/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7	纳恩博（常州）	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	ZL201420866977.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8	纳恩博（常州）	遥控数据的复位机构、独轮及两轮自平衡车	ZL201420865835.9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9	纳恩博（常州）	阻尼机构以及扭转机构	ZL201420865451.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0	纳恩博（常州）	脚踏板折叠机构、脚踏板组合以及独轮车	ZL201420871446.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1	纳恩博（常州）	便携式提手、单轮动平衡车	ZL201520004286.0	2015/0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2	纳恩博（常州）	电池仓、独轮动平衡车、两轮动平衡车、机动车	ZL201420865750.0	2015/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3	纳恩博（常州）	平衡车测试装置	ZL201620074520.1	2016/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4	纳恩博（常州）	一种磁铁分离装置	ZL201621017443.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5	纳恩博（常州）	一种发声装置、发声部件和平衡车	ZL201621022318.0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6	纳恩博（常州）	一种腿控平衡车及平衡车腿控机构	ZL201621022238.5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7	纳恩博（常州）	刹车结构，动力平台及卡丁车	ZL201820627019.2	2018/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8	纳恩博（常州）	一种车辆的碰撞检测装置及车辆	ZL201820800955.9	2018/05/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359	纳恩博（常州）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866424.6	2018/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0	纳恩博（常州）	红外附件单元和具有其的红外装置、智能设备	ZL201920091452.3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1	纳恩博（常州）	机器人的头部结构以及机器人	ZL201920092085.9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2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及其保护装置	ZL201920102701.4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3	纳恩博（常州）	机器人的身体结构以及机器人	ZL201920102256.1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4	纳恩博（常州）	智能机器人及其货箱拆装结构	ZL201920102092.2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5	纳恩博（常州）	智能机器人及其倾倒站立机构	ZL201920116927.X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6	纳恩博（常州）	行驶设备	ZL201822034057.X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7	纳恩博（常州）	电动设备的固定装置及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2039187.2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8	纳恩博（常州）	电动行驶设备的电源装置及电动行驶设备	ZL201822039298.3	2018/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9	纳恩博（常州）	刹车装置及具有其的机动车	ZL201822273522.5	2018/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0	纳恩博（常州）	分料装置	ZL201920222060.6	2019/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1	纳恩博（常州）	转向装置及具有其的滑板车	ZL201920267273.0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2	纳恩博（常州）	折叠机构及具有其的机动车	ZL201920267274.5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3	纳恩博（常州）	机动车	ZL201920267351.7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4	纳恩博（常州）	车把组件及具有其的滑板车	ZL201920267352.1	2019/03/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5	纳恩博（常州）	轮毂电机	ZL201920809320.X	2019/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6	纳恩博（常州）	轮毂电机	ZL201920809386.9	2019/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7	纳恩博（常州）	密封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852960.0	2018/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8	纳恩博（常州）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861085.2	2018/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9	纳恩博（常州）	信号灯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1973016.0	2018/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0	纳恩博（常州）	用于滑板车的碗组组件和具有其的滑板车	ZL201920858667.3	2019/0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1	纳恩博（常州）	定子、轮毂电机和电动车	ZL201921022404.5	2019/07/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82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ZL201410515643.X	2014/09/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3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ZL201510242009.8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4	纳恩博（天津）	应变片粘贴装置	ZL201510491457.1	2015/08/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5	纳恩博（天津）	一种产品操作系统	ZL201510957669.4	2015/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6	纳恩博（天津）	一种夹紧装置	ZL201611263956.6	2016/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7	纳恩博（天津）	物料压入设备	ZL201710599990.9	2017/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8	纳恩博（天津）	供料设备	ZL201710612491.9	2017/07/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9	纳恩博（天津）	分料和储料装置	ZL201710613107.7	2017/07/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0	纳恩博（天津）	一种平衡车测试装置	ZL2016112649036	2016/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1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城市版）	ZL201230425414.0	2012/09/0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392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越野版）	ZL201230425413.6	2012/09/0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393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越野版）	ZL201330504871.3	2013/10/2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394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遥控器	ZL201430243026.X	2014/0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5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单轮）	ZL201430242818.5	2014/0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6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迷你）	ZL201430520282.9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7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独轮）	ZL201430520831.2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8	纳恩博（天津）	智能单车	ZL201430521391.2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9	纳恩博（天津）	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30018906.1	2015/0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0	纳恩博（天津）	一种电池供电系统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ZL201220598682.7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401	纳恩博（天津）	一种用于自平衡双轮电	ZL201220598705.4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津)	动车的电机控制器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新型	取得	
402	纳恩博（天津）	角度传感器	ZL201420343523.1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3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代步车的单级减速器	ZL201420340635.1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4	纳恩博（天津）	联轴器	ZL201420340631.3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5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的驾驶模式检测装置	ZL201420340718.0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6	纳恩博（天津）	基于动平衡车的远程虚拟机器人	ZL201420341304.X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7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使用的腿控操纵机构	ZL201420357564.6	2014/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8	纳恩博（天津）	灯光指示机构	ZL201420561448.6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9	纳恩博（天津）	独轮车的脚踏板	ZL201420560403.7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0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动平衡车的扭杆复位机构	ZL201420561447.1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1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动平衡车的多功能按钮机构	ZL201420561446.7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2	纳恩博（天津）	独轮车的配件适配机构	ZL201420569636.3	2014/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3	纳恩博（天津）	单轮平衡车	ZL201420568712.9	2014/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4	纳恩博（天津）	一种自散热结构	ZL201420864709.1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5	纳恩博（天津）	一种动平衡车的操控机构	ZL201420864710.4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6	纳恩博（天津）	一种防水装置、防水系统以及平衡车	ZL201420864712.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7	纳恩博（天津）	一种过线孔防水结构	ZL201420864713.8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8	纳恩博（天津）	一种行车状态指示灯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独轮动平衡车、两轮自平衡车和智能自行车	ZL201420864842.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9	纳恩博（天津）	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	ZL201420864841.2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0	纳恩博（天津）	电器元件的防水结构、电器元件模组及动平衡车	ZL201420865427.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1	纳恩博（天津）	一种基于压力感应的转向机构	ZL201420865429.2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2	纳恩博（天津）	脚踏机构、独轮动平衡车以及两轮自平衡车	ZL201420865488.X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3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ZL201520303908.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4	纳恩博（天津）	自平衡独轮车的轮毂电机的固定结构和防松垫片	ZL201520334626.6	2015/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5	纳恩博（天津）	磁铁分离装置	ZL201520605883.9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6	纳恩博（天津）	轮胎摆差检测装置	ZL201520605882.4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7	纳恩博（天津）	轮胎检测装置	ZL201520602754.4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8	纳恩博（天津）	吸附式的电阻式应变片安装装置	ZL201520601759.5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9	纳恩博（天津）	平键定位装配装置	ZL201520602670.0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0	纳恩博（天津）	踏板支架定位装置	ZL201520614888.8	2015/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1	纳恩博（天津）	一种固定装置	ZL201521035966.5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2	纳恩博（天津）	一种喷淋系统以及用于喷淋系统的固定装置	ZL201521027803.2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3	纳恩博（天津）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521064198.6	201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4	纳恩博（天津）	一种套袋装置	ZL201521065542.3	201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5	纳恩博（天津）	托盘装置及流水线	ZL201620657019.8	2016/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6	纳恩博（天津）	包装平台	ZL201621438462.2	2016/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7	纳恩博（天津）	紧固结构及平衡车	ZL201621449208.2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8	纳恩博（天津）	一种检测装置	ZL201621443203.9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9	纳恩博（天津）	夹角测量装置	ZL201621470960.5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0	纳恩博（天津）	一种测试装置	ZL201621491281.6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1	纳恩博（天津）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621493717.5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2	纳恩博（天津）	一种翻转装置	ZL201621493239.8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3	纳恩博（天津）	粘结强度测试设备	ZL201720912495.4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4	纳恩博（天津）	一种标贴定位装置	ZL201720907463.5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5	纳恩博（天津）	简易装胎设备	ZL201720988429.5	2017/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6	纳恩博（天津）	自动化盖章设备	ZL201720988430.8	2017/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7	纳恩博（天津）	测量装置	ZL201721010949.5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8	纳恩博（天津）	自动夹紧装置	ZL201721024617.2	2017/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9	纳恩博（天津）	安装夹具	ZL201721018149.8	2017/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0	纳恩博（天津）	限位装置以及滑轨	ZL201721010888.2	201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1	纳恩博（天津）	电池用工装	ZL201821140850.1	2018/0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2	纳恩博（天津）	充电器测试装置	ZL201821293380.2	2018/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3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180011288.7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4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180011306.1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5	赛格威	代步车	ZL201430283406.6	2014/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6	赛格威	车体	ZL201430380530.4	2014/1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7	赛格威	电动摩托车	ZL201730480246.8	2017/1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8	赛格威	用于动态自平衡车辆的控制的设备和方法	ZL200980151327.6	2009/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9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510281815.6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0	赛格威科技	发动机	ZL201930158465.3	2019/04/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61	赛格威科技	轮辋	ZL201930396539.7	2019/07/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62	赛格威科技	行使设备	ZL201920062017.8	2019/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3	赛格威科技	转向组件及具有其的机动车	ZL201920062016.3	2019/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4	赛格威科技	转向组件及具有其的机动车	ZL201920061976.8	2019/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5	赛格威科技	用于全地形车的电机组件和具有其的全地形车	ZL201920706862.4	2019/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6	赛格威科技	排气结构、消声器及车体	ZL201920120221.0	2019/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7	赛格威科技	车辆	ZL201920574045.8	2019/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1、境内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 20 年，境内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为 10 年。  
2、第 85、246、250、407、419 项专利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1）第 85 项专利收到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进展为原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口头审理，目前已经延期，具体日期未确定；2）第 246 项专利收到尹汪龙提出的无效宣

告请求，目前进展为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3）第 250 项专利收到尹汪龙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进展为已提交陈述意见，尚未收到口头审理通知；4）第 407 项专利收到聂云飞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进展为 2020 年 3 月 2 日收到审查决定，全部无效，目前正在评估上诉方案；5）第 419 项专利收到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进展为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进行口头审理。

## 附录 D：境外专利情况

公司所有境外专利均不存在共有情况，部分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US 10160508 B2	2015.9.24	发明	美国	2035.09.24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6381813	2015.9.24	发明	日本	2038.8.10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7.25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9.2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31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设计1） 2036.12.16 （设计2）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7.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2.9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15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2.9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3.10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22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6.2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12.26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18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44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2.10	原始取得	无
47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48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4.24	原始取得	无
49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取得	无
50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2.17	原始取得	无
51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取得	无
52	纳恩博（北京）	运载机器人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取得	无
53	纳恩博（北京）	运载机器人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5.12	原始取得	无
54	纳恩博（北京）	运载机器人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取得	无
5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7.3	原始取得	无
56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取得	无
57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3.17	原始取得	无
58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取得	无
59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中舱结构	DM/092 391	2016.5.12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取得	无
60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中舱结构	DM/092 391	2016.5.12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7.14	原始取得	无
61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用操控机构	10-1929833	2017.12.13	实用新型	韩国	2037.12.13	原始取得	无
6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计算机存储介质	US 10165233B2	2016.9.30	发明	美国	2036.12.07	原始取得	无
6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5042	2016.11.24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2.4	原始取得	无
64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5042	2016.11.24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11.24	原始取得	无
65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5042	2016.11.24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11.10 （设计1） 2037.12.22 （设计2）	原始取得	无
66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5042	2016.11.24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1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164	2017.2.28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68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164	2017.2.28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2.28	原始取得	无
69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164	2017.2.28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1.5（设计1） 2038.3.30（设计2）	原始取得	无
70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164	2017.2.28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2.28	原始取得	无
71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3.3	原始取得	无
72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0.2	原始取得	无
73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取得	无
74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3.3	原始取得	无
75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5.18	原始取得	无
76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0.2	原始取得	无
77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1.12（设计1与设计2） 2038.4.27（设计3与设计4）	原始取得	无
78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5.18	原始取得	无
79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取得	无
8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8	原始取得	无
81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取得	无
82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取得	无
83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加拿大	2028.5.16	原始取得	无
84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426	2017.5.19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取得	无
85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426	2017.5.19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取得	无
86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426	2017.5.19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取得	无
87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取得	无
89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29	原始取得	无
9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取得	无
91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取得	无
92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2.12	原始取得	无
9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6.22	原始取得	无
94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95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取得	无
96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取得	无
97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98	纳恩博（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取得	无
99	纳恩博（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取得	无
100	纳恩博（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101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取得	无
102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11.16	原始取得	无
10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7.20	原始取得	无
104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2.11	原始取得	无
105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取得	无
106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107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DM/100 034	2017.12.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12.11	原始取得	无
108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DM/100 034	2017.12.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12.11	原始取得	无
109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7.20	原始取得	无
110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设计	日本	2038.1.5（设计1） 2038.4.6（设计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7.20	原始取得	无
112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4.23	原始取得	无
114	纳恩博（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4.2	原始取得	无
115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5.28	原始取得	无
116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设计	欧洲	2042.12.25	原始取得	无
117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4.16	原始取得	无
118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设计	韩国	2032.12.25	原始取得	无
119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DM/103 495	2018.7.20	外观设计	欧洲	2043.7.20	原始取得	无
120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DM/103 494	2018.7.19	外观设计	欧洲	2043.7.19	原始取得	无
121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	2018.7.23	外观设计	欧洲	2043.7.23	原始取得	无
122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	2018.7.23	外观设计	日本	2039.2.8	原始取得	无
123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182743	2018.7.26	外观设计	加拿大	2034.4.26	原始取得	无
124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US10,414,46 B2	2017.11.28	发明	美国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125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10-2017-703 7568	2017.12.28	发明	韩国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126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USD862,551 S	2017.5.19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0.8	原始取得	无
127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取得	无
128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USD858,647 S	2017.12.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9.3	原始取得	无
129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1649834	2018.7.20	外观设计	日本	2039.12.13	原始取得	无
130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182778	2018.7.30	外观设计	加拿大	2029.8.9	原始取得	无
131	纳恩博	通用机器人底	USD806,628	2018.7.19	外观	美国	2034.11.12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盘	S		设计			取得	
132	纳恩博 (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DM/103 494	2018.7.19	外观设计	韩国	2038.7.19	原始取得	无
133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USD865,891 S	2018.7.23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5	原始取得	无
134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0001、 DM/102 829-0002、 DM/102 829-0003、 DM/102 829-0004	2018.7.23	外观设计	韩国	2038.7.23	原始取得	无
135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62439	2018.8.5	外观设计	以色列	2036.8.5	原始取得	无
136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182706	2018.7.25	外观设计	加拿大	2029.8.13	原始取得	无
137	纳恩博 (北京)	电动车	DM/203 335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38	纳恩博 (北京)	尾灯	DM/202910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39	纳恩博 (北京)	车灯	DM/202 009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40	纳恩博 (北京)	车头	DM/202 304	2019.2.1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1	原始取得	无
141	纳恩博 (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仪表盘	DM/202 351	2019.2.2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2	原始取得	无
142	纳恩博 (北京)	车架(卡丁车)	DM/202833	2019.2.28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2.28	原始取得	无
143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203588	2019.5.29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5.29	原始取得	无
144	纳恩博 (北京)	儿童滑步车	DM/203532	2019.7.3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7.3	原始取得	无
145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203531	2019.7.3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7.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204111	2019.7.23	外观设计	欧盟, 英国	2044.7.23	原始取得	无
147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DM/202833	2019.2.2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148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203588	2019.5.29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4.5.29	原始取得	无
149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DM/097425	2017.5.19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2.5.19	原始取得	无
150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DM/202839	2019.2.2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151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及电动平衡车	2019104532	2019.2.18	发明	俄罗斯	2038.7.9	原始取得	无
15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007 269 642	2018.11.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38.7.19	原始取得	无
153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2018-501550	2018.7.19	外观设计	日本	2039.6.21	原始取得	无
154	纳恩博（北京）	改善相对位置传感器性能的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15/325,832	2017.1.12	发明	美国	2036.10.8	原始取得	无
155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2018-513708	2017.11.28	发明	日本	2036.5.10	原始取得	无
156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	15/325,195	2017.1.10	发明	美国	2036.10.8	原始取得	无
157	纳恩博（北京）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15/505,238	2017.2.20	发明	美国	2037.2.16	原始取得	无
158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4/2/28	原始取得	无
159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11/837,687	2007.08.13	/	美国	2028.03.05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0.3	2009.02.12	/	欧洲专利公约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1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0.3	2009.02.12	/	联合王国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2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0.3	2009.02.12	/	法国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3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6020070259 12.6	2009.02.12	/	德国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4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0.3	2009.02.12	/	意大利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5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0.3	2009.02.12	/	西班牙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6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2009-524022	2009.02.09	/	日本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7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2,659,308	2009.01.27	/	加拿大	2027.08.13	原始取得	无
168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7002632/200 9	2009.02.09	/	韩国	2027.08.13	原始取得	NC Segway children
169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ITCH STATE ESTIMATION FOR A VEHICLE	11/837,682	2007.08.13	/	美国	2029.12.14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170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12/337,249	2008.12.17	/	美国	2025.10.11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171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11/249,136	2005.10.11	/	美国	2027.08.06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ANK
172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2007-535916	2007.04.03	/	日本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3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2,578,196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4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2,824,852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5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8.0	2005.10.11	/	欧洲专利公约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6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8.0	2005.10.11	/	德国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7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8.0	2005.10.11	/	法国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8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8.0	2005.10.11	/	联合国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79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8.0	2005.10.11	/	意大利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80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2,891,706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81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 R	000643630-0002	2006.12.19	/	欧洲共同体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182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 R	29/262,411	2006.06.30	/	美国	2021.09.25	原始取得	无
183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 R	000643630-0001	2006.12.19	/	欧洲共同体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184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 R	29/262,412	2006.06.30	/	美国	2021.09.25	原始取得	无
185	赛格威	HANDLE FOR A PERSONAL TRANSPORTE R	000039573-0006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赛格威	TAPERED SUPPORT COLUMN WITH KNUCKLE	000039573-0003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7	赛格威	PERSONAL TRANSPORTER	000039573-001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8	赛格威	INSTRUMENTS AND CONTROLS ON A PERSONAL TRANSPORTER	000039573-0007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89	赛格威	PERSONAL TRANSPORTER FENDER	000039573-002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90	赛格威	TREAD ON PLATFORM	000039573-0004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91	赛格威	PERSONAL TRANSPORTER FENDER	000039573-005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92	赛格威	YAW CONTROL	000039573-0008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93	赛格威	ALL-TERRAIN VEHICLE	000323340-0001	2005.03.31	/	欧洲共同体	2030.05.31	原始取得	无
194	赛格威	PERSONAL TRANSPORTER	29/203,876	2004.04.20	/	美国	2020.09.19	原始取得	无
195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12/203,019	2008.09.02	/	美国	2030.07.07	原始取得	无
196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欧洲专利公约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97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德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8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法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联合王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200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意大利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201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挪威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202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瑞典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203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西班牙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204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3.4	2011.03.30	/	奥地利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URFACE							
205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2/266,170	2008.11.06	/	美国	2031.01.29	原始取得	无
206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455,346	2012.04.25	/	美国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07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917,943	2013.06.14	/	美国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08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4/922,571	2015.10.26	/	美国	2028.11.06	原始取得	无
209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2011-535594	2009.10.26	/	日本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10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2015-095247	2009.10.26	/	日本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11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036,354	2011.02.28	/	美国	2031.05.26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212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036,728	2011.02.28	/	美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奥地利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4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5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西班牙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6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7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联合王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8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意大利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19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挪威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0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瑞典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1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4.0	2011.02.28	/	欧洲专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2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946,495	2013.07.19	/	美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223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2-555207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4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106983.1	2011.02.28	/	香港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5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2-555209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6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5-112435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7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2.4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8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2.4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29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2.4	2011.02.28	/	联合王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0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2.4	2011.02.28	/	欧洲专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1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9.7	2011.02.28	/	欧洲专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2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9.7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3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9.7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4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9.7	2011.02.28	/	联合王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5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9.7	2011.02.28	/	意大利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6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5-121559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7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106984.0	2011.02.28	/	香港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38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002517938	2014.08.11	/	欧洲共同体	2039.08.11	原始取得	无
239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401493.0M	2014.08.12	/	香港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0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401493.0M	2014.08.12	/	香港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241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3960/2014	2014.08.12	/	澳大利亚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2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5044/2014	2014.08.12	/	澳大利亚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243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58186	2014.08.12	/	加拿大	2025.10.01	原始取得	无
244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29/481,973	2014.02.12	/	美国	2030.02.02	原始取得	无
245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BR 3020140038 82-6	2014.08.12	/	巴西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246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BR 32 2016 004404 -2	2014.08.12	/	巴西	2026.10.24	原始取得	无
247	赛格威	ELECTRICAL VEHICLE WITH CONTROL SYSTEM	14/683,647	2015.04.10	/	美国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248	赛格威	VEHICLE BODY	002553776-0001	2014.10.09	/	欧洲共同体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249	赛格威	VEHICLE BODY	002553776-0002	2014.10.09	/	欧洲共同体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250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500765.9	2014.10.10	/	香港	2039.10.10	原始取得	无
251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401919.6	2014.10.10	/	香港	2039.10.10	原始取得	无
252	赛格威	VEHICLE	56141	2014.08.14	/	以色列	2029.08.14	原始取得	无
253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15171	2014.10.09	/	澳大利亚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254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16608	2014.12.19	/	澳大利亚	2024.10.09	原始取得	无
255	赛格威	ELECTRIC TRICYCLE	2014-022834	2014.10.10	/	日本	2035.05.15	原始取得	无
256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59039	2014.10.09	/	加拿大	2025.07.02	原始取得	无
257	赛格威	VEHICLE BODY	A2014/01527	2014.10.08	/	南非	2029.04.10	原始取得	无
258	赛格威	VEHICLE BODY	MX/f/2014/03132	2014.10.09	/	墨西哥	2029.10.09	原始取得	无
259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504019	2014.10.09	/	俄罗斯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260	赛格威	THREE-WHEEL VEHICLE	29/489,618	2014.05.01	/	美国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61	赛格威	VEHICLE BODY	BR 3020140051 09-1	2014.10.09	/	巴西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262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09744865.8	2009.10.26	/	欧洲共	2029.10.26	原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同体		取得	
263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6020090578 36.7	2009.10.26	/	德国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64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	西班牙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65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	法国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66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09744865.8	2009.10.26	/	英国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267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5020190000 31568	2009.10.26	/	意大利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SELF-BALANCING VEHICLE							
268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6105401.4	2011/2/28	/	香港	2031/2/28	原始取得	无